

睡帚皮黍墓竹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

睡虎地秦墓竹简

RWTB 91/01

文物出版社



裝 幀 仇德虎
責任編輯 吳鐵梅

睡虎地秦墓竹簡

編者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
出版 文物出版社
發行 北京五四大街二十九號
印刷 振華印刷廠
經銷 新華書店
一九九〇年九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價：八十·〇〇元

787×1092 1/8 印張：51
ISBN 7 - 5010 - 0386 - 6/G · 38

出版說明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在中共湖北省雲夢縣委領導下，湖北省博物館、孝感地區亦工亦農考古訓練班、孝感地區和雲夢縣文化部門，在雲夢睡虎地發掘了十二座戰國末至秦代的墓葬，其中十一號墓出土大量秦代竹簡。這是第一次發現秦簡，是我國文物考古工作的一項重要收穫。

睡虎地十一號墓是小型的木槨墓，隨葬有青銅器、漆器、陶器等七十餘件。竹簡原藏棺內，保存較好，字迹清晰，只有少數殘斷。這批秦簡經科學保護，細心整理拼復後，總計有簡一千一百五十五支（另殘片八十片），內容計有下列十種：

- 一 《編年記》
- 二 《語書》
- 三 《秦律十八種》
- 四 《效律》
- 五 《秦律雜抄》
- 六 《法律答問》
- 七 《封診式》〔注〕
- 八 《爲吏之道》
- 九 《日書》甲種
- 十 《日書》乙種

其中《語書》、《效律》、《封診式》、《日書》乙種四種簡上原有書題。其它幾種書題是整理小組擬定的。

簡文中有許多足以說明本身時代的證據。例如《編年記》裏的年號，在昭王、孝文王和莊王之後是「今元年」，即秦王政（始皇）元年，表明《編年記》是秦始皇時期寫成的。又如《語書》開頭說：「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以歷朔推算，是秦王政（始皇）二十年。《語書》文中幾處避諱「正」字，改寫作「端」，也證明它是秦始皇時期的文件。竹簡中寫得早的，則可能屬於戰國末期。

睡虎地秦簡的性質，大部份是法律、文書，不僅有秦律，而且有解釋律文的問答和有關治獄的文書程式。應當指出，十一號墓的墓主很可能就是《編年記》中提到的喜。據載喜這個人生於秦昭王四十五年（公元前二六二年），在秦始皇時歷任安陸御史，安陸令史，鄢令史及鄢的獄吏等與司法有關的職務。《編年記》止於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二一七年），該年喜是四十六歲。根據醫學部門對十一號墓人骨的鑒定，死者剛好是四十多歲的男子。由此可知，這座墓以大批法律、文書殉葬，正是墓主生平經歷的一種反映。簡的內容廣泛涉及當時政治、經濟、文化、軍事等各個方面，為研究這一時期的歷史提供了前所未見的豐富材料。

在法制史上，秦簡有非常重要的意義。我國古代法律，能夠完整保存下來的，以唐律為最早。隋代以前的律文，過去雖有人輯錄研究，所看到的祇不過是斷章零篇。秦律是漢代九章律的基礎，可惜久已基本上佚失無存。秦簡中的法律條文，儘管不是秦律的全部，但保留了秦律的很多內容，大大豐富了我們對秦律的理解，對研究我國古代法律制度的發展，有着十分重要的價值。

秦簡在古文字學和考古學上也有很大的意義。簡上的文字是毛筆墨書的秦隸。古書記載認為隸書是秦始皇時程邈所作。過去對秦國青銅器銘文的研究業已證明，隸書的萌芽在秦始皇以前好久就已經出現了，所謂程邈作隸，大約只是對流行的隸書字體加以一定的總結。隸書秦簡的發現再一次證實了這一點，而且擴大了秦文字研究的眼界。秦簡的長度在二十三厘米至二十七點八厘米之間，即約秦尺一尺至一尺二寸。從簡上殘存的組痕考察，竹簡係以絲繩分三道編組。這些都是探討秦代簡書制度的重要實物依據。

先後參加秦簡整理工作的有（按姓氏筆劃為序）：于豪亮、安作璋、朱思中、李學勤、李均明、高恒、唐贊功、陳抗生、張政烺、曾憲通、舒之梅、裘錫圭、劉海年、竇愛麗等同志。

《睡虎地秦墓竹簡》精裝本包括全部照片、釋文、注釋，其中六種並附有語譯。參加本書注釋、譯文和說明編寫的有：于豪亮、安作璋、朱思中、李學勤、高恒、唐贊功、劉海年、竇愛麗等同志，由李學勤同志定稿。《日書》部分的注釋，于豪亮同志作了主要工作。

〔注〕《語書》、《封診式》兩書書題，都寫在末一支簡簡背上端，出土時覆有一層物質，經長期浸泡除去，才得以發現。這兩書過去曾由整理小組擬題為《南郡守騰文書》和《治獄程式》，現依原題改正。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

凡 例

- 一 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共出土簡書十種，本書全部收齊。
- 二 本書包括圖版及釋文、注釋、譯文兩部分。
- 三 圖版依竹簡原大影印。竹簡在墓中原已散亂，在整理過程中，儘可能將已折斷的簡綴合復原，并根據文句銜接情況和出土位置編排。不能這樣確定編排次序的，按內容性質試排。
- 四 收入本書的簡書，《語書》、《封診式》和《日書》原有標題，《效律》原有「效」字標題，其他各書的標題都是整理小組擬定的。
- 五 釋文一般按原簡分條分段，只對《秦律雜抄》作了一定調整，以清眉目。《編年記》原簡分上下兩欄，《爲吏之道》分五欄，《日書》分一到八欄不等，釋文都不再分欄，而在簡號後再加上數字壹、貳、參、肆、伍、陸、柒，捌標出原來欄次。圖版中不標欄次，只在每支簡下標出簡碼。
- 六 釋文儘可能用通行字體，如灑改作法，舉改作罪，種改作種。異體字、假借字一般隨文注出，外加（）號。
- 七 簡文原有錯字，一般在釋文中隨注正字，外加∧～號。原已削去的廢字，釋文中用○代替。原有脫字或衍文，釋文不加更動，在注釋中說明。
- 八 簡文原有殘缺，可據殘筆或文例補足的字，外加【】號。不能補足的殘缺字，用□表示。殘缺較多的，字數依位置估計，不一定都能符合原狀。殘缺字數不能估計的，用☐表示。
- 九 簡文原有表示重文或合文的＝號，釋文不用符號，寫出文字。原有表示句讀的鈎識，釋文省去。原有表示分條分段的圓點和橫綫，在釋文中保留。全文另加標點符號。
- 一〇 注釋儘可能引用時代接近的古籍及其注釋，以供對比研究。
- 一一 除《編年記》、《爲吏之道》和《日書》外，試加語譯。原簡文字簡古，很難理解，很多地方會有不同解釋，譯文只供參考。

睡虎地秦墓竹簡

目 録

圖 版

編年記	一
語 書	九
秦律十八種	一三
效 律	三三
秦律雜抄	四一
法律答問	四七
封診式	六七
爲吏之道	七九
日書甲種	八七
日書乙種	一一七
釋文 注釋	
編年記	一
語 書	一一
秦律十八種	一七
田 律	一九
廐苑律	二二
倉 律	二五

金布律	三五
關市	四二
工律	四三
工人程	四五
均工	四六
徭律	四七
司空	四九
軍爵律	五五
置吏律	五六
效	五七
傳食律	六〇
行書	六一
內史雜	六一
尉雜	六四
屬邦	六五
效律	六七
秦律雜抄	七七
法律答問	九一
封診式	一四五
治獄	一四七
訊獄	一四八
有鞫	一四八
封守	一四九
覆	一五〇
盜自告	一五〇
□捕	一五一
□	一五一
盜馬	一五二
爭牛	一五二

羣盜	一五二
奪首	一五三
□□	一五三
告臣	一五四
鯨妾	一五五
遷子	一五五
告子	一五六
癘	一五六
賊死	一五七
經死	一五八
穴盜	一六〇
出子	一六一
毒言	一六二
奸	一六三
亡自出	一六三
爲吏之道	一六五
日書甲種	一七七
日書乙種	二二九

編年記圖版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貳
三	二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睡虎地秦墓竹簡

壹

十三年攻甘肅

貳

十三年攻甘肅

四

壹

十三年攻甘肅

貳

十三年攻甘肅

壹

十三年攻甘肅

貳

十三年攻甘肅

壹

十三年攻甘肅

貳

十三年攻甘肅

壹

十三年攻甘肅

貳

十三年攻甘肅

壹

十三年攻甘肅

貳

十三年攻甘肅

壹

十三年攻甘肅

貳

十三年攻甘肅

壹

十三年攻甘肅

貳

十三年攻甘肅

壹

十三年攻甘肅

貳

十三年攻甘肅

壹

十三年攻甘肅

貳

十三年攻甘肅

壹

十三年攻甘肅

貳

十三年攻甘肅

壹

十三年攻甘肅

貳

十三年攻甘肅

二四

二三

三三

二二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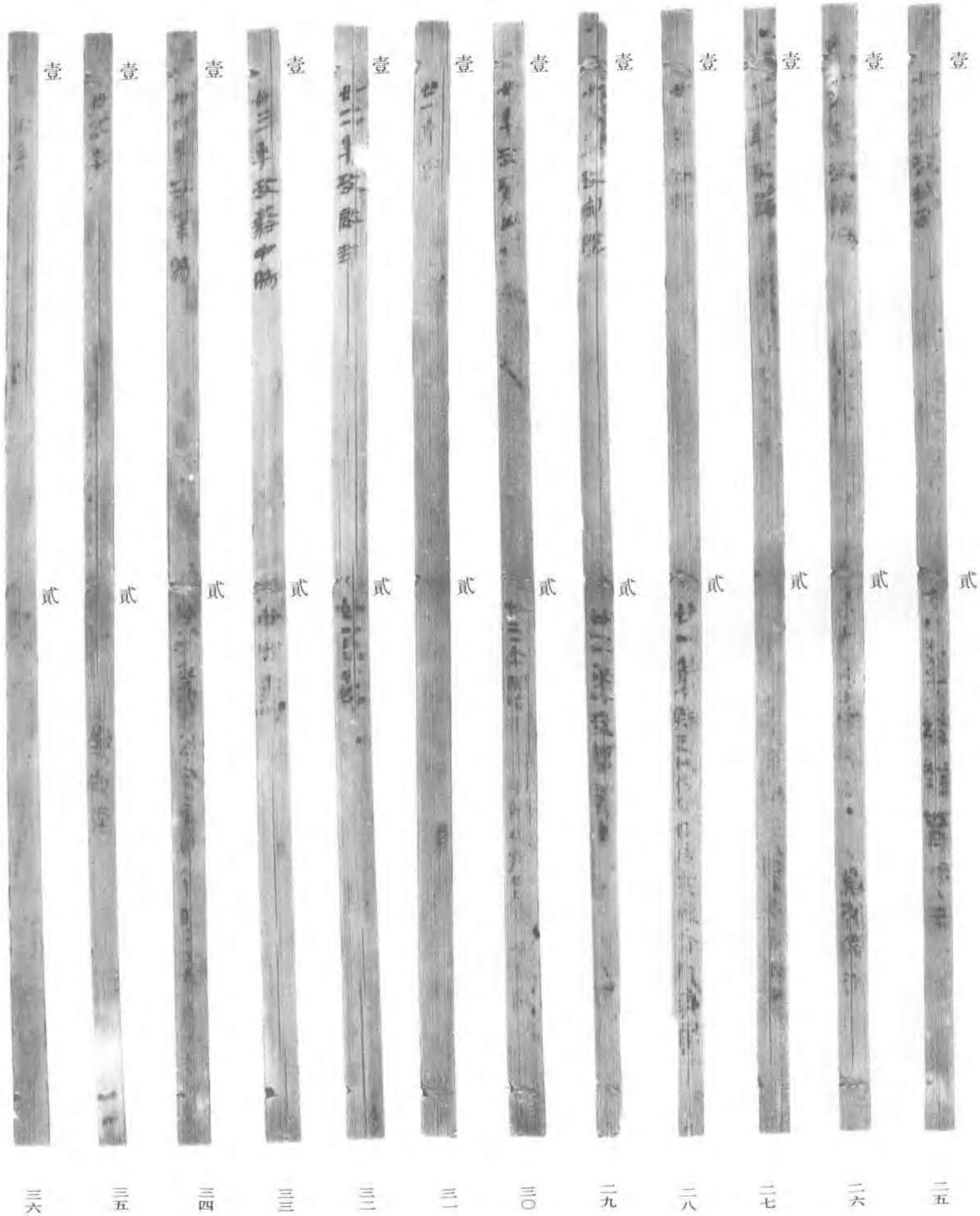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編年記圖版



睡虎地秦墓竹簡

壹

貳

六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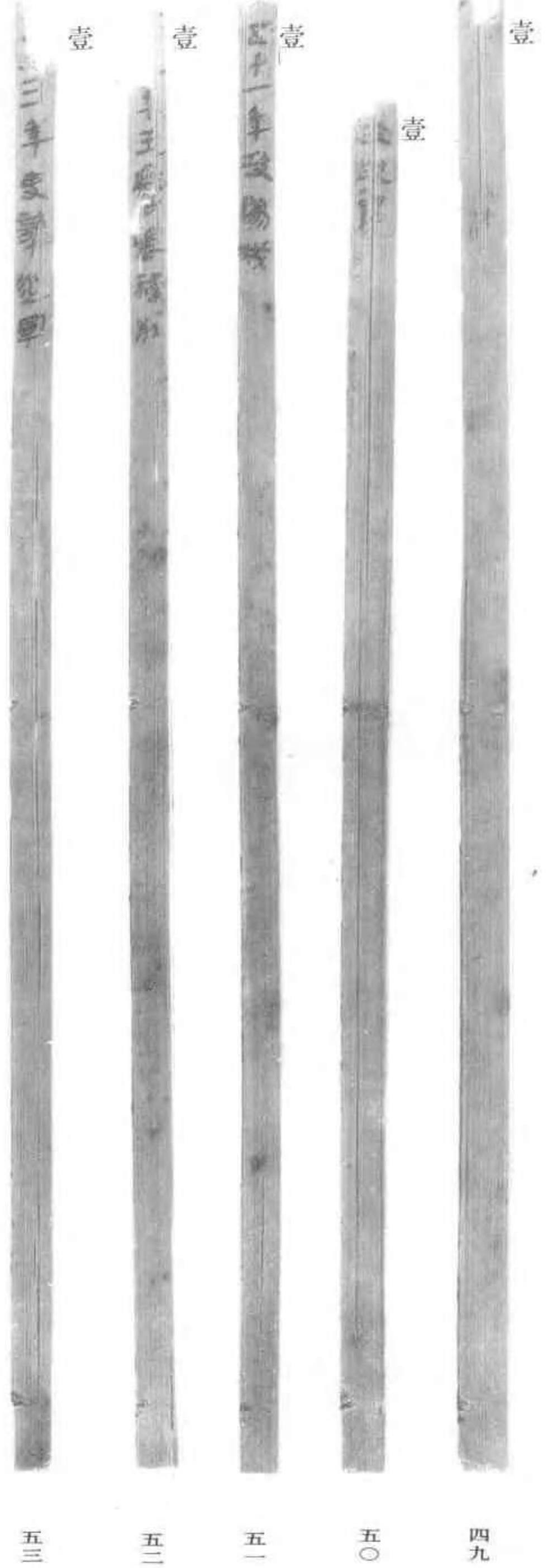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睡虎地秦墓竹簡

語書圖版

一、法律得與習慣相異，法雖新而習慣舊，法雖舊而習慣新，皆無不可。惟法律與習慣不同，或不便於習慣，或由習慣出入，

二、王作參議院八種法律，其目的在於維持秩序，其內容多係以法律之原則，而法律之原則，

三、法律之實施，其目的在於維持秩序，其內容多係以法律之原則，而法律之原則，

四、法律之實施，其目的在於維持秩序，其內容多係以法律之原則，而法律之原則，

五、法律之實施，其目的在於維持秩序，其內容多係以法律之原則，而法律之原則，

六、法律之實施，其目的在於維持秩序，其內容多係以法律之原則，而法律之原則，

七、法律之實施，其目的在於維持秩序，其內容多係以法律之原則，而法律之原則，

八、法律之實施，其目的在於維持秩序，其內容多係以法律之原則，而法律之原則，

九、法律之實施，其目的在於維持秩序，其內容多係以法律之原則，而法律之原則，

一〇、法律之實施，其目的在於維持秩序，其內容多係以法律之原則，而法律之原則，

一一、法律之實施，其目的在於維持秩序，其內容多係以法律之原則，而法律之原則，

一二、法律之實施，其目的在於維持秩序，其內容多係以法律之原則，而法律之原則，

睡虎地秦墓竹簡

一三

可不... 竹簡

一三

十里... 竹簡

一四

... 竹簡

一五

... 竹簡

一六

秦律十八種圖版

一 律

二 律

三 律

四 律

五 律

六 律

七 律

八 律

九 律

一〇 律

一一 律

一二 律

二月庚午... 十月...

一三

十月... 十一月...

一四

十一月... 十二月...

一五

十二月... 正月...

一六

正月... 二月...

一七

二月... 三月...

一八

三月... 四月...

一九

四月... 五月...

二〇

五月... 六月...

二一

六月... 七月...

二二

七月... 八月...

二三

八月... 九月...

二四

... 其之而... 亦... 積... 之... 官

... 亦... 積... 之... 官

... 亦... 積... 之... 官

... 亦... 積... 之... 官

... 亦... 積... 之... 官

... 亦... 積... 之... 官

... 亦... 積... 之... 官

... 亦... 積... 之... 官

... 亦... 積... 之... 官

... 亦... 積... 之... 官

... 亦... 積... 之... 官

官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二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君上臣者難文也慶大君與計何既向一科等神百者難倉

三七

君上臣者難文也慶大君與計何既向一科等神百者難倉

三八

君上臣者難文也慶大君與計何既向一科等神百者難倉

三九

君上臣者難文也慶大君與計何既向一科等神百者難倉

四〇

君上臣者難文也慶大君與計何既向一科等神百者難倉

四一

君上臣者難文也慶大君與計何既向一科等神百者難倉

四二

君上臣者難文也慶大君與計何既向一科等神百者難倉

四三

君上臣者難文也慶大君與計何既向一科等神百者難倉

四四

君上臣者難文也慶大君與計何既向一科等神百者難倉

四五

君上臣者難文也慶大君與計何既向一科等神百者難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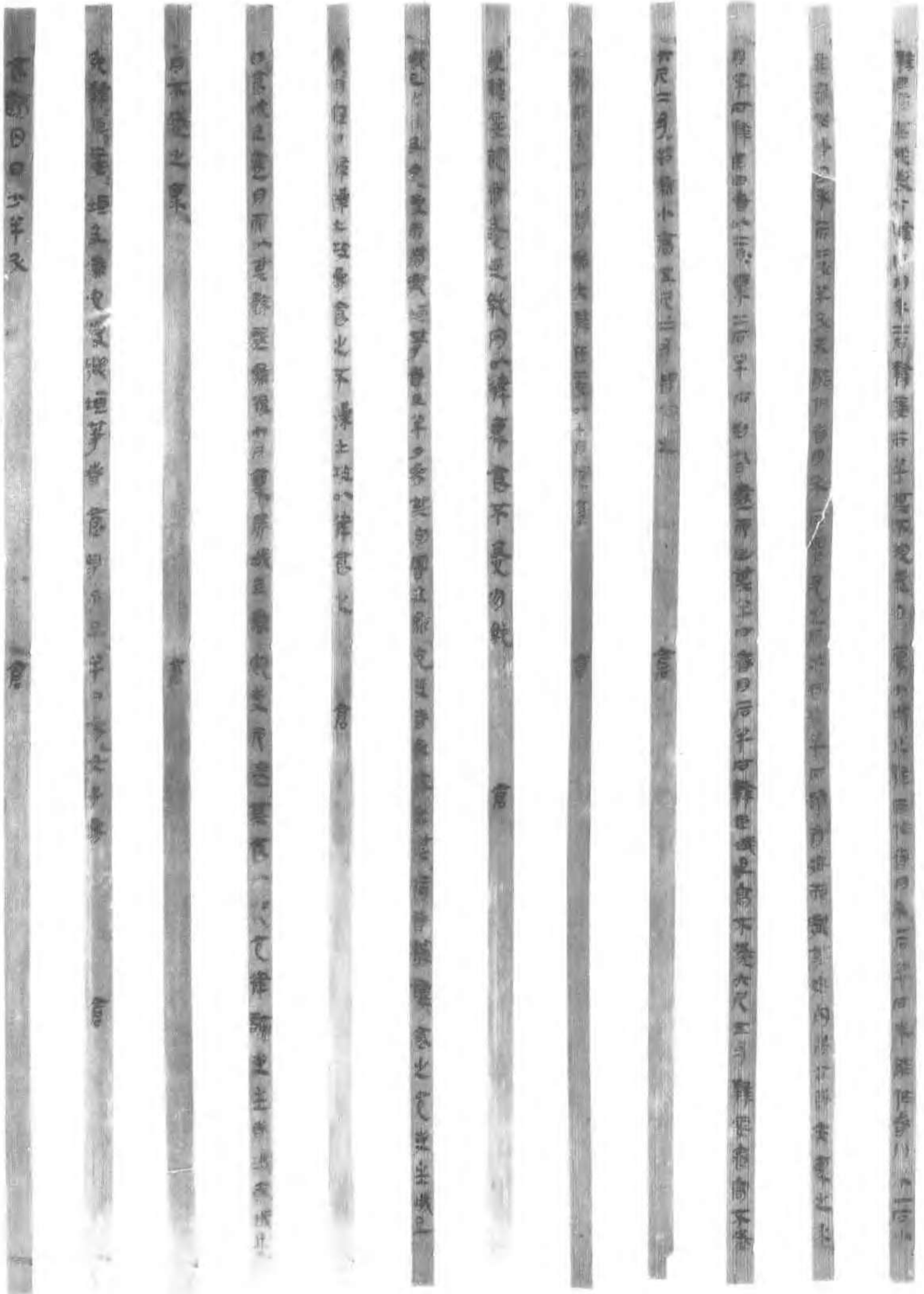
四六

君上臣者難文也慶大君與計何既向一科等神百者難倉

四七

君上臣者難文也慶大君與計何既向一科等神百者難倉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睡虎地秦墓竹簡

二〇

一、凡有罪者，皆以其罪之輕重，而論其刑之輕重也。凡有罪者，皆以其罪之輕重，而論其刑之輕重也。

六一

二、凡有罪者，皆以其罪之輕重，而論其刑之輕重也。凡有罪者，皆以其罪之輕重，而論其刑之輕重也。

六二

三、凡有罪者，皆以其罪之輕重，而論其刑之輕重也。凡有罪者，皆以其罪之輕重，而論其刑之輕重也。

六三

四、凡有罪者，皆以其罪之輕重，而論其刑之輕重也。凡有罪者，皆以其罪之輕重，而論其刑之輕重也。

六四

五、凡有罪者，皆以其罪之輕重，而論其刑之輕重也。凡有罪者，皆以其罪之輕重，而論其刑之輕重也。

六五

六、凡有罪者，皆以其罪之輕重，而論其刑之輕重也。凡有罪者，皆以其罪之輕重，而論其刑之輕重也。

六六

七、凡有罪者，皆以其罪之輕重，而論其刑之輕重也。凡有罪者，皆以其罪之輕重，而論其刑之輕重也。

六七

八、凡有罪者，皆以其罪之輕重，而論其刑之輕重也。凡有罪者，皆以其罪之輕重，而論其刑之輕重也。

六八

九、凡有罪者，皆以其罪之輕重，而論其刑之輕重也。凡有罪者，皆以其罪之輕重，而論其刑之輕重也。

六九

十、凡有罪者，皆以其罪之輕重，而論其刑之輕重也。凡有罪者，皆以其罪之輕重，而論其刑之輕重也。

七〇

十一、凡有罪者，皆以其罪之輕重，而論其刑之輕重也。凡有罪者，皆以其罪之輕重，而論其刑之輕重也。

七一

十二、凡有罪者，皆以其罪之輕重，而論其刑之輕重也。凡有罪者，皆以其罪之輕重，而論其刑之輕重也。

七二

一、凡有罪者，其罪之輕重，由其所犯之罪而定。其罪之輕重，由其所犯之罪而定。

七三

一、凡有罪者，其罪之輕重，由其所犯之罪而定。其罪之輕重，由其所犯之罪而定。

七四

一、凡有罪者，其罪之輕重，由其所犯之罪而定。其罪之輕重，由其所犯之罪而定。

七五

一、凡有罪者，其罪之輕重，由其所犯之罪而定。其罪之輕重，由其所犯之罪而定。

七六

一、凡有罪者，其罪之輕重，由其所犯之罪而定。其罪之輕重，由其所犯之罪而定。

七七

一、凡有罪者，其罪之輕重，由其所犯之罪而定。其罪之輕重，由其所犯之罪而定。

七八

一、凡有罪者，其罪之輕重，由其所犯之罪而定。其罪之輕重，由其所犯之罪而定。

七九

一、凡有罪者，其罪之輕重，由其所犯之罪而定。其罪之輕重，由其所犯之罪而定。

八〇

一、凡有罪者，其罪之輕重，由其所犯之罪而定。其罪之輕重，由其所犯之罪而定。

八一

一、凡有罪者，其罪之輕重，由其所犯之罪而定。其罪之輕重，由其所犯之罪而定。

八二

一、凡有罪者，其罪之輕重，由其所犯之罪而定。其罪之輕重，由其所犯之罪而定。

八三

一、凡有罪者，其罪之輕重，由其所犯之罪而定。其罪之輕重，由其所犯之罪而定。

八四

一簡亦凡書也之安... 九五

一簡亦凡書也之安... 九四

一簡亦凡書也之安... 九三

一簡亦凡書也之安... 九二

一簡亦凡書也之安... 九一

一簡亦凡書也之安... 九〇

一簡亦凡書也之安... 八九

一簡亦凡書也之安... 八八

一簡亦凡書也之安... 八七

一簡亦凡書也之安... 八六

一簡亦凡書也之安... 八五

一簡亦凡書也之安... 九六

... 九七

... 九八

... 九九

... 一〇〇

... 一〇一

... 一〇二

... 一〇三

... 一〇四

... 一〇五

... 一〇六

... 一〇七

... 一〇八

凡得者三箇之二箇者其日之六日其日之六日其日之六日
工一程

一〇九

凡得者三箇之二箇者其日之六日其日之六日其日之六日
工一程

一〇〇

新工也之受一乘半紅里後或應子受其工明者其之受工一境而或斯工二歲而成器夫即成者

一一一

昔謂上且者八更之是斯不成者昔謂者上之是

一一二

凡得者三箇之二箇者其日之六日其日之六日其日之六日
工一程

一一三

凡得者三箇之二箇者其日之六日其日之六日其日之六日
工一程

一一四

凡得者三箇之二箇者其日之六日其日之六日其日之六日
工一程

一一五

凡得者三箇之二箇者其日之六日其日之六日其日之六日
工一程

一一六

凡得者三箇之二箇者其日之六日其日之六日其日之六日
工一程

一一七

凡得者三箇之二箇者其日之六日其日之六日其日之六日
工一程

一一八

凡得者三箇之二箇者其日之六日其日之六日其日之六日
工一程

一一九

凡得者三箇之二箇者其日之六日其日之六日其日之六日
工一程

一二〇

一三三

一三二

一三一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三一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四

...

一三五

...

一三六

...

一三七

...

一三八

...

一三九

...

一四〇

...

一四一

...

一四二

...

一四三

...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九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書天子之官視相辨以封邑之而禮官書天子之禮已官亦主事書各一月以氣入其也亦書

一六九

書天子之官視相辨以封邑之而禮官書天子之禮已官亦主事書各一月以氣入其也亦書

一七〇

書天子之官視相辨以封邑之而禮官書天子之禮已官亦主事書各一月以氣入其也亦書

一七一

書天子之官視相辨以封邑之而禮官書天子之禮已官亦主事書各一月以氣入其也亦書

一七二

書天子之官視相辨以封邑之而禮官書天子之禮已官亦主事書各一月以氣入其也亦書

一七三

書天子之官視相辨以封邑之而禮官書天子之禮已官亦主事書各一月以氣入其也亦書

一七四

書天子之官視相辨以封邑之而禮官書天子之禮已官亦主事書各一月以氣入其也亦書

一七五

書天子之官視相辨以封邑之而禮官書天子之禮已官亦主事書各一月以氣入其也亦書

一七六

書天子之官視相辨以封邑之而禮官書天子之禮已官亦主事書各一月以氣入其也亦書

一七七

書天子之官視相辨以封邑之而禮官書天子之禮已官亦主事書各一月以氣入其也亦書

一七八

書天子之官視相辨以封邑之而禮官書天子之禮已官亦主事書各一月以氣入其也亦書

一七九

書天子之官視相辨以封邑之而禮官書天子之禮已官亦主事書各一月以氣入其也亦書

一八〇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受命之君不之也... 律

一九三

受命之君不之也... 律

一九四

受命之君不之也... 律

一九五

受命之君不之也... 律

一九六

受命之君不之也... 律

一九七

受命之君不之也... 律

一九八

受命之君不之也... 律

一九九

受命之君不之也... 律

二〇〇

受命之君不之也... 律

二〇一

睡虎地秦墓竹簡

效律圖版

一背

參部向交縣鼓律其參籥不痛形也止以某質多者舉止多籥

二

衡石不正十六兩八上黃向審夫一甲不 盜十六兩八上黃一盾一盾不正二

四

受不正半身八上黃一甲不 盜半身八上黃一盾一盾不正八兩八

六

一少身一八上黃不正半身八上黃 盜籥不正半米上黃一盾

八

一籥向審夫一盾籥子一百籥八到二千 二百籥質向審夫一甲過二千二百籥

一〇

二

一、... 一八上直其... 其... 如... 十... 一... 不... 一...

一三

二、... 一八上直... 二... 一... 一... 一...

一三

三、... 一八上直... 二... 一... 一... 一...

一四

四、... 一八上直... 二... 一... 一... 一...

一五

五、... 一八上直... 二... 一... 一... 一...

一六

六、... 一八上直... 二... 一... 一... 一...

一七

七、... 一八上直... 二... 一... 一... 一...

一八

八、... 一八上直... 二... 一... 一... 一...

一九

九、... 一八上直... 二... 一... 一... 一...

二〇

十、... 一八上直... 二... 一... 一... 一...

二一

十一、... 一八上直... 二... 一... 一... 一...

二二

十二、... 一八上直... 二... 一... 一... 一...

二三

受其賞數亦準：俸收而尚可也。受其出八其終日鑿論發上

二四

度米多寡而不備十分一以下可復。一其受其過十分一以上者其

二五

人亦聽同一積而小粉之象戶及藉。一其日某唐米等十石倉書其

二六

某東入某是縣人之縣書其書必及。一倉地相樂以到民上而還倉書其

二七

是倉從主東者各一戶八氣入其出米等。一書其出者如人米餘書其

二八

出米等十石其餘亦等十石

二九

受其出米等十分一以下者其出米等。一書其出者如人米餘書其

三〇

受其出米等十分一以下者其出米等。一書其出者如人米餘書其

三一

受其出米等十分一以下者其出米等。一書其出者如人米餘書其

三二

受其出米等十分一以下者其出米等。一書其出者如人米餘書其

三三

受其出米等十分一以下者其出米等。一書其出者如人米餘書其

三四

受其出米等十分一以下者其出米等。一書其出者如人米餘書其

三五

一由府第良吏參議

三六

一由府第良吏參議

三七

一由府第良吏參議

三八

一由府第良吏參議

三九

一由府第良吏參議

四〇

一由府第良吏參議

四一

一由府第良吏參議

四二

一由府第良吏參議

四三

一由府第良吏參議

四四

一由府第良吏參議

四五

一由府第良吏參議

四六

一由府第良吏參議

四七

一由府第良吏參議

四七

多寡... 而... 者... 之... 也

四八

上... 者... 之... 也

四九

計... 律... 不... 而... 者... 之... 也

五〇

由... 者... 之... 也

五一

由... 者... 之... 也

五二

焉... 下... 者... 之... 也

五三

一... 計... 之... 也

五四

司... 者... 之... 也

五五

一... 計... 之... 也

五六

一... 計... 之... 也

五七

一... 計... 之... 也

五八

一... 計... 之... 也

五九

睡虎地秦墓竹簡

責其出殿人月無干一八上參大誤
自墓殿焚舉一茅

四〇

六〇

秦律雜抄圖版

一、凡有... 律... 二、

三、凡有... 律... 二、

四、凡有... 律... 一、

五、凡有... 律... 二、

六、凡有... 律... 一、

七、凡有... 律... 二、

八、凡有... 律... 一、

九、凡有... 律... 二、

一〇、凡有... 律... 一、

一一、凡有... 律... 二、

一二、凡有... 律... 一、

一三、凡有... 律... 二、

用及... 二... 一... 一... 一...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

賈二日不可者二甲。罰兩車二乘。無贖。兩水。致之。難。恐。上。罰。環。賈。一甲。

二五

帝。米。不。得。車。賈。一甲。角。臥。往。出。朝。上。失。得。賈。一甲。私。務。不。得。賈。一盾。公車。司。縣。

二六

得。律。傷。妻。妻。身。受。車。一。也。賈。一盾。一。也。賈。二。也。賈。一甲。環。律。恐。之。也。

二七

六。口。以。下。罰。一。也。賈。一盾。是。罪。告。贓。受。罪。受。罪。以。下。受。一。也。賈。一盾。以。下。受。一。也。賈。一盾。

二八

賈。一盾。傷。妻。妻。身。受。罪。受。罪。以。下。受。一。也。賈。一盾。以。下。受。一。也。賈。一盾。

二九

令。必。從。受。台。一盾。無。陽。陽。贖。賈。早。妻。夫。一盾。

三〇

斗。七。林。十。其。大。冬。子。賈。妻。夫。能。台。一盾。美。於。十。其。四。冬。受。妻。夫。能。台。一盾。平。羊。也。

三一

匪。敢。重。久。占。傳。不。會。則。老。贖。刑。言。姓。不。會。老。是。老。時。不。用。贖。以。易。除。偷。者。律。

三二

二。甲。規。老。夫。吉。贖。台。一甲。伍。八。日。一盾。音。律。上。也。律。律。

三三

廷。交。不。上。宿。署。各。多。數。良。僕。射。不。吉。賈。台。一盾。而。若。已。上。則。除。贖。下。八。日。二甲。

三四

向。尊。射。難。日。日。以。備。致。米。未。不。知。難。賈。日。音。律。上。也。律。律。射。難。攻。城。也。皆。尚。音。律。

三五

宋。射。戰。所。苦。日。戰。圍。八。折。心。度。者。刑。數。長。什。伍。皆。其。苦。賈。一甲。伍。二甲。數。表。律。

三六

戰必受不心... 其後... 不... 復... 險... 不... 者... 以... 無... 罪...

三七

... 罪... 以... 無... 罪... 者... 以... 無... 罪... 者... 以... 無... 罪...

三八

... 者... 罪... 二... 甲... 者... 罪... 二... 甲... 者... 罪... 二... 甲...

三九

... 者... 罪... 二... 甲... 者... 罪... 二... 甲... 者... 罪... 二... 甲...

四〇

... 者... 罪... 一... 甲... 者... 罪... 一... 甲... 者... 罪... 一... 甲...

四一

... 者... 罪... 二... 甲... 者... 罪... 二... 甲... 者... 罪... 二... 甲...

四二

法律答問圖版

... 百六錢

...

羊羖... 不...

...

...

...

...

...

...

...

...

...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工受の也 罰不徒一錢 其罰入 爲者不 罰

夫 子 徒 意 所 置 三 百 可 以 罰 矣 智 夫 徒 而 置 之 處 以 言 論 衆 議 不 罰 衆 矣

夫 受 三 百 錢 者 其 罪 所 置 之 可 以 罰 衆 也 形 誅 衆 也 衆 也 其 罪 所 置 之 可 以 罰 衆 也 其 罪 所 置 之 可 以 罰 衆 也

夫 以 百 十 餘 所 置 衆 所 置

夫 以 百 十 餘 所 置 衆 所 置

夫 以 百 十 餘 所 置 衆 所 置

夫 以 百 十 餘 所 置 衆 所 置

夫 以 百 十 餘 所 置 衆 所 置

夫 以 百 十 餘 所 置 衆 所 置

夫 以 百 十 餘 所 置 衆 所 置

夫 以 百 十 餘 所 置 衆 所 置

夫 以 百 十 餘 所 置 衆 所 置

- 二四
- 二三
- 三三
- 二二
- 二〇
- 一九
- 一八
- 一七
- 一六
- 一五
- 一四
- 一三

... 案一... 案二... 案三... 案四... 案五... 案六... 案七... 案八... 案九... 案十...

二五

... 案一... 案二... 案三... 案四... 案五... 案六... 案七... 案八... 案九... 案十...

二六

... 案一... 案二... 案三... 案四... 案五... 案六... 案七... 案八... 案九... 案十...

二七

... 案一... 案二... 案三... 案四... 案五... 案六... 案七... 案八... 案九... 案十...

二八

... 案一... 案二... 案三... 案四... 案五... 案六... 案七... 案八... 案九... 案十...

二九

... 案一... 案二... 案三... 案四... 案五... 案六... 案七... 案八... 案九... 案十...

三〇

... 案一... 案二... 案三... 案四... 案五... 案六... 案七... 案八... 案九... 案十...

三一

... 案一... 案二... 案三... 案四... 案五... 案六... 案七... 案八... 案九... 案十...

三二

... 案一... 案二... 案三... 案四... 案五... 案六... 案七... 案八... 案九... 案十...

三三

... 案一... 案二... 案三... 案四... 案五... 案六... 案七... 案八... 案九... 案十...

三四

... 案一... 案二... 案三... 案四... 案五... 案六... 案七... 案八... 案九... 案十...

三五

... 案一... 案二... 案三... 案四... 案五... 案六... 案七... 案八... 案九... 案十...

三六

...

三七

...

三八

...

三九

...

四〇

...

四一

...

四二

...

四三

...

四四

...

四五

...

四六

...

四七

...

四八

睡虎地秦墓竹簡

竹簡 一	竹簡 二	竹簡 三	竹簡 四	竹簡 五	竹簡 六	竹簡 七	竹簡 八	竹簡 九	竹簡 十	竹簡 十一	竹簡 十二
竹簡 一	竹簡 二	竹簡 三	竹簡 四	竹簡 五	竹簡 六	竹簡 七	竹簡 八	竹簡 九	竹簡 十	竹簡 十一	竹簡 十二

七一
七二
七〇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 子... 之... 主

七三

... 子... 主... 立... 不... 立... 誦

七四

... 主... 誦... 化... 亦... 夫

七五

... 誦... 誦... 誦... 誦... 誦

七六

... 誦... 誦... 誦... 誦... 誦

七七

... 誦... 誦... 誦... 誦... 誦

七八

... 誦... 誦... 誦... 誦... 誦

七九

... 誦... 誦... 誦... 誦... 誦

八〇

... 誦... 誦... 誦... 誦... 誦

八一

... 誦... 誦... 誦... 誦... 誦

八二

... 誦... 誦... 誦... 誦... 誦

八三

... 誦... 誦... 誦... 誦... 誦

八四

...

...

...

...

...

...

...

...

...

...

...

...

九六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〇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八五

...

九七

...

九八

...

九九

...

一〇〇

...

一〇一

...

一〇二

...

一〇三

...

一〇四

...

一〇五

...

一〇六

...

一〇七

...

一〇八

睡虎地秦墓竹簡

五八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竹簡二，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竹簡三，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竹簡四，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竹簡五，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竹簡六，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竹簡七，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竹簡八，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竹簡九，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竹簡十，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竹簡十一，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竹簡十二，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一一〇

一一九

一二八

一二七

一二六

一二五

一二四

一二三

一二二

一二一

一一〇

一〇九

...

一三三

...

一三四

...

一三五

...

一三六

...

一三七

...

一三八

...

一三九

...

一四〇

...

一四一

...

一四二

...

一四三

...

一四四

任一乘所已受後乘今八在... 不... 矣

一四五

七又... 不...

一四六

中... 不...

一四七

百... 不...

一四八

實... 不...

一四九

實... 不...

一五〇

由... 不...

一五一

會... 不...

一五二

心... 不...

一五三

實... 不...

一五四

中... 不...

一五五

夫... 不...

一五六

說來匪昔臣之昔民非習勿謂不習說來匪田且可 衆以種者既非吉象匪田米糧不贖 一五七

于六乘德不尺手痛二正商故止有乘象一乘故一神石心也 謂不 說 謂 三 說 坤

一五八

今心以德小爐其台雖身心器勿有入台心同德小爐其 庚寅年 庚寅年 庚寅年 庚寅年

一五九

豐公進相聖門御第一層其毛光門賞一甲

一六〇

增其新買三平法山象帝王御詳論神同說身獲身毛生 說 衆 多 也 不 衆

一六一

衆以種者既非吉象匪田米糧不贖 衆以種者既非吉象匪田米糧不贖

一六二

不習事米慶交廟焉以得歸身其也今主五甲不習事不 衆 交 慶 而 得 事 愈 衆 不 衆

一六三

日雨則此此書符民說者 庚寅年 庚寅年 庚寅年 庚寅年

一六四

日雨則此此書符民說者 庚寅年 庚寅年 庚寅年 庚寅年

一六五

五甲一象一象古也得口出小水嘉大尺能補不 說 謂 不 說 謂 不 說 謂

一六六

五甲一象一象古也得口出小水嘉大尺能補不 說 謂 不 說 謂 不 說 謂

一六七

中取一也其以衆聖不習也身子焉 今得同說置其子 庚寅年 庚寅年 庚寅年 庚寅年

一六八

與妻不書貲二千其葬其本尚無不貲貳千

一六九

夫死無遺產者不復妻財用妻家之產歸夫下屬也

一七〇

夫死無遺產者不復妻財用妻家之產歸夫下屬也

一七一

夫死無遺產者不復妻財用妻家之產歸夫下屬也

一七二

夫死無遺產者不復妻財用妻家之產歸夫下屬也

一七三

夫死無遺產者不復妻財用妻家之產歸夫下屬也

一七四

夫死無遺產者不復妻財用妻家之產歸夫下屬也

一七五

夫死無遺產者不復妻財用妻家之產歸夫下屬也

一七六

夫死無遺產者不復妻財用妻家之產歸夫下屬也

一七七

夫死無遺產者不復妻財用妻家之產歸夫下屬也

一七八

夫死無遺產者不復妻財用妻家之產歸夫下屬也

一七九

夫死無遺產者不復妻財用妻家之產歸夫下屬也

一八〇

睡虎地秦墓竹簡

凡此手鍾數... 凡此手鍾數... 凡此手鍾數...

一八一

凡此手鍾數... 凡此手鍾數... 凡此手鍾數...

一八二

凡此手鍾數... 凡此手鍾數... 凡此手鍾數...

一八三

凡此手鍾數... 凡此手鍾數... 凡此手鍾數...

一八四

凡此手鍾數... 凡此手鍾數... 凡此手鍾數...

一八五

凡此手鍾數... 凡此手鍾數... 凡此手鍾數...

一八六

凡此手鍾數... 凡此手鍾數... 凡此手鍾數...

一八七

凡此手鍾數... 凡此手鍾數... 凡此手鍾數...

一八八

凡此手鍾數... 凡此手鍾數... 凡此手鍾數...

一八九

凡此手鍾數... 凡此手鍾數... 凡此手鍾數...

一九〇

凡此手鍾數... 凡此手鍾數... 凡此手鍾數...

一九一

凡此手鍾數... 凡此手鍾數... 凡此手鍾數...

一九二

... 古主... 古主... 古主...

一九三

... 古主... 古主... 古主...

一九四

... 古主... 古主... 古主...

一九五

... 古主... 古主... 古主...

一九六

... 古主... 古主... 古主...

一九七

... 古主... 古主... 古主...

一九八

... 古主... 古主... 古主...

一九九

... 古主... 古主... 古主...

二〇〇

... 古主... 古主... 古主...

二〇一

... 古主... 古主... 古主...

二〇二

... 古主... 古主... 古主...

二〇三

... 古主... 古主... 古主...

二〇四

... 凡其之錄... 之... 之... 之...

二〇五

... 一... 律... 及... 小... 一... 可... 謂... 不... 一... 不... 當... 則... 之... 是... 謂... 不... 一...

二〇六

... 一... 廟... 律... 及... 小... 一... 可... 謂... 不... 一... 不... 當... 則... 之... 是... 謂... 不... 一...

二〇七

... 一... 廟... 律... 及... 小... 一... 可... 謂... 不... 一... 不... 當... 則... 之... 是... 謂... 不... 一...

二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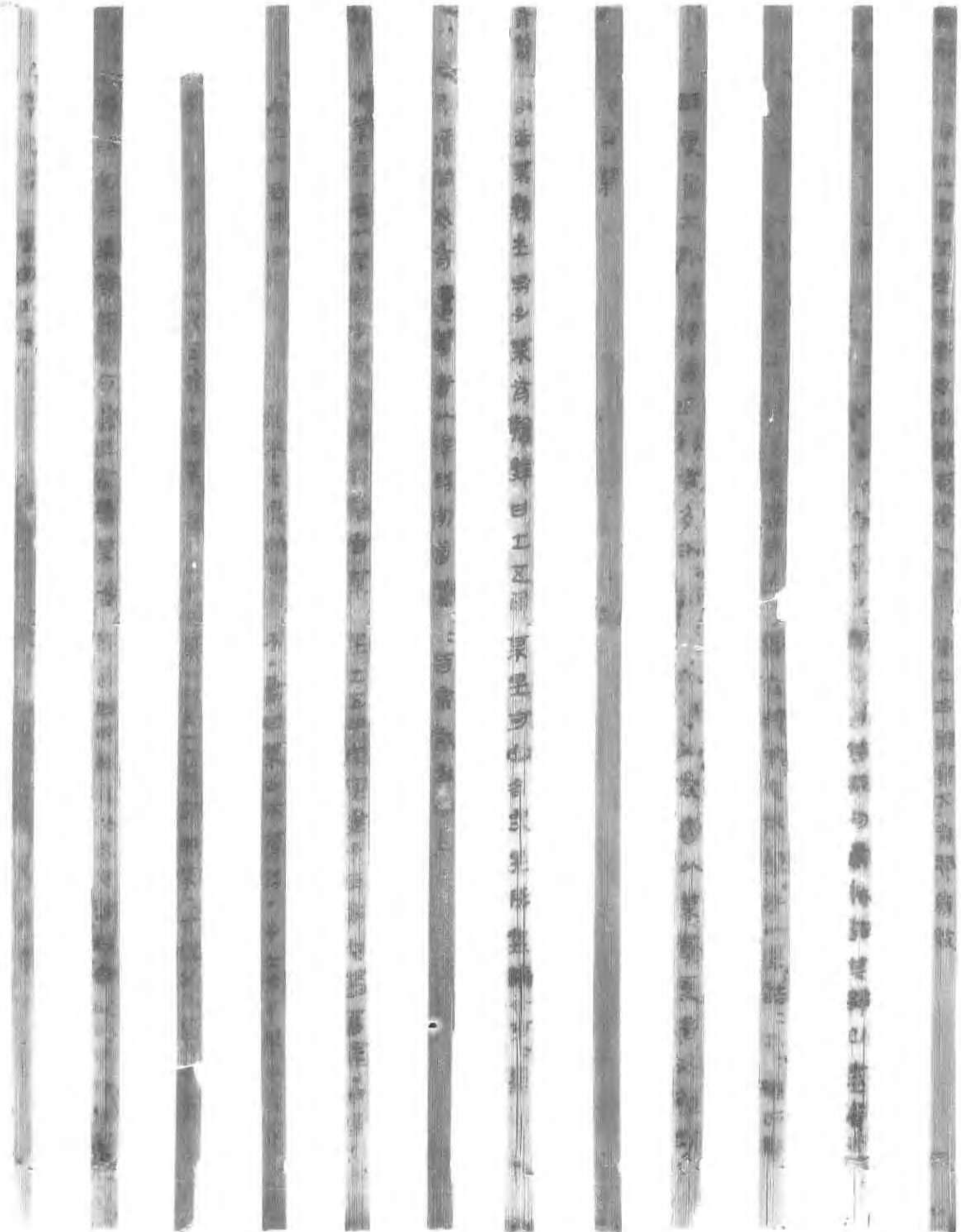
... 一... 廟... 律... 及... 小... 一... 可... 謂... 不... 一... 不... 當... 則... 之... 是... 謂... 不... 一...

二〇九

... 一... 廟... 律... 及... 小... 一... 可... 謂... 不... 一... 不... 當... 則... 之... 是... 謂... 不... 一...

二一〇

封診式圖版



三 二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

...

...

...

...

...

...

...

...

...

...

...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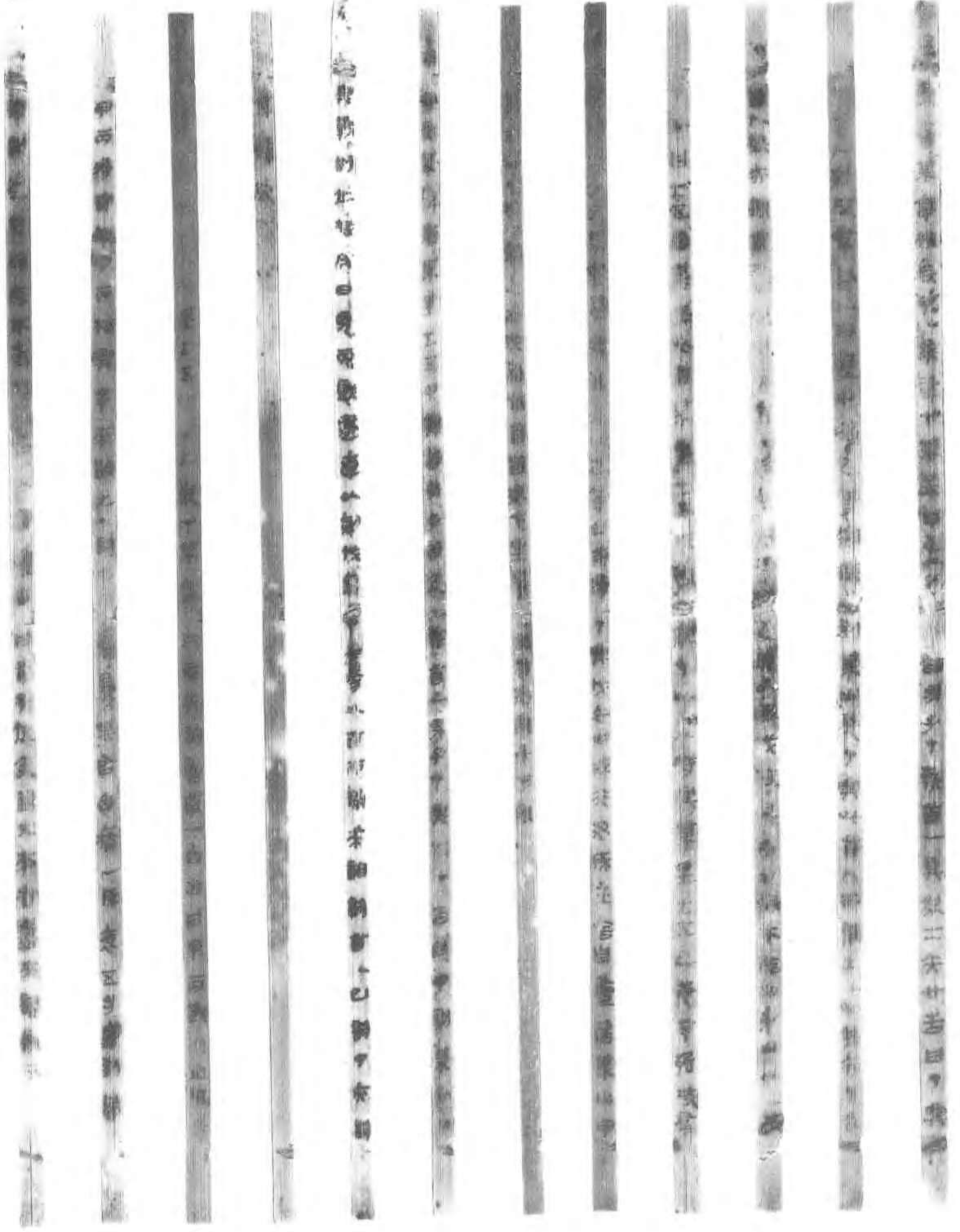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睡虎地秦墓竹簡

七二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

四九

...

五〇

...

五一

...

五二

...

五三

...

五四

...

五五

...

五六

...

五七

...

五八

...

五九

...

六〇

...

六一

...

六二

...

六三

...

六四

...

六五

...

六六

...

六七

...

六八

...

六九

...

七〇

...

七一

...

七二

... 下... 其... 止... 人... 能... 而... 時... 變... 之... 論... 終... 今... 一... 果... 也... 十... 事... 其... 及... 人... 最... 難... 辨... 之... 難... 也... 上... 及... 此... 難... 日... 夏...

七三

... 乃... 子... 其... 也... 辨... 之... 難... 也... 以... 可... 味... 耶... 身... 所... 行... 乃... 亦... 非... 也... 乃... 身... 所... 行... 乃... 亦... 非... 也...

七四

... 乃... 子... 其... 也... 辨... 之... 難... 也... 以... 可... 味... 耶... 身... 所... 行... 乃... 亦... 非... 也... 乃... 身... 所... 行... 乃... 亦... 非... 也...

七五

... 乃... 子... 其... 也... 辨... 之... 難... 也... 以... 可... 味... 耶... 身... 所... 行... 乃... 亦... 非... 也... 乃... 身... 所... 行... 乃... 亦... 非... 也...

七六

... 乃... 子... 其... 也... 辨... 之... 難... 也... 以... 可... 味... 耶... 身... 所... 行... 乃... 亦... 非... 也... 乃... 身... 所... 行... 乃... 亦... 非... 也...

七七

... 乃... 子... 其... 也... 辨... 之... 難... 也... 以... 可... 味... 耶... 身... 所... 行... 乃... 亦... 非... 也... 乃... 身... 所... 行... 乃... 亦... 非... 也...

七八

... 乃... 子... 其... 也... 辨... 之... 難... 也... 以... 可... 味... 耶... 身... 所... 行... 乃... 亦... 非... 也... 乃... 身... 所... 行... 乃... 亦... 非... 也...

七九

... 乃... 子... 其... 也... 辨... 之... 難... 也... 以... 可... 味... 耶... 身... 所... 行... 乃... 亦... 非... 也... 乃... 身... 所... 行... 乃... 亦... 非... 也...

八〇

... 乃... 子... 其... 也... 辨... 之... 難... 也... 以... 可... 味... 耶... 身... 所... 行... 乃... 亦... 非... 也... 乃... 身... 所... 行... 乃... 亦... 非... 也...

八一

... 乃... 子... 其... 也... 辨... 之... 難... 也... 以... 可... 味... 耶... 身... 所... 行... 乃... 亦... 非... 也... 乃... 身... 所... 行... 乃... 亦... 非... 也...

八二

... 乃... 子... 其... 也... 辨... 之... 難... 也... 以... 可... 味... 耶... 身... 所... 行... 乃... 亦... 非... 也... 乃... 身... 所... 行... 乃... 亦... 非... 也...

八三

... 乃... 子... 其... 也... 辨... 之... 難... 也... 以... 可... 味... 耶... 身... 所... 行... 乃... 亦... 非... 也... 乃... 身... 所... 行... 乃... 亦... 非... 也...

八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六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〇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八五



九九



九八背



九八正



九七

睡虎地秦墓竹簡

七八

爲吏之道圖版

壹 貳 參 肆 伍

壹 貳 參 肆 伍

壹 貳 參 肆 伍

壹 貳 參 肆 伍

壹 貳 參 肆 伍

壹 貳 參 肆 伍

壹 貳 參 肆 伍

壹 貳 參 肆 伍

壹 貳 參 肆 伍

壹 貳 參 肆 伍

壹 貳 參 肆 伍

壹 貳 參 肆 伍

為吏之道圖版

八一

壹	貳	參	肆	伍
壹	貳	參	肆	伍
壹	貳	參	肆	伍
壹	貳	參	肆	伍
壹	貳	參	肆	伍
壹	貳	參	肆	伍
壹	貳	參	肆	伍
壹	貳	參	肆	伍
壹	貳	參	肆	伍
壹	貳	參	肆	伍
壹	貳	參	肆	伍

睡虎地秦墓竹簡

二四 二三 三二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三六	壹 貳 參 肆 伍	不能是
三五	壹 貳 參 肆 伍	不能是
三四	壹 貳 參 肆 伍	不能是
三三	壹 貳 參 肆 伍	不能是
三二	壹 貳 參 肆 伍	不能是
三一	壹 貳 參 肆 伍	不能是
三〇	壹 貳 參 肆 伍	不能是
二九	壹 貳 參 肆 伍	不能是
二八	壹 貳 參 肆 伍	不能是
二七	壹 貳 參 肆 伍	不能是
二六	壹 貳 參 肆 伍	不能是
二五	壹 貳 參 肆 伍	不能是

睡虎地秦墓竹簡

肆

伍

八四

壹 貳 參 肆 伍

壹 貳 參 肆

壹 貳 參 肆

壹 貳 參 肆

壹 貳 參 肆

壹 貳 參 肆

壹 貳 參 肆

壹 貳 參 肆

壹 貳 參 肆

壹 貳 參 肆

壹 貳 參 肆

壹 貳 參 肆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壹
貳
參
肆

壹
貳
參
肆

壹
貳
參

五一

五〇

四九

睡虎地秦墓竹簡

日書甲種圖版

壹
...
貳

壹
...
貳

壹
...
貳

壹
...
貳

壹
...
貳

壹
...
貳

壹
...
貳

壹
...
貳

壹
...
貳

壹
...
貳

壹
...
貳

睡虎地秦墓竹簡

壹 貳 參

壹 貳 參

壹 貳 參

壹 貳 參

壹 貳 參

壹 貳 參

壹 貳 參

壹 貳 參

壹 貳 參

壹 貳 參

壹 貳 參

壹 貳 參

一四正

一三正

一二正

一一正

一〇正

一九正

一八正

一七正

一六正

一五正

一四正

一三正

三六正

三五正

三四正

三三正

三二正

三一正

三〇正

二九正

二八正

二七正

二六正

二五正

四八正 四七正 四六正 四五正 四四正 四三正 四二正 四一正 四〇正 三九正 三八正 三七正

豈 豈

貳 參

豈

豈

豈

豈

豈

豈

豈

豈

豈

睡虎地秦墓竹簡

三有古上竹簡... 六二正

... 六三正

... 六四正

... 六五正

... 六六正

... 六七正

... 六八正

... 六九正

... 七〇正

... 七一正

... 七二正

... 七三正

壹
 八四正
 貳

壹
 八三正
 貳

壹
 八二正
 貳

壹
 八一正
 貳

壹
 八〇正
 貳

壹
 七九正
 貳

壹
 七八正
 貳

壹
 七七正
 貳

壹
 七六正
 貳

壹
 七五正
 貳

壹
 七四正
 貳

壹
 七三正
 貳

壹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貳

竹簡二，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八五正

壹

竹簡三，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貳

竹簡四，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八六正

壹

竹簡五，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貳

竹簡六，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八七正

壹

竹簡七，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貳

竹簡八，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八八正

壹

竹簡九，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貳

竹簡十，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八九正

壹

竹簡十一，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貳

竹簡十二，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九〇正

壹

竹簡十三，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貳

竹簡十四，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九一正

壹

竹簡十五，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貳

竹簡十六，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九二正

壹

竹簡十七，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貳

竹簡十八，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九三正

壹

竹簡十九，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貳

竹簡二十，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九四正

壹

竹簡二十一，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貳

竹簡二十二，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九五正

壹

竹簡二十三，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貳

竹簡二十四，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九六正

貳

竹簡二十五，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叁

竹簡二十六，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记录。

壹
 一〇八正
 貳

壹
 一〇七正
 貳

壹
 一〇六正

壹
 一〇五正
 貳

壹
 一〇四正
 貳

壹
 一〇三正
 貳

壹
 一〇二正
 貳

壹
 一〇一正
 貳

壹
 一〇〇正

壹
 九九正
 貳

壹
 九八正
 貳
 參

壹
 九七正
 貳
 參

睡虎地秦墓竹簡

壹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文书。

一〇九正

壹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文书。

一一〇正

壹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文书。

一一一正

壹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文书。

一一二正

壹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文书。

一一三正

壹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文书。

一一四正

壹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文书。

一一五正

壹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文书。

一一六正

壹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文书。

一一七正

壹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文书。

一一八正

壹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文书。

一一九正

壹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文书。

一二〇正

... 日書甲種圖版 ...

一三二正

... 日書甲種圖版 ...

一三三正

... 日書甲種圖版 ...

一三〇正

... 日書甲種圖版 ...

一二九正

... 日書甲種圖版 ...

一二八正

... 日書甲種圖版 ...

一二七正

... 日書甲種圖版 ...

一二六正

... 日書甲種圖版 ...

一二五正

... 日書甲種圖版 ...

一二四正

... 日書甲種圖版 ...

一二三正

... 日書甲種圖版 ...

一二二正

... 日書甲種圖版 ...

一二一正

一三三正

一三四正

一三五正

一三六正

一三七正

一三八正

一三九正

一四〇正

一四一正

一四二正

一四三正

一四四正

睡虎地秦墓竹簡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一五七正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一五八正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一五九正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一六〇正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一六一正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一六二正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一六三正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一六四正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一六五正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一六六正

三有... 王... 三... 甲... 言... 所... 不... 屋... 惜... 行... 尊... 可... 音... 景... 日... 備...

一背

壹... 廿... 日... 巳... 米... 甲... 八... 取... 粉... 山... 上... 女... 日... 世... 不... 喜... 火... 八... 子... 外...

二背

壹... 甲... 申... 巳... 酉... 辛... 八... 取... 粉... 山... 上... 女... 日... 世... 不... 喜... 火... 八... 子... 外...

三背

壹... 王... 辰... 癸... 巳... 酉... 辛... 八... 取... 粉... 山... 上... 女... 日... 世... 不... 喜... 火... 八... 子... 外...

四背

壹... 甲... 申... 巳... 酉... 辛... 八... 取... 粉... 山... 上... 女... 日... 世... 不... 喜... 火... 八... 子... 外...

五背

壹... 甲... 申... 巳... 酉... 辛... 八... 取... 粉... 山... 上... 女... 日... 世... 不... 喜... 火... 八... 子... 外...

六背

壹... 甲... 申... 巳... 酉... 辛... 八... 取... 粉... 山... 上... 女... 日... 世... 不... 喜... 火... 八... 子... 外...

七背

壹... 甲... 申... 巳... 酉... 辛... 八... 取... 粉... 山... 上... 女... 日... 世... 不... 喜... 火... 八... 子... 外...

八背

壹... 甲... 申... 巳... 酉... 辛... 八... 取... 粉... 山... 上... 女... 日... 世... 不... 喜... 火... 八... 子... 外...

九背

壹... 甲... 申... 巳... 酉... 辛... 八... 取... 粉... 山... 上... 女... 日... 世... 不... 喜... 火... 八... 子... 外...

一〇背

壹... 甲... 申... 巳... 酉... 辛... 八... 取... 粉... 山... 上... 女... 日... 世... 不... 喜... 火... 八... 子... 外...

一一背

壹... 甲... 申... 巳... 酉... 辛... 八... 取... 粉... 山... 上... 女... 日... 世... 不... 喜... 火... 八... 子... 外...

一二背

壹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一三背

壹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一四背

壹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一五背

壹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一六背

壹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一七背

壹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一八背

壹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一九背

壹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二〇背

壹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二一背

壹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二二背

壹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二三背

壹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二四背

<p>壹 不... 貳 ... 參 ...</p>	<p>壹 ... 貳 ... 參 ...</p>	<p>壹 ... 貳 ... 參 ...</p>	<p>壹 ... 貳 ... 參 ...</p>	<p>壹 ... 貳 ... 參 ...</p>	<p>壹 ... 貳 ... 參 ...</p>	<p>壹 ... 貳 ... 參 ...</p>	<p>壹 ... 貳 ... 參 ...</p>	<p>壹 ... 貳 ... 參 ...</p>	<p>壹 ... 貳 ... 參 ...</p>	<p>壹 ... 貳 ... 參 ...</p>	
三六背	三五背	三四背	三三背	三二背	三一背	三〇背	二九背	二八背	二七背	二六背	二五背

壹
 貳
 叁

壹
 貳
 叁

壹
 貳
 叁

壹
 貳
 叁

壹
 貳
 叁

壹
 貳
 叁

壹
 貳
 叁

壹
 貳
 叁

壹
 貳
 叁

壹
 貳
 叁

壹
 貳
 叁

壹
 貳
 叁

壹
 貳
 叁

三七背

三八背

三九背

四〇背

四一背

四二背

四三背

四四背

四五背

四六背

四七背

四八背

壹
貳
參
肆

六〇背

壹
貳
參

五九背

壹
貳
參

五八背

壹
貳
參

五七背

壹
貳
參

五六背

壹
貳
參

五五背

壹
貳
參

五四背

壹
貳
參

五三背

壹
貳
參

五二背

壹
貳
參

五一背

壹
貳
參

五〇背

壹
貳
參

四九背

壹 貳 參 肆

壹 貳 參 肆

壹 貳 參

壹 貳 參

壹 貳 參

壹 貳 參

壹 貳 參

壹 貳 參

壹 貳 參

壹 貳 參

壹 貳 參

七二背

七一背

七〇背

六九背

六八背

六七背

六六背

六五背

六四背

六三背

六二背

六一背

...

七三背

...

七四背

...

七五背

...

七六背

...

七七背

...

七八背

...

七九背

...

八〇背

...

八一背

...

八二背

壹
...

八三背

壹
...

八四背

睡虎地秦墓竹簡

壹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分作四段。

貳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參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肆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八五背

壹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分作四段。

貳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參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肆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八六背

壹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分作四段。

貳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參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肆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八七背

壹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分作四段。

貳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參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肆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八八背

壹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分作四段。

貳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參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肆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八九背

壹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分作四段。

貳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參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肆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九〇背

壹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分作四段。

貳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參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肆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九一背

壹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分作四段。

貳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參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肆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九二背

壹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分作四段。

貳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參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肆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九三背

壹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分作四段。

貳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參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肆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九四背

壹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分作四段。

貳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參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肆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九五背

壹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分作四段。

貳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參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肆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

九六背

壹

竹葉水
九月廿五日

貳

九七背

壹

竹葉水
九月廿六日

貳

九八背

壹

竹葉水
九月廿七日

貳

九九背

竹葉水
九月廿八日

一〇〇背

竹葉水
九月廿九日

一〇一背

竹葉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背

竹葉水
十月一日

一〇三背

竹葉水
十月二日

一〇四背

竹葉水
十月三日

一〇五背

竹葉水
十月四日

一〇六背

竹葉水
十月五日

一〇七背

竹葉水
十月六日

一〇八背

睡虎地秦墓竹簡

一一一

...
...
...

...
...
...

一〇九背

...
...
...

...
...
...

一一〇背

...
...
...

...
...
...

一一一背

而...
...

...
...
...

...
...
...

一一三背

...
...
...

...
...
...

一一四背

...
...
...

...
...
...

一一五背

...
...
...

...
...
...

一一六背

...
...
...

...
...
...

一一七背

...
...
...

...
...
...

一一八背

...
...
...

...
...
...

一一九背

...
...
...

...
...
...

一二〇背

小人之。居。日。不可。得。也。... 一二二背

... 一二三背

... 一二四背

... 一二五背

... 一二六背

... 一二七背

... 一二八背

... 一二九背

... 一三〇背

... 一三一背

... 一三二背

... 一三三背

竹簡一，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文书。

一三三背

竹簡二，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文书。

一三四背

竹簡三，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文书。

一三五背

竹簡四，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文书。

一三六背

竹簡五，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文书。

一三七背

竹簡六，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文书。

一三八背

竹簡七，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文书。

一三九背

竹簡八，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文书。

一四〇背

竹簡九，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文书。

一四一背

竹簡十，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文书。

一四二背

竹簡十一，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文书。

一四三背

竹簡十二，刻有秦代文字，内容为法律条文或行政文书。

一四四背

日書甲種圖版一五六背

一五六背

日書甲種圖版一五五背

一五五背

日書甲種圖版一五四背

一五四背

日書甲種圖版一五三背

一五三背

日書甲種圖版一五二背

一五二背

日書甲種圖版一五一背

一五一背

日書甲種圖版一五〇背

一五〇背

日書甲種圖版一四九背

一四九背

日書甲種圖版一四八背

一四八背

日書甲種圖版四七背

四七背

日書甲種圖版一四六背

一四六背

日書甲種圖版一四五背

一四五背

睡虎地秦墓竹簡

一一六



一六六背

一六五背

一六四背

一六三背

一六二背

一六一背

一六〇背

一五九背

一五八背

五七背

日書乙種圖版

青 十 青 晉 言 言 晉 晉 晉 晉 晉

子 又 申 申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癸 甲 乙

又 申 申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癸 甲 乙

申 申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癸 甲 乙

申 申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癸 甲 乙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癸 甲 乙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癸 甲 乙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癸 甲 乙

未 申 酉 戌 亥 癸 甲 乙

申 酉 戌 亥 癸 甲 乙

酉 戌 亥 癸 甲 乙

戌 亥 癸 甲 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亥子又申申辰巳午申酉戌復致

定結之日和以結言不可以作大吏和以 寧書

滿陽之日和以見人禁作大吏和善吉禁老 定禁君子送受

律立之日以恩 寧書 吉主男 忠

會歸之日和以說處罪疾數申禁 吉而過人必奪其宜

非勝之日和以人望必人首慎向子改數吉 勝

平律之日和以行時徒見人辨 國備備 休受吉

或勝之日和以禁之四前 室財數

白勝之日不可以行上四級必見 非

舉外勝之日和以小然吉生子季不可獲 行 不取

蓋執紀之日和以禁老常說 是禁

或送先首和以劫大吏禁家子吉居有食行 有得生子禁

壹 貳 百九十九 二四

壹 貳 百九十九 二三

壹 貳 百九十九 三三

壹 貳 百九十九 三二

壹 貳 百九十九 二〇

壹 貳 百九十九 一九

壹 貳 百九十九 一八

壹 貳 百九十九 一七

壹 貳 百九十九 一六

壹 貳 百九十九 一五

壹 貳 百九十九 一四

壹 貳 百九十九 一三

壹 復我土日利以乘車皮... 貳 八月十八

壹 青律... 貳 九月十九

壹 青律... 貳 十月十九

壹 青律... 貳 十一月十九

壹 青律... 貳 十二月十九

壹 青律... 貳 正月十九

壹 青律... 貳 二月十九

壹 青律... 貳 三月十九

壹 青律... 貳 四月十九

壹 青律... 貳 五月十九

壹 青律... 貳 六月十九

壹 青律... 貳 七月十九

壹

十一行 庚又庚申吉申實 八月廿七日 庚申吉申實

貳

一初行 甲甲丙甲戌

三七

壹

十一行

行庚申吉申實

貳

一甲王甲人示吉庚戌己

三八

壹

十一行 可以請請會

貳

一初 日己庚申又示一庚吉庚戌

三九

壹

十一行 吉實日自初日七 難不可有餘

貳

一初 又初日丙丁初戌己丙申土人月王庚申庚申

四〇

壹

十一行 可以入身出日

貳

一初 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

四一

壹

十一行 難日可以入身出日

貳

一初 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

四二

壹

十一行 難日可以入身出日

貳

一初 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

四三

壹

十一行 難日不可以入身出日 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

貳

一初 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

四四

壹

十一行 難日不可以入身出日 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

貳

一初 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

四五

壹

十一行 難日不可以入身出日 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

貳

一初 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

四六

壹

十一行 難日不可以入身出日 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

貳

一初 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

四七

壹

十一行 難日不可以入身出日 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

貳

一初 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庚申

四八

壹

有有辰象已南正陽本及宿陽半數也子一數百取陽時值外耗一歲或并介

貳

四九

壹

有有午象未辰正陽半及陽百數成南一數示及陽子微已耗一及子入辰必公微也

貳

五〇

壹

有有申象

陽示數已辰變及公陽南微之志

貳

一歲必以歲中

五一

壹

少陰

一歲必以非陽辰微百耗一歲必以耗可理

貳

五二

早見人時高生取妻數也

一歲必以非陽辰微百耗一歲必以耗可理

五三

歲德有年正陽可

可以同

大小大吉可以耗

五四

有以朔歲也

五五

有陽不候其行也

受不可取妻數也及一上子以受可無一有以朔多兩歲半也

五六

并數有知也

不知以穿井蓋屋不可取妻數也祠也人入向高生一有以朔多

五七

兩歲善而故不主有兵而日也

五八

有以朔下也

不合以善得可魚備不可取不可取利利利外數也一有以朔早

五九

一陽之序值變和居室人情入時高生可取也

六〇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六一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六二

廿五年...

六三

廿五年...

六四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六五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六六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六七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六八

廿五年...

六九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七〇

廿五年...

七一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七二

一戊子庚辰庚申庚午庚戌 三辰庚申庚戌庚午庚辰 七三

一戊子庚辰庚申庚午庚戌 三辰庚申庚戌庚午庚辰 七四

一戊子庚辰庚申庚午庚戌 三辰庚申庚戌庚午庚辰 七五

一戊子庚辰庚申庚午庚戌 三辰庚申庚戌庚午庚辰 七六

一戊子庚辰庚申庚午庚戌 三辰庚申庚戌庚午庚辰 七七

一戊子庚辰庚申庚午庚戌 三辰庚申庚戌庚午庚辰 七八

一戊子庚辰庚申庚午庚戌 三辰庚申庚戌庚午庚辰 七九

一戊子庚辰庚申庚午庚戌 三辰庚申庚戌庚午庚辰 八〇

一戊子庚辰庚申庚午庚戌 三辰庚申庚戌庚午庚辰 八一

一戊子庚辰庚申庚午庚戌 三辰庚申庚戌庚午庚辰 八二

一戊子庚辰庚申庚午庚戌 三辰庚申庚戌庚午庚辰 八三

一戊子庚辰庚申庚午庚戌 三辰庚申庚戌庚午庚辰 八四

一戊子庚辰庚申庚午庚戌 三辰庚申庚戌庚午庚辰 八五

一戊子庚辰庚申庚午庚戌 三辰庚申庚戌庚午庚辰 八六

一戊子庚辰庚申庚午庚戌 三辰庚申庚戌庚午庚辰 八七

一戊子庚辰庚申庚午庚戌 三辰庚申庚戌庚午庚辰 八八

一戊子庚辰庚申庚午庚戌 三辰庚申庚戌庚午庚辰 八九

一戊子庚辰庚申庚午庚戌 三辰庚申庚戌庚午庚辰 九〇

一戊子庚辰庚申庚午庚戌 三辰庚申庚戌庚午庚辰 九一

一戊子庚辰庚申庚午庚戌 三辰庚申庚戌庚午庚辰 九二

一戊子庚辰庚申庚午庚戌 三辰庚申庚戌庚午庚辰 九三

壹 勿謂也勿謂不可食大吉以生善也

貳 半

八五

壹 勿謂也勿謂不可食大吉以生善也

貳 毋美必三不可

八六

壹 勿謂也勿謂不可食大吉以生善也

貳 忘由于非勝心

八七

壹 勿謂也勿謂不可食大吉以生善也

貳 毋成事于人能入從也

參 毋王古 一不

八八

壹 勿謂也勿謂不可食大吉以生善也

貳 勿謂也勿謂不可食大吉以生善也

參 毋美必三不可

八九

壹 勿謂也勿謂不可食大吉以生善也

貳 三月也 一

九〇

壹 勿謂也勿謂不可食大吉以生善也

貳 四月也 一

九一

壹 勿謂也勿謂不可食大吉以生善也

貳 五月也 一

九二

壹 勿謂也勿謂不可食大吉以生善也

貳 六月也 一

九三

壹 勿謂也勿謂不可食大吉以生善也

貳 七月也 一

九四

壹 勿謂也勿謂不可食大吉以生善也

貳 八月也 一

九五

壹 勿謂也勿謂不可食大吉以生善也

貳 九月也 一

九六

有禍凶非吉可人候也... 必青藤
壹
三月十日也 貳
十月廿日也 叁
一有集也 肆
九七

有... 皇初及行也... 貴生子可
壹
八月五日也 貳
十月三日也 叁
十一月一日也 肆
九八

才取家... 人候吉可以... 貴生子可
壹
八月廿三日也 貳
十二月廿日也 叁
一有集也 肆
九九

有... 不可... 行也... 可以... 皇... 貴生子可
壹
八月廿日也 貳
一有集也 叁
一有集也 肆
一〇〇

有... 不可... 行也... 可以... 皇... 貴生子可
壹
八月廿日也 貳
一有集也 叁
一有集也 肆
一〇一

有... 不可... 行也... 可以... 皇... 貴生子可
壹
八月廿日也 貳
一有集也 叁
一有集也 肆
一〇二

有... 不可... 行也... 可以... 皇... 貴生子可
壹
八月廿日也 貳
一有集也 叁
一有集也 肆
一〇三

有... 不可... 行也... 可以... 皇... 貴生子可
壹
八月廿日也 貳
一有集也 叁
一有集也 肆
一〇四

有... 不可... 行也... 可以... 皇... 貴生子可
壹
八月廿日也 貳
一有集也 叁
一有集也 肆
一〇五

有... 不可... 行也... 可以... 皇... 貴生子可
壹
八月廿日也 貳
一有集也 叁
一有集也 肆
一〇六

有... 不可... 行也... 可以... 皇... 貴生子可
壹
八月廿日也 貳
一有集也 叁
一有集也 肆
一〇七

有... 不可... 行也... 可以... 皇... 貴生子可
壹
八月廿日也 貳
一有集也 叁
一有集也 肆
一〇八

男子曰廟非子曰戊百。男子曰依在米申云。

一〇九

室定者言律事畢言王裝秘言甲之全言。室大主以律非居。

一一〇

室者律事畢王裝秘甲之孝全而。以非受禮由是屋以此日舉屋以此日舉。

一一一

屋之不與此主人必大場。

一一二

室者律事畢王裝秘甲之孝全而。以非受禮由是屋以此日舉屋以此日舉。

一一三

室者律事畢王裝秘甲之孝全而。以非受禮由是屋以此日舉屋以此日舉。

一一四

室者律事畢王裝秘甲之孝全而。以非受禮由是屋以此日舉屋以此日舉。

一一五

室者律事畢王裝秘甲之孝全而。以非受禮由是屋以此日舉屋以此日舉。

一一六

室者律事畢王裝秘甲之孝全而。以非受禮由是屋以此日舉屋以此日舉。

一一七

室者律事畢王裝秘甲之孝全而。以非受禮由是屋以此日舉屋以此日舉。

一一八

室者律事畢王裝秘甲之孝全而。以非受禮由是屋以此日舉屋以此日舉。

一一九

室者律事畢王裝秘甲之孝全而。以非受禮由是屋以此日舉屋以此日舉。

一二〇

吉庚戌辰巳人壽壽人土辰壽上

庚申申巳辰王寅不可人臣壽壽壽壽壽

甲子之又可以家多取第安壽壽不可其壽上改命日來後

庚申申巳辰王寅不可人臣壽壽壽壽壽

甲子之又可以家多取第安壽壽不可其壽上改命日來後

庚申申巳辰王寅不可人臣壽壽壽壽壽

甲子之又可以家多取第安壽壽不可其壽上改命日來後

庚申申巳辰王寅不可人臣壽壽壽壽壽

甲子之又可以家多取第安壽壽不可其壽上改命日來後

庚申申巳辰王寅不可人臣壽壽壽壽壽

甲子之又可以家多取第安壽壽不可其壽上改命日來後

簡上句又五月上句戌有上句卯首上句予首上句卯上句甫十月上句半十月上句辰十月上

一三三

句及只是日表蓋種以附時下而所後與不可。具象百百與所和鼓以清象也其與不出幾小矣

一三四

於致有隸以而獨而命土附地是不出三言者。且上能故只是身象也然之對月中也。

一三五

直秀承贈

一三六

久。日也。唯者不吉。上名大。

一三七

行口

一三八

能者能行以收行吉

一三九

非者。後行者與以王戌與辰影也。以也。

一四〇

句。人。向。者。與。以。甲。甫。影。也。

一四一

句。只。非。者。與。辰。影。也。

一四二

戊申甫與以辰申。行象以戊之行是

又行祠崇。非。道。也。

一四三

行祠。祠崇行甲辰甲申。非。也。主。辰。王。申。吉。也。以。祠。也。王。也。

一四四

行時非謂兼非開謂猶在田北行謂猶名其隨曰大帶... 於合三上是也... 於其後亦帶三姆其...
一四五

日及五也唯謂是司... 教食多致...
一四六

... 矣不可謂人... 者... 以... 不可謂...
一四七

... 謂... 謂... 謂... 謂... 謂...
一四八

... 謂... 謂... 謂... 謂... 謂...
一四九

... 凡以此往... 必不得...
一五〇

... 謂... 謂... 謂... 謂... 謂...
一五一

... 謂... 謂... 謂... 謂...
一五二

... 謂... 謂... 謂... 謂... 謂...
一五三

... 謂... 謂... 謂... 謂...
一五四

... 謂... 謂... 謂... 謂...
一五五

... 謂... 謂... 謂... 謂... 謂...
一五六

子以疾吉也得田以醫言又制 處力年制世不得豐力 得人以人負疾少病本女弱以生至中惡

一五七

月也才未也昔樂也叶鬼以業象性高 王以禮為系

一五八

以業吉也行也吉也 甲之取執非得 豐夕不得以人得 以非少弱也女弱以生

一五九

月也才未也外鬼象性玉亦象性

一六〇

以業吉也行也得制甲夕取執非得豐夕不得以人吉以有疾本少弱由女弱以生

一六一

玉象性

一六二

中以業吉也疾也制得制甲夕取執非得豐夕不得以人必吉也必有疾本少弱由女弱以

一六三

以生取制月也 以才未也鬼見其象性

一六四

以業吉也行也得制甲夕取執非得豐夕不得以人吉以有疾本少弱由女弱以生至子

一六五

以月也才未也昔樂也 王象性

一六六

以業吉也得田以醫言又疾制甲夕取執非得豐夕不得以人吉以有疾本少弱由女弱以生至中惡

一六七

月也才未也王以禮性

一六八

本以東光行北得四管言南兄孰帥之既孰北得豐夕不得父舌寺以少勢辰太勢八七

一六九

本御安月慈開才未火皆赤及外兄又榮象姓

一七〇

本以東得北只四則舌孰既多之開孰將不得豐夕得父舌八有疾子少勢什太勢
生注東赤

一七一

慈開才未火者及榮象外以無姓

一七二

申以東得北得四則舌孰既多之開孰將不得豐夕得父舌八有疾子少勢
以生注東赤

一七三

鮮象慈田才未火者日及王父謂性象姓

一七四

百八東得南險善四又孰五
用別性本
以生注東赤

一七五

生以東得北才未火者日及王父謂性象姓
生注東赤

一七六

本以東得北得四則舌孰既多之開孰將不得豐夕得父舌八有疾子少勢什太勢
生注東赤

一七七

生以東得北得四則舌孰既多之開孰將不得豐夕得父舌八有疾子少勢
生注東赤

一七八

本以東得北得四則舌孰既多之開孰將不得豐夕得父舌八有疾子少勢
生注東赤

一七九

本以東得北得四則舌孰既多之開孰將不得豐夕得父舌八有疾子少勢
生注東赤

一八〇

甲之有疾最速相不自王以故能生人最速有疾者皆以五病不

有問不勝以明

八七

一八二

有疾而不自疾王以故能得來日惟能百事其王以故能保身及後皆生開才其入者亦以公

一八三

疾之有疾王以故能

有疾

病之有疾

疾之有疾王以故能

一八四

并幸有疾外免傷以能避得相身新與什 甲之有疾 有疾之病不

一八五

疾

一八六

王

以外免身能得相百病皆能得而病疾者皆之能不與病在化入最

一八七

壹

病凡百士也與人病者必代病

貳

一國是日之無國而長以之能及少者

一八八

壹

甲之有疾最速在國家善人必中受谷 疾之有疾 疾之有疾

貳

一八九

壹

疾之有疾 疾之有疾

貳

一疾之有疾 疾之有疾

一九〇

壹

疾之有疾 疾之有疾

貳

一疾之有疾 疾之有疾

一九一

壹

疾之有疾 疾之有疾

貳

一疾之有疾 疾之有疾

一九二

壹
王榮尊日營世金佛也

貳
一
一九三

只乃者因老尊贊而博之正外微珠為而和叙日轉此吉靈的奇也者因老尊也

一九四

壹
王而奇得飲食賜某大富不幾則余不壹則象一人日同十日或也其室日

一九五

壹
貳
王而奇得飲食賜某大富不幾則余不壹則象一人日同十日或也其室日

一九六

王而奇得飲食賜某大富不幾則余不壹則象一人日同十日或也其室日

一九七

王而奇得飲食賜某大富不幾則余不壹則象一人日同十日或也其室日

一九八

王而奇得飲食賜某大富不幾則余不壹則象一人日同十日或也其室日

一九九

王而奇得飲食賜某大富不幾則余不壹則象一人日同十日或也其室日

二〇〇

王而奇得飲食賜某大富不幾則余不壹則象一人日同十日或也其室日

二〇一

王而奇得飲食賜某大富不幾則余不壹則象一人日同十日或也其室日

二〇二

王而奇得飲食賜某大富不幾則余不壹則象一人日同十日或也其室日

二〇三

王而奇得飲食賜某大富不幾則余不壹則象一人日同十日或也其室日

二〇四

壹 岸卒以者古宜外不方有等

二〇五

壹

王楚以者明兒素土其兼食兒

貳

二〇六

壹

最三月甲乙以者兼開食兒

貳

二〇七

壹

丙中以者古宜開食兒兼有等

貳

二〇八

壹

戊己以者正開食等

貳

二〇九

壹

岸卒以者兼兼食兒其開外有等

貳

二一〇

壹

八者其開食等

貳

二一一

壹

水兒兒兒兒

貳

二一二

壹

丙中以者其開食兒三矣子世

貳

二一三

壹

世乙以者

貳

二一四

壹

岸卒以者兼兼外食兒正外有等

貳

二一五

壹

王楚以者明兒素土其兼食兒

貳

二一六

六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壹 壹 三言甲之改者必其改示開習上

貳 貳 米 牛 豕 犬

二二七

壹 壹 三言甲之改者必其改示開習上

貳 貳 [Redacted]

二二八

壹 壹 又已改者言

二二九

壹 壹 三言甲之改者必其改示開習上

二三〇

壹 壹 三言甲之改者必其改示開習上

二三一

壹 壹 後者得亦開習上

二三二

壹 壹 三言甲之改者必其改示開習上

貳 貳 豕

二三三

壹 壹 甲王中甲中戊申

貳 貳 一人

參 參 三言甲中甲辰之改之米和人

二三四

壹 壹 三言甲之改者必其改示開習上

貳 貳 三言甲中甲辰之改之米和人

二三五

壹 壹 三言甲之改者必其改示開習上

貳 貳 三言甲之改者必其改示開習上

二三六

壹 壹 三言甲之改者必其改示開習上

貳 貳 三言甲之改者必其改示開習上

二三七

壹 壹 三言甲之改者必其改示開習上

貳 貳 三言甲之改者必其改示開習上

二三八

壹

王子甲子丙子戊子庚子

貳

戌人向行

二二九

壹

王本甲本丙本戊本庚

貳

戌人向行

二二〇

壹

癸亥乙亥辛亥

貳

申人向行

二二一

壹

貳

百人向行

二二二

壹

清且食時日則莫夕

貳

外人向行

二二三

壹

癸亥乙亥丙亥

貳

外人向行

二二四

壹

癸亥乙亥丙亥

貳

外人向行

二二五

壹

戊戌庚戌壬戌甲戌丙戌

貳

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

二二六

壹

戊戌庚戌壬戌丙戌

貳

外人向行

二二七

壹

甲子生少辨之及生不若多之學百歲也

二二八

生

癸亥乙亥丙亥丁巳戊午庚申辛酉壬戌

二二九

癸亥乙亥丙亥丁巳戊午庚申辛酉壬戌

二四〇

吉王女王教伯老辭慎楚米王臣甲申生必言也二百王教伯樂西受生身終十取生學茂平生合其

二四一

神小靈之及生疾片痛老疾子無王罪非生不苦王。版生必壽子醫官交命送以生教甲平王老意之御幸。

二四二

平生少疾後會丙生年約二十百生吉白百茂茂。生姓楚之疾王小作年及生首給王師乙年苦

二四三

疾子無醫官樂甲生。吉甲生。生教百本疾。平生。不苦少負象入匡茂也生首象必也。一。一。一。

二四四

解茂生老負學氣生不苦王平生思。全。全。全。

二四五

疾均體。已。王。教。特。入。茂。本。生。年。日。滿。已。平。生。教。年。申。生。通。年。百。生。不。苦。王。茂。生。好。望。象。裝。年。負。象。終。

二四六

尺。已。已。生。少。壽。不。利。以。象。身。子。無。入。匡。終。子。無。入。匡。平。子。生。不。出。三。日。水。以。

二四七

尺。生。平。小。首。年。數。必。象。止。微。安。子。象。我。各。妻。

二四八

甲。失。必。否。不。楚。子。失。必。音。子。取。之。失。必。女。留。而。失。必。音。必。動。象。失。必。否。不。楚。子。失。必。象。入。匡。七。非。失。必。不。復。

二四九

失。必。失。必。有。男。伐。失。必。亡。故。辰。失。必。否。不。楚。也。三。失。必。有。孫。子。也。失。必。有。取。子。年。失。必。否。子。兵。取。

二五〇

本。失。必。田。甲。多。年。失。必。音。子。取。失。必。臣。失。必。王。失。必。否。不。楚。也。由。失。必。會。失。必。音。歲。百。失。必。神。失。

二五一

一。年。取。失。必。和。老。者。

二五二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一

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二五三

廿一

廿二

二五四

廿三

二五五

廿四

廿五

二五六

廿六

廿七

二五七

廿八

二五八

廿九

二五九

三十

二六〇

三十一

二六一

三十二

二六二

殘簡

... 刻

...

... 甲寅基會

... 可象中 不吉

... 王 吉

... 吉 象小 象

... 吉

... 可以也

... 可人 象

... 象

... 象 必代

... 象

睡虎地秦墓竹簡

編年記釋文注釋

【說明】

《編年記》竹簡共五十三支，發現於墓主頭下。根據清理時所繪位置圖和簡文內容重排復原，可以看出竹簡原卷成一卷。《編年記》逐年記述秦昭王元年（公元前三〇六年）到始皇三十年（公元前二一七年）統一全國的戰爭過程等大事，同時記有一個名叫喜的人的生平及有關事項，有些像後世的年譜。

簡文中的年號，在昭王（《史記》作昭襄王）、孝文王、莊王（《史記》作莊襄王）後面，是「今年年」，這是指秦王政（始皇）元年，表明了簡文寫作的年代。原簡分上下兩欄書寫，上欄是昭王元年至五十二年，下欄是昭王五十四年至始皇三十年。從字體來看，從昭王元年到秦王政（始皇）十一年的大事，大約是一次寫成的；這一段內關於喜及其家事的記載，和秦王政（始皇）十二年以後的簡文，字迹較粗，可能是後來續補的結果。

以《編年記》的史事與《史記》等書對校，很多記載是一致的。例如簡文記秦昭王「四年，攻封陵」，《史記·六國年表》同年：「秦拔我（魏）蒲坂、晉陽、封陵。」簡文昭王「五年，歸蒲反（坂）」，《年表》同年：「與秦會臨晉，復歸我（魏）蒲坂。」所記述的歷史事件和時間都相符合。竹簡的一部分記事，在時間上要與《史記》所載相錯一年或更多一些，如《年表》記秦昭王元年「秦擊皮氏，未拔而解」，簡文則為「二年，攻皮氏」。簡文中還有一些記載比《史記》詳細，或者是古書中沒有的。例如《史記·秦本紀》只說秦昭王「七年，拔新城」，竹簡則為「六年，攻新城。七年，新城陷。八年，新城歸。」使我們更完整地了解這個戰役的過程。注釋中，對於簡文與《史記》不同處一一注明，對與《史記》相合或《史記》本身有分歧的地方，就不再注出。

《編年記》又有助於認識睡虎地十一號墓墓主的身份和經歷。簡文中的喜，生於秦昭王四十五年，在秦始皇時期曾任安陸御史、安陸令史、鄢令史等與法律有關的職務，並曾從軍。簡文終於秦始皇三十年，喜年四十六歲。墓中人骨經鑒定係四十至四十五歲男性，棺中又隨葬大量法律簡書。從這些情況推斷，墓主很可能就是《編年記》裏的喜，他就死在始皇三十年。

戰國時代在中國歷史上佔有重要地位。《史記·六國年表》是研究這段歷史的主要參考書，但它所根據的主要是《秦記》，而《秦記》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因此，《史記》有關部分，無論是史實或年代方面都有某些不足之處。晉代在今河南汲縣地方戰國墓中發現竹簡《紀年》後，不少人據以補充和校正《史記》，對戰國史的研究頗有裨益。然而，《紀年》止於魏襄王二十年（公元前二九九年，秦昭王八年），不能用來核校《年表》的最後部分。《編年記》的發現，在一定意義上彌補了這個缺憾。

昭王元年〔注一〕一壹

二年，攻皮氏〔注二〕二壹。

三年^{三壹}

四年，攻封陵〔注三〕四壹。

五年，歸蒲反〔注四〕五壹。

六年，攻新城〔注五〕六壹。

七年，新城陷^{七壹}。

八年，新城歸^{八壹}。

九年，攻析〔注六〕九壹。

十年^{一〇壹}

十一年^{一一壹}

十二年^{一二壹}

十三年，攻伊闕〔闕〕〔注七〕一三壹。

十四年，伊闕〔闕〕一四壹。

十五年，攻魏〔注八〕一五壹。

十六年，攻宛〔注九〕一六壹。

十七年，攻垣、枳〔注一〇〕一七壹。

十八年，攻蒲反〔注一一〕一八壹。

十九年^{一九壹}

廿年，攻安邑〔注一二〕二〇壹。

廿一年，攻夏山〔注一三〕二一壹。

廿二年^{二二壹}

廿三年^{二三壹}

廿四年，攻林〔注一四〕二四壹。

廿五年，攻茲氏〔注二五〕二五壹。

廿六年，攻離石〔注二六〕二六壹。

廿七年，攻鄧〔注二七〕二七壹。

廿八年，攻□〔注二八〕二八壹。

廿九年，攻安陸〔注二九〕二九壹。

卅年，攻□山〔注三〇〕三〇壹。

卅一年，□三壹。

卅二年，攻啓封〔注三一〕三二壹。

卅三年，攻蔡、中陽〔注三二〕三三壹。

卅四年，攻華陽〔注三三〕三四壹。

卅五年 三五壹

卅六年 三六壹

卅七年，□寇剛〔注三四〕三七壹。

卅八年，闕輿〔注三五〕三八壹。

卅九年，攻懷〔注二六〕三九壹。

卅年〔注二七〕四〇壹

卅一年，攻邢丘〔注二八〕四一壹。

卅二年，攻少曲〔注二九〕四二壹。

【卅三年】 四三壹

卅四年，攻大（太）行〔注三〇〕，□攻四四壹。

卅五年，攻大豎（野）王〔注三一〕。十二月甲午雞鳴時，喜產〔注三二〕四五壹。

卅六年，攻□亭〔注三三〕四六壹。

冊七年，攻長平〔注三四〕。十一月，敢產〔四七壹〕。

冊八年，攻武安〔注三五〕四八壹。

【冊九年】，□□□四九壹。

【五十年】，攻邯鄲（鄆）〔注三六〕五〇壹。

五十一年，攻陽城〔注三七〕五一壹。

【五十二年】年，王稽、張祿死〔注三八〕五二壹。

【五十三年】，吏誰從軍〔注三九〕五三壹。

五十四年一貳

五十五年二貳

五十六年，後九月〔注四〇〕，昭死〔注四一〕。正月，遽（速）產〔三貳〕。

孝文王元年，立即死〔注四二〕四貳。

莊王元年〔注四三〕五貳

莊王二年六貳

莊王三年，莊王死七貳。

今元年〔注四四〕，喜傅〔注四五〕八貳。

二年九貳

三年，卷軍〔注四六〕。八月，喜掄史〔注四七〕一〇貳。

【四年】，□軍。十一月，喜□安陸□史〔注四八〕一一貳。

五年一二貳

六年，四月，爲安陸令史〔注四九〕一三貳。

七年，正月甲寅，鄢令史一四貳。

八年一五貳

九年 一六貳

【十年】 一七貳

十一年，十一月，獲產 一八貳。

十二年，四月癸丑，喜治獄鄢 〔注五〇〕 一九貳。

十三年，從軍 二〇貳。

十四年 二一貳

十五年，從平陽軍 〔注五一〕 二二貳。

十六年，七月丁巳，公終 〔注五二〕。自占年 〔注五三〕 二三貳。

十七年，攻韓 〔注五四〕 二四貳。

十八年，攻趙 〔注五五〕。正月，恢生 二五貳。

十九年，□□□南郡備敬（警） 〔注五六〕 二六貳。

廿年，七月甲寅，嫗終 〔注五七〕。韓王居□山 〔注五八〕 二七貳。

廿一年，韓王死。昌平君居其處 〔注五九〕，有死□屬 二八貳。

廿二年，攻魏梁（梁） 〔注六〇〕 二九貳。

廿三年，興 〔注六一〕，攻荆 〔注六二〕，□□守陽□死。四月，昌文君死 〔注六三〕 三〇貳。

【廿四年】，□□□王□□ 〔注六四〕 三一貳。

廿五年 三二貳

廿六年 三三貳

廿七年，八月己亥廷食時 〔注六五〕，產穿耳 〔注六六〕 三四貳。

【廿八年】，今過安陸 〔注六七〕 三五貳。

廿九年 三六貳

卅年 三七貳

【注釋】

- 〔一〕 昭王，秦昭王。《韓非子》、《史記·六國年表》作昭王，與簡文同；《史記·秦本紀》作昭襄王。昭王元年為公元前三〇六年。
- 〔二〕 皮氏，魏地，今山西河津西。《史記·六國年表》：「秦擊皮氏，未拔而解。」事在秦昭王元年。
- 〔三〕 封陵，魏地，《水經注》作風陵，即今山西芮城西南風陵渡。
- 〔四〕 蒲反，魏地，古書或作蒲阪、蒲坂，今山西永濟西。
- 〔五〕 新城，楚地，今河南襄城。《史記·秦本紀》記昭王六年伐楚，「七年，拔新城」。《正義》引《括地志》認為新城即襄城。
- 〔六〕 析，楚地，在今河南西峽境。《史記·秦本紀》和《六國年表》僅記此年伐楚。
- 〔七〕 伊闕，山名，即今河南洛陽龍門。《史記·秦本紀》和《白起列傳》載此年秦攻韓新城（今河南伊川西南），十四年敗韓，魏軍於伊闕，新城、伊闕相近。
- 〔八〕 《史記·秦本紀》載此年秦「攻魏，取垣，復予之」。《白起列傳》說「白起為大良造，攻魏，拔之，取城小大六十一」，有誤，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二十九已加辨正。
- 〔九〕 宛，韓地，今河南南陽。《史記·六國年表》和《韓世家》均載此年秦攻取韓的宛，《韓世家》正義：「宛，鄆州縣也，時屬韓也。」宛原屬楚，秦昭王六年（公元前三〇一年）齊、韓、魏戰勝楚軍，「取宛、葉以北」，見《戰國策》。顧觀光《七國地理考》卷三認為此時宛「蓋一地而韓、楚兩屬也」。
- 〔一〇〕 垣，魏地，今山西垣曲東南。枳，魏地，古書多作軹，今河南濟源南。《史記·秦本紀》、《六國年表》及《白起列傳》載秦攻垣，軹在昭王十六年或十八年。
- 〔一一〕 《史記·六國年表》只記秦攻魏，取六十一城。
- 〔一二〕 安邑，魏地，今山西夏縣西北。秦於此年攻安邑，史籍未載。《史記·秦本紀》和《六國年表》都記昭王二十一年魏獻安邑。
- 〔一三〕 夏山，韓地，位置不詳。
- 〔一四〕 林，魏地，古書又稱林中，林鄉，今河南尉氏西。據《史記》，此年秦「取魏安城，至大梁，燕、趙救之，秦軍去」。攻林當為這一戰役的一部份。
- 〔一五〕 茲氏，趙地，今山西汾陽南。《史記》記此年秦拔趙二城，茲氏應為其一。
- 〔一六〕 離石，趙地，今山西離石。《史記·周本紀》記此年蘇厲對周君說：「秦破韓、魏，撲師武，北取趙蘭、離石者，皆白起也。」《六國年表》和《趙世家》都說此年秦拔趙石城，《資治通鑒·周紀四》胡注指出石城就是離石。
- 〔一七〕 鄆，楚地，今河南鄆縣，參看吳卓信《漢書地理志補注》卷十四。《史記·秦本紀》和《白起列傳》秦取鄆在二十八年。
- 〔一八〕 「攻」下一字左半不清，疑為「鄆」。鄆，楚地，今湖北宜城南。
- 〔一九〕 安陸，楚地，在今湖北雲夢、安陸一帶。《史記》載此年秦攻楚，拔鄆，東至竟陵，置南郡。
- 〔二〇〕 「攻」下一字上從「艸」，下半不清。
- 〔二一〕 啓封，魏地，古書作開封，係避漢文帝諱而改，今河南開封縣西。
- 〔二二〕 蔡，當即上蔡，魏地，今河南上蔡西南。中陽，魏地，今河南中牟西。《史記·六國年表》和《魏世家》載此年秦拔魏四城。《秦本紀》說

秦「客卿胡傷攻魏卷、蔡陽、長社」，只有三城，疑《秦本紀》「蔡陽」係「蔡、中陽」之誤。

〔二二〕 華陽，韓地，今河南新鄭北。

〔二四〕 寇，《書·舜典》鄭注：「強取爲寇。」剛，齊地，今山東寧陽東北。據《戰國策》和《史記》，此年秦與楚聯合，攻取齊的剛、壽。

〔二五〕 闕（音煙）輿，趙地，今山西和順。《史記·秦本紀》載此年趙奢敗秦軍於闕輿。

〔二六〕 懷，魏地，今河南武陟西南。

〔二七〕 卅（音細），四十。

〔二八〕 邢丘，魏地，今河南溫縣東。此年秦取邢丘，與《史記·秦本紀》相合。梁玉繩《史記志疑》卷四主張《秦本紀》「邢丘當依《魏世家》作鄆丘，此與《范雎傳》作邢丘，同誤」，則是錯誤的。

〔二九〕 少曲，韓地，今河南濟源東北少水彎曲處。

〔三〇〕 太行，指韓國境內的太行，今河南、山西交界處的太行山區。

〔三一〕 大野王，即野王，韓地，今河南沁陽。一說，「大」下原脫「行」字，應爲「太行、野王」。

〔三二〕 鷄鳴時，丑時，見《尚書大傳》。喜，人名。產，誕生。下面「敢產」、「速產」等同例。

〔三三〕 「攻」下一字右從「邑」，左半不清。一說，字應爲「鄆」，鄆亭係人名，即《史記》所載韓上黨守馮亭。

〔三四〕 長平，趙地，今山西高平西。

〔三五〕 武安，趙地，今河北武安西南。

〔三六〕 邯鄲，趙都，今河北邯鄲。史籍秦昭王四十九年、五十年都有攻邯鄲事，原簡年次不清，排在這裏係依出土位置試定。

〔三七〕 陽城，韓地，今河南登封東。

〔三八〕 王稽，秦河東守，秦相范雎入秦時的引見人，因「與諸侯通，坐法誅」。張祿，即范雎。兩人事迹均見《史記·范雎列傳》。范雎死於此

年，不見於史籍。

〔三九〕 誰，推擇，《釋名·釋言語》：「誰，推也。有推擇，言不能一也。」《史記·秦始皇本紀》：「軍歸斗食以下，什推二人從軍。」與此相似。

〔四〇〕 秦以十月爲歲首，閏月置於歲末，稱後九月，見《漢書·高帝紀》注。

〔四一〕 昭，昭王省稱。

〔四二〕 孝文王爲昭王子，《史記·秦本紀》：「孝文王除喪，十月己亥即位，三日辛丑卒，子莊襄王立。」

〔四三〕 莊王，《史記》作莊襄王。

〔四四〕 今，即古書中的今王，今上，指當時在位的帝王，此處指秦王政（始皇）。

〔四五〕 傳，傳籍，男子成年時的登記手續，《漢書·高帝紀》注：「傳，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據簡文，本年喜十七周歲。漢制傳籍在二十或二十三歲。

〔四六〕 卷（音圈），魏地，今河南原陽西。「卷軍」意爲在卷的戰役，與《商君書·徠民》的「周軍」、「華軍」同例。《史記·秦始皇本紀》

攻卷在二年。

〔四七〕 掄，本義爲引，出，這裏「掄史」當爲進用爲史之意。史是從事文書事務的小吏，《說文·叙》引漢《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

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本年喜十九周歲。

〔四八〕喜下一字疑爲除。陸下一字疑爲御。戰國時，有些國縣令下設有御史，見《戰國策·韓策三》及《韓非子·內儲說上》。

〔四九〕令史，縣令的屬吏，職掌文書等事。《史記·項羽本紀》集解引《漢儀注》：「令吏曰令史，丞吏曰丞史。」

〔五〇〕治獄，審理法律案件，參看秦簡《封診式》中的《治獄》。據《史記·項羽本紀》和《曹相國世家》，秦有獄掾官名，治獄鄢有可能是任鄢地的獄掾。

〔五一〕平陽，趙地，今河北臨漳西。《史記》載秦攻平陽在十三、十四年。

〔五二〕公，《廣雅·釋親》：「父也。」這裏當指喜的父親。終，死。

〔五三〕自占年，即《史記·秦始皇本紀》本年所記「初令男子書年」，命境內男子普遍申報年齡。

〔五四〕韓滅於此年。

〔五五〕趙滅於次年。

〔五六〕《史記·秦始皇本紀》載秦始皇語：「荆王獻青陽以西，已而畔約，擊我南郡，故發兵誅，得其王，遂定其荆地。」可知這一時期楚國有進攻秦南郡之事。

〔五七〕嫗，《說文》：「母也。」

〔五八〕「居」下一字右半從「文」。韓王當即韓王安，其居某山和次年的死，均不見於史籍。

〔五九〕昌平君，楚公子，曾任秦相國，參預攻嫪毐，見《史記·秦始皇本紀》及《索隱》。《秦始皇本紀》記此年「新鄭反，昌平君徙於郢」。秦始皇二十三年，楚將項燕立昌平君爲王，反秦於淮南，被秦軍擊滅。

〔六〇〕梁，即大梁，魏都，今河南開封市。魏亡於此年。

〔六一〕興，指軍興，征發軍隊。

〔六二〕荆，即楚。《呂氏春秋·音初》注：「荆，楚也，秦莊王諱楚，避之曰荆。」

〔六三〕昌文君，據《史記·秦始皇本紀》曾與昌平君同時爲秦臣，參預攻嫪毐。

〔六四〕《史記》載此年秦虜楚王負芻，楚亡。

〔六五〕廷，《後漢書·郭太傳》注引《倉頡》：「直也。」此處意爲適值。食時，據秦簡《日書》乙種即辰時，廷食時，正當辰時。

〔六六〕穿耳，當爲女孩名。

〔六七〕《史記·秦始皇本紀》載此年始皇第二次出巡，東行郡縣，過彭城，南到湘山，「自南郡由武關歸」，歸途正應經過安陸。

語書釋文注釋

【說明】

《語書》發現於墓主腹下部，在右手的下面。文書共有十四支簡，文字分爲前後兩段。這十四支簡簡長和筆體一致，但後段的六支簡簡首組痕比前八支簡位置略低，似乎原來是分開編的。後段有「發書，移書曹」等語，文意與前段呼應，可能是前段的附件。原有標題在最後一支簡的背面。

南郡地區原來是楚國的地方。秦昭王二十八年（公元前二七九年），命白起率軍攻楚，「拔鄢、鄧五城；其明年，攻楚，拔郢，燒夷陵，遂東至竟陵」，在新佔領的楚北部地區設置了南郡。《語書》是秦王政（始皇）二十年（公元前二二七年）四月初二日南郡的郡守騰頒發給本郡各縣、道的一篇文告。文書中提到的江陵，就是楚國的舊都郢。這時，秦在南郡地方已統治了半個世紀，但當地的楚人勢力還有很大影響，同時楚國也在力圖奪回這一地區。《編年記》所記「南郡備警」一事，發生在文書的前一年。文書的內容，也反映了當時政治軍事鬭爭的激烈和複雜，是一篇珍貴的史料。

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注一〕，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注二〕；古者，民各有鄉俗〔注三〕，其所利及好惡不同，或不便於民〔注四〕，害於邦〔注五〕。是以聖王作爲法度，以矯端民心〔注六〕，去其邪避〔僻〕〔注七〕，除其惡俗。法律未足，民多詐巧，故後有閒令下者〔注八〕。凡法律令者，以教道〔導〕二民，去其淫避〔僻〕，除其惡俗，而使之之於爲善殿〔也〕〔注九〕。今法律令已具矣〔注一〇〕，而吏民莫用〔注一一〕，鄉俗淫失〔佚〕之民不止〔注一二〕，是即法〔廢〕主之明法殿〔也〕，而長邪避〔僻〕淫失〔佚〕之民〔注一三〕，甚害於邦，不便於民。故騰爲是而脩法律令、田令及爲閒私方而下之〔注一四〕，令吏民皆明智〔知〕之，毋巨〔距〕於罪〔注一五〕。今法律令已布，聞吏民犯法爲閒私者不止，私好、鄉俗之心不變，自從令、丞以五下智〔知〕而弗舉論〔注一六〕，是即明避主之明法殿〔也〕〔注一七〕，而養匿邪避〔僻〕之民〔注一八〕。如此，則爲人臣亦不忠矣。若弗智〔知〕，是即不勝任、不六智殿〔也〕；智〔知〕而弗敢論，是即不廉殿〔也〕〔注一九〕。此皆大罪殿〔也〕，而令、丞弗明智〔知〕，甚不便。今且令人案行之〔注二〇〕，舉劾不從令者〔注二一〕，致以律〔注二二〕七，論及令、丞。有〔又〕且課縣官〔注二三〕，獨多犯令而令、丞弗得者〔注二四〕，以令、丞聞〔注二五〕。以次傳〔注二六〕；別書江陵布〔注二七〕，以郵行〔注二八〕八。

【注釋】

〔一〕 廿年，秦王政（始皇）二十年（公元前二二七年）。朔，初一日。丙戌朔，即丙戌爲初一，則丁亥爲初二日。歷朔與注曰楨《歷代長術輯

要所推相合。

〔二〕南郡，秦昭王二十九年（公元前二七八年）在原楚都郢（今湖北江陵）一帶設置的郡。守，郡的長官。騰，人名。謂，告語。道，少數民族集居的縣。《漢舊儀》：「內郡爲縣，三邊爲道。」齋夫，古代官名，據簡文，縣及縣以下地方行政機構及都官的負責人都可稱齋夫。按都官是朝廷諸官直屬機構，漢代九卿所屬機構令、長秩六百石，和縣令同級。

〔三〕鄉俗，地方風俗。《淮南子·覽冥》：「七國異族，諸侯制法，各殊習俗。」《漢書·地理志》：「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係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

〔四〕或，有的，這裏指某些地方風俗。

〔五〕邦，國。

〔六〕矯端，即矯正。當時避秦王政諱，用「端」字代替「正」字，如正月改爲端月，《史記·秦楚之際月表》索隱：「秦諱正，故云端月也。」又如《呂氏春秋·情欲》「端直之遠」，以及秦刻石，也都避諱「正」字。下文自端、公端同例。

〔七〕邪僻，邪惡的行爲，見《禮記·樂記》、《荀子·勸學》等篇。

〔八〕聞，讀爲干，《淮南子·說林》注：「亂也。」

〔九〕前一「之」字，代詞，指民。之於，達到。

〔一〇〕具，具備。

〔一一〕莫用，不遵行。

〔一二〕淫泆，也見於《史記·秦始皇本紀》會稽刻石：「防隔內外，禁止淫泆，男女潔誠。」《左傳》隱公三年正義：「淫謂嗜欲過度，泆謂放恣無藝。」

〔一三〕長，助長。

〔一四〕爲是，爲此。脩，通修，《國語·周語》注：「備也。」田令，關於農田的法令。漢代有田令，見《後漢書·黃香傳》。爲閒私，即爲奸私。秦簡《日書》乙種稱「盜」爲「爲閒者」。方，《後漢書·桓譚傳》注：「猶法也。」爲閒私方當爲懲辦有「奸私」行爲者的法令。

〔一五〕距，至。罪，原作臯，《說文》：「秦以臯似皇字，改爲罪。」但秦簡和會稽刻石都仍寫作臯。毋距於罪，不要犯罪。

〔一六〕令，丞，縣令，縣丞。舉，檢舉揭發。論，處罪。

〔一七〕避，《國語·周語》注：「違也。」明避，公然違背。

〔一八〕養匿，縱容包庇。

〔一九〕廉，《國語·晉語》注：「直也。」不廉，不正直。

〔二〇〕且，將。案行，巡行視察。《管子·度地》：「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因父母案行閱具備水之器。」《漢書·蓋寬饒傳》：「躬案行士卒廬室，視其飲食居處。」

〔二一〕舉劾（音合），檢舉。

〔二二〕致，讀爲抵，《史記·高祖本紀》索隱引韋昭云：「抵，當也，謂使各當其罪。」

〔二三〕課，考核。縣官，縣中官吏。《墨子·雜守》：「先舉縣官室居官府不急者。」

〔二四〕獨，《呂氏春秋·必己》注：「猶孰也。」犯令，秦簡《法律答問》：「令曰勿爲，而爲之，是謂犯令。」獨多犯令，意思是說哪一縣官吏犯令的情況較多。得，《呂氏春秋·君守》：「此則奸邪之情得。」注：「得猶知也。」弗得，沒有察覺。

〔二五〕聞，上聞，指上報到郡守處加以處理。

〔二六〕以次傳，指本文書在郡中各縣，道依次傳送。漢簡多云「以次傳」，見《流沙墜簡》燧燧類。

〔二七〕江陵，即楚舊都郢，今湖北江陵。這一句是說本文書另錄一份，在江陵公布。

〔二八〕郵，傳遞文書的驛站，《漢書·薛宣傳》注：「郵，行書之舍，亦如今之驛及行道館舍也。」以郵行，由這種驛站遞送。

【譯文】

二十年四月初二日，南郡郡守騰通告各縣，道負責官吏：過去，百姓各有不同的習俗，他們所愛好和厭惡的都不一樣，有的不利於百姓，有害於國家。因此聖王制定了法律，用以糾正百姓的思想，去掉邪惡的行爲，清除壞的習俗。由於法律不夠完備，百姓中多詭詐取巧，所以後來有干慢法令的。所有法律令，都是要教導百姓，去掉淫惡的行爲，清除壞的習俗，使他們能夠行善。現在法律令已經具備了，仍有一些官吏、百姓不遵守，習俗淫侈放恣的人未能收斂，這是不執行君上的大法，助長邪惡淫侈的人，有害於國家，不利於百姓。所以我把法律令、田令和懲辦奸私的法規整理出來，命官吏公布於衆，使官吏、百姓都清楚了解，不要違法犯罪。現在法令已經公布，聽說官吏、百姓犯法有奸私行爲的尚未斂迹，私自的愛好和舊有的習俗仍不改變，從縣令、丞以下的官員明知知道而不加檢舉處罪，這是公然違背君上的大法，包庇邪惡的人。這樣，作爲人臣就是不忠。如果不知道，是不稱職、不明智，如果知道而不敢處罪，就是不正直。這些都是大罪，而縣令、丞還不清楚了解，是很不應該的。現在我要派人去巡視，檢舉不服從法令的人，依法論處，對令、丞也要處分。還要考核各縣官吏，哪一縣官吏多有犯令而令、丞沒有察處的，要將令、丞上報處理。本文書在各縣依次傳閱，另抄送江陵公布，由驛站遞送。

凡良吏明法律令，事無不能毆（也）；有（又）廉潔（潔）敦愨而好佐上〔注二〕；以一曹事不足獨治毆（也）〔注二〕，故有公心；有（又）能自九端毆（也），而惡與人辨治〔注三〕，是以不爭書〔注四〕。惡吏不明法律令，不智（知）事，不廉潔（潔），毋（無）以佐上，綸（偷）隨（惰）疾事〔注五〕，易口舌〔注六〕，不羞辱，輕惡言而易病人〔注七〕，毋（無）公端之心，而有冒抵（抵）之治〔注八〕，是以善斥（訴）事〔注九〕，喜爭書。爭書，因恚（佯）瞋目扼一指〔腕〕以視（示）力〔注一〇〕，訐詢疾言以視（示）治〔注一一〕，誣訛醜言應所以視（示）險〔注一二〕，阬閭強抗（抗）以視（示）強〔注一三〕，而上猶智之毆（也）〔注一四〕。故如此者不三可不可不爲罰〔注一五〕。發書〔注一六〕，移書曹〔注一七〕，曹莫受〔注一八〕，以告府〔注一九〕，府令曹畫之〔注二〇〕。其畫最多者，當居曹奏令、丞〔注二一〕，令、丞以爲不直〔注二二〕，志三千里使有籍書之〔注二三〕，以爲惡吏一四。語書〔注一四〕一五

【注釋】

〔一〕敦愨（音確），忠厚誠實。佐上，輔助長上，指能爲封建政權效力。

〔二〕曹，古時郡、縣下屬分科辦事的吏，稱爲曹，如賊曹、議曹等，其衙署也稱爲曹，如《漢書·薛宣傳》：「坐曹治事。」一曹事，一處衙署的事務。不足獨治，不可獨斷專行。

〔三〕辨，讀爲別。辨治，分治，與上文獨治意近。

- 〔四〕書，疑讀爲署，處理事務。
- 〔五〕偷，苟且。疾，憎惡，疾事意爲遇事推脫。
- 〔六〕口舌，爭辯，《史記·蘇秦列傳》：「今子釋本而事口舌。」此處指搬弄是非。
- 〔七〕病人，侮辱別人。
- 〔八〕冒抵，冒犯。
- 〔九〕訴，爭訟。
- 〔一〇〕因，則。瞋目扼腕，瞪着眼睛，握住手腕，《商君書·君臣》：「瞋目扼腕而語勇者得。」視，通「示」字，《漢書·高帝紀》注：「《漢書》多以視爲示，古通用字。」
- 〔一一〕訐，《說文》：「詭譎也。」詢，讀爲諛，《說文》：「詐也。」訐詢，詭詐。疾，《穀梁傳》：「桓公十四年注：「謂激揚之聲。」
- 〔一二〕疑，疑讀爲駭，《淮南子·脩務》注：「忿戾，惡理不通達。」《說文》作藝，云「讀若摯」，與訕古音同部。訕，疑讀爲諄，乖戾。醜，慚愧。應（音標），讀爲僇，輕。斫，無知，《方言》：「揚越之郊，凡人相侮以爲無知，或謂之斫。」注：「卻斫，頑直之貌，今關西語亦皆然。」險，通檢，檢點約束。
- 〔一三〕阮（音坑）閩（音浪），高大的樣子。強抗（音抗），倔強。強，強幹。
- 〔一四〕智之，認爲有才能。
- 〔一五〕故，用法同「夫」字，句首提示詞。
- 〔一六〕發書，啓視文書，與《史記·賈生列傳》「發書占之」同例。這裏發書指收閱文書。
- 〔一七〕移書，致送文書，戰國末至秦漢時習語，如《韓非子·存韓》：「二國事畢，則韓可以移書定也。」
- 〔一八〕莫，不。受，指受命。
- 〔一九〕府，官府，這裏指郡官。
- 〔二〇〕畫，讀爲過。《呂氏春秋·適威》注：「過，責。」
- 〔二一〕當居曹，應即古書中的當曹，指惡吏所在的衙署。
- 〔二二〕不直，不公正，是秦漢時吏常有的罪名，見《史記·秦始皇本紀》、《漢書·張敞傳》等。
- 〔二三〕志，記。千里，指郡的轄境。籍，簿籍。
- 〔二四〕此二字爲簡背標題。語，《國語·魯語》注：「教戒之也。」語書意爲教戒的文告。

【譯文】

凡良吏都通曉法律令，沒有不能辦理的事務；廉潔、忠誠老實而能爲君上效力，他們知道一曹的事務不能獨斷獨行，所以有公正之心；又能夠糾正自己，不願與別人分開處理事務，因此不會在辦事中爭競。惡吏則不懂法律令，不通習事務，不廉潔，不能爲君上效力，苟且懶惰，遇事推脫，容易搬弄是非，不知羞耻，輕率地口出惡言而侮辱別人，沒有公正之心，而有冒犯的行爲，因此善於爭辯，喜歡在辦事時爭競。爭競的時候，就假裝瞪起眼睛，握住手腕，顯示自己勇敢；說種種假話，抬高語音，顯示自己善於治理，說違背事理的話，裝作愧悔和無知，顯示能約束自己；自高自大，蠻橫倔強，顯示自己強幹，而上司還認爲他們有才能。這種人不能不予以懲罰。各縣、道收到本文書，應發文書到所屬各曹，屬曹如不受命，縣、道要向郡報告，由郡官命郡的屬曹進行責處。過失最多的吏，所在的曹向令、丞申報，令、丞認爲該吏不公正，由郡官記錄在簿籍上向全郡通報，作爲惡吏。

秦律十八種釋文注釋

【說明】

《秦律十八種》發現於墓主軀體右側，共二百零一支簡。律文的每條末尾都記有律名或律名的簡稱。原簡已經散亂。《十八種》的《效》的部分和同墓出土的《效律》的一部分相同，加以對照，可知《十八種》中的《效》原來是集中排的。因此，整理時對《十八種》的其他各類法律的條文，都按照集中排的方法加以排列。

對照《效律》和《十八種》現有各種法律的條文數量，可知《十八種》的每一種大約都不是該律的全文。抄寫人只是按其需要摘錄了十八種秦律的一部份。

《秦律十八種》的內容相當廣泛。《田律》、《廄苑律》是關於農田水利、山林保護、牛馬飼養方面的法律。它規定：要及時報告降雨後農田受益面積和農作物遭受風、蟲、水、旱等自然災害的情況，不許任意砍伐山林，「居田舍毋敢酤酒」，接受田之數繳納芻稾，對牛馬飼養好的獎勵，壞的懲戒。《倉律》、《金布律》對國家糧食的貯存保管和發放，貨幣流通，市場交易等作了規定。《徭律》、《司空律》是關於徭役征發，工程興建，刑徒監管的法律。從《司空律》可以看出，秦在大規模工程興建中廣泛使用着刑徒勞動。三種關於手工業管理的法律，對新工訓練、勞動力折算及器物生產的標準化有詳盡的規定。其他《置吏律》、《軍爵律》、《效》和《內史雜》等，是關於官吏任免、軍爵賞賜以及官吏職務方面的法律。總之，從農業到手工業，從徭賦到交換，從經濟到政治等多方面的制度，在《十八種》中均有反映。這些內容說明，秦封建地主階級爲了維護自己的政治統治和經濟剝削，在極爲廣泛的領域具體地使用刑罰手段對勞動人民實行壓榨。

《秦律十八種》雖然不是這十八種法律的全文，更遠非秦律的全部，但其內容仍然是很豐富的。透過這些法律條文，可以看見秦封建國家某些基本政策，它對研究秦的政治法律和經濟制度是一組很寶貴的材料。

田 律〔注一〕

雨爲澍（澍）〔注二〕，及誘（秀）粟〔注三〕，輒以書言澍（澍）稼、誘（秀）粟及狼（墾）田、賜毋（無）稼者頃數〔注四〕。稼已生後而雨，亦輒言雨少多〔注五〕，所一利頃數。早（旱）及暴風雨、水潦、蚤（蟲）蝨、羣它物傷稼者〔注六〕，亦輒言其頃數。近縣令輕足行其書〔注七〕，遠一縣令郵行之，盡八月□□之〔注八〕。 田律三

【注釋】

〔一〕 田律，律名。漢代有田律，《周禮·士師》注：「野有田律。」又《大司馬》注：「無干車，無自後射。」疏：「此據漢田律而言。」其內容是關於田獵的規定。這裏簡文的田律，主要是關於農田生產的律文。

〔二〕 澍，應爲澍字之誤。澍，及時的雨。

- 〔三〕 秀，《爾雅·釋草》：「不榮而實者謂之秀。」秀粟，禾稼抽穗結實。
- 〔四〕 言，上報。賜（音唱），未種禾稼的田地。《說文》：「賜，不生也。」俞樾《兒笈錄》認爲賜與場通，《說文》場字「一曰田不耕」。頃，土地面積單位，《玉篇》：「田百畝爲頃。」《新唐書·突厥傳》引杜佑云：「周制步百爲畝，畝百給一夫。商鞅佐秦，以爲地利不盡，更以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給一夫。」
- 〔五〕 少多，即多少，指雨水數量。
- 〔六〕 蝨（音中），蝗蟲。蝨（音昆），蟲類總稱，這裏指其他害蟲。羣它物，等物。
- 〔七〕 輕足，走得快的人，見《淮南子·齊俗》等篇。行其書，遞送文書。
- 〔八〕 盡八月，到八月底。

【譯文】

下了及時的雨和穀物抽穗，應即書面報告受雨、抽穗的頃數和已開墾而沒有耕種的田地的頃數。禾稼生長後下了雨，也要立即報告雨量多少，和受益田地的頃數。如有旱災、暴風雨、澇災、蝗蟲、其他害蟲等災害損傷了禾稼，也要報告受災頃數。距離近的縣，文書由走得快的人專程遞送，距離遠的縣由驛站傳送，在八月底以前【送達】。

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隄水〔注一〕。不夏月〔注二〕，毋敢夜草爲灰〔注三〕，取生荔、麇（卵）殼〔注四〕，毋□□□□□□□□四毒魚鱉，置罨罔（網），到七月而縱之〔注五〕。唯不幸死而伐棺（棺）享（槨）者〔注六〕，是不用時。邑之斫（近）皂及它禁苑者〔注七〕，麇五時毋敢將犬以之田〔注八〕。百姓犬入禁苑中而不追獸及捕獸者〔注九〕，勿敢殺；其追獸及捕獸者，殺六之。河（呵）禁所殺犬〔注一〇〕，皆完入公〔注一一〕；其它禁苑殺者，食其肉而入皮。田律七

【注釋】

- 〔一〕 壅隄水，阻斷水流。
- 〔二〕 不，在此用法與「非」字同。
- 〔三〕 夜，疑讀爲擇。夜草爲灰，意爲取草燒灰，作爲肥料。《禮記·月令》：「仲夏月「毋燒灰」。」
- 〔四〕 荔，疑讀爲甲，《釋名·釋天》：「甲，孚甲也，萬物解孚甲而生也。」即植物發芽時所戴的種皮。取生甲，採取剛出芽的植物。麇（音迷），幼鹿，這裏泛指幼獸；殼（音扣），需哺食的幼鳥，參看《呂氏春秋·孟春紀》及《禮記·月令》。
- 〔五〕 縱，開禁。《逸周書·大聚》：「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長；夏三月，川澤不入網罟，以成魚鱉之長。」與簡文「到七月而縱之」相合。
- 〔六〕 不幸死，秦漢時習語，《漢書·高帝紀》：「漢王下令，軍士不幸死者，吏爲衣食棺斂，轉送其家。」
- 〔七〕 皂，牛馬圈，此處指畜養牛馬的苑圍。禁苑，王室畜養禽獸的苑圍，禁止百姓入內。
- 〔八〕 將，帶領。之田，去打獵。

〔九〕百姓，即民，《孟子·滕文公上》：「則百姓親睦。」注：「皆所以教民相親睦之道。」

〔一〇〕呵，呵責。呵禁所，指設置警戒的地域。

〔一一〕完入公，完整地上繳官府。

【譯文】

春天二月，不准到山林中砍伐木材，不准堵塞水道。不到夏季，不准燒草作為肥料，不准採取剛發芽的植物，或捉取幼獸、鳥卵和幼鳥，不准……毒殺魚鱉，不准設置捕捉鳥獸的陷阱和網罟，到七月解除禁令。只有因有死亡而需伐木製造棺槨的，不受季節限制。居邑靠近養牛馬的皂和其它禁苑的，幼獸繁殖時不准帶着狗去狩獵。百姓的狗進入禁苑而沒有追獸和捕獸的，不准打死；如追獸和捕獸，要打死。在專門設置警戒的地區打死的狗，都要完整地上繳官府，其他禁苑打死的，可以吃掉狗肉而上繳狗皮。

入頃芻藁〔注一〕，以其受田之數，無狼（墾）不狼（墾），頃入芻三石、藁二石〔注二〕。芻自黃蘗及薺束以上皆受之〔注三〕。入芻藁，相八輪度〔注四〕，可毆（也）。田律九

【注釋】

〔一〕芻，飼草。藁，禾稈。簡文及古書常以芻藁為一詞。《淮南子·汜論》：「秦之時，……入芻藁，頭會箕賦，輸於少府。」注：「入芻藁之稅，以供國用。」參看《史記·秦始皇本紀》二二〇元年。

〔二〕石，重量單位，一百二十斤。秦一斤約為今半斤。

〔三〕蘗，應即蘗字，《說文》：「把取禾若也。」黃蘗指乾葉。薺，疑讀為歷，《大戴禮記·子張問入官》注：「亂也。」此處疑指亂草。說薺讀為蘗，王念孫《廣雅疏證》認為蘗就是藁，是一種喂牛用的水草。

〔四〕輪，運輸，古時主要指糧草的輸送。度，稱量。一說，相輪度指芻，藁可互相折算。

【譯文】

每頃田地應繳的芻藁，按照所受田地的數量繳納，不論墾種與否，每頃繳納芻三石、藁二石。芻從乾葉和亂草够一束以上均收。繳納芻藁時，可以運來稱量。

禾、芻藁徹（撤）木、薦〔注一〕，輒上石數縣廷〔注二〕。勿用，復以薦蓋〔注三〕。田律一〇

【注釋】

〔一〕木，指貯存糧草的倉所用木材。薦，墊在糧草下面的草墊。撤木、薦，是在糧草已經從倉中全部移空的時候。

〔二〕縣廷，縣衙，參看《後漢書·郭太傳》注引《風俗通義》。

〔三〕薦蓋，墊蓋，均動詞。

【譯文】

穀物、芻粟撤下木頭和草墊，應即向縣廷報告糧草石數。木頭和草墊不要移作他用，要再用來墊蓋糧草。

乘馬服牛稟〔注一〕，過二月弗稟，弗致者〔注二〕，皆止，勿稟、致。稟大田而毋〔無〕恒籍者〔注三〕，以其致到日稟之〔注四〕，勿深致〔注五〕。 田律一一

【注釋】

- 〔一〕 乘馬服牛，駕車的牛馬。《易·繫辭下》：「服牛乘馬，引重致遠。」稟，廩給，這裏指牛馬的飼料。
- 〔二〕 稟，簡文作為動詞有領取、發放兩義，這裏意思是領取。致，送發。
- 〔三〕 大田，官名，主管農事。《呂氏春秋·勿躬》：「墾田大邑，關土藝粟，盡地力之利，臣不若寧勉，請置以為大田。」又見《晏子·內篇問下第四》。
- 〔四〕 致，《禮記·曲禮》：「獻田宅者操書致。」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按猶券也。」這裏指領取飼料的憑券。
- 〔五〕 深，讀為甚，超過。

【譯文】

駕車牛馬的飼料，過期兩個月沒有領取或發送的，都截止，不再領發。向大田領取而未設固定帳目的，按照其領取憑證所到日期發給，不得超過憑證的規定。

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鹽〔酤〕西〔酒〕〔注一〕，田嗇夫、部佐謹禁御之〔注二〕，有不從令者有罪〔注三〕。 田律一二

【注釋】

- 〔一〕 田舍，農村中的居舍。酤酒，賣酒。《韓非子·外儲說右》：「有宋人酤酒故事。」《漢書·景帝紀》：「夏旱，禁酤酒。」注：「酤，謂賣酒也。」
- 〔二〕 田嗇夫，地方管理農事的小官。部，漢代鄉的轄區稱鄉部，亭的轄區稱亭部。《續漢書·百官志》：「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此處部佐應即鄉佐一類。御，《左傳》襄公四年注：「止也。」
- 〔三〕 不從令，違反法令，秦漢法律習語，如《墨子·備城門》：「不從令者斬。」

【譯文】

居住在農村的百姓不准賣酒，田嗇夫及部佐應嚴加禁止，違反法令的有罪。

廩苑律〔注一〕

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田牛〔注二〕。卒歲〔注三〕，以正月大課之，最〔注四〕，賜田嗇夫壺西〔酒〕束脯〔注五〕，為早〔皂〕者除一更〔注六〕，賜牛長日三旬〔注七〕；殿者〔三〕，誅田嗇夫〔注八〕，罰冗皂者一月〔注九〕。其以牛田〔注一〇〕，牛減繫〔注一一〕，治〔答〕主者寸十〔注一二〕。有〔又〕里課之〔注一三〕，最者，賜田典日旬〔注一四〕。殿，治〔答〕卅。

廩苑律一四

【注釋】

〔一〕 廩苑律，管理飼養牲畜的廩園和苑圃的法律。簡文也稱為《廩律》，見下《內史雜》。漢九章律有《廩律》。

〔二〕 膚，即臚字，《爾雅·釋言》：「敘也。」在這裏的意思是評比。

〔三〕 卒歲，滿一年。

〔四〕 最，成績優秀。古代考核成績的優劣稱為殿最，《漢書·宣帝紀》注：「殿，後也，課居後也。最，凡要之首也，課居先也。」《文選·答賓戲》注引《漢書音義》：「上功曰最，下功曰殿。」殿見於下面簡文。

〔五〕 脯，乾肉。

〔六〕 為皂者，飼牛的人員。更，古時成年男子有為封建政權服役的義務，一月一換，稱為更。一更，指服一次更役。《漢書·昭帝紀》注引如淳云：「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食貨志》曰：『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此漢初因秦法而行之也。」

〔七〕 牛長，據簡文應為飼牛人員中的負責者。古時勞績常以日計算，有功時即「賜勞」若干日，有過時則罰若干日，如《居延漢簡甲編》一五四二：「功令第卅五：士吏、候長、烽燧長常以令秋試射，以六為程，過六，賜勞矢十五日。」此處賜日三旬和簡文下面的罰二月等，都指勞績而言。

〔八〕 碎（音碎），申斥。

〔九〕 冗，散。冗皂者，應包括上文牛長及為皂者。

〔一〇〕 其，如果。以牛田，見《戰國策·趙策一》：「秦以牛田，水通糧。」參看徐復《秦會要訂補》附錄《秦用牛耕說》。

〔一一〕 絜（音協），《文選·過秦論》注引《莊子·人間世》司馬注：「匝也。」《管子·幼官》注：「圍度也。」此處指牛的腰圍。《居延漢簡甲編》二二七四：「牛一，黑特，左斬，齒□歲，絜七尺三寸。」與此同例。

〔一二〕 《漢書·曹參傳》注：「治，即笞耳。」笞，用竹木板責打背部。漢景帝時定箠令，始改為笞，見《漢書·刑法志》。寸十，牛的腰圍減瘦一寸責打十下。

〔一三〕 里，秦鄉村基層政權單位。

〔一四〕 田典，疑為里典之誤。秦里設里正，見《韓非子·外儲說右下》，簡文作里典，當係避秦王政諱而改。

【譯文】

在四月、七月、十月和正月評比耕牛。滿一年，在正月舉行大考核，成績優秀的，賞賜田畜夫酒一壺、乾肉十條，免除飼牛者一次更役，賞賜牛長資勞三十天，成績低劣的，申斥田畜夫，罰飼牛者們資勞兩個月。如果用牛耕田，牛的腰圍減瘦了，每減瘦一寸要笞打主事者十下。又在鄉里中舉行考核，成績優秀的，賞賜里典資勞十天；成績低劣的，笞打三十下。

段（假）鐵器〔注一〕，銷敝不勝而毀者〔注二〕，為用書〔注三〕，受勿責〔注四〕。廩苑一五

【注釋】

〔一〕 假，借用。《孟子·滕文公上》：「以鐵耕乎？」注：「以鐵為犁用之耕否邪？」此處鐵器應指官有的鐵犁一類農具。

〔二〕 銷敝，破舊。

〔三〕 用書，據簡文應為一種報銷損耗的文書。

〔四〕 責，勒令賠償。

【譯文】

借用鐵製農具，因破舊不堪使用而損壞的，以文書上報損耗，收下原物而不令賠償。

將牧公馬牛〔注一〕，馬【牛】死者〔注二〕，亟謁死所縣〔注三〕，縣亟診而入之〔注四〕，其入之其弗亟而令敗者〔注五〕，令以其未敗直（值）賞（償）之。其小隸臣〔注六〕疾死者〔注六〕，告其□□之；其非疾死者，以其診書告官論之。其大廩、中廩、官廩馬牛毆（也）〔注七〕，以其筋、革、角及其賈（價）〔注八〕，其人詣其官〔注九〕。其乘服公馬牛亡馬者而死縣〔注一〇〕，縣診而雜賈（賣）其肉〔注一一〕，即入其筋、革、角，及索（索）入其賈（價）錢〔注一二〕。錢一八少律者，令其人備之而告官，官告馬牛縣出之〔注一三〕。今課縣、都官公服牛各一課〔注一四〕，卒歲，十牛以上而三分一死，不【盈】二十牛以下，及受服牛者卒歲死牛三以上，吏主者、徒食牛者及令、丞皆有罪〔注一五〕。內史課縣〔注一六〕，大（太）倉課都官及受服者〔注一七〕。 □□□〔注一八〕二〇

【注釋】

〔一〕 將牧，率領放牧。從下文可知這種放牧歷經若干縣，有游牧性質。

〔二〕 「牛」字重文號原脫。

〔三〕 亟，急。謁，呈報。

〔四〕 診，《漢書·董賢傳》注：「驗也。」即檢驗。

〔五〕 「入之其」三字應係衍文。敗，腐敗。

〔六〕 隸臣，刑徒名，見《漢書·刑法志》，注：「男子為隸臣，女子為隸妾。」隸臣身高不滿秦尺六尺五寸為小，見下《倉律》。此處的小隸臣應為充任牧童的隸臣。

〔七〕 大廩、中廩、官廩，均係秦朝廷廩名。《漢書·百官表》有大廩令，係太僕屬官。中廩見《史記·李斯列傳》。據《漢舊儀》載，漢代大廩為天子六廩之一，中廩為皇后車馬所在。

〔八〕 效，《漢書·元后傳》注：「獻也。」

〔九〕 詣，送交。

〔一〇〕 「亡馬者」，疑有脫誤。

〔一一〕 雜，《國語·越語》注：「猶俱也。」

〔一二〕 索，盡。

〔一三〕 出，據簡文意為銷帳。

〔一四〕 都官，直屬朝廷的機構，古書又稱中都官。《漢書·宣帝紀》注：「都官令丞，京師諸署之令丞。」「中都官，凡京師諸官府也。」

〔一五〕 徒，服徭役的人，《荀子·王霸》注：「人徒謂胥徒，給徭役者也。」食，飼養。

〔一六〕 內史，《漢書·百官表》：「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一說，此處應指治粟內史，《百官表》：「治粟內史，秦官，掌穀貨。」漢景

帝時改名大農令，武帝時改名大司農。

〔一七〕 太倉，朝廷收儲糧食的機構。

〔一八〕 本條律名殘，根據內容應屬廢律。

【譯文】

率領放牧官有的牛馬，牛馬有死亡的，應急向牛馬死時所在的縣呈報，由縣加以檢驗後將已死牛馬上繳，如因不及時而使死牛馬腐敗，則令按未腐敗時價格賠償。如小隸臣病死，應告其……處理；如小隸臣不是因病而死亡，應將檢驗文書報告主管官府論處。如係大廩、中廩、官廩的牛馬，應以其筋、皮、角和肉的價錢呈繳，由這個率領放牧的人送抵該官府。如駕用官有牛馬而牛馬死於某縣，應由該縣將肉全部賣出，然後上繳其筋、皮、角，並將所賣價錢全部上繳。所賣錢如少於規定數目，令該駕用牛馬的人補賠而向主管官府報告，由主管官府通知賣牛馬的縣銷帳。現在每年對各縣、各都官的官有駕車用牛考核一次，有十頭牛以上的，一年間死了三分之一，不滿十頭牛的，以及領用牛的一年間死了三頭以上，主管牛的吏、飼牛的徒和令、丞都有罪。由內史考核各縣，太倉考核各都官和領用牛的人。

倉 律〔注一〕

入禾倉〔注二〕，萬石一積而比黎之爲戶〔注三〕。縣嗇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印之〔注四〕，而遺倉嗇夫及離邑倉佐主〔注五〕，稟者各一戶以氣〔注六〕，自封印，皆輒出，餘之索而更爲發戶〔注七〕。嗇夫免，效者發〔注八〕，見雜封者〔注九〕，以隄〔題〕效之〔注十〕，而復〔注十一〕雜封之，勿度縣〔注十二〕，唯倉自封印者是度縣〔注十三〕。出禾，非入者是出之，令度之，度之當堤〔題〕，令出之。其不備〔注十四〕，出者負之〔注十五〕；其贏者〔注十六〕，入之。雜出禾者勿更。入禾未盈萬石而欲增積焉〔注十七〕，其前入者是增積，可毆〔也〕；其它人是增積，積〔注十八〕者必先度故積，當堤〔題〕，乃入焉。後節〔即〕不備〔注十九〕，後入者獨負之，而書入禾增積者之名事邑里於詹籍〔注二十〕。萬〔注二十一〕石之積及未盈萬石而被〔被〕出者〔注二十二〕，毋敢增積。櫟陽二萬石一積〔注二十三〕，咸陽十萬一積〔注二十四〕，其出入禾，增積如律令。長吏相〔注二十五〕雜以入禾倉及發〔注二十六〕，見屨之粟積〔注二十七〕，義積之〔注二十八〕，勿令敗。倉〔注二十九〕

【注釋】

〔一〕 倉律，關於糧草倉的法律。

〔二〕 入禾倉，即入禾於倉，把穀物納入糧倉。

- 〔三〕 積，堆，在此為貯藏穀物的單位。比黎，或作苾莉、苾籬、藜苾。《集韻》：「莉，草名，一曰苾莉，織荆障。」荆笆或籬笆。
- 〔四〕 縣齋夫，指縣令、長。若，或。鄉，地方基層行政單位，《漢書·百官表》：「大率十里一亭，……十亭一鄉。」雜，《漢書·雋不疑傳》注：「共也。」印，加蓋璽印封緘。
- 〔五〕 遺，給。離，附屬，離邑即屬邑，指鄉，《說文》：「鄉，國離邑。」餽（音細），發放糧穀。
- 〔六〕 索，空。一說，此處餘讀為予，標點為：「皆輒出餘（予）之，索而更為發戶。」
- 〔七〕 效，《荀子·議兵》注：「驗也。」
- 〔八〕 見，義同視，驗看。
- 〔九〕 題，題識，這裏指倉上記載貯糧數量的題記。
- 〔一〇〕 縣，《漢書·刑法志》注引服虔云：「稱也。」度縣，稱量。
- 〔一一〕 是，在此用法同「寔」字，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者是下文「非入者是出之」同。
- 〔一二〕 不備，不足數。
- 〔一三〕 負，賠償。
- 〔一四〕 贏，多餘。
- 〔一五〕 增積，繼續貯入。
- 〔一六〕 即，如果。
- 〔一七〕 名事邑里，秦簡《封診式》作名事里，意為姓名、身份、籍貫，與《漢書·宣帝紀》「名縣爵里」意近。詹（音儉），《廣雅·釋官》：「詹也。」
- 〔一八〕 披，分，散，詳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 〔一九〕 櫟陽，地名，今陝西臨潼東北。秦獻公二年（公元前三八三年）至孝公十二年（公元前三五〇年）在此建都。
- 〔二〇〕 咸陽，秦都，今陝西咸陽東北。
- 〔二一〕 長吏，《漢書·百官表》：「縣令、長，皆秦官，……皆有丞、尉，……是為長吏。」
- 〔二二〕 屎，疑讀為蟻（音緣），《漢書·貨殖傳》注：「小蟲也。」
- 〔二三〕 義，宜。

【譯文】

穀物入倉，以一萬石為一積而隔以荆笆，設置倉門。由縣齋夫或丞和倉、鄉主管人員共同封緘，而給倉齋夫和鄉主管稟給的倉佐各一門，以便發放糧食，由他們獨自封印，就可以出倉，到倉中沒有剩餘時才再給他們開另一倉門。齋夫免職，對倉進行核驗的人開倉，驗視共同的封緘，可根據題識核驗，然後再共同封緘，不必稱量，只稱量原由倉主管人員獨自封印的倉。穀物出倉，如果不是原入倉人員來出倉，要令加稱量，稱量結果與題識符合，即令出倉。此後如有不足數，由出倉者賠償，如有剩餘，則應上繳。共同出倉的人員中途不要更換。穀物入倉不滿萬石而要增積的，由原來入倉的人增積，是可以的，其他人要增積，積者必須先稱量原積穀物，與題識符合，然後入倉。此後如有不足數，由後來入倉者單獨賠償，要把入倉增積者的姓名籍貫記在倉的簿籍上。已滿萬石的積和雖未滿萬石而正在零散出倉的，不准增積。在櫟陽以二萬石為一積，在咸陽以十萬石為一積，其出倉、入倉和增積的手續均同上述律文規定。長吏共同入倉和

開倉，如發現有小蟲到了糧堆上，應重加堆積，不要使穀物敗壞。

入禾稼、芻稾，輒爲盾籍，上內史。芻稾各萬石一積，咸陽二萬一積，其出入、增積及效如禾〔注一〕。倉_{二八}

【注釋】

〔一〕 如禾，意爲與上條關於穀物的規定相同。

【譯文】

穀物、芻稾入倉，就要記入倉的簿籍，上報內史。芻稾都以萬石爲一積，在咸陽以二萬石爲一積，其出倉、入倉、增積和核驗的手續均同上條關於穀物的規定。

禾、芻稾積索（索）出日，上贏不備縣廷。出之未索（索）而已備者，言縣廷〔注二〕，廷令長吏雜封其盾，與出之〔注三〕，輒上數_{二九}廷；其少，欲一縣之〔注四〕，可毆（也）。盾才（在）都邑〔注四〕，當□□□□□□□□者與雜出之。倉_{三〇}

【注釋】

〔一〕 言，報告。

〔二〕 與出之，參預一起出倉。

〔三〕 一，皆，見楊樹達《詞詮》卷七。

〔四〕 都邑，《左傳》莊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

【譯文】

一積穀物、芻稾出盡的時候，應向縣廷上報多餘或不足之數。如未出盡而數額已足，應報告縣廷，由縣廷命長吏會同一起將會封緘，并參預出倉，向縣廷上報所出數量；如餘數較少，可以整個稱量。倉如在都邑，應由……參預共同出倉。

□□□□□□不備，令其故吏與新吏雜先索（索）出之。其故吏弗欲，勿強。其毋（無）故吏者，令有秩之吏，令_{三一}史主〔注一〕，與倉□雜出之，索（索）而論不備。雜者勿更；更之而不備，令令、丞與賞（償）不備〔注二〕。倉_{三一}

【注釋】

〔一〕 秩，俸祿。有秩，見《史記·范雎列傳》「自有秩以上至諸大吏」，指秩祿在百石以上的低級官吏。王國維《流沙墜簡》考釋：「漢制計秩自百石始，百石以下謂之斗食，至百石則稱有秩矣。」

〔二〕 與償，參預賠償。這是由於更換會同出倉人員必須通過令、丞，所以令、丞也要承擔責任。

【譯文】

……不足數，令原任的吏和新任的吏一起先將會出盡。如原任的吏不同意，不要勉強。如沒有原任的吏，則令有秩的吏、令史主管，和會共同出倉，出盡後再處理不足數的問題。共同出倉的人員中途不要更換；如更換了而出現不足數的情況，要責令令、丞同他們一起賠償。

程禾、黍□□□□□以書言年〔注一〕，別其數，以稟人。 倉三三

【注釋】

〔一〕程，《廣雅·釋詁三》：「量也。」禾，此處為狹義，即穀子。年，指年產。

【譯文】

計量穀子、黍子……要以文書報告其產年，分別記數，以便發放給人。

計禾，別黃、白、青〔注一〕。梁（秫）勿以稟人〔注二〕。 倉三四

【注釋】

〔一〕計，算帳。黃、白、青，古時對穀子種類的區別，《政和證類本草》卷二十五引《名醫別錄》有黃、白、青梁米，陶弘景注：「凡云梁米，皆是粟類，惟其牙頭色異為分別爾。」程瑶田《九穀考》：「案禾，粟之有稾者也。其實粟也，其米梁也。」

〔二〕秫，《說文》：「稷之黏者。」古時用來作酒和蔗糖。稷，過去多認為是高粱，近人有的認為是穀子。從簡文看，後一說似更可信。

【譯文】

算穀子的帳，要把黃、白、青三種區別開來。黏穀不要發放給人。

稻後禾孰（熟），計稻後年〔注一〕。已獲上數，別粲、糯（糯）粘（黏）稻〔注二〕。別粲、糯（糯）之襄（釀）〔注三〕，歲異積之，勿增積，以給客，到十月牒書數〔注四〕三五，上內〔史〕。 倉三六

【注釋】

〔一〕後年，次年。這兩句的意思是如稻在穀子之後成熟，就把稻記在下一年帳上，因為秦以十月為歲首，晚稻的收穫可能已到歲末。

〔二〕粲，疑讀為秣，《一切經音義》四引《聲類》：「秣，不黏稻也。」黏（音胡），或作粘，《說文》：「黏也。」

〔三〕釀，作酒。《一切經音義》九引《三蒼》：「米麴所作曰釀。」一說，襄讀為穰，《廣雅·釋草》：「稻穰謂之穰。」秣稻的稈可用以鋪墊，糯稻的稈只可製繩。

〔四〕牒，薄小的簡牘。

【譯文】

稻如在穀子之後成熟，應把稻計算在下一年帳上。收穫後上報產量時，應將秣稻和糯稻區別開來。要把用以釀酒的秣稻和糯稻區別開來，每年單獨貯積，不要增積，用來供給賓客，到十月用牒寫明數量，上報內史。

縣上食者籍及它費大（太）倉〔注一〕，與計偕〔注二〕。都官以計時饑食者籍〔注三〕。 倉三七

【注釋】

〔一〕食，口糧。

- 〔二〕 與計偕，〈漢書·武帝紀〉注：「計者，上計簿使也，郡國每歲遺詣京師上之。偕者，俱也。」即與地方每年上呈計簿同時上報。
- 〔三〕 讎，校對。

【譯文】

各縣向太倉上報領取口糧人員的名籍和其他費用，應與每年的帳簿同時繳送。都官應在每年結帳時核對領取口糧人員的名籍。

種：稻、麻畝用二斗大半斗〔注二〕，禾、麥畝一斗，黍、荅畝大半斗〔注二〕，叔（菽）畝半斗〔注三〕。利田疇〔注四〕，其有不盡此數者，可毀（也）。其有本者〔注五〕三八，稱議種之〔注六〕。倉三九

【注釋】

〔一〕 大半斗，三分之二斗。秦一斗約合今二升。

〔二〕 荅（音答），小豆。

〔三〕 菽，大豆。

〔四〕 利，〈漢書·高帝紀〉注：「謂便好也。」疇，〈後漢書·安帝紀〉注引〈漢書音義〉：「美田曰疇。」一說，是種麻的田，見〈史記·天官書〉集解。

〔五〕 本，〈周禮·大司徒〉注：「猶舊也。」有本，疑指田中已有作物。

〔六〕 稱議，酌情。〈墨子·備城門〉：「其上稱議衰殺之。」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簡注〉釋為「酌度其合宜而逐漸减小」。

【譯文】

種籽：稻、麻每畝用二又三分之二斗，穀子、麥子每畝一斗，黍子、小豆每畝三分之二斗，大豆每畝半斗。如是良田，用不到這樣數量，也是可以的。如田中已有作物，可酌情播種。

縣遺麥以為種用者〔注一〕，殺禾以臧（藏）之〔注二〕。倉四〇

【注釋】

〔一〕 遺，留。

〔二〕 殺，〈禮記·禮運〉注：「法也。」即仿效。

【譯文】

各縣所留作為種籽的麥子，應和穀子一樣收藏。

【粟一】石六斗大半斗〔注一〕，舂之為糲（糲）米一石；糲（糲）米一石為鑿（繫）米九斗；九【斗】為毀（穀）米八斗〔注二〕。稻禾一石〔注三〕。有米委賜〔注四〕，稟禾稼公，盡九月〔注五〕四一，其人弗取之，勿鼠（予）。倉四二

【注釋】

- 〔一〕「粟」二字據《說文》補。石，容量單位，十斗，與斛義同。
- 〔二〕「斗」字下原脫重文號。《說文》：「糲，粟重一石爲十六斗大半斗，舂爲米一斛曰糲。」「穀（音毀），米一斛舂爲八斗也。」與簡文相合。
- 〔三〕「稻禾一石」下應接下條「爲粟廿斗」等文，本條下面「有米委賜」以下則是另一條律文，原簡誤抄。譯文將「稻禾一石」移到下條。
- 〔四〕委，付。委賜，賞賜。
- 〔五〕盡九月，到九月底。秦以九月爲歲末。

【譯文】

穀子一石六又三分之二斗，舂成糲米一石；糲米一石舂成粟米九斗，粟米九斗舂成穀米八斗。有賞賜的米，或向官府領取穀物，到九月底，該人尚未領取，不再發給。

爲粟廿斗〔注一〕，舂爲米十斗；十斗粲，毀〔毀〕米六斗大半斗〔注二〕。麥十斗，爲糲三斗〔注三〕。叔〔菽〕、荅、麻十五斗爲一石。稟毀〔毀〕稗者〔注四〕，以十斗爲石。 倉四三

【注釋】

- 〔一〕句首應承上條，見上條注〔三〕。全句應爲「稻禾一石爲粟廿斗」。句中石係重量單位，即秦斤一百二十斤，與上下文石爲容量單位有別。粟，此處指未脫殼的稻粒。
- 〔二〕《說文》：「粲，稻重一石爲粟二十斗，爲米十斗曰毀，爲米六斗大半斗曰粲。」應依簡文校正。
- 〔三〕《說文》：「糲（音敵），麥麩屑也，十斤爲三斗。」應依簡文校正。糲是在麥麩中還雜有麵，漢代據其粗細有小糲、大糲的名稱，見《九章算術·粟米》，參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 〔四〕稗，《說文》：「毀也。」毀稗，加工最精的米。《鹽鐵論·國病》：「匹庶稗飯肉食」，認爲是一種奢侈的行爲。

【譯文】

稻重一石，共稻穀二十斗，舂成米十斗；十斗的粲，舂成穀米六又三分之二斗。麥十斗，出糲三斗。大豆、小豆、麻以十五斗作爲一石。領取穀稗的，以十斗爲一石。

宦者、都官吏、都官人有事上爲將〔注一〕，令縣貳〔貳〕之，輒移其稟縣〔注二〕，稟縣以減其稟。已稟者，移居縣責之〔注三〕。 倉四四

【注釋】

- 〔一〕宦者，闈人，見於《史記·秦始皇本紀》。《文選·宦者傳論》五臣注：「周以爲闈人，今謂之宦者，官比郎中。」有事上，爲朝廷辦事。

將，督送。

〔二〕 移，即移書，致送文書。稟縣，指原發放稟給的縣。

〔三〕 居縣，指現在到的縣。

【譯文】

宦者、都官的吏或都官的一般人員為朝廷辦事而來督送，令所到的縣墊發口糧，應即用文書通知原發這些人員糧食的縣，據以扣除他們的糧食。如在原發糧食的縣已經領取過了，應以文書通知所到的縣責令賠償。

有事軍及下縣者〔注一〕，齋食〔注二〕，毋以傳貳〔貸〕縣〔注三〕。

倉四五

【注釋】

〔一〕 下縣，見《史記·項羽本紀》，指郡的屬縣。

〔二〕 齋（音基）食，攜帶口糧。

〔三〕 傳（音轉），符傳，通行憑證。

【譯文】

到軍中和屬縣辦事的，應自帶口糧，不得以符傳向所到的縣借取。

月食者已致稟而公使有傳食〔注一〕，及告歸盡月不來者〔注二〕，止其後朔食〔注三〕，而以其來日致其食；有秩吏不

止。倉四六

【注釋】

〔一〕 月食者，按月領取口糧的人。傳食，由沿途驛站供給膳食，參看下文《傳食律》。

〔二〕 告歸，《後漢書·樊準傳》注：「謂休假歸也。」

〔三〕 後朔，下月初一日。推測月食者在每月初一日領取口糧，所以後朔食應指次月口糧。

【譯文】

按月領取口糧的人員，糧食已經發給，而因公出差，由沿途驛站供給飯食，以及休假而到月底仍不歸來的，應停發其下月口糧，直到回來的時候再行發給；有秩的吏則不停發。

駕傳馬〔注一〕，一食禾〔注二〕，其顧來有〔又〕一食禾〔注三〕，皆八馬共。其數駕，毋過日一食。駕縣馬勞〔注四〕，有

〔又〕益壺〔壹〕禾之。倉律四七

【注釋】

〔一〕 傳馬，驛傳駕車用的馬。駕傳馬，意思是使這種馬駕車在規定路綫上奔走一趟。

〔二〕 一食禾，餵飼一次糧食。

〔三〕 顧來，返回。

〔四〕 縣，《淮南子·主術》注：「遠也。」

【譯文】

每次駕用傳馬，餵飼一次糧食，回程再餵飼一次糧食，都要八匹馬一起餵。如連駕幾次，不得超過每天飼糧一次。如駕車路遠，馬疲勞了，可再加餵一次糧食。

妾未使而衣食公〔注一〕，百姓有欲段〔假〕者，段〔假〕之，令就衣食焉，吏輒被事之〔注二〕。

倉律四八

【注釋】

〔一〕 妾，可能即隸妾，參看下條注〔三〕。居延漢簡中未成年男女多標明使或未使。未使最高年齡是六歲，如「子未使女解事年六」，「子未使女足年六」，使最低年齡是七歲，如「子使男望年七」。使，役使，七歲以上兒童可以受使作一定的工作。未使，其年齡不滿七歲。

〔二〕 事，《史記·靳歙列傳》索隱引劉氏云：「役使也。」本條的意思大約是說，百姓可以向官府借用幼年女奴，女奴長大後，官府只在一定情況下加以役使。一說，被讀為罷，被事即停止役使。

【譯文】

未到役使年齡而由官府給予衣食的妾，如有百姓要借，可以借給，叫妾到他那裏取得衣食，此後官吏就不再役使。

隸臣妾其從事公〔注一〕，隸臣月禾二石，隸妾一石半；其不從事，勿稟。小城旦，隸臣作者〔注二〕，月禾一石半石；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小四九妾，春作者〔注三〕，月禾一石二斗半斗；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嬰兒之母〔無〕母者各半石；雖有母而與其母冗居公者〔注四〕，亦稟之，禾五〇月半石。隸臣田者，以二月月稟二石半石，到九月盡而止其半石。春，月一石半石。隸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注五〕，隸妾、春高不盈五六一六尺二寸，皆為小；高五尺二寸，皆作之。

倉五二

【注釋】

〔一〕 從事公，為官府服役。

〔二〕 城旦，刑徒名，男為城旦，女為春，參看《漢舊儀》：「城旦者，治城也，女為春，春者，治米也，皆作五歲。完，四歲。」《漢書·惠帝紀》注引應劭云：「城旦者，旦起行治城，春者，婦人不豫外徭，但春作米，皆四歲刑也。」作，勞作，如《漢書·司馬相如傳》：「發

巴蜀廣漢卒，作者數萬人，治道二歲。」

〔三〕 小妾，即小隸妾。

〔四〕

〔五〕

〔四〕居，即居作，罰服勞役，《周禮·掌戮》注引鄭衆對「完」的解釋說：「謂但居作三年，不虧體者也。」
〔五〕秦一尺約合今〇·二三米。六尺五寸約今一·五米。下文六尺二寸約今一·四米，五尺二寸約今一·二米。

【譯文】

隸臣妾如為官府服役，隸臣每月發糧二石，隸妾一石半；如不服役，不得發給。小城旦或隸臣勞作的，每月發糧一石半；不能勞作的，每月發糧一石。小隸妾或春勞作的，每月發糧一石二斗半；不能勞作的，每月發糧一石。沒有母親的嬰兒每人發糧半石；雖有母親而隨其母為官府零散服役的，也發給糧食，每月半石。隸臣作業農勞動的，從二月起每月發糧二石半，到九月底停發其中加發的半石。春，每月發一石半。隸臣、城旦身高不滿六尺五寸，隸妾、春身高不滿六尺二寸，都屬於小；身高達到五尺二寸，都要勞作。

小隸臣妾以八月傅為大隸臣妾〔注一〕，以十月益食。

倉五三

【注釋】

〔一〕大，成年，如《管子·海王》和居延漢簡均稱成年男女為大男，大女。

【譯文】

小隸臣妾成年，在八月登記為大隸臣妾，從十月起加發口糧。

更隸妾節（即）有急事〔注一〕，總冗〔注二〕，以律稟食；不急勿總。

倉五四

【注釋】

〔一〕更，輪番更代。更隸妾，當為以部分時間為官府服役的隸妾。

〔二〕總冗，把零散的聚集到一起，即集合。

【譯文】

更隸妾若有緊急差役，集合起來，應按法律規定發給口糧，不急，勿須集合。

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勞與垣等者〔注一〕，旦半夕參〔注二〕；其守署及為它事者〔注三〕，參食之〔注四〕。其病者，稱議食之。令吏主。城旦^{五五}春、春司寇、白粲操土攻（功）〔注五〕，參食之；不操土攻（功），以律食之。

倉五六

【注釋】

〔一〕垣，此處為動詞，築墻。

〔二〕半，量制單位，《史記·項羽本紀》集解引徐廣云：「五升器也。」參，量制單位，見《墨子·備穴》等篇及《急就篇》：「三分之一斗。古

時兩餐，旦半夕參即早飯半斗，晚飯三分之一斗。

〔三〕署，崗位。《史記·秦始皇本紀》集解引如淳云：「律說，論決為髡鉗，輪邊築長城，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城旦，四歲刑。」本條

垣即築城，守署即何寇廬。

〔四〕 參食，早晚兩餐各三分之一斗，《墨子·雜守》：「參食，食參升小半。」

〔五〕 簡文有城旦司寇、春司寇，均不見於古籍。據下文《司空律》：「城旦可減刑為城旦司寇，此處春司寇可能也是由春減刑的一種刑徒。白粲，刑徒名，男為鬼薪，女為白粲，參看《漢舊儀》：「鬼薪者，男當為祠祀鬼神伐山之薪蒸也，女為白粲者，以為祠祀擇米也，皆作三歲。」《漢書·惠帝紀》注引應劭云：「取薪給宗廟為鬼薪，坐擇米使正白為白粲，皆三歲刑也。」

【譯文】

城旦築牆和作其他強度與築牆相當的勞作的，早飯半斗，晚飯三分之一斗；站崗和作其他事的，早晚飯各三分之一斗。有病的，酌情給予口糧，由吏主管。城旦春、春司寇、白粲作土工，早晚飯各三分之一斗，不作土工，按法律規定給予口糧。

日食城旦，盡月而以其餘益為後九月稟所〔注一〕。城旦為安事而益其食〔注二〕，以犯令律論吏主者〔注三〕。減春城旦〔注四〕。月不盈之稟〔注四〕。倉五八

【注釋】

〔一〕 盡月，到月底。這一句的意思是到月底以所餘糧食移作閏月的口糧，實質是對刑徒口糧的一種剋扣。

〔二〕 安，徐緩。安事，指輕的勞役。

〔三〕 犯令，見《法律答問》「何如為犯令，廢令」條。主者一詞見《漢書·王陵傳》。

〔四〕 月不盈，當指春或城旦服刑從事勞役的時間不到月底。

【譯文】

應按天發給城旦口糧，到月底將剩餘的糧食移作後九月的口糧。城旦作輕的勞作而增加了口糧，應按犯令的法律對主管的吏進行論處。春、城旦服役不滿月，其口糧應予扣除。

免隸臣妾、隸臣妾垣及為它事與垣等者〔注一〕，食男子旦半夕參，女子參。倉五九

【注釋】

〔一〕 免，疑即達到免老年齡。《漢舊儀》：「秦制二十爵，男子賜爵一級以上，有罪以減，年五十六免。無爵為士伍，年六十乃免老。」隸臣妾也有免老的規定，見下。

【譯文】

免隸臣妾、隸臣妾築牆和作其他與築牆相當的勞作的，給予男子早飯半斗，晚飯三分之一斗，女子早晚飯各三分之一斗。

食餽囚〔注一〕，日少半斗〔注二〕。倉六〇

【注釋】

- 〔一〕 餓（音軀），飢餓。本條所述是以飢餓作為懲罰囚犯的手段。
- 〔二〕 少半斗，三分之一斗。

【譯文】

給受飢餓懲罰的囚犯口糧，每天三分之一斗。

隸臣欲以人丁鄰者二人贖〔注一〕，許之。其老當免老〔注二〕，小高五尺以下及隸妾欲以丁鄰者一人贖，許之。贖六者皆以男子，以其贖為隸臣。女子操敗紅及服者〔注三〕，不得贖。邊縣者，復數其縣〔注四〕。倉六

【注釋】

- 〔一〕 鄰，疑讀為齡。丁齡即丁年，《文選·答蘇武書》注：「丁年，謂丁壯之年也。」
- 〔二〕 免老，見上「免隸臣妾」條注〔一〕。
- 〔三〕 敗，讀為文，指文綉，參閱下《工人程》「隸妾及女子用箴為緡綉它物」條注〔一〕。紅，女紅。服，衣服。
- 〔四〕 數，即名數，《漢書·高帝紀》注：「名數，謂戶籍也。」

【譯文】

要求以壯年二人贖一個隸臣，可以允許。要求以壯年一人贖一個已當免老的老年隸臣，身高在五尺以下的小隸臣以及隸妾，可以允許。用來贖的必須是男子，就以用贖的人作為隸臣。從事文綉女紅和製做衣服的女子，不准贖。原籍在邊遠的縣的，被贖後應將戶籍遷回原縣。

畜鷄離倉。用犬者，畜犬期足〔注一〕。猪、鷄之息子不用者〔注二〕，買（賣）之，別計其錢。倉六三

【注釋】

- 〔一〕 期足，以足夠為度。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煮秫米期足。」
- 〔二〕 息，義與子同。息子，此處指小豬、小鷄。

【譯文】

養鷄應離開糧倉。用狗的，所養狗數以夠用為度。猪、鷄生的小豬、小鷄不需用的，應賣掉，單獨記帳。

金布律〔注一〕

官府受錢者〔注二〕，千錢一畚〔注三〕，以丞、令印印。不盈千者，亦封印之。錢善不善，雜實之〔注四〕。出錢，獻封丞、令六四，乃發用之。百姓市用錢，美惡雜之，勿敢異。金布六五

【注釋】

- 〔一〕 金布律，關於貨幣、財物方面的法律。漢代有金布律，或稱金布令，《漢書·蕭望之傳》注：「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有府庫金錢布帛之事，因以名篇。」《晉書·刑法志》：「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為價，……。」
- 〔二〕 錢，此處指半兩錢，《史記·平準書》：「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
- 〔三〕 奩（音本），一種用蒲草之類編製的容器。
- 〔四〕 雜實之，裝在一起。

【譯文】

官府收入錢幣，以一千錢裝為一奩，用其令、丞的印封緘。錢數不滿一千的，也應封緘。錢質好的和不好的，應裝在一起。出錢時，要把印封呈獻令、丞驗視，然後啓封使用。百姓在交易時使用錢幣，質量好壞一起通用，不准選擇。

布袤八尺〔注一〕，福（幅）廣二尺五寸〔注二〕。布惡，其廣袤不如式者，不行。

金布六六

【注釋】

- 〔一〕 古時以布帛為一種貨幣，《漢書·食貨志》：「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云。太公為周立九府圖法，……布帛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匹。」《詩·氓》：「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傳：「布，幣也。」箋：「幣者，所以買賣物也。」袤（音茂），長。
- 〔二〕 幅，布的寬度。

【譯文】

布長八尺，幅寬二尺五寸。布的质量不好，長寬不合標準的，不得流通。

錢十一當一布〔注一〕。其出入錢以當金、布〔注二〕，以律。

金布六七

【注釋】

- 〔一〕 當，折合。簡文中很多錢數是十一的倍數，如五十五錢、一百一十錢，就是從布折算的結果。
- 〔二〕 金，黃金。

【譯文】

十一錢折合一布。如出入錢來折合黃金或布，應按法律規定。

賈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注一〕，毋敢擇行錢、布〔注二〕；擇行錢、布者，列伍長弗告〔注三〕，吏循之不謹〔注四〕，皆有罪。金布六八

【注釋】

- 〔一〕 列，市肆。《漢書·食貨志》：「小者坐列販賣。」注：「列者，若今市中賣物行也。」賈市居列者即市肆中的商賈。

- 〔二〕 擇行錢、布，意為對銅錢和布兩種貨幣有所選擇。
- 〔三〕 據簡文，商賈有什伍的編制，列伍長即商賈伍人之長。
- 〔四〕 循，巡察。

【譯文】

市肆中的商賈和官家府庫的吏，都不准對錢和布兩種貨幣有所選擇，有選擇使用的，而列伍長不告發，吏檢察不嚴，都有罪。

有買（賣）及買殿（也），各嬰其賈（價）〔注一〕；小物不能各一錢者，勿嬰。 金布六九

【注釋】

〔一〕 嬰，繫。嬰其價，指在貨物上繫籤標明價格。《周禮·典婦功》等條有「比其小大而買（價）之，物書而揭之」，「以其賈（價）揭而藏之」，都是用木籤記出價格。

【譯文】

有所買賣，應分別繫籤標明價格，小件物品每件值不到一錢的，不必繫籤。

官相輸者，以書告其出計之年，受者以入計之。八月、九月中其有輸，計其輸所遠近，不能逮其輸所之計〔注一〕七〇，
 □□□□□□□□移計其後年，計毋相繆〔注二〕。工獻輸官者，皆深以其年計之〔注三〕。 金布律七二

【注釋】

- 〔一〕 逮，及。
- 〔二〕 繆（音繆），差錯。
- 〔三〕 深，讀為審，《呂氏春秋·順民》注：「定也。」工匠上繳產品，與一般轉輸不同，必須固定按生產的年份計帳，以便對其年度產量等進行考核。

【譯文】

官府輸送物品，應以文書通知其出帳的年份，接受者按收到的時間記帳。如在八月、九月中輸送，估計所運處所的距離，不能趕上所運處所的結帳，……改計入下一年帳內，雙方帳目不要矛盾。工匠向官府上繳產品，都應固定按其產年計帳。

都官有秩吏及離官嗇夫〔注一〕，養各一人〔注二〕，其佐、史與共養；十人，車牛一兩（輛），見牛者一人〔注三〕。都官之佐、史冗者〔注四〕，十人，養一人七二；十五人，車牛一兩（輛），見牛者一人；不盈十人者，各與其官長共養，車牛〔注五〕，都官佐、史不盈十五人者，七人以上鼠（予）車牛七三、僕〔注六〕，不盈七人者，三人以上鼠（予）養一人；小官毋（無）嗇夫者，以此鼠（予）僕、車牛。狼生者〔注七〕，食其母日粟一斗，旬五日而止之，別七四 緡以段（假）

之〔注八〕。

金布律 七五

【注釋】

- 〔一〕 離官，附屬機構，與都官對稱。
- 〔二〕 養，做飯的人，《公羊傳》宣公十二年注：「炊烹者曰養。」
- 〔三〕 見牛者，看牛的人。江陵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遺策：「牛者一人，大奴一人。」
- 〔四〕 冗，《正字通》：「猶多也。」
- 〔五〕 官長，機構中的主管官員，《後漢書·禮儀志》：「公卿官長以次行零禮求雨。」參看《法律答問》：「辭者辭廷」條。
- 〔六〕 僕，《史記·齊世家》集解引賈逵云：「御也。」即趕車的人。
- 〔七〕 犴，疑讀為艱。上句末「牛」字疑脫重文號，本句應讀為「牛艱生者」。
- 〔八〕 樹，疑讀為奉，《漢書·刑法志》注：「養也。」本條最後一簡，即「樹」字以下，與前一簡是否銜接未能完全確定。

【譯文】

都官的有秩吏及其分支機構的畜夫，每人分配做飯的一人，他們的佐、史和他們一起使用，每十人，分配牛車一輛，看牛的一人。都官的佐、史人數多的，每十人分配作飯的一人，每十五人，分配牛車一輛，看牛的一人，不滿十人的，各自與他們的官長共用做飯的和牛車。都官的佐、史不滿十五人的，七人以上分配牛車和趕車的僕，不滿七人的，三人以上分配做飯的一人，不設畜夫的小機構，按此標準配子趕車的和牛車。牛產仔困難，每天飼給母牛糧穀一斗，至十五天截止，分開喂養以備借出使用。

有責（債）於公及貲、贖者居它縣〔注一〕，輒移居縣責之。公有責（債）百姓未賞（償），亦移其縣，縣賞（償）。

金布律 七六

【注釋】

- 〔一〕 貲，有罪而被罰令繳納財物，贖，繳納財物去贖死刑或肉刑等罪，兩者含義不同。貲、贖、債在簡文中常連稱。

【譯文】

欠官府債和被判處貲、贖者住在另一縣，應即發文書到所住的縣，由該縣索繳。官府欠百姓債而未償還，也應發文書給百姓所在的縣，由該縣償還。

百姓段（假）公器及有責（債）未賞（償），其日踐以收責之〔注二〕，而弗收責，其人死亡〔注三〕，及隸臣妾有亡公器、畜生者，以七七其日月減其衣食〔注三〕，毋過三分取一，其所亡衆，計之，終歲衣食不踐以稍賞（償）〔注四〕，令居之〔注五〕，其弗令居之，其人七八【死】亡，令其官畜夫及吏主者代賞（償）之〔注六〕。

金布律 七九

【注釋】

- 〔一〕 踐，疑即「足」字，與簡文「負」字或作「踐」同例。收責，收回，詞見《漢書·昭帝紀》。
- 〔二〕 死亡爲一詞，見《周禮·大宗伯》：「以喪禮哀死亡。」一說，亡義爲逃亡。
- 〔三〕 以，此處用法與「自」字同。以其日，意爲從丢失器物或牲畜的時候起。月減，按月扣除。
- 〔四〕 稍，《廣雅·釋詁》：「盡也。」
- 〔五〕 令居之，勒令居作，即以勞役抵償，參上《倉律》「隸臣妾其從事公」條注〔四〕。
- 〔六〕 最後一句承上文兩處「其人死亡」而言。

【譯文】

百姓借用官府器物 and 負債未還，時間足夠收回，而未加收回，該人死亡，令該官府番夫和主管其事的吏代爲賠償。隸臣妾有丢失官府器物或牲畜的，應從丢失之日起按月扣除隸臣妾的衣食，但不能超過衣食的三分之一，若所丢失數多，算起來隸臣妾整年衣食還不够全部賠償，應令隸臣妾居作，如果不令居作，該人死亡，令該官府番夫和主管其事的吏代爲賠償。

縣、都官坐效、計以負賞（償）者〔注一〕，已論，番夫即以其直（值）錢分負其官長及冗吏〔注二〕，而人與參辨券〔注三〕，以效少內〔注四〕，少內以八。收責之。其入贏者，亦官與辨券，入之。其責（債）毋敢諭（逾）歲，諭（逾）歲而弗入及不如令者，皆以律論之。金布八。

【注釋】

- 〔一〕 坐，承擔罪責，《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罪也。」坐效、計，由於點驗物資或計帳時的過失而有罪。
- 〔二〕 番夫，此處指論處該縣或都官所犯罪行的機構的負責人。分負，分攤負擔。
- 〔三〕 辨，分。參辨券，可以分成三份的木券，推測當由番夫、少內和賠償的人各執一份，作爲繳納賠款的憑證。這種券在考古工作中尚未發現，但曾發現戰國時代的可以分爲三份的璽印。
- 〔四〕 少內，《漢書·丙吉傳》有「少內番夫」，注：「少內，掖庭主府臧（藏）之官也。」漢末鄭玄注《周禮·職內》也說：「……若今之泉所入謂之少內。」簡文此處的少內可能也是朝廷管理錢財的機構。另有縣少內，見下《法律答問》及《封診式》。《十鐘山房印舉》卷二有「少內」半通印。

【譯文】

縣、都官在點驗或會計中有罪而應賠償者，經判處後，有關官府番夫即將其應償錢數分攤於其官長和羣吏，發給每人一份木券，以便向少內繳納，少內憑券收取。如有盈餘應上繳的，也由官府發給木券，以便上繳。欠債不得超過當年，如超過當年仍不繳納，以及不按法令規定繳納的，均依法論處。

官番夫免，復爲番夫，而坐其故官以貲賞（償）及有它責（債），貧窶毋（無）以賞（償）者〔注一〕，稍減其秩，月食

以賞(償)之〔注二〕，弗得^{八二}居；其免毆(也)，令以律居之。官嗇夫免，效其官而有不備者〔注三〕，令與其裨官分〔注四〕，如其事〔注五〕。吏坐官以負責(償)，未而^{八三}死〔注六〕，及有罪以收〔注七〕，挾出其分〔注八〕。其已分而死，及恒作官府以負責(償)〔注九〕，牧將公畜生而殺、亡之，未賞(償)及居之未^{八四}備而死，皆出之，毋責妻、同居〔注一〇〕。 金布^{八五}

【注釋】

- 〔一〕 貧窶(音據)，窮困。
- 〔二〕 稍，逐漸。
- 〔三〕 官，《家語·禮運》注：「職分也。」此處指官吏所管理的物資。
- 〔四〕 裨官，屬下的小官，《漢書·藝文志》注：「裨官，小官。」
- 〔五〕 如其事，意當為按照各人所應負的責任。
- 〔六〕 未，指尚未分攤。
- 〔七〕 收，《說文》：「捕也。」
- 〔八〕 挾，《說文》：「挑也。」出，《呂氏春秋·達鬱》注：「罷。」挾出，意為單獨免去所應分擔的一份。
- 〔九〕 恒作，當指為官府經營手工業，參下《關市》注〔二〕關於作務的解釋。
- 〔一〇〕 同居，秦簡《法律答問》：「何為同居？戶為同居。」《漢書·惠帝紀》注：「同居，謂父母、妻子之外，若兄弟及兄弟之子等，見與同居業者。」

【譯文】

機構的嗇夫免職，以後又任嗇夫，由於前任時有罪應繳錢財賠償，以及有其他債務，而因貧困無力償還的，應分期扣除其俸祿和口糧作為賠償，不得令他居作，如已免職，則應依法令他居作。機構的嗇夫免職，點驗其所管物資而有不足數情形，應令他和他屬下的小官按各自所負責任分擔。吏由於官的罪責而負欠，尚未分擔而死去，以及因有罪而被捕，應免去其所分擔的一份。如已分擔而死去，以及為官府經營手工業而負債，或放牧官有牲畜而將牲畜殺死、丟失，尚未償還及居作未完而死去，都可免除，不必責令其妻和同居者賠償。

縣、都官以七月糞公器不可繕者〔注一〕，有久識者靡蚩之〔注二〕。其金及鐵器入以為銅〔注三〕。都官輸大內〔注四〕，內受買(賣)^{八六}之，盡七月而甯(畢)。都官遠大內者輸縣，縣受買(賣)之。糞其有物不可以須時〔注五〕，求先買(賣)，以書時謁其狀內^{八七}史〔注六〕。凡糞其不可買(賣)而可以為薪及蓋藟(薪)者〔注七〕，用之；毋(無)用，乃燔之。 金布^{八八}

【注釋】

〔一〕 糞，《說文》：「棄除也。」意同現在所說的處理。繕，修繕。

〔二〕 久，讀爲記，記識指官有器物上的標志題識。靡，即磨。蚩（音產），讀爲徹。磨徹，意爲磨壞、磨除。

〔三〕 金，此處意爲銅。入以爲銅，意當爲上繳回爐作爲金屬原料。

〔四〕 大內，《史記·孝景本紀》集解引韋昭云：「京師府藏。」

〔五〕 須，等待。

〔六〕 時謁，及時報請。內史，見上田律「將牧公馬牛」條注〔一六〕。

〔七〕 翳，通翳，《廣雅·釋詁》：「障也。」蓋翳即用以覆蓋遮障的東西。

【譯文】

各縣、都官在七月處理已經無法修理的官有器物，器物上有標識的應加磨除。銅器和鐵器要上繳作爲金屬原料。都官所處理的器物應運交大內，由大內收取變賣，至七月底完畢。都官距大內路遠的運交給縣，由縣收取變賣。處理時如有物品不能拖延時間，要求先賣，應以文書將其情況及時報告內史。所處理物品如無法變賣而可以作薪柴和蓋障用的，仍應使用；無用的，始得燒毀。

傳車、大車輪〔注一〕，葆繕參邪〔注二〕，可毆（也）。韋革、紅器相補繕〔注三〕。取不可葆繕者，乃糞之。金布八九

【注釋】

〔一〕 傳車，《漢書·高帝紀》注：「傳者，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大車，用牛牽引的載重的車，《易·大有》：「大車以載。」正義：「大車，謂牛車也。」

〔二〕 葆繕，維修。參邪，不齊正。

〔三〕 韋革，生熟皮革。紅，此處指織物。

【譯文】

傳車或大車的車輪，可修理其歪斜不正處。皮革或織物製造的物品，壞了可以互相修補。已經不能修理的，始得加以處理。

受（授）衣者，夏衣以四月盡六月稟之，冬衣以九月盡十一月稟之〔注一〕，過時者勿稟。後計冬衣來年。囚有寒者爲褐衣〔注二〕九〇。爲幪布一〔注三〕，用臬三斤〔注四〕。爲褐以稟衣：大褐一，用臬十八斤，直（值）六十錢〔注五〕；中褐一，用臬十四斤，直（值）卅六錢；小褐一，用臬十一斤，直（值）卅六錢。已稟衣，有餘褐十以上，輸大內，與計偕。都官有用□□□□其官，隸臣妾、舂城九旦毋用。在咸陽者致其衣大內〔注六〕，在它縣者致衣從事之縣。縣、大內皆聽其官致〔注七〕，以律稟衣。金布九三

【注釋】

- 〔一〕《詩·七月》：「九月授衣。」傳：「九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授冬衣矣。」與簡文相合。
- 〔二〕褐衣，用臬（音喜）即粗麻編製的衣，《孟子·滕文公上》注：「褐，臬衣也。」是古時貧賤者穿的衣服。
- 〔三〕幪（音蒙）布，頭巾。古時成年男子有冠，覆蓋頭巾是一種刑辱，《尚書大傳》：「下刑墨幪。」注：「幪，巾也，使不得冠飾以耻之也。」
- 〔四〕臬，粗麻，古時用以織褐編履。
- 〔五〕據此，製褐每用臬三斤，價值十錢，下面中褐，小褐比例與此相同。
- 〔六〕致，義為券，參上《田律》「乘馬服牛稟」條注〔四〕。此處「致其衣大內」意為憑券向大內領衣。
- 〔七〕聽，聽從。此處「聽其官致」意為按照該機構的券。

【譯文】

發放衣服的，夏衣從四月到六月底發給，冬衣從九月到十一月底發給，過期不領的不再發給。冬衣應記在下一年賬上。囚犯寒冷無衣可做褐衣。做幪布一條，用粗麻三斤。做發放用的褐衣：大褐衣一件，用粗麻十八斤，值六十錢；中褐衣一件，用粗麻十四斤，值四十六錢；小褐衣一件，用粗麻十一斤，值三十六錢。發放過衣服以後，剩餘褐衣十件以上，應送交大內，與每年的帳簿同時繳送。都官有用……其官，隸臣妾，春城旦不得用。在咸陽服役的，憑券向大內領衣；在其他縣服役的，憑券向所在的縣領衣。縣或大內都按照其所屬機構所發的券，依法律規定發給衣服。

稟衣者，隸臣、府隸之母（無）妻者及城旦〔注一〕，冬人百一十錢〔注二〕，夏五十五錢；其小者冬七十七錢，夏卅四錢。春冬人五十九錢，夏卅四錢；其小者冬卅四錢，夏卅三錢。隸臣妾之老及小不能自衣者，如春衣。亡、不仁其主及官九五者〔注三〕，衣如隸臣妾。金布九六

【注釋】

- 〔一〕府隸，當為在官府服役的隸。
- 〔二〕疑指每人應繳的衣價。推測領衣者如無力繳納，就必須用更多的勞役抵償，參看下《司空》「有罪以贖」條。
- 〔三〕不仁，不忠實對待，此處即所謂犯上。不仁其主疑指私人奴婢（簡文稱臣妾或人奴妾）而言。

【譯文】

領取衣服的，隸臣、府隸中没有妻的以及城旦，冬季每人繳一百一十錢，夏季五十五錢，其中屬於小的，冬季七十七錢，夏季四十四錢。春，冬季每人繳五十五錢，夏季四十四錢；其中小的，冬季四十四錢，夏季三十三錢。隸臣妾屬於老、小，不能自備衣服的，按春的标准給衣。逃亡或冒犯主人，官長的臣妾，按隸臣妾的标准給衣。

關市〔注一〕

為作務及官府市〔注二〕，受錢必輒入其錢緡中〔注三〕，令市者見其入，不從令者貲一甲〔注四〕。關市九七

【注釋】

- 〔一〕關市，官名，見《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管理關和市的稅收等事務。《通鑿·周紀四》胡注認為關市即《周禮》的司關、司市，一戰國

之時合爲一官」。此處關市律係關於關市職務的法律。

〔一〕 作務，《墨子·非儒下》：「惰於作務。」《漢書·尹賞傳》：「無市籍商販作務。」王先謙《補注》引周壽昌云：「作務，作業工技之流。」即從事於手工業。

〔三〕 錡（音項），陶制容錢器，類似後來的撲滿。《說文》：「錡，受錢器也，……古以瓦，今以竹。」《漢書·趙廣漢傳》注：「錡，若今盛錢臧（藏）瓶，爲小孔，可入而不可出。」

〔四〕 賞一甲，罰繳一副鎧甲。《韓非子·外儲說右下》：「（秦昭）王曰：嘗之人二甲。」注：「嘗，……罰之也。」古時常罰令犯罪者繳納武器或製造兵器用的金屬，見《周禮·職金》、《國語·齊語》、《管子·小匡》等篇。據秦簡，當時這一類懲罰有繳納絡組、盾、甲等若干等級。

【譯文】

從事手工業和爲官府出售產品，收錢時必須立即把錢投進錡裏，使買者看見投入，違反法令的罰一甲。

工律〔注一〕

爲器同物者〔注二〕，其小大、短長、廣亦必等。

工律九八

【注釋】

〔一〕 工律，關於官營手工業的法律。

〔二〕 物，《漢書·五行志》注：「類也。」同物，同一類型。

【譯文】

製作同一種器物，其大小、長短和寬度必須相同。

爲計，不同程者毋同其出〔注一〕。

工律九九

【注釋】

〔一〕 程，規格。同其出，指在帳目上列爲同一項目出帳。

【譯文】

計帳時，不同規格的產品不得列於同一項內出帳。

縣及工室聽官爲正衡石贏（彙）、斗用（桶）、升〔注一〕，毋過歲壺（壹）。有工者勿爲正。段（假）試即正〔注二〕。

工律一〇〇

【注釋】

〔一〕 工室，管理官營手工業的機構。《封泥匯編》有漢封泥「右工室丞」、「左工室印」。《漢書·百官表》有考工室，屬於少府。衡石，見《史記·秦始皇本紀》，指以石為單位的衡器。暴，衡器的權，漢銅權銘文常自名為暴。斗桶，見《呂氏春秋·仲春紀》及《史記·商君列傳》，秦漢時以十斗為桶，一說六斗為桶，詳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二〕 試，用。

【譯文】

縣和工室由有關官府校正其衡器的權、斗桶和升，至少每年應校正一次。本身有校正工匠的，則不必代為校正。這些器物在領用時就要加以校正。

邦中之繇（徭）及公事官（館）舍〔注二〕，其段（假）公，段（假）而有死亡者，亦令其徒、舍人任其段（假）〔注二〕，如從興戍然。 工律一〇一

【注釋】

〔一〕 邦中，即國中，指都邑。繇，徭役。《史記·高祖本紀》：「高祖常繇咸陽。」公事，官府的事務，見《論語·雍也》。館，動詞，館舍即居宿於官舍。

〔二〕 徒，指服徭役的人衆。舍人，《漢書·高帝紀》注：「親近左右之通稱也，後遂以為私屬官號。」此處指有官府事務者的隨從。

【譯文】

在都邑服徭役和因有官府事務居於官舍，如借用官有器物，借者死亡，應令服徭役的徒衆或其舍人負責，和參加屯戍的情形一樣。

公甲兵各以其官名刻久之〔注一〕，其不可刻久者，以丹若髹書之〔注二〕。其段（假）百姓甲兵，必書其久，受之以久。入段（假）而一〇二 而毋（無）久及非其官之久也〔注三〕，皆没入公，以齋律責之〔注四〕。 工一〇三

【注釋】

〔一〕 甲兵，武器。刻久，刻上標記，參上《金布律》「縣、都官以七月糞公器不可繕者」條注〔二〕。

〔二〕 髹，即髹、髹字，《說文》：「漆（漆）也。」此處係名詞，參看王筠《說文句讀》。古書常以髹字與漆字混用，以至讀髹為漆，如《釋文》把《周禮·笙師》的髹字讀為香牛反或七利反，七利反即漆。丹為紅色，髹為黑色。

〔三〕 第二個「而」字係衍文。

〔四〕 齋，通資字，資財。《齋律》當為關於財物的法律。

【譯文】

官有武器均應刻記其官府的名稱，不能刻記的，用丹或漆書寫。百姓領用武器，必須登記武器上的標記，按照標記收還。繳回所領武器而上面沒有標記和不是該官府標記的，均沒收歸官，并依《齋律》責令賠償。

公器官□久，久之。不可久者，以鬻久之。其或段（假）公器，歸之，久必乃受之〔注一〕。敝而糞者，靡蚩其久。官輒告段（假）一〇四 器者曰：器敝久恐靡者，還其未靡〔注二〕，謁更其久。其久靡不可智（知）者，令齎賞（償）。段（假）器者，其事已及免，官輒一〇五 收其段（假），弗亟收者有罪。其段（假）者死亡，有罪毋（無）責也，吏代賞（償）。毋擅段（假）公器者（諸）擅段（假）公器者有罪，毀傷公一〇六 器及□者令賞（償）〔注三〕一〇七。

【注釋】

〔一〕《漢書·韓信傳》注：「必，謂必信之。」久必意為標記符合。

〔二〕《漢書·韓信傳》注：「必，謂必信之。」久必意為標記符合。

〔三〕缺字也可能多於一個字。本條律名殘失，從內容看應屬《工律》，但下《均工》中僅存律名的殘簡也有可能綴於此條之末。

【譯文】

官有的器物由官府……加上標記。不能刻記的，用漆書寫標記。有借用官有器物的，歸還時，標記相符才能收還。器物破舊而加處理的，應磨去上面的標記。官府應告知借用器物的人：器物用舊而恐標記磨滅的，要趁標記尚未磨滅，報請重新標記。器物的標記已經磨滅無法辨識的，令以錢財賠償。借用器物的，其事務已完和免除時，官府應即收回所借器物，不及時收回的有罪。如借用者死去或犯罪而未將器物追還，由吏代為賠償。不得擅自借用官有器物，凡擅借官有器物的有罪，毀損官有器物和……的令之賠償。

工人程〔注一〕

隸臣、下吏、城旦與工從事者冬作〔注二〕，為矢程〔注三〕，賦之三日而當夏二日〔注四〕。 工人程一〇八

【注釋】

〔一〕人程，即員程，《漢書·尹翁歸傳》：「責以員程不得取代，不中程輒笞督。」注：「員，數也，計其人及日數為功程。」楊樹達《漢書窺管》卷八：「員程謂定數之程課，如每日斫莖若干石之類。」秦簡《為吏之道》也有「員程」。工人程，關於官營手工業生產定額的律規定。

〔二〕秦漢時把原有一定地位的人交給官吏審處，稱為「下吏」，如《史記·叔孫通傳》：「於是二世命御史案諸生言反者下吏。」此處係名詞，指被「下吏」的人。古書中或稱下級的吏為「下吏」，與簡文不合。冬作，冬季勞動。

〔三〕矢，《爾雅·釋詁》：「弛也。」矢程，放寬生產的規定標準。

〔四〕賦，《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注：「猶取也。」賦之指令之勞作而收取產品。

【譯文】

隸臣、下吏、城旦和工匠在一起生產的，在冬季勞動時，得放寬其標準，三天收取相當夏季兩天的產品。

冗隸妾二人當工一人〔注一〕，更隸妾四人當工一人〔注二〕，小隸臣妾可使者五人當工一人〔注三〕。 工人程一〇九

【注釋】

- 〔一〕 冗隸妾，疑為做零散雜活的隸妾。
- 〔二〕 更隸妾，見上《倉律》：「更隸妾節有急事」條注〔一〕。「一」字原脫。
- 〔三〕 可使，據居延漢簡指七歲以上兒童，參上《倉律》：「妾未使而衣食公」條注〔一〕。

【譯文】

做雜活的隸妾兩人相當工匠一人，更隸妾四人相當工匠一人，可役使的小隸臣妾五人相當工匠一人。

隸妾及女子用箴（針）為緡綉它物〔注一〕，女子一人當男子一人。 工人程二一〇。

【注釋】

- 〔一〕 女子，指一般身份為自由人的婦女。箴，即針字，見《荀子·賦》等。緡綉，即文綉，《呂氏春秋·仲秋紀》：「文綉有常。」《禮記·月令》：「文綉有恒」，注：「文謂畫也，祭服之製畫衣而綉裳。」但從簡文說用針看，文綉應專指刺綉而言。

【譯文】

隸妾和一般女子用針製作刺綉等產品的，女子一人相當男子一人計算。

均工〔注一〕

新工初工事，一歲半紅（功）〔注二〕，其後歲賦紅（功）與故等〔注三〕。工師善教之〔注四〕，故工一歲而成，新工二歲而成。能先期成學〔一〕者謁上，上且有以賞之。盈期不成學者，籍書而上內史。 均工二二二

【注釋】

- 〔一〕 均，《周禮·內宰》注：「猶調度也。」均工，關於調度手工業勞動者的法律規定。
- 〔二〕 半功，生產定額的一半。
- 〔三〕 故，舊，這裏指故工，即作過工有一定基礎的工人。
- 〔四〕 工師，手工業工匠中的師傅，當時有一定職位。《呂氏春秋·季春紀》：「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幹、脂膠、丹漆，無或不良。」

【譯文】

新工匠開始工作，第一年要求達到規定產額的一半，第二年所收產品數額應與過去作過工的人相等。工師好好教導，過去作過工的一年學成，新工匠兩年學成。能提前學成的，向上級報告，上級將有所獎勵。滿期仍不能學成的，應記名而上報內史。

隸臣有巧可以為工者〔注一〕，勿以為人僕、養。 均二二三

【注釋】

〔一〕 巧，技藝。

【譯文】

隸臣有技藝可作工匠的，不要叫他給人作趕車、烹炊的勞役。

……均工〔注一〕二一四

【注釋】

〔一〕 本條律文殘失，參看上《工律》「公器官□久」條注〔三〕。

徭 律〔注一〕

御中發徵〔注二〕，乏弗行〔注三〕，貲二甲。失期三日到五日，誅；六日到旬，貲一盾；過旬，貲一甲。其得毆〔也〕〔注四〕，及詣〔注五〕。水雨，除興〔注六〕二一五。興徒以爲邑中之紅〔功〕者，令結〔婁〕堵卒歲〔注七〕。未卒堵壞，司空將紅〔功〕及君子主堵者有罪〔注八〕，令其徒復垣之〔一六〕，勿計爲繇〔徭〕。縣葆禁苑、公馬牛苑〔注九〕，興徒以斬〔斬〕垣離〔離〕散及補繕之〔注一〇〕，輒以效苑吏，苑吏循之。未卒歲或壞〔一七〕 隄〔決〕，令縣復興徒爲之，而勿計爲繇〔徭〕。卒歲而或隄〔決〕壞，過三堵以上〔注一一〕，縣葆者補繕之；三堵以下，及雖〔一八〕未盈卒歲而或盜隄〔決〕道出入〔注一二〕，令苑輒自補繕之。縣所葆禁苑之傅山、遠山〔注一三〕，其土惡不能雨〔注一四〕，夏有〔一九〕壞者，勿稍補繕，至秋毋〔無〕雨時而以繇〔徭〕爲之。其近田恐獸及馬牛出食稼者，縣嗇夫材興有田其旁〔二〇〕者〔注一五〕，無貴賤，以田少多出人，以垣繕之，不得爲繇〔徭〕。縣毋敢擅壞更公舍官府及廷，其有欲壞更毆〔也〕，必灑〔二一〕之〔注一六〕。欲以城旦春益爲公舍官府及補繕之，爲之，勿灑。縣爲恒事及灑有爲毆〔也〕〔注一七〕，吏程攻〔功〕〔注一八〕，贏〔二二〕員及減員自二日以上〔注一九〕，爲不察〔注二〇〕。上之所興，其程攻〔功〕而不當者，如縣然。度攻〔功〕必令司空與匠度之〔注二一〕，毋獨令〔二三〕匠。其不審，以律論度者，而以其實爲繇〔徭〕徒計。 繇〔徭〕律〔二四〕

【注釋】

〔一〕 徭律，關於徭役的法律。徭役是封建國家強迫人民（主要是農民）從事的無償勞役，是封建剝削的一種重要形式。

〔二〕 御中，向朝廷進獻，《獨斷》：「所進曰御。」御中發徵，指地方官吏爲朝廷徵用徭役。

〔三〕 乏，廢。《急就篇》顏注：「律有乏興之法，謂官有所興發而輒稽留，乏其事也。」

- 〔四〕得，《禮記·王制》注：「猶足也。」指徵發人數已足。
- 〔五〕及，疑讀爲急，《孫子·作戰》：「急於丘役」，臨沂銀雀山竹簡急字作及。詣，指送到服役的處所，《史記·秦始皇本紀》：「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
- 〔六〕除興，免除本次徵發。
- 〔七〕嫪（音孤），保。堵，墻垣。
- 〔八〕司空，官名，掌管工程，因當時工程多用刑徒，後逐漸成爲主管刑徒的官名，《漢書·百官表》注引如淳云：「律，司空主水及罪人。賈誼曰：『輸之司空，編之徒官。』」本條司空，君子係縣司空，署君子省稱，參看秦簡《秦律雜抄》「戍者城及補城」條。當時守城，分段防守，稱爲署，據簡文署的負責人稱署君子。
- 〔九〕葆，即葆繕，維修。
- 〔一〇〕塹，動詞，挖掘起保衛作用的壕溝。散，疑讀爲藩。
- 〔一一〕墻面一方丈爲一堵，《家語·相魯》注：「高丈長丈曰堵。」
- 〔一二〕或盜決道出入，有人私加破壞而由之出入。
- 〔一三〕傅，《考工記·慮人》注：「近也。」
- 〔一四〕不能，即不耐，參看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八《嚴助傳》條。
- 〔一五〕材，古書或作財，裁等，酌量。
- 〔一六〕灑（音覲），即灑字，《後漢書·申屠蟠傳》注：「請也。」
- 〔一七〕恒事，指經常性工程。
- 〔一八〕程功，估計工程量。
- 〔一九〕員，數，參上《工人程》律名注〔一〕。
- 〔二〇〕不察，不明。
- 〔二一〕匠，即匠人，營建官室城郭溝洫的技工，見《考工記》。

【譯文】

爲朝廷徵發徭役，如耽擱不加徵發，應罰二甲。遲到三天到五天，斥責；六天到十天，罰一盾；超過十天，罰一甲。所徵發人數已足，應盡速送抵服役處所。降雨不能動工，可免除本次徵發。徵發徒衆作城邑的工程，要對所築的墻擔保一年。不滿一年而墻壞，主持工程的司空和負責該墻的君子有罪，令原來修墻的徒衆重新修築，不得算入服役的時間。縣應維修禁苑及牧養官有牛馬的苑圃，徵發徒衆爲苑圃建造塹壕、墻垣、藩籬并加補修，修好即上交苑吏，由苑吏加以巡視。不滿一年而有毀缺，令該縣重新徵發徒衆建造，而不得算入服役的時間。滿一年而有缺毀，墻面超過三方丈的，由維修的縣補修；不到三方丈，以及雖未滿一年而有人私加破壞由之出入的，令該苑即自行補修。縣所維修的禁苑，不拘離山遠近，如因土質不佳不能耐雨，到夏季有所毀壞，不必逐步補修，要到秋季無雨的時候與徭役修築。苑圃如鄰近農田，恐有動物及牛馬出來吃去禾稼，縣畜夫應酌量徵發在苑圃旁邊有田地的人，不分貴賤，按田地多少出入，爲苑圃築墻修補，不得作爲徭役。縣不准擅自拆改官有的房舍衙署，如需拆改，必須呈報。如要使用城旦、春擴建官有房屋衙署或加以修補，即可進行，無須呈報。縣進行經常性的及經呈報批准的工程，由吏估計工程量，如施工時間超過或不足兩天以上，以不察論處。縣以上的徵發，如估計工程量不確，與縣同例。估算工程量，必須由司空和匠人一起估算，不得單令匠人估算。如所估不實，對估算者依法論處，再按實際情況計算所需服役徒衆的數量。

司空〔注一〕

縣、都官用貞(楨)、栽爲備(棚)楹〔注二〕，及載縣(懸)鐘虞(虞)用輻(幅)〔注三〕，皆不勝任而折；及大車輻不勝任，折粘上〔注四〕，皆爲用而出之〔注五〕。司空二二五

【注釋】

- 〔一〕 司空，關於司空職務的法律，參上《徭律》注〔八〕。
- 〔二〕 楨，夯築土墻用的立木。栽，築墻用的長板。棚楹(音於)，編聯起來的木板。
- 〔三〕 虞(音具)，鐘架。幅，參上《禮書·禮書》索隱：「縣鐘格。」即鐘架上的橫木。
- 〔四〕 粘(音枯)，見《墨子·經說下》及《雜守》兩篇，也見於馬王堆漢墓帛書《天文氣象占》。孫詒讓《墨子閒詁》認爲粘即《周禮·大行人》注引鄭衆所說的胡。一說，此字應釋爲軸。
- 〔五〕 爲用，即爲用書，參上《廢苑律》「假鐵器」條注〔三〕。出，罷，此處意爲注銷。

【譯文】

縣、都官用木棍、木板編成的築墻用的模板，和掛鐘木架上的橫木，由於不堪受力而折斷了，以及大車的木輻不堪受力，在輻的上面折斷了，都上報損耗而加以注銷。

官府段(假)公車牛者□□段(假)人所。或私用公車牛〔注一〕，及段(假)人食牛不善，牛嘗(齧)〔注二〕，不攻閒車〔注三〕，車空失〔注四〕，大車粘紮(整)〔注五〕；及不芥(介)車〔注六〕，車二六蕃(藩)蓋強折列(裂)〔注七〕，其主車牛者及吏、官長皆有罪。司空二二七

【注釋】

- 〔一〕 假人，借用者，此處應指按規定領用牛車的吏和官長。
- 〔二〕 齧(音自)，《漢書·婁敬傳》注：「讀曰齧，齧瘦也。」
- 〔三〕 攻，《小爾雅·廣詁》：「治也。」閒，《爾雅·釋詁》：「代也。」攻閒，意爲修繕。
- 〔四〕 空失，疑讀爲控跌，意爲傾覆。
- 〔五〕 整(音力)，扭曲。
- 〔六〕 介，覆蓋。
- 〔七〕 藩，車的隱蔽，《周禮·巾車》注：「今時小車藩，漆席以爲之。」蓋，車傘。

【譯文】

官府借用官有牛車……借用者的地方。有私用官有牛車的，以及借用者不好好喂牛，使牛瘦瘠了，不修繕車，使車翻倒，大車的粘扭曲了，以及不把車蓋好，車圍和車傘生斷裂了，主管牛車的人和領用牛車的吏和官長都有罪。

官長及吏以公車牛稟其月食及公牛乘馬之稟，可毆（也）。官有金錢者自為買脂、膠〔注一〕，毋（無）金錢者乃月為言脂、膠，期二八躡〔注二〕。為鐵攻（工）〔注三〕，以攻公大車。 司空一二九

【注釋】

- 〔一〕 脂，指車輛潤滑用的油脂。膠，黏接車輛木制部件用的膠，古時制車多用膠黏接。
- 〔二〕 期躡，即期足，參上《倉律》「畜鷄離倉」條注〔一〕。
- 〔三〕 鐵工，當指鐵工作坊。

【譯文】

官長和吏可以用官有牛車領取自己每月的口糧和官有駕車牛馬的飼料。有錢財的官府應自為車輛購買脂、膠，沒有錢財的可每月報領脂、膠，以足用為度。要設立鐵工作坊，來修繕官有的大車。

一脂、攻閒大車一輛〔兩〕〔注一〕，用膠一兩、脂二錘〔注二〕。攻閒其扁解〔注三〕，以數分膠以之〔注四〕。為車不勞〔注五〕稱議脂之。 司空一三〇

【注釋】

- 〔一〕 脂，加油潤滑。
- 〔二〕 錘，重量單位，相當八銖，即三分之一兩，見《說文》及《淮南子·說山》注。此外古書又有八兩、十二兩等不同說法，數量較大，恐與簡文不合。
- 〔三〕 扁，當讀為辨，意思是分。辨解，指車輛上用膠黏接的地方開離。《鹽鐵論·大論》：「膠車脩（倏）逢雨，請與諸生解。」
- 〔四〕 以，此處意為用。
- 〔五〕 為，如果，見楊樹達《詞詮》卷八。勞，讀為佻，《方言》十二：「疾也。」

【譯文】

每加油和修繕一輛大車，用膠一兩、脂三分之二兩。修理車輛開膠，按開離的多少分膠使用。如車運行不快，可酌量加油。

令縣及都官取柳及木檠（柔）可用書者〔注一〕，方之以書〔注二〕；毋（無）方者乃用版〔注三〕。其縣山之多莽者〔注四〕，以莽纏書；毋（無）莽者以蒲、蘭以象〔三〕前（繫）之〔注五〕。各以其樽（穫）時多積之。 司空一三一

【注釋】

- 〔一〕 書，書寫。
- 〔二〕 方，動詞，制成書寫用的方。《史記·酷吏列傳》集解引《漢書音義》：「觚，方。」王國維《流沙墜簡》考釋認為「并則為方，析則為

觚，本是一物。」

〔三〕 版，書寫用的木板，其形扁平，與方不同。

〔四〕 苳，疑讀爲菅（音尖），一種柔韌可製繩索的草。

〔五〕 蒲，蒲草，藺，類似莞而較細的草，兩者都可用來編席。第二個「以」字意思是「與」。製，緘束，參看《廣雅·釋器》。

【譯文】

令縣和都官用柳木或其他質柔可以書寫的木材，削成木方以供書寫；沒有木方的，可用木版。縣中山上盛產菅草的，用菅纏束文書；沒有菅草的，用蒲草、藺草及麻封扎。這些東西都應在其收穫時多加儲存。

有罪以贖及有責（債）於公，以其令日問之〔注一〕，其弗能入及賞（償），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錢；公食者〔注二〕，日居六錢。居官府公食者，男子參〔注三〕，女子駟〔四〕〔注三〕。公士以下居贖刑罪，死罪者〔注四〕，居於城旦春〔注五〕，毋赤其衣〔注六〕，勿枸櫨櫟杖〔注七〕。鬼薪白粲，羣下吏毋耐者〔注八〕，人奴妾居贖贖費〔注四〕責（債）於城旦〔注九〕，皆赤其衣，枸櫨櫟杖，將司之〔注一〇〕；其或亡之，有罪。葆子以上居贖刑以上到贖死〔注一一〕，居於官府，皆勿將司。所弗問〔注一二〕而久毆（繫）之，大嗇夫、丞及官嗇夫有罪。居贖贖責（債）欲代者，耆弱相當〔注一二〕，許之。作務及賈而負責（債）者，不得代。一室二人以上居〔注一三〕贖贖責（債）而莫見其室者〔注一三〕，出其一人，令相爲兼居之。居贖贖責（債）者，或欲籍（藉）人與并居之〔注一四〕，許之，毋除繇（徭）戍。凡〔注一五〕不能自衣者，公衣之，令居其衣如律然。其日未備而被入錢者〔注一五〕，許之。以日當刑而不能自衣食者，亦衣食而〔注一六〕令居之。官作居贖贖責（債）而遠其計所官者，盡八月各以其作日及衣數告其計所官，毋過九月而贖（畢）到〔注一七〕其官；官相斡（近）者，盡九月而告其計所官，計之其作年。百姓有贖贖責（債）而有一臣若一妾，有一馬若一牛，而欲居者，許。司〔注一八〕。

【注釋】

〔一〕 令日，判決所規定的日期。問，訊問。

〔二〕 公食，由官府給予飯食。

〔三〕 四，即四食，早晚兩餐各四分之一斗，《墨子·雜守》：「四食，食二升半。」

〔四〕 公士，秦二十等爵中最低的一級。《漢舊儀》：「公士，一爵，賜一級爲公士，謂爲國君列士也。」

〔五〕 居於城旦春，服城旦、春的勞役。

〔六〕 秦刑徒服赭衣，參看徐復《秦會要訂補》卷二十二。

〔七〕 枸櫨櫟杖，均爲刑具。枸櫨應爲木械，如枷或桎梏之類。櫟，讀爲縲（音雷），係在囚徒頸上的黑索。杖，讀爲欽（音第），套在囚徒足

脛的鐵鉗。

〔八〕耐，刑罰的一種，即剃去鬚髮，古書或作耐。《漢書·高帝紀》注引應劭云：「輕罪不至於髡，完其形髮，故曰耐。」《禮記·禮運》正義：「古者犯罪以髡其鬚，謂之耐罪。」

〔九〕人奴妾，私家奴婢。

〔一〇〕將司，監管。

〔一一〕葆，通保。葆子疑即任子，《漢書·哀帝紀》：「除任子令。」注：「應劭曰：任子令者，《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為郎。……師古曰：任者，保也。」秦律對葆子有所優待，見《法律答問》「葆子」各條。

〔一二〕所，若。音其，《廣雅·釋詁》：「強也。」

〔一三〕見，義同視，照管。

〔一四〕藉，借助。

〔一五〕被入錢，一部分繳錢。

【譯文】

有罪應贖以及欠官府債務的，應依判決規定的日期加以訊問，如無力繳納賠償，即自規定日期起使之以勞役抵償債務，每勞作一天抵償八錢；由官府給子飯食的，每天抵償六錢。在官府服勞役而由官府給予飯食的，男子每餐三分之一斗，女子每餐四分之一斗。公士以下的人以勞役抵償贖刑、贖死的罪，要服城旦、舂的勞役，但不必穿紅色囚服，不施加木械、黑索和脛鉗。鬼薪、白粲，下吏而不加耐刑的人們，私家奴婢被用以抵償贖債務而服城旦勞役的，都穿紅色囚服，施加木械、黑索和脛鉗，並加監管，如讓他們逃亡了，監管者有罪。葆子以上用勞役抵償贖刑以上到贖死的罪，而在官府服勞役的，都不加監管。若不加訊問而長期加以拘禁，則大耆夫、丞和該官府的耆夫有罪。以勞役抵償贖債務而要求以他人代替服役，只要強弱相當，可以允許。手工業作坊和高賈欠債的，不得以他人代替。一家有兩人以上以勞役抵償贖債務而無人照看家室的，可以放出一人，叫他們輪流服役。以勞役抵償贖債務的，有的要求借助別人和他一起服役，可以允許，但不能免除那個人的徭戍義務。凡不能自備衣服的，由官府給予衣服，叫他按法律規定以勞役抵償衣價。勞役日數未滿而能一部分以現金繳償的，可以允許。以勞役日數代替受刑而不能自備衣食的，也給予衣食而叫他以勞役抵償。在另一官府勞作抵償贖債務而距原計帳官府路遠的，應在八月底分別把勞作天數和領衣數通知原計帳官府，在九月底前都送到；所服役的官府路近的，在九月底通知原計帳官府，計算在勞作的當年以內。百姓有贖債務而有一個男或女的奴隸，有一頭馬或牛，要求用其勞役抵償，可以允許。

隸臣妾、城旦舂之司寇、居贖責（債）毆（繫）城旦舂者〔注一〕，勿責衣食；其與城旦舂作者，衣食之如城旦舂。

隸臣有妻，妻更〔一四〕及有外妻者〔注二〕，責衣。人奴妾毆（繫）城旦舂，貳（貸）衣食公，日未備而死者，出其衣

食。司寇〔一四二〕

【注釋】

〔一〕司寇，刑徒名，《漢舊儀》：「司寇，男備守，女為作如司寇，皆作二歲。」城旦舂之司寇，據簡文應為城旦舂減刑為司寇者，簡中有時分稱城旦司寇、舂司寇。

【譯文】 (二) 妻更，當指其妻為更隸妾。有外妻，指其妻身分自由。

隸臣妾、城旦春之司寇，或以勞役抵償贖債務而被拘繫服城旦春勞役的人，不收取衣食；凡參加城旦春勞作的，按城旦春標準給予衣食。隸臣有妻，妻是更隸妾及自由人的，應收取衣服。私家男女奴隸被拘繫服城旦春勞役的，由官府借予衣食，其勞作日數未滿而死，注銷其衣食不必償還。

毆（繫）城旦春，公食當責者，石卅錢。 司空_{一四三}

【譯文】

拘繫服城旦春勞役，官府給予飯食應收代價的，每石收三十錢。

居貨贖責（債）者歸田農_{〔注一〕}，種時、治苗時各二旬。 司空_{一四四}

【注釋】

〔一〕 田農，農作，《史記·貨殖列傳》：「田農，掘（拙）業，而秦揚以蓋一州。」

【譯文】

以勞役抵償贖債務的人回家農作，播種和管理禾苗的時節各二十天。

毋令居貨贖責（債）將城旦春。城旦司寇不足以將，令隸臣妾將。居貨贖責（債）當與城旦春作者，及城旦傅堅_{一四五}、

城旦春當將司者_{〔注一〕}，廿人，城旦司寇一人將。司寇不踐，免城旦勞三歲以上者，以為城旦司寇。 司空_{一四六}

【注釋】

〔一〕 傅，疑讀為搏，拍擊。堅，《九章算術》注：「堅謂築土。」城旦傅堅可能是專作夯築一類勞役的城旦。

【譯文】

不得令以勞役抵償贖債務的人監率城旦春。城旦司寇的人數如不够監率，可令隸臣妾監率。以勞役抵償贖債務應與城旦春同樣勞作的，以及城旦傅堅或城旦春應加監管的，每二十人，由城旦司寇一人監率。如司寇人數不足，可以把已勞作三年以上的城旦減刑為城旦司寇。

城旦春衣赤衣，冒赤幘（氈）_{〔注一〕}，拘櫓櫛杖之。仗城旦勿將司_{〔注二〕}；其名將司者，將司之。春城旦出繇（徭）者，

毋敢之市及留舍闌外_{〔注三〕}；當行市_{一四七}中者，回，勿行。城旦春毀折瓦器、鐵器、木器，為大車折輦（輓）_{〔注四〕}，

輒治（笞）之。直（值）一錢，治（笞）十；直（值）廿錢以上，孰（熟）治（笞）之_{〔注五〕}，出其器。弗輒_{一四八}治

(笞)，吏主者負其半。 司空_{一四九}

【注釋】

〔一〕 冒，頭上覆蓋。

〔二〕 仗，疑讀爲杖。老人持杖，故古時稱老人爲杖者。《論語·鄉黨》：「杖者出。」孔注：「杖者，老人也。」此處仗城旦因年老，故不必將司。

〔三〕 闔（音會），市的外門。

〔四〕 輶（音柔），車輪的外周。當時大車由司空役使刑徒製造，參看秦簡《秦律雜抄》：「大車殿」條。

〔五〕 熟笞，重打。

【譯文】

城旦春身穿紅色囚服，頭蓋紅色氈巾，施加木械，黑索和脛鉗。老年的城旦不必監管，有指名須監管的，加以監管。春城旦外出服役的，不準前往市場和在市場門外停留休息，路經市場中間的，應繞行，不得通過。城旦春毀壞了陶器、鐵器、木器，製造大車時折斷了輪圈，應立即笞打。所毀損器物每值一錢，笞打十下；值二十錢以上，加以重打，注銷其所毀器物。如不立即笞打，主管的吏應賠償其價值的一半。

司寇勿以爲僕、養、守官府及除有爲毆（也）_{〔注一〕}。有上令除之，必復請之。 司空_{一五〇}

【注釋】

〔一〕 除，任用。司寇用以「備守」，故不得充當其他職役，參上「隸臣妾、城旦春之司寇、居貲贖債繫城旦春者」條注〔一〕。

【譯文】

不得任用司寇作趕車的僕、烹炊的養、看守官府或其他的事。如有上級命令任用他們，一定要重新請示。

百姓有母及同性（生）爲隸妾_{〔注一〕}，非適（適）罪毆（也）而欲爲冗邊五歲_{〔注二〕}，毋賞（償）興日_{〔注三〕}，以免一人爲庶人_{〔注四〕}，許之。或_{〔注五〕}贖遷（遷）_{〔注五〕}，欲入錢者，日八錢。 司空_{一五一}

【注釋】

〔一〕 同生，即同產，《墨子·號令》：「諸有罪自死罪以上皆逮父母、妻子、同產。」此處指親姐妹。

〔二〕 適，《漢書·陳勝項籍傳》注：「適，讀曰適（適），謂罪罰而行也。」意即流放。冗邊，據簡文應爲一種戍防邊境的人。

〔三〕 毋償興日，不抵作服軍戍的時間。

〔四〕 庶人，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十《光武帝紀下》：「凡律言庶人者，對奴婢及有罪者而言。」

〔五〕 遷，流放遷居邊境，《漢書·高帝紀》注引如淳云：「秦法，有罪遷，徙之於蜀漢。」

【譯文】

百姓有母親或親姐妹現爲隸妾，本人沒有流放的罪而自願戍邊五年，不算作服軍戍的時間，用來贖免隸妾一人成爲庶人的，可以允許。有贖遷罪，願繳錢

的，刑期每天繳納八錢。

軍 爵 律〔注一〕

從軍當以勞論及賜〔注二〕，未拜而死〔注三〕，有罪法耐畧（遷）其後〔注四〕；及法耐畧（遷）者，皆不得受其爵及賜。其已拜〔注五〕，賜未受而死及法耐畧（遷）者，鼠（予）賜。 軍爵律一五四

【注 釋】

〔一〕 軍爵律，關於軍功爵的法律規定，軍爵一詞見於《商君書·境內》。

〔二〕 勞，勞績，參上《廢苑律》「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田牛」條注〔七〕。論，論功授爵。賜，賞賜財物。

〔三〕 拜，拜爵。

〔四〕 法，《漢書·王溫舒傳》注：「謂行法也。」一說，讀為廢，罷免永不叙用。後，即後子，《荀子·正論》注：「後子，嗣子。」

【譯 文】

從軍有功應授爵和賞賜的，如還沒有拜爵本人已死，而其後嗣有罪依法應耐遷的，以及本人依法應耐遷的，都不能得到爵和賞賜。如已經拜爵，但還沒有得到賞賜，本人已死及依法應耐遷的，仍給予賞賜。

欲歸爵二級以免親父母為隸臣妾者一人，及隸臣斬首為公士〔注二〕，謁歸公士而免故妻隸妾一〔注五〕人者〔注三〕，許之，免以為庶人。工隸臣斬首及人為斬首以免者〔注四〕，皆令為工〔注六〕。其不完者〔注五〕，以為隱官工〔注六〕。 軍爵一五六

【注 釋】

〔一〕 斬首，指陣前斬獲敵首。《韓非子·定法》：「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為官者，為五十石之官。」《墨子·號令》：「其不欲為吏，而欲以受賜爵祿，若贖出親戚，所知罪人者，以令許之。」與本條可相參考。

〔二〕 故，《荀子·性惡》注：「猶本也。」故妻隸妾，自己之妻現為隸妾者。

〔三〕 工隸臣，作工匠活的隸臣，見秦高奴權和兵器銘文。

〔四〕 令為工，使為工匠，其身份為自由人。

〔五〕 不完，因受肉刑而形體殘缺。

〔六〕 隱官工，據簡文應為在不見被人看見的處所工作的工匠，參看秦簡《法律答問》「將司人而亡」條。《史記·秦始皇本紀》及《蒙恬列傳》有「隱官」，正義釋為官刑，恐與此無關。

【譯 文】

要求退還爵兩級，用來贖免現為隸臣妾的親生父母一人，以及隸臣斬獲敵首應授爵為公士，而請求退還公士的爵，用來贖免現為隸妾的妻一人，可以允許，

所贖的都免為庶人。工隸臣斬獲敵首和有人斬首來贖免他的，都令作工匠。如果形體已有殘缺，用作隱官工。

置吏律〔注一〕

縣、都官、十二郡免除吏及佐、羣官屬〔注二〕，以十二月朔日免除〔注三〕，盡三月而止之。其有死亡及故有夫（缺）者〔注四〕，為補一五七之，毋須時。置吏律一五八

【注釋】

- 〔一〕 置吏律，關於任用官吏的法律。
- 〔二〕 秦所設郡數逐步增加，據《史記》，秦只有十二個郡的時期，至少應在秦始皇五年以前。免除，任免。羣官屬，指各官府的屬員。
- 〔三〕 以，這裏用法和從、自同。
- 〔四〕 故有缺，因故出缺。

【譯文】

縣、都官和十二個郡，任免吏、佐和各官府屬員，都從十二月初一日起任免，到三月底截止。如有死亡或因故出缺的，則可補充，不必等到上述規定時間。

除吏、尉〔注一〕，已除之，乃令視事及遣之〔注二〕；所不當除而敢先見事〔注三〕，及相聽以遣之〔注四〕，以律論之。嗇夫之送一五九 見它官者〔注五〕，不得除其故官佐、吏以之新官。置吏律一六〇

【注釋】

- 〔一〕 尉，此處指縣尉，管理縣中軍務的官，見《漢書·百官表》。
- 〔二〕 視事，到任行使職權。《漢書·王尊傳》：「今太守視事已一月矣。」
- 〔三〕 見事，據簡文應與視事同義。
- 〔四〕 聽，《廣雅·釋詁四》：「謀也。」相聽，互相謀劃。
- 〔五〕 送，疑為徙字之誤。徙，調任。

【譯文】

任用吏或尉，在已正式任命以後，才能令他行使職權和派往就任；如有不應任用而敢先行使職權，以及私相謀劃而派往就任的，依法論處。嗇夫被調任其他官府，不准把原任官府的佐、吏任用到新任官府。

官嗇夫節（即）不存，令君子毋（無）害者若令史守官〔注一〕，毋令官佐、史守。置吏律一六一

【注釋】

- 〔一〕 君子，《左傳》襄公十三年注：「在位者。」這裏疑指有爵的人，參看秦簡《秦律雜抄·除吏律》「有興」條。無害，秦漢文書習語，例

如《墨子·號令》：「舉吏貞廉、忠信、無害、可任事者。」《史記·蕭相國世家》：「以文無害為沛主吏掾。」意思是辦事沒有疵病，參看楊樹達《漢書窺管》卷四。

【譯文】

官府的嗇夫如果不在，叫辦事不出差錯的有爵的人或今史代理，不要叫官府的佐、史代理。

效〔注一〕

實官佐、史被免、徙〔注二〕，官嗇夫必與去者效代者〔注三〕。節（即）官嗇夫免而效，不備，代者【與】居吏坐之〔注四〕。故吏弗效，新吏一六二居之未盈歲，去者與居吏坐之，新吏弗坐；其盈歲，雖弗效，新吏與居吏坐之，去者弗坐，它如律。

效一六三

【注釋】

- 〔一〕 效，此處為律名，關於核驗官府物資財產的法律。
- 〔二〕 實，《國語·晉語》注：「穀也。」
- 〔三〕 效代者，核點物資向新任官員交代。
- 〔四〕 居，《漢書·燕刺王旦傳》注：「處也。」居吏，留於原任的吏。

【譯文】

貯藏穀物官府中的佐、史分別免職或調任時，官府的嗇夫必須同離職者一起核驗，向新任者交代。如果官府的嗇夫免職時已經核驗，再發現不足數，由新任者和留任的吏承擔罪責。原任的吏不進行核驗，新任的吏在職不滿一年，由離職者和留任的吏承擔罪責，新任的吏不承擔；如已滿一年，雖未核驗，也由新任的吏和留任的吏承擔罪責，離職者不承擔，其余都依法處理。

倉扁（漏）朽（朽）禾粟，及積禾粟而敗之，其不可食者不盈萬石以下，誅官嗇夫；百石以上到千石，貲官嗇夫一六四一甲；過千石以上，貲官嗇夫二甲；令官嗇夫、冗吏共賞（償）敗禾粟〔注一〕。禾粟雖敗而尚可食毆（也），程之〔注二〕，以其耗（耗）石數論一六五負之。效一六六

【注釋】

- 〔一〕 冗吏，羣吏。
- 〔二〕 程，此處意思是估量。

【譯文】

糧倉漏雨而爛壞了糧食，和堆積糧食而腐敗了，不能食用的糧數不滿百石，斥責其官府的嗇夫；一百石以上到一千石，罰官府的嗇夫一甲；超過一千石以

上，罰官府的嗇夫二甲，都要令該官府嗇夫和衆吏一起賠償敗壞的糧食。糧雖敗壞然而還可食用的，應加估量，根據所損耗的石數判令賠償。

度禾、芻稾而不備十分一以下，令復其故數；過十分以上〔注二〕，先索以稟人，而以律論其不備。效〔六七〕

【注釋】

〔一〕 十分，即十分之一。

【譯文】

稱量穀物、芻稾，所缺數量不到原數十分之一的，應補足原數；超過十分之一以上，先全部發放給領用的人，再依法處理缺數的問題。

入禾〔注一〕，萬【石一積而】比黎之爲戶，籍之曰：「其盾禾若干石，倉嗇夫某、佐某、史某、稟人某〔注二〕。」是縣

入之，縣〔六八〕嗇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封印之，而遺倉嗇夫及離邑倉佐主稟者各一戶，以氣（餽）人。其出禾，有

（又）〔六九〕書其出者，如入禾然。效〔七〇〕

【注釋】

〔一〕 本條及下條均參看上面《倉律》「入禾倉」條。

〔二〕 稟人，即稟人，管理穀物的收藏出納。《周禮·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分）頒賜稍食。」孫詒讓《正義》認爲其職務是

「總計一年穀入之數爲簿書」。《儀禮·少牢饋食禮》注：「稟人，掌米入之藏者。」

【譯文】

穀物入倉，以一萬石爲一積而加以排列，設置倉門，登記上「某倉貯有穀物若干石，倉嗇夫某、佐某、史某、稟人某」。在該縣入倉，由縣嗇夫或丞和倉、鄉主管人員共同封緘，而給倉嗇夫和鄉主管稟給的倉佐各一門，以便發放糧食。穀物出倉，也要記下出倉的人名，和入倉時一樣。

嗇夫免而效，效者見其封及隄（題），以效之，勿度縣〔注一〕，唯倉所自封印是度縣。終歲而爲出凡曰〔注二〕：「某盾

出禾若干〔七一〕石，其余禾若干石。」倉嗇夫及佐、史，其有免去者，新倉嗇夫，新佐、史主盾者，必以盾籍度之，其有

所疑〔七二〕，謁縣嗇夫，縣嗇夫令人復度及與雜出之〔注三〕。禾贏，入之，而以律論不備者。效〔七三〕

【注釋】

〔一〕 度縣，稱量，見上《倉律》「入禾倉」條注〔一〇〕。

〔二〕 凡，即凡數，《墨子·雜守》：「先舉縣官室居，官府不急者，材之大小、長短及凡數。」意即總數。

〔三〕 簡文「嗇」字原不重，「令」字重，係誤標了重文號。

【譯文】

齊夫免職而進行核驗，核驗的人驗視倉上的封緘和題識，可據以核驗，不必稱量，只稱量原由倉主管人員獨自封印的倉。到年末應統計出倉總數；「某倉已出穀物若干石，尚餘穀物若干石。」倉齊夫和佐、史，如有免職離任的，新任的倉齊夫，新任管倉的佐、史，必須根據倉的簿籍加以稱量，如有問題，應向縣齊夫報告，由縣齊夫令人重加稱量，並參加一起出倉。穀物多過應有數的，應交官，不足數的依法論處。

禾、芻稾積廩，有贏、不備而匿弗謁，及者（諸）移贏以賞（償）不備，羣它物當負賞（償）而偽出之以彼（賊）賞（償）〔注一〕，皆與一七四 盜同法〔注二〕。大齊夫、丞智（知）而弗罪，以平罪人律論之〔注三〕，有（又）與主廩者共賞（償）不備。至計而上廩籍內史。入禾一七五、發漏（漏）倉，必令長吏相雜以見之。芻稾如禾。 效一七六

【注釋】

〔一〕 賊（音責），《說文》：「移予也。」賊償，補墊。

〔二〕 與盜同法，與盜竊犯同罪，法律習語，參看秦簡《法律答問》。

〔三〕 平，相等。

【譯文】

穀物，芻稾貯藏在倉裏，有超出或不足數情形而隱藏不報，和種種移多補少，假作注銷而用以補墊其他應賠償的東西，都和盜竊同樣論處。大齊夫、丞知情而不加懲處，以與罪犯同等的法律論處，並和管倉者一起賠償缺數。到每年上報賬目的時候，應將倉的簿籍上報內史。穀物入倉，打開漏倉，必須命長吏會同驗視。芻稾和穀物同例。

效公器贏、不備，以齊律論及賞（償），毋齊者乃直（值）之〔注一〕。 效一七七

【注釋】

〔一〕 毋齊者，據簡文應指《齊律》沒有規定錢數。值，估價。

【譯文】

核驗官有器物而發現超出或不足數，按《齊律》論處和賠償，律文沒有規定的則加以估價。

公器不久刻者，官齊夫貲一盾。 效一七八

【譯文】

官有器物未加標記，該官府齊夫應罰一盾。

傳食律〔注二〕

御史卒人使者〔注二〕，食稗米半斗〔注三〕，醬駟〔四〕分升一〔注四〕，采〔菜〕羹〔注五〕，給之韭葱。其有爵者，自官士大夫以上〔注六〕，爵食之。使者一七九之從者，食糲〔糲〕米半斗；僕，少半斗。傳食律一八〇。

【注釋】

- 〔一〕 傳食律，關於驛傳供給飯食的法律規定。
- 〔二〕 御史，此處疑為監郡的御史，《漢書·高帝紀》注引文穎云：「秦時御史監郡，若今刺史。」卒人，指某些官的部屬，《論衡·謝短》：「兩郡移書曰『敢告卒人』，兩縣不言。」但從漢簡看，此語不限於兩郡間的文書，參看王國維《流沙墜簡》考釋。
- 〔三〕 稗米和下文糲米，參上《倉律》「粟一石六斗大半斗」等條。
- 〔四〕 醬，《急就篇》顏注：「以豆合面而為之也。」
- 〔五〕 菜羹，加鹽、菜的肉湯。
- 〔六〕 官士大夫，指秦爵第五級大夫和第六級官大夫。《漢舊儀》：「大夫，五爵，賜爵五級為大夫，大夫主一車，屬三十六人。官大夫，六爵，賜爵六級為官大夫，官大夫領車馬。」又：「令曰：秦時爵大夫以上，令與亢禮。」

【譯文】

御史的卒人出差，每餐稗米半斗，醬四分之一升，有菜羹，并供給韭葱。如係有爵的人，爵為大夫，官大夫以上的，按其爵級規定供應飯食。出差者的隨從，每餐糲米半斗，駕車的僕，糲米三分之一斗。

不更以下到謀人〔注二〕，稗米一斗，醬半升，采〔菜〕羹，芻稾各半石。宦奄如不更〔注二〕。傳食律一八一

【注釋】

- 〔一〕 不更，秦爵第四級，《漢舊儀》：「不更，四爵，賜爵四級為不更，不更主一車四馬。」謀人，據簡文當為秦爵第三級管鼻的別稱。
- 〔二〕 奄，即閹。

【譯文】

爵為不更到謀人的，每餐稗米一斗，醬半升，有菜羹，并供應芻稾各半石。宦者與不更同例。

上造以下到官佐、史毋〔無〕爵者〔注二〕，及卜、史、司御、寺、府〔注二〕，糲〔糲〕米一斗，有采〔菜〕羹，鹽廿二分升二。傳食律一八二

【注釋】

- 〔一〕 上造，秦爵第二級，《漢舊儀》：「上造，二爵，賜爵二級為上造，上造，乘兵車也。」

〔二〕卜，卜人。史，《左傳》襄公二十五年疏：「筮人也。」司御，管理車輛的人，見《漢書·夏侯嬰傳》。寺，讀爲侍。府，掌管府藏的人，見《周禮·天官》。

【譯文】

爵爲上造以下到官府中沒有爵的佐、史，以及卜、史、司御、侍、府等，每餐糲米一斗，有菜羹，并供應鹽二十二分之二升。

行書〔注一〕

行命書及書署急者〔注二〕，輒行之；不急者，日幣（畢），勿敢留。留者以律論之。

行書 一八三

【注釋】

〔一〕行書，此處爲律名，關於傳送文書的法律規定。

〔二〕命書，即制書，秦始皇統一後改「命爲制」，見《史記·秦始皇本紀》；集解引蔡邕云：「制書，帝者制度之命也。」

【譯文】

傳送命書及標明急字的文書，應立即傳送；不急的，當天送完，不准攔壓。攔壓的依法論處。

行傳書、受書，必書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注一〕，以輒相報殿（也）。書有亡者，亟告官。隸臣妾老弱及不可誠仁者勿〔一八四〕令〔注二〕。書廷辟有日報〔注三〕，宜到不來者，追之。行書 一八五

【注釋】

〔一〕夙暮，朝夕。

〔二〕不可誠仁，意應爲不足信賴。

〔三〕廷辟，疑指郡縣衙署關於徵召的文書。報，此處疑讀爲赴，速至。

【譯文】

傳送或收到文書，必須登記發文或收文的月日朝夕，以便及時回覆。文書如有遺失，應立即報告官府。隸臣妾年老體弱及不足信賴的，不要派去送遞文書。徵召文書上寫明須急到的，該人已應來到而沒有到達，應加追查。

內史雜〔注一〕

縣各告都官在其縣者〔注二〕，寫其官之用律〔注三〕。

內史雜 一八六

【注釋】

〔一〕內史雜，關於掌治京師的內史職務的各種法律規定。

- 〔二〕 縣，這裏指內史所轄各縣。據《漢書·地理志》，漢三輔均屬「故秦內史」。告，《爾雅·釋言》：「請也。」
- 〔三〕 寫，抄寫。都官各有所遵行的法律，所以所在的縣要去抄寫。

【譯文】

各縣應分別通知設在該縣的都官，抄寫該官府所遵用的法律。

都官歲上出器求補者數，上會九月內史〔注一〕。

【內史】雜一八七

【注釋】

- 〔一〕 上會，報帳。

【譯文】

都官每年上報已注銷而要求補充的器物數量，在九月把帳報到內史。

有事請毆（也），必以書，毋口請，毋羈（羈）請〔注一〕。

內史雜一八八

【注釋】

- 〔一〕 羈（音記），讀為寄，請托。

【譯文】

有事請示，必須用書面請示，不要口頭請示，也不要托人代為請示。

官嗇夫免，□□□□□□其官亟置嗇夫。過二月弗置嗇夫，令，丞為不從令〔注一〕。

內史雜一八九

【注釋】

- 〔一〕 從簡文推測，此處令、丞應指縣令、丞，官嗇夫為縣下屬機構的主管官員。

【譯文】

官府的嗇夫免職，……該官府趕快任命嗇夫。如超過兩個月仍未任命嗇夫，令、丞就是違反法令。

除佐必當壯以上〔注一〕，毋除士五（伍）新傅〔注二〕。苑嗇夫不存，縣為置守，如廢律〔注三〕。

內史雜一九〇

【注釋】

- 〔一〕 壯，壯年，古時一般指三十歲。
- 〔二〕 士伍，《漢舊儀》：「無爵為士伍。」即沒有爵的成年男子。傅，見上《編年記》注〔四五〕。

【譯文】

〔一〕 廢律，即《廢苑律》。

任命佐必須用壯年以上的人，不要任用剛傳籍的沒有爵的人。苑圃的耆夫不在，由縣安排代理其職務的人員，依《廢律》行事。

令敎史毋從事官府〔注一〕。非史子毆（也），毋敢學學室〔注二〕，犯令者有罪。

內史雜一九一

【注釋】

〔一〕 敎，字不識，疑爲「赦」字之誤。從事官府，在官府服務，參看《法律答問》「大夫甲堅鬼薪」條。

〔二〕 學室，據簡文是一種學校。古時以文書爲職務的史每每世代相傳，要從小受讀寫文字的教育，參上《編年記》注〔四七〕。

【譯文】

犯過罪而經赦免的史不能再在官府供職。不是史的兒子，不准在學室學習，違犯這一法令的有罪。

下吏能書者〔注一〕，毋敢從史之事。

內史雜一九一

【注釋】

〔一〕 下吏，見上《工人程》「隸臣、下吏、城旦與工從事者冬作」條注〔二〕。參看下條，可知這裏的下吏仍指一種罪犯。

【譯文】

下吏即使能够書寫，也不准作史的事務。

侯（候）、司寇及羣下吏毋敢爲官府佐、史及禁苑憲盜〔注一〕。

內史雜一九三

【注釋】

〔一〕 候，本義爲伺望，此處爲一種被用以伺望敵情的刑徒，參看秦簡《秦律雜抄》、《法律答問》。憲盜，據簡文，係一種捕「盜」的職名，《法律答問》作害盜，「憲」字《說文》云「害省聲」，故與「害」字通假。

【譯文】

候、司寇以及衆下吏，都不准作官府的佐、史和禁苑的憲盜。

有實官縣料者〔注一〕，各有衡石贏（累）、斗甬（桶），期踐。計其官，毋段（假）百姓。不用者，正之如用者。

內

史雜一九四

【注釋】

〔一〕 料，《說文》：「量也。」縣料，稱量。

【譯文】

貯藏穀物的官府需要進行稱量的，都應備有衡石的權、斗桶，以足用為度。這些器具應在官府中量用，不要借給百姓。當時不使用的器具，也要和使用的同樣校正準確。

有實官高其垣墻。它垣屬焉者〔注一〕，獨高其置芻廄及倉茅蓋者。令人勿斫〔近〕舍。非其官人毆〔也〕，毋敢舍焉〔九五〕。
善宿衛，閉門輒靡其旁火〔注二〕，慎守唯敬〔儆〕。有不從令而亡、有敗、失火，官吏有重罪，大嗇夫、丞任之。 內〔一九六〕

【注釋】

- 〔一〕 屬，連接。
- 〔二〕 靡，熄滅。

【譯文】

貯藏穀物的官府要加高墻垣。有其他墻垣和它連接的，可單獨加高貯芻草的倉和用茅草覆蓋的糧倉。令人不得靠近居住。不是本官府人員，不准在其中居住。夜間應嚴加守衛，關門時即應滅掉附近的火，謹慎警戒。有違反法令而有遺失、損壞或失火的，其官吏有重罪，大嗇夫、丞也須承擔罪責。

毋敢以火入臧〔藏〕府、書府中〔注一〕。吏已收臧〔藏〕，官嗇夫及吏夜更行官。毋火，乃閉門戶。令令史循其廷府節〔即〕新為〔九七〕吏舍，毋依臧〔藏〕府、書府〔注二〕。 內史雜〔一九八〕

【注釋】

- 〔一〕 藏府，收藏器物的府庫。書府，收藏文書的府庫。
- 〔二〕 依，靠近。

【譯文】

不准把火帶進收藏器物或文書的府庫。吏將物品收好後，由官府的嗇夫和吏輪番值夜看守。經檢查沒有火，才可關閉門戶。叫令史巡察其衙署的府庫。如果新建吏的居舍，不要靠近收藏器物、文書的府庫。

尉 雜〔注一〕

歲讎辟律於御史〔注二〕。 尉雜〔一九九〕

【注釋】

- 〔一〕 尉，這裏指廷尉，《漢書·百官表》：「廷尉，秦官，掌刑辟。」是司法的官。尉雜，關於廷尉職務的各種法律規定。

〔一〕 辟律，刑律。御史，《史記·張蒼列傳》：「蒼……好書律歷，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商君書·定分》說法令都藏有副本，以防止刪改。本條應指廷尉到御史處核對法律條文。

【譯文】

每年都要到御史處去核對刑律。

□其官之吏□□□□□□□□□□法律程籍，勿敢行，行者有罪〔注一〕。 尉雜二〇〇

【注釋】

〔一〕 本條缺字過多，不能譯釋。

屬邦〔注一〕

道官相輸隸臣妾、收人〔注二〕，必署其已稟年月日，受衣未受，有妻毋（無）有。受者以律續食衣之。 屬邦二〇一

【注釋】

〔一〕 屬邦，管理少數民族的機構，見秦兵器銘文。漢代因避漢高祖劉邦諱，改屬稱國、典屬國，見《漢書·百官表》。本條爲關於屬邦職務的法律。

〔二〕 道，少數民族集居的縣，參見《語書》第一段注〔二〕。收人，被收捕的人。

【譯文】

各道官府輸送隸臣妾或被收捕的人，必須寫明已領口糧的年月日數，有沒有領過衣服，有沒有妻。如係領受者，應依法繼續給予衣食。

睡虎地秦墓竹簡

效律釋文注釋

【說明】

《效律》一共有六十支簡，和《語書》、《秦律雜抄》、《爲吏之道》三種簡書一起發現於人骨腹下。從簡文字體看，《效律》和《秦律雜抄》可能是一個人書寫的，但兩篇的簡長略有差異。

《效律》的第一支簡，背面寫有「效」字標題，看來應爲一篇首尾完具的律文。《秦律十八種》中也有《效》，互相對照，知道《十八種》只是摘錄了《效律》的中間一部分。這一部分，由於有兩種簡本，簡的次序可以準確排定。

《效律》詳細規定了核驗縣和都官物資帳目的一系列制度。對於在軍事上有重要意義的物品，如兵器、鎧甲和皮革等，規定尤爲詳盡。特別是對於度量衡器，律文明確規定了誤差的限度，這是貫徹統一度量衡政策的法律保證，對鞏固封建國家的經濟有很重要的作用。下面對《效律》與《秦律十八種》重複的律文，就不再注釋，請讀者參看《秦律十八種》中有關部分。

效〔注一〕一背

【注釋】

〔一〕 此字係簡背律名。

爲都官及縣效律：其有贏、不備，物直（值）之，以其賈（價）多者罪之，勿贏（累）〔注一〕一。

【注釋】

〔一〕 累，累計。

【譯文】

制訂都官和縣核驗物資財產的法律：如有超出或不足數的情形，每種物品均應估價，按其中價值最高的論罪，不要把各種物品價值累計在一起論罪。

官嗇夫、冗長皆共賞（償）不備之貨而入贏〔注二〕二。

【注釋】

〔二〕 貨，財貨。

【譯文】

官府的嗇夫和衆吏都應共同賠償不足數的財貨，而上繳多餘的財貨。

衡石不正〔注一〕，十六兩以上，貲官嗇夫一甲；不盈十六兩到八兩，貲一盾。甬（桶）不正，二三升以上，貲一甲；不

盈二升到一升，貲一盾^四。

【注釋】

〔一〕 衡石，此處指衡制單位石。不正，不準確。本條及下條中均包括衡制和量制。

【譯文】

衡石不準確，誤差在十六兩以上，罰該官府嗇夫一甲；不滿十六兩而在八兩以上，罰一盾。桶不準確，誤差在二升以上，罰一甲；不滿二升而在一升以上，罰一盾。

斗不正，半升以上，貲一甲；不盈半升到少半升，貲一盾。半石不正，八兩以五上；鈞不正〔注二〕，四兩以上；斤不正，三朱（銖）以上〔注二〕；半斗不正，少半升以上；參不正〔注三〕，六六分升一以上；升不正，廿分升一以上；黃金衡贏（累）不正〔注四〕，半朱（銖）【以】上〔注五〕，貲各一盾〔注六〕七。

【注釋】

〔一〕 鈞，衡制單位，三十斤。

〔二〕 銖，衡制單位，二十四分之二兩。

〔三〕 參，三分之一斗，見上《秦律十八種》中的《倉律》「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勞與垣等者」條注〔四〕。

〔四〕 黃金衡累，稱量黃金用的天平法碼。

〔五〕 「以」字原脫。

〔六〕 上條與本條的規定可列表如下：

衡制

石（二百二十斤，一千九百二十兩）

誤差十六兩以上 貲一甲

八兩以上 一盾

半石（六十斤，九百六十兩）

八兩以上 一盾

鈞（三十斤，四百八十兩）

四兩以上 一盾

斤（十六兩）

三銖（八分之二兩）以上 一盾

黃金衡累

二分之一銖（四十八分之二兩）以上 一盾

量制

桶（十斗，一百升）

誤差二升以上 貲一甲

一升以上 一盾

斗（十升）

二分之一升以上 一甲

三分之一升以上 一盾

半斗(五升) 三分之一以上 一盾
 參(三又三分之一升) 六分之一以上 一盾
 升 二十分之一以上 一盾

【譯文】

斗不準確，誤差在半升以上，罰一甲；不滿半升而在三分之一升以上，罰一盾。半石不準確，誤差在八兩以上；鈞不準確，誤差在四兩以上；斤不準確，誤差在三銖以上；半斗不準確，誤差在三分之一升以上；參不準確，誤差在六分之一升以上；升不準確，誤差在二十分之一升以上；稱黃金所用天平法碼不準確，誤差在半銖以上，均罰一盾。

數而贏、不備〔注一〕，直〔值〕百一十錢以到二百廿錢，誅官嗇夫；過二百廿錢以到千一百八錢，貲嗇夫一盾；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貲官嗇夫一甲；過二千二百錢九以上，貲官嗇夫二甲^{一〇}。

【注釋】

〔一〕 數，清點物品的數目。

【譯文】

清點物品數目而有超過或不足數情形，價值在一百一十錢以上到二百二十錢，斥責該官府的嗇夫；超過二百二十錢到一千一百錢，罰嗇夫一盾；超過一千一百錢到二千二百錢，罰嗇夫一甲；超過二千二百錢以上，罰嗇夫二甲。

縣料而不備者，欽書其縣料毆〔也〕之數〔注一〕^{一一}。

【注釋】

〔一〕 欽，讀為咸，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咸」卦均寫作「欽」。咸書，一律記明。

【譯文】

稱量物資而有不足數的，都要記明稱量出的數量。

縣料而不備其見〔現〕數五分之一以上，直〔值〕其賈〔價〕，其貲、誅如數者然〔注二〕。十分一以到不盈^二五分一，直〔值〕過二百廿錢以到千一百錢，誅官嗇夫；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三，貲官嗇夫一盾；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官嗇夫一甲。百分一以到不盈十分一^四，直〔值〕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誅官嗇夫；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官嗇夫^五一六盾。

【注釋】

〔一〕 這一句意思是說應如何賞、評和關於「數」的規定相同，也就是按上文「數而贏、不備」一條的原則行事。

【譯文】

稱量物資而不足現應有數五分之一以上，加以估價，其罰金或斤責的處理和清點物品的規定一樣。不足數在十分之一以上而不滿五分之一，價值超過二百二十錢到一千一百錢，斥責該官府的嗇夫；超過一千一百錢到二千二百錢，罰嗇夫一盾；超過二千二百錢以上，罰嗇夫一甲。不足數在百分之一以上而不滿十分之一，價值超過一千一百錢到二千二百錢，斥責該官府的嗇夫；超過二千二百錢以上的，罰嗇夫一盾。

同官而各有主殿（也）〔注一〕，各坐其所主。官嗇夫免，縣令令人效其官，官嗇夫坐效以〔七〕貲，大嗇夫及丞除〔注二〕。縣令免，新嗇夫自效殿（也），故嗇夫及丞皆不得除〔八〕。

【注釋】

〔一〕 各有主，各有所掌管的方面。

〔二〕 此處大嗇夫及下文新嗇夫、故嗇夫，均指縣令而言。除，免罪，《墨子·號令》：「歸敵者，父母、妻子、同產皆車裂；先覺之，除。」其中「除」字與此同例。

【譯文】

在同一官府任職而所掌管方面不同，分別承擔所管方面的罪責。官府的嗇夫免職，如縣令已派人核驗該官府的物資，則該官府嗇夫已核驗中問題被罰時，大嗇夫（縣令）和丞免罪。縣令免職，新任嗇夫（縣令）自行核驗，原任嗇夫（縣令）和丞都不能免罪。

實官佐、史被免徙〔注一〕，官嗇夫必與去者效代者。節（即）官嗇夫免而效不備，代者與〔九〕居吏坐之。故吏弗效，新吏居之未盈歲，去者與居吏坐之，新吏弗坐；其〔一〇〕盈歲，雖弗效，新吏與居吏坐之，去者弗坐。它如律〔一一〕。

【注釋】

〔一〕 自此至「公器不久刻者」條，大體與《秦律十八種》中的《效》重複，這裏不再注譯，請參看。

倉扁（漏）朽（朽）禾粟，及積禾粟而敗之，其不可飮（食）者，不盈百石以下，評官嗇夫〔一二〕；百石以到千石，貲官嗇夫一甲；過千石以上，貲官嗇夫二甲；令官嗇夫、冗〔一三〕吏共賞（償）敗禾粟。禾粟雖敗而尚可飮（食）殿（也），程之，以其耗（耗）石數論賤（負）之〔一四〕。

度禾、芻橐而不備，十分一以下，令復其故數；過十分以上，先索（索）以橐人，而〔一五〕以律論其不備〔一六〕。

入禾，萬石一積而比黎之爲戶，及籍之曰：「某廩禾若干石，倉嗇夫某、佐某、史^{二七}某、稟人某。」是縣入之，縣嗇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封印之，而遺倉嗇夫及離^{二八}邑倉佐主稟者各一戶，以氣（餽）人。其出禾，有（又）書其出者，如入禾然。嗇夫免而效，效者^{二九}見其封及隄（題）以效之，勿度縣，唯倉所自封印是度縣。終歲而爲出凡曰：「某廩^{三〇}出禾若干石，其余禾若干石^{三一}。」

倉嗇夫及佐、史，其有免去者，新倉嗇夫、新佐、史主廩者，必以廩籍度之。其有^{三一}所疑，謁縣嗇夫，縣嗇夫令人復度及與雜出之。禾贏，入之，而以律論不備者。禾、芻橐^{三三}積廩，有贏不備，而匿弗謁，及者（諸）移贏以賞（償）不備，羣它物當負賞（償）而僞出之以^{三四}彼（賤）賞（償），皆與盜同法。大嗇夫、丞智（知）而弗罪，以平罪人律論之，有（又）與主廩者共^{三五}賞（償）不備^{三六}。

入禾及發扁（漏）倉，必令長吏相雜以見之。芻橐如禾^{三七}。櫟陽二萬石一積，咸陽十萬石一積^{三八}。

效公器贏、不備，以齋律論及賞（償），【毋齋】者乃直（值）之^{三九}。公器不久刻者，官嗇夫貲一盾^{四〇}。

甲旅札贏其籍及不備者^{注一}，入其贏旅衣札^{注二}，而責其不備旅衣札^{四一}。

【注釋】

〔一〕 古時的甲，穿在上身的稱爲上旅，下身的稱爲下旅，甲葉稱爲札，參看《考工記·函人》注及正義。

〔二〕 簡文「旅」字寫作「旅」，此處作「旅」，係「旅衣」兩字合文。

【譯文】

甲的旅札數超過或不足簿籍登記數的，多餘的應上繳，不足的責令補賠。

官府臧（藏）皮革，數楊（揚）風之^{注一}。有蠹突者^{注二}，貲官嗇夫一甲^{四二}。

【注釋】

〔一〕 揚，曝曬。風，風吹。

〔二〕 突，穿。蠹突，被蟲嚙穿。

【譯文】

官府收藏皮革，應當曝曬風吹。有被蟲咬壞的，罰該官府的嗇夫一甲。

器職(識)耳不當籍者〔注一〕，大者貲官嗇夫一盾，小者除^{四三}。

【注釋】

〔一〕耳，疑讀為餌，《廣雅·釋詁三》：「次也。」識餌當即標記次第。

【譯文】

器物標記編號與簿籍不合的，如為大的器物，罰該官府的嗇夫一盾，小的器物則可免罪。

馬牛誤職(識)耳〔注二〕，及物之不能相易者，貲官嗇夫一盾^{四四}。

【注釋】

〔一〕古時牛馬常用烙印之類加以標記，如《居延漢簡甲編》二〇七一：「牛一，黑牡，左斬，齒三歲，久在右。」久也是加標記的意思。

【譯文】

牛馬及不能調換的器物錯標了次第，罰該官府的嗇夫一盾。

受戟、弩〔注一〕，鬻泐相易毆(也)〔注二〕，勿以為贏、不備，以職(識)耳不當之律論之^{四五}。

【注釋】

〔一〕受(音書)，用竹束成的長棒形武器。

〔二〕泐，疑即「形」字，《說文》「丹」字古文的一種寫法也作「形」。古書常見「彤漆」、「丹漆」，均指紅黑兩種塗料。《淮南子·說山》：

「工人下漆而上丹則可，下丹而上漆則不可。」可參看。

【譯文】

受、戟和弩，塗黑色和塗紅色的調換了，不要認為是超過或不足數的問題，應按標錯次第的法律論處。

工稟鬻它縣，到官試之，飲水〔注一〕，水減二百斗以上，貲工及吏將者各二甲；不盈^{四六}二百斗以下到百斗，貲各一甲；不盈百斗以下到十斗，貲各一盾；不盈十斗以下^{四七}及稟鬻縣中而負者〔注二〕，負之如故〔注三〕^{四八}。

【注釋】

〔一〕飲水，當與測驗漆的質量有關，參看《呂覽·別類》。

〔二〕負，虧欠。

〔三〕負之如故，補賠使足原數。

【譯文】

工匠到別的縣領漆，運抵官府，加以測試，飲水，水減在二百斗以上，罰工匠及率領他們的吏各二甲；不滿二百斗而在一百斗以上，罰各一甲；不滿一百

斗而在十斗以上，罰各一盾；不滿十斗以及從該縣領漆時虧欠的，應補賠使足原數。

上節（即）發委輸〔注一〕，百姓或之縣就（儻）及移輸者〔注二〕，以律論之〔四九〕。

【注釋】

〔一〕 委輸，以車運送，《史記·平準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

〔二〕 儻（音就），《史記·平準書》索隱引服虔云：「雇載雲儻。」《商君書·墾令》：「令送糧無取儻。」與本條相合。移，《廣雅·釋詁》：「轉也。」移輸，應指把當由本人運送的物品轉交給別人。

【譯文】

朝廷如徵發運輸的勞役，百姓有到縣裏僱車或轉交給別人運送的，應依法論處。

計用律不審而贏、不備，以效贏、不備之律賞之，而勿令賞（償）五〇。

【譯文】

會計不合法律規定而有出入，按核驗實物時有超出或不足數的法律罰金，但不令賠償。

官嗇夫貲二甲〔注一〕，令、丞貲一甲；官嗇夫貲一甲，令、丞貲一盾。其吏主者坐以貲，誅五二如官嗇夫。其它冗吏、令史掾計者〔注二〕，及都倉、庫、田、亭嗇夫坐其離官五二屬於鄉者〔注三〕，如令、丞五三。

【注釋】

〔一〕 本條是關於會計的規定，應與上條連讀。

〔二〕 掾（音院），一種屬吏。令史掾，令史的掾。下面司馬令史掾係司馬令史的掾。

〔三〕 都，總。都田見西漢封泥，都亭見《漢書·趙廣利傳》，均參看陳直《漢書新證》卷一。

【譯文】

官府的嗇夫罰二甲，則令、丞應罰一甲；官府的嗇夫罰一甲，則令、丞罰一盾。主管該事的吏與該官府嗇夫同樣罰金或斥責。其他羣吏、令史掾參預會計的，以及都倉、庫、田、亭嗇夫承擔下面屬於鄉的分支機構的罪責，都和令、丞同例。

尉計及尉官吏節（即）有劾〔注一〕，其令、丞坐之，如它官然五四。

【注釋】

〔一〕 尉，此處指縣尉。有劾，犯了罪。

【譯文】

縣尉的會計以及縣尉官府中的吏如犯有罪行，該縣令、丞應承擔罪責，和其它官府一樣。

司馬令史掾苑計〔注二〕，計有劾，司馬令史坐之，如令史坐官計劾然^{五五}。

【注釋】

〔二〕 司馬令史，疑即《秦律雜抄》「驂馬五尺八寸以上」條的縣司馬，掌管軍馬。苑，指牧養軍馬的苑囿。

【譯文】

司馬令史掾管理苑囿的會計，如會計有罪，司馬令史應承擔罪責，和令史承擔官府會計的罪責一樣。

計校相繆（繆）殿（也），自二百廿錢以下，誣官嗇夫；過二百廿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貲一盾^{五六}；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一甲。人戶、馬牛一，貲一盾；自二以上，貲一甲^{五七}。

【譯文】

會計經過核對發現差誤，錯算數目在二百二十錢以下，斥責該官府的嗇夫；超過二百二十錢到二千二百錢，罰一盾；超過二千二百錢以上，罰一甲。錯算人口一戶或牛馬一頭，罰一盾；兩戶或兩頭以上，罰一甲。

計脫實及出實多於律程〔注二〕，及不當出而出之，直（值）其賈（價），不盈廿二錢，除；廿^{五八}二錢以到六百六十錢，貲官嗇夫一盾；過六百六十錢以上，貲官嗇夫一甲，而復^{五九}責其出殿（也）。人戶、馬牛一以上為大誤〔注二〕。誤自重殿（也）〔注三〕，減罪一等^{六〇}。

【注釋】

〔一〕 脫，失。脫實，疑指不足實有數；出實，疑指超出實有數。

〔二〕 參看《法律答問》「何如為大誤」條。

〔三〕 大誤，重大錯誤。重，疑讀為踵，踪跡。誤自踵，意為會計者自己查出錯誤。

【譯文】

會計帳目不足或多過實有數超出了法律規定的限度，和不應銷帳而銷了帳，估計其價值，不滿二十二錢，可免罪；二十二錢到六百六十錢，罰該官府的嗇夫一盾；超過六百六十錢以上，罰該官府的嗇夫一甲，并仍責令賠償所銷帳的東西。錯算人口一戶或牛馬一頭以上是大誤。如係自行查覺錯誤，可減罪一等。

秦律雜抄釋文注釋

【說明】

《秦律雜抄》和《語書》等一起在墓主腹下發現，共簡四十二支。簡文各條，有的有律名，有的沒有律名，內容也比較龐雜。它大約是根據應用需要從秦律中摘錄的一部分律文，有一些條在摘錄時還可能對律文作了簡括和刪節，因而較難理解。

《秦律雜抄》摘錄的範圍相當廣泛，存在的律名計有《除吏律》、《游士律》、《除弟子律》、《中勞律》、《藏律》、《公車司馬獵律》、《牛羊課》、《傳律》、《敦表律》、《捕盜律》、《戍律》等十一種。值得注意的是，除了《除吏律》與《秦律十八種》中的《置吏律》名稱相似外，和《秦律十八種》並無重複。這表明秦律的種類非常繁多，睡虎地十一號墓的秦簡只能反映其中的一小部分。

《秦律雜抄》中許多律文與軍事有關，其中關於軍官任免、軍隊訓練、戰場紀律、戰勤供應以及戰後賞罰獎懲的法律條文，是研究秦兵制的重要材料。

任法（廢）官者為吏〔注一〕，貲二甲。·有興〔注二〕，除守嗇夫、段（假）佐居守者〔注三〕，上造以上不從令，貲二甲。·除士吏、發弩嗇夫不如律〔注四〕，及發弩射不中，尉貲二甲〔注五〕。·發弩嗇夫射不中二，貲二甲，免，嗇夫任之〔注六〕。·駕騶除四歲〔注七〕，不能駕御，貲教者一盾；免，賞（償）四歲繇（徭）戍三。除吏律〔注八〕

【注釋】

〔一〕任，《漢書·汲黯傳》注引蘇林云：「保舉。」廢官者，已受撤職永不叙用處分的人。

〔二〕興，此處指軍興，參看《編年記》注〔六一〕。

〔三〕守、假，意均為代理。在漢代，假佐成爲一種低級官吏名稱，見《漢書·王尊傳》、《續漢書·百官志》及《急就篇》，也見於居延漢簡。居守，留守。秦制，有戰事時地方官吏須服軍役，參看《編年記》注〔三九〕。

〔四〕士吏，一種軍官，見居延漢簡，其地位在尉之下，候長之上。《漢書·匈奴傳》注引漢律：「近塞郡皆置尉，百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二人，巡行徼塞也。」士史應即士吏。此外《管子·五行》也有士吏一詞，含義與此不同。發弩，專司射弩的兵種，見戰國至西漢璽印、封泥。發弩嗇夫係這種射手的官長。

〔五〕尉，此處應指縣尉。

〔六〕嗇夫，此處應指縣嗇夫，即縣令、長。

〔七〕駕騶（音鄒），即殿御，爲官長駕車的人。當時車戰還佔一定地位，所以對駕騶有嚴格的要求。

〔八〕除吏律，關於任用官吏的法律，與《秦律十八種》中《置吏律》相似，但兩者沒有共同的律文。本書小標題多連寫在律文之末，與《秦律十八種》律文和標題間留有一定空位不同。

【譯文】

保舉曾被撤職永不叙用的人為吏，罰二甲。戰爭時徵發軍隊，任命留守的代理番夫和佐，爵在上造以上的人不服從命令，罰二甲。任用士吏或發弩番夫不合法律規定，以及發弩射不中目標，縣尉應罰二甲。發弩番夫射不中目標，應罰二甲，免職，由縣番夫另行保舉。駕驕已任用四年，仍不能駕車，罰負責教練的人一盾，駕驕本人應免職，并補服四年內應服的徭戍。

· 為(偽)聽命書〔注一〕，法(廢)弗行〔注二〕，耐為侯(候)；不辟(避)席立〔注三〕，賞二甲，法(廢)。

【注釋】

- 〔一〕 偽，假裝。命書，即制書，見《秦律十八種》中《行書》：「行命書及書署急者」條注〔二〕。
- 〔二〕 廢弗行，廢置不加執行。
- 〔三〕 避席，《呂氏春秋·直諫》注：「下席也。」古時坐於席上，下席站立是表示恭敬。

【譯文】

裝作聽朝廷的命書，實際廢置不予執行，應耐為侯；聽命書時不下席站立，罰二甲，撤職永不叙用。

游士在〔注一〕，亡符〔注二〕，居縣貲四一甲；卒歲，責之〔注三〕。· 有為故秦人出〔注四〕，削籍〔注五〕，上造以上為鬼薪，公士以下刑為城旦。· 游士律^五。

【注釋】

- 〔一〕 游士，專門從事游說的人。《商君書·農戰》：「夫民之不可用也，見言談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也。」《算地》：「故事詩書游說之士，則民游而輕其君。」都主張對游士加以嚴厲限制。在，居留。
- 〔二〕 符，一種憑證，《說文》：「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
- 〔三〕 責，誅責，一種懲罰。
- 〔四〕 故秦人，即《商君書·徠民》的「故秦民」，指秦國本有的居民，與原屬六國的「新民」對稱。出，出境。
- 〔五〕 《商君書·境內》：「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生者著，死者削。」削籍即自簿籍上除名，使該人脫離秦政府的控制。

【譯文】

游士居留而無憑證，所在的縣罰一甲；居留滿一年者，應加誅責。有幫助秦人出境，或除去名籍的，上造以上罰為鬼薪，公士以下刑為城旦。

當除弟子籍不得〔注一〕，置任不審，皆耐為侯(候)。使其弟子贏律〔注二〕，及治(笞)之，貲一甲；決革〔注三〕，一

甲^六。除弟子律〔注四〕。

【注釋】

- 〔一〕 當，通倘，如果。除籍，自簿籍上除名，如《史記·蒙恬列傳》：「除其官籍。」古時弟子有名籍，《淮南子·道應》：「公孫龍曰：與之弟子之籍。」不得，不台宜，《禮記·大學》注：「得，謂得事之宜也。」
- 〔二〕 贏律，即過律，超出法律規定，《史記·傅靳成列傳》有「坐事國人過律」。
- 〔三〕 決革，破傷皮膚。
- 〔四〕 除弟子律，關於任用弟子的法律。按秦以吏為師，本條是關於吏的弟子的規定。

【譯文】

如有不適當地將弟子除名，或任用保舉弟子不當者，均耐為候。役使弟子超出法律規定，及加以笞打，應罰一甲；打破皮膚，罰二甲。

故大夫斬首者〔注一〕，遷。分甲以為二甲蒐者〔注二〕，耐。縣毋敢包卒為弟子〔注三〕，尉七貲二甲，免；令，二甲。輕車、越張、引強、中卒所載傅〔傳〕到軍〔注四〕，縣勿奪。奪中卒傳，令，尉八貲各二甲。

【注釋】

- 〔一〕 故大夫，本爵為大夫，《漢書·高帝紀》：「故大夫以上賜爵各一級。」斬首，《商君書·境內》：「其戰，百將、屯長不得斬首。」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百將，屯長責在指揮，故不得斬首。」與簡文可相參考。
- 〔二〕 甲，《戰國策·秦策》：「秦下甲而攻趙。」注：「兵也。」蒐，以檢閱軍隊力量為目的的一種田獵活動。
- 〔三〕 包，《漢書·外戚傳》注引晉灼云：「藏也。」卒，有二至四級爵的軍士，《商君書·境內》：「軍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公士；爵自二級已上至不更，命曰卒。」藏卒為弟子，是逃避軍役的行為。
- 〔四〕 輕車，用以衝擊敵陣的戰車，《周禮·車僕》注：「所用馳敵致師之車也。」越（音坼）張，用腳踏張的硬弩，《說文》：「漢令曰：越張百人。」古書也寫作蹶張，《漢書·申屠嘉傳》注：「弩，以手張者曰蹶張，以足蹋者曰蹶張。」引強，開張強弓，《史記·絳侯世家》：「常為材官引強（強）。」中卒，見《商君書·境內》：「國尉分地，以中卒隨之。」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中卒，中軍之卒，《左傳》所謂『中權後勁』，此謂中軍勁卒。」四者均係兵種名稱。

【譯文】

本為大夫而在陣前斬首，應加流放。在大蒐時以一支軍隊分充兩支，應加耐刑。縣不准把卒藏為弟子，違者縣尉罰二甲，免職；縣令罰二甲。輕車、越張、引強、中卒用傳車運送到軍的物資，縣不得截奪。奪取中卒傳送的物資，縣令、縣尉各罰二甲。

驀馬五尺八寸以上〔注一〕，不勝任，奔犖〔犖〕不如令〔注二〕，縣司馬貲二甲〔注三〕，令、丞各一甲。先九賦驀馬，馬備，乃糶從軍者〔注四〕，到軍課之，馬殿，令、丞二甲；司馬貲二甲，法〔廢〕。

【注釋】

- 〔一〕 「驀馬」合文，下同。驀馬，供乘騎的軍馬。《說文》：「驀，上馬也。」意即騎馬。《廣韻》：「驀，騎驀。」《文選·吳都賦》：「驀六

駁」，意即騎上六駁。

(二) 繫(音執)，將馬羈絆起來。

(三) 縣司馬，參看《效律》「司馬令史掾苑計」條注〔一〕。

(四) 鄰，應讀為遴，選擇。此句意思是在從軍者中選取騎士。

【譯文】

驂馬體高應在五尺八寸以上，如不堪使用，在奔馳和羈繫時不聽指揮，縣司馬罰二甲，縣令、丞各罰一甲。先徵取驂馬，馬數已足，即在從軍人員中選用騎士。到軍後進行考核，馬被評為下等，縣令、丞罰二甲；司馬罰二甲，革職永不叙用。

吏自佐、史^一。以上負從馬、守書私卒〔注二〕，令市取錢焉〔注二〕，皆遷〔遷〕。

【注釋】

(一) 負從馬，馱運行李的馬，《史記·匈奴列傳》：「私負從馬凡十四萬匹。」王念孫《讀書雜誌》三之六：「負從馬者，負衣裝以從之馬也。」

守書私卒，應為看守文書的隨從士卒。

(二) 市，《史記·項羽本紀》索隱引張晏云：「貿易也。」

【譯文】

自佐、史以上的官吏有馱運行李的馬和看守文書的私卒，用以貿易牟利，均加以流放。

不當稟軍中而稟者，皆貲二甲，法〔廢〕^二；非吏毆〔也〕，戍二歲；徒食、敦〔屯〕長、僕射弗告〔注一〕，貲戍一歲；令、尉、士吏弗得，貲一甲。軍人買〔賣〕稟稟^二所及過縣〔注二〕，貲戍二歲；同車食、敦〔屯〕長、僕射弗告〔注三〕，戍一歲；縣司空、司空佐史、士吏將者弗得^三，貲一甲；邦司空一盾〔注四〕。軍人稟所、所過縣百姓買其稟，貲二甲，入粟公；吏部弗得〔注五〕，及^四令、丞貲各一甲。稟卒兵〔注六〕，不完善〔繕〕，丞、庫嗇夫、吏貲二甲〔注七〕，法〔廢〕。

【注釋】

- 〔一〕 徒，意為衆，徒食指一起領食軍糧的軍人。屯長，隊長，《史記·陳涉世家》：「發間左適戍漁陽，九百人屯大澤鄉，陳勝、吳廣皆次當行，為屯長。」《漢書·陳勝傳》注：「人所聚曰屯，為其長帥也。」僕射，一種軍官，據簡文次序，其地位在屯長之下。《孫子·作戰》曹操注：「陳車之法，五車為隊，僕射一人；十車為官，卒長一人。」可參考。
- 〔二〕 過縣，指行軍路過的縣。
- 〔三〕 同車食，指同屬一車一起領食軍糧的軍人。古時每輛戰車除車上戰士外，還有附屬的徒兵。
- 〔四〕 邦司空，朝廷的司空，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徭律》注〔七〕。本條軍人出賣軍糧而懲罰司空，可能是指派遣軍人從事築城之類工程

時的情況。

〔五〕 吏部，疑爲部吏誤倒。部吏即鄉部、亭部之吏，如《漢書·王莽傳》：「盜賊始發，其原甚微，非部吏伍人所能禽也。」《後漢書·王符傳》：「鄉亭部吏亦有任決斷者。」

〔六〕 兵，兵器。

〔七〕 庫，指收藏兵器的武庫，居延漢簡有「酒泉庫畜夫」。

【譯文】

不應自軍中領糧而領取的，皆罰二甲，撤職永不叙用；如不是官吏，罰戍邊二年。一起吃軍糧的軍人，屯長和僕射不報告，罰戍邊一年；縣令、縣尉、士吏沒有察覺，罰一甲。軍人在領糧地方和路經的縣出賣軍糧，罰戍邊二年；同屬一車一起吃軍糧的軍人，屯長和僕射不報告，罰戍邊一年；縣司空、司空佐史、士吏監率者沒有察覺，罰一甲；邦司空罰一盾。軍人領糧地方和所路經的縣的百姓買了軍糧，罰二甲，糧食沒收；該管的吏沒有察覺，和縣令、丞各罰一甲。發給軍卒兵器，質量不好，丞及庫的畜夫和吏均罰二甲，撤職永不叙用。

· 敢深益其勞歲數^{〔五〕}者^{〔注一〕}，賞一甲，棄勞。· 中勞律^{〔注二〕}。

【注釋】

〔一〕 深，讀爲甚，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田律》「乘馬服牛稟」條注〔五〕。深益，意爲增加。勞，勞績，《史記·酷吏列傳》：「禹以刀筆吏積勞，稍遷爲御史。」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假苑律》「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田牛」條注〔七〕。

〔二〕 中勞，常見於漢簡，如《居延漢簡甲編》一一四有「中勞二歲」，二三五九有「中勞三歲六月五日」。中勞律，應爲關於從軍勞績的法律。

【譯文】

擅敢增加勞績年數的，罰一甲，并取消其勞績。

臧^{〔藏〕}皮革橐^{〔囊〕}突，賞畜夫一甲^{〔注一〕}，令、丞一盾。· 臧^{〔藏〕}律^{〔注二〕}一六。

【注釋】

【注釋】

〔一〕 畜夫，此處指收藏皮革的府庫的畜夫，即《效律》「官府藏皮革」條的官畜夫。

〔二〕 藏律，關於府藏的法律。

【譯文】

貯藏的皮革被蟲咬壞，罰該府庫的畜夫一甲，令、丞一盾。

省殿^{〔注一〕}，賞工師一甲，丞及曹長一盾^{〔注二〕}，徒絡組廿給^{〔注三〕}。省三歲比殿^{〔注四〕}，賞工師二甲，丞、曹^{〔七〕}長一甲，徒絡組五十給。

【注釋】

- 〔一〕 省（音醒），考查，這裏指對官營手工業產品質量的檢查，常見於漢代銅器、漆器銘文。
- 〔二〕 丞，這裏應指工官的負責官員，如漢代鐘官令有「火丞」、「錢丞」，參看陳直《漢書新證》卷一。曹長，據簡文應為工匠中的班長。
- 〔三〕 徒，衆，此處指一般工人。絡，《廣雅·釋器》：「緹也。」組，薄闊的絲。絡組即穿聯甲札的絲帶。給，疑讀為緝，《釋名·釋衣服》：「緝，則今人謂之緹也。」絡組五十給，五十根絲帶。
- 〔四〕 比殿，連續評為下等。

【譯文】

考查時產品被評為下等，罰工師一甲，丞和曹長一盾，徒絡組二十根。三年連續被評為下等，罰工師二甲，丞和曹長一甲，徒絡組五十根。

非歲紅（功）及毋（無）命書，敢為它器，工師及丞貲各二甲。縣工新（八）獻〔注一〕，殿，貲嗇夫一甲，縣嗇夫、丞、吏、曹長各一盾。城旦為工殿者，治（笞）人百。大車殿〔注二〕一九，貲司空嗇夫一盾〔注三〕，徒治（笞）五十。

【注釋】

- 〔一〕 縣工，應指郡縣的工官，《漢書·地理志》載漢代懷、河南、陽翟等地均設有工官，即官營手工業機構。
- 〔二〕 司空製造大車，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司空》：「城旦春衣赤衣」條。
- 〔三〕 司空嗇夫，司空的主管官員，應即邦司空或縣司空。

【譯文】

不是本年度應生產的產品，又沒有朝廷的命書，而擅敢製作其他器物的，工師和丞各罰二甲。各縣工官新上交的產品，評為下等，罰該工官的嗇夫一甲，縣嗇夫（縣令）、丞、吏和曹長各一盾。城旦做工而被評為下等，每人笞打一百下。所造大車評為下等，罰司空嗇夫一盾，徒各笞打五十下。

綦園殿，貲嗇夫一甲，令、丞及佐各一盾〔注一〕，徒絡組各二〇廿給。綦園三歲比殿，貲嗇夫二甲而法（廢），令、丞各一甲。

【注釋】

- 〔一〕 綦園屬於縣，故此處令、丞應為縣令、丞，參看《效律》：「工粟綦它縣」條。

【譯文】

綦園評為下等，罰綦園的嗇夫一甲，縣令、丞及佐各一盾，徒絡組各二十根。綦園三年連續被評為下等，罰綦園的嗇夫二甲，并撤職永不叙用，縣令、丞各罰一甲。

采山重殿〔注一〕，貲嗇夫一甲二二，佐一盾；三歲比殿，貲嗇夫二甲而法（廢）。殿而不負責，勿貲。賦歲紅（功），未

取省而亡^三之，及弗備，貲其曹長一盾。大^{（太）}官、右府、左府、右采鐵、左採鐵課殿^{〔注二〕}，貲嗇夫一盾^三。

【注釋】

〔一〕采山，即采礦，《文選·吳都賦》：「采山鑄錢。」重殿，再次評為下等。

〔二〕太官，見《漢書·百官表》，屬少府，注：「太官主膳食。」漢印及封泥都寫作「大官」，與簡文同，參看陳直《漢書新證》卷一。右府、左府，疑也是少府的屬官。右采鐵、左采鐵，應即《史記·太史公自序》所說「秦主鐵官」。丁冕圃《璽印集英》有「右治鐵官」秦印。西漢封泥有「臨菑采鐵」，是郡國的鐵官，參看《漢書新證》卷一。

【譯文】

采礦兩次評為下等，罰其嗇夫一甲，佐一盾；三年連續評為下等，罰其嗇夫二甲，并撤職永不叙用。評為下等而并無虧欠的，則不加責罰。收取每年規定的產品，在尚未驗收時就丟失了，以及不能足數的，罰其曹長一盾。太官、右府、左府、右采鐵、左采鐵在考核中評為下等，均罰其嗇夫一盾。

工擇榦^{〔注一〕}，榦可用而久以為不可用，貲二甲。工久榦曰不可用，負久者^{〔注二〕}，久者謁用之，而^二四貲工曰不可者二甲^{〔注三〕}。

【注釋】

〔一〕榦，《說文》：「築牆耑木也。」即築夯土牆所用的立木。

〔二〕負，虧欠。久，此處指裝設夯牆用的模板，與上面兩個「久」字讀為「記」不同。《考工記·廛人》：「灸諸牆以砥其橈之均也。」《說文》引作「久」，《考工記》注：「猶柱也。」意即支柱，所以夯牆時用木榦支柱模板也叫做「久」。

〔三〕而，此處用法與「乃」字同。

【譯文】

工匠選擇夯牆用的立木，立木本可使用而標上不可使用的記號，罰二甲。工匠在立木上標記認為不可使用，以致不敷裝設者的需要，裝設者經過報請仍使用了，應罰認為不可使用的工匠二甲。

射虎車二乘為曹^{〔注一〕}。虎未越泛蘇^{〔注二〕}，從之^{〔注三〕}，虎環^{（還）}，貲一甲^{二五}。虎失^{（佚）}^{〔注四〕}，不得，車貲一甲。虎欲犯，徒出射之^{〔注五〕}，弗得，貲一甲。豹旛^{（遂）}^{〔注六〕}，不得，貲一盾。公車司馬^{二六}獵律^{〔注七〕}。

【注釋】

〔一〕射虎車，一種有防御設備專用於獵射猛獸的車。《三國志·張昭傳》：「乃作射虎車，為方目，間不置蓋，一人為御，自於中射之。」曹《小爾雅·廣言》：「偶也。」

〔二〕越，跑開，《小爾雅·廣言》：「越，遠也。」泛，疑讀為斐，《廣雅·釋詁》：「棄也。」蘇，疑讀為鮮，《淮南子·泰族》注：「生肉。」此句意思可能是說老虎還沒有棄掉作為誘餌的生肉而跑開。一說，泛蘇為聯綿詞，與踰躄、盤跚、躄躄等同。

〔三〕 從，追逐。

〔四〕 佚，通逸字，逃走。

〔五〕 徒，《說文》：「步行也。」

〔六〕 遂，《說文》：「亡也。」即逃掉。

〔七〕 公車司馬，朝廷的一種衛隊，《漢書·百官表》屬衛尉，注：「《漢官儀》云公車司馬掌殿司馬門，夜徹宮中，天下上事及闕下凡所徵召皆總領之，令秩六百石。」

【譯文】

射虎車以兩輛為一組。虎沒有棄掉肉餌走開，就加以追逐，使虎退回，罰一甲。虎逃走，沒有獵獲，每車罰一甲。虎要進犯，出車徒步射虎，沒有獵獲，罰一甲。豹逃走，沒有獵獲，罰一盾。

傷乘輿馬〔注一〕，夫〔決〕革一寸，貲一盾；二寸，貲二盾；過二寸，貲一甲。課駛驥〔注二〕，卒歲二七六匹以下到一匹，貲一盾。志馬舍乘車馬後〔注三〕，毋〔勿〕敢炊飭〔注四〕，犯令，貲一盾。已馳馬不去車二八，貲一盾。

【注釋】

〔一〕 乘輿馬，帝王駕車的馬，《漢書·昭帝紀》注：「乘輿馬，謂天子所自乘以駕車輿者。」

〔二〕 駛〔音決〕驥〔音蹄〕，《淮南子·齊俗》注：「北翟之良馬也。」《史記·李斯列傳》有「而駿良駛驥不實外廄」，證明秦朝廷當時已使用這種好馬。此處課駛驥，應指對馴教駛驥的考核。

〔三〕 志，疑讀為特。《周禮·校人》：「頒馬攻特。」注：「夏通淫之後，攻其特，為其蹄醫不可乘用。鄭司農云：攻特，謂驟之。」據此，特馬是未經闖割不適於駕車的雄馬。

〔四〕 炊，疑讀為箠。箠飭，對馬鞭打。不准鞭打特馬，是怕特馬對別的馬匹造成傷害。

【譯文】

傷害了乘輿馬，馬皮破傷一寸，罰一盾；二寸，罰二盾；超過二寸，罰一甲。考核駛驥，滿一年所馴教數在六匹以下以至一匹，罰一盾。特馬應養於駕車的馬的後面，不准加以鞭打，違反這一法令的罰一盾。已經駕車奔馳過的馬，不及時卸套，罰一盾。

膚吏乘馬篤、犖〔皆〕〔注一〕，及不會膚期，貲各一盾〔注二〕。馬勞課殿〔注三〕，貲廩嗇夫一甲〔注四〕二九，令、丞、佐、史各一盾。馬勞課殿，貲皂嗇夫一盾三〇。

【注釋】

〔一〕 膚，即臚字，評比，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嚴苑律》：「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田牛」條注〔二〕。篤，《說文》：「馬行頓遲。」

〔二〕 此處所評比的是吏的乘馬，律文懲罰的對象應即使用該馬的吏。

〔三〕 馬勞，指馬服役的勞績。一說，勞意為疲勞，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倉律》：「駕傳馬」條注〔四〕。

〔四〕 廩畜夫是整個養馬機構的負責人，下面皂畜夫是廩中飼養人員的負責人。

【譯文】

評比吏的乘馬，馬行遲緩，馬體瘠瘦，以及評比時不來參加，均罰一盾。馬服役的勞績被評為下等，罰廩畜夫一甲，令、丞、佐、史各一盾。馬服役的勞績被評為下等，罰皂畜夫一盾。

牛大牝十，其六毋（無）子，貲畜夫、佐各一盾〔注二〕。·羊牝十，其四毋（無）子，貲畜夫、佐各一盾。·牛羊課〔注二〕三。

【注釋】

〔一〕 畜夫，指畜養牛羊機構的負責人，下同。

〔二〕 牛羊課，關於考核牛羊的畜養的法律。

【譯文】

成年母牛十頭，其中六頭不生小牛，罰畜夫、佐各一盾。母羊十頭，其中四頭不生小羊，罰畜夫、佐各一盾。

匿敖童〔注一〕，及占瘠（癘）不審〔注二〕，典、老贖耐〔注三〕，·百姓不當老〔注四〕，至老時不用請〔注五〕，敢為詐（詐）偽者，貲三二甲；典、老弗告，貲各一甲；伍人〔注六〕，戶一盾，皆畧（遷）之〔注七〕。·傅律〔注八〕三三。

【注釋】

〔一〕 敖童，見《新書·春秋》：「敖童不謳歌。」古時男子十五歲以上未冠者，稱為成童。據《編年記》，秦當時十七歲傅籍，年齡還屬於成童的範圍，參看《法律答問》「何謂匿戶」條。

〔二〕 占，申報。瘠，即罷瘠，意為廢疾，參看《說文》「瘠」字段注。

〔三〕 典、老，即里典（正）、伍老，相當後世的保甲長。

〔四〕 老，即免老，秦制無爵男子年六十免老，不再服封建政府規定的兵役和徭役，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倉律》「免隸臣妾」條注〔一〕。

〔五〕 用，此處用法同「以」字。

〔六〕 伍人，《漢書·尹賞傳》注：「五家為伍，伍人者，各其同伍之人也。」《史記·商君列傳》：「令民為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伍人亦即四鄰，見《法律答問》「何謂四鄰」條。

〔七〕 本條所規定應流放的對象，從上下文義考察，疑應指犯罪的百姓及其同伍而言。

〔八〕 傅律，關於傅籍的法律，參看《編年記》注〔四五〕。

【譯文】

隱匿成童，及申報廢疾不確實，里典、伍老應贖耐。百姓不應免老，或已應免老而不加申報，敢弄虛作假的，罰二甲；里典、伍老不加告發，各罰一甲；同

伍的人，每家罰一盾，都加以流放。

徒卒不上宿〔注一〕，署君子、敦（屯）長、僕射不告〔注二〕，貲各一盾。宿者已上守除〔注三〕，擅下，人貲二甲〔注四〕三四。

【注釋】

- 〔一〕 徒卒，《商君書·境内》：「爵自二級以上至不更，命曰卒。」宿，《周禮·脩廬氏》注：「謂宿衛也。」《唐律疏議》卷七有《宿衛上番不到》條，可參看。
- 〔二〕 署君子，防守崗位的負責人，參看下面「戍者城及補城」條及《秦律十八種》中的《徭律》注〔八〕，但本條所說是宿衛的崗位，和該兩條講守城不同。
- 〔三〕 除，《說文》：「殿陛也。」《獨斷》：「陛，階也，所由升堂也。天子必有近臣執兵，陳於陛側，以戒不虞。」
- 〔四〕 本條是關於宮殿宿衛的規定，未記律名。

【譯文】

徒卒不到崗位值宿警衛，署君子、屯長、僕射不報告，各罰一盾。宿衛者已上殿階警衛，擅自下崗，每人罰二甲。

冗募歸〔注一〕，辭曰日已備，致未來〔注二〕，不如辭，貲日四月居邊。軍新論攻城，城陷，尚有棲三五未到戰所〔注三〕，告曰戰圍以折亡，段（假）者，耐；敦（屯）長、什伍智（知）弗告〔注四〕，貲一甲；稟伍二甲。敦（屯）表律〔注五〕三六。

【注釋】

- 〔一〕 冗募，意即衆募，指募集的軍士，《漢書·趙充國傳》稱爲「應募」。
- 〔二〕 致，文券，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田律》「乘馬服牛稟」條注〔四〕。據簡文，應募到邊境服役的軍士期滿回鄉，照例邊境有關方面應送來證明的文券。
- 〔三〕 棲，讀爲遲。
- 〔四〕 秦軍中有什伍的編制，五人爲伍，十人爲什，《商君書·境内》：「其戰也，五人束簿爲伍。……五人一屯長，百人一將。」《尉繚子·束伍令》曾詳述什伍的制度，可以參看。此處「什伍」，從下文另有「伍」看，應指同什的人而言。
- 〔五〕 屯，屯防。表，疑指烽表。屯表律，關於邊防的法律。

【譯文】

應募的軍士回鄉，聲稱服役期限已滿，但是證明其服役期滿的文券未到，這種情況與本人所說不符，罰居邊服役四個月。軍中就最近攻城的功績論賞，如有城陷時遲到沒有進入戰場，報告說在圍城作戰中死亡而弄虛作假的，應處耐刑；屯長、同什的人知情不報，罰一甲；同伍的人，罰二甲。

戰死事不出〔注一〕，論其後〔注二〕。有（又）後察不死，奪後爵，除伍人〔注三〕；不死者歸，以爲隸臣三七。

【注釋】

- 〔一〕 死事，死於戰事，《吳子·勵士》：「有死事之家，歲使使者勞賜其父母，著不忘於心。」出，當讀爲屈。
- 〔二〕 論其後，將因軍功應得的爵授予其子，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軍爵律》「從軍當以勞論及賜」條。
- 〔三〕 除，《考工記·玉人》：「以除慝。」注：「除慝，誅惡逆也。」據此，除有懲辦的意義。

【譯文】

在戰爭中死事不屈，應將爵授予其子。如後來察覺該人未死，應褫奪其子的爵位，並懲治其同伍的人；那個未死的人回來，作爲隸臣。

寇降〔注一〕，以爲隸臣。

【注釋】

- 〔一〕 寇，敵兵。《史記·汲黯列傳》載漢武帝時匈奴渾邪王率衆來降，汲黯提議：「臣愚以爲陛下得胡人，皆以爲奴婢，以賜從軍死事者家，所鹵獲，因子之，以謝天下之苦，塞百姓之心。」可以參考。

【譯文】

敵寇投降的，作爲隸臣。

· 捕盜律曰〔注一〕：捕人相移以受爵者，耐〔注二〕。· 求盜勿令送逆爲它〔注三〕，令送逆爲它事^{三八}者，貶二甲。

【注釋】

- 〔一〕 據《晉書·刑法志》及《唐六典》注，李悝、商鞅所制訂的法律中都有「捕法」，此處《捕盜律》可能與之有關。
- 〔二〕 參看《法律答問》「有秩吏捕闖亡者」條。
- 〔三〕 求盜，亭中專司捕「盜」的人員，《漢書·高帝紀》注引應劭云：「求盜者，亭卒。舊時亭有兩卒，一爲亭父，掌開閉埽除；一爲求盜，掌逐捕盜賊。」送逆，即送迎。當時接待往來官員是亭長的職責。

【譯文】

把所捕的人轉交他人，借以騙取爵位的，處以耐刑。不准命求盜去做送迎或其他事務，有命求盜做送迎或其他事務的，罰二甲。

· 戍律曰〔注一〕：同居毋并行〔注二〕，縣嗇夫、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貶二甲^{三九}。

【注釋】

- 〔一〕 戍律，關於行戍的法律。
- 〔二〕 同居，見《秦律十八種》中的《金布律》「官嗇夫免」條注〔一〇〕。

【譯文】

同居者不要同時征服邊戍，縣嗇夫（縣令）、縣尉和士吏如不依法征發邊戍，罰二甲。

戍者城及補城〔注一〕，令姑（嫪）堵一歲，所城有壞者，縣司空署君子將者，貲各一甲；縣司空^{四〇}佐主將者，貲一盾。令戍者勉補繕城，署勿令爲它事；已補，乃令增塞埤塞〔注二〕。縣^{四一}尉時循視其攻（功）及所爲，敢令爲它事，使者貲二甲^{四二}。

【注釋】

〔一〕 本條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徭律》。

〔二〕 埤，《爾雅·釋詁》：「厚也。」塞，《禮記·月令》：「完要塞。」注：「邊城要害處也。」

【譯文】

服邊戍者築城和修城，都要叫他們擔保城垣一年，所築如有毀壞，率領戍者的縣司空署君子各罰一甲；主管率領的縣司空佐罰一盾。要命服邊戍者全力修城，所屬地段不得叫他們做其他事務；城已修好，就命他們把要害處加高加厚。縣尉應經常巡視工程和他們在做什麼，有敢叫他們做其他事務的，役使他們的人應罰二甲。

法律答問釋文注釋

【說明】

《法律答問》位於墓主頸右，計簡二百一十支，內容共一百八十七條，多採用問答形式，對秦律某些條文、術語以及律文的意圖作出明確解釋。

從《法律答問》的內容範圍看，《答問》所解釋的是秦法律中的主體部分，即刑法。據《晉書·刑法志》和《唐律疏議》等書，商鞅制訂的秦法係以李悝《法經》為藍本，分《盜》、《賊》、《囚》、《捕》、《雜》、《具》六篇。《答問》解釋的範圍，與這六篇大體相符。由於竹簡已經散亂，整理時就按六篇的次第試加排列，並將簡文中可能是律本文的文句用引號括出，供讀者分析研究。

《法律答問》所引用的某些律文的形成年代是很早的。例如律文說「公祠」，解釋的部分則說「王室祠」。看來律文應形成於秦稱王以前，很可能是商鞅時期制訂的原文。

《法律答問》中很多地方以「廷行事」，即判案成例，作為依據，反映出執法者根據以往判處的成例審理案件，當時已成為一種制度。這種制度表明，封建統治者決不讓法律束縛自己的手脚。當法律中沒有明文規定，或雖有規定，但有某種需要時，執法者可以不依規定，而以判例辦案，這就大大有利於封建統治者對勞動人民的鎮壓。

《法律答問》中還有一部分是關於訴訟程序的說明，如「辭者辭廷」、「州告」、「公室告」、「非公室告」等，是研究秦的訴訟制度的重要材料。

秦自商鞅變法，實行「權制獨斷於君」，主張由國君制訂統一政令和設置官吏統一解釋法令。本篇決不會是私人對法律的任意解釋，在當時應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本篇對於了解秦的法律制度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狀況，具有很重要的史料價值。

「害盜別微而盜〔注一〕，駕〔加〕罪之。」〔注二〕·可〔何〕謂「駕〔加〕罪」？·五人盜，臧〔贓〕一錢以上，斬左止〔注三〕，有〔又〕黥以為城旦〔注四〕；不盈五人，盜過六百六十錢〔注五〕，黥劓〔劓〕以為城旦〔注六〕；不盈六百六十到二百廿錢，黥為城旦；不盈二百廿以下到一錢，畱〔遷〕之。求盜比此〔注七〕。

【注釋】

〔一〕 害盜，即《秦律十八種》中《內史雜》「候、司寇及羣下吏」條的「憲盜」，參看該條注〔一〕。別，讀為背。微，《史記·平準書》集解引如淳云：「亦卒求盜之屬也。」即游徼的省稱。《漢書·百官表》：「鄉有游徼，徼循禁賊盜」，是負責捕「盜」的小官。一說，別意為分別，微意為巡邏。

〔二〕 以上引號中應為秦律本文，以下為對律文有關問題的解釋，本篇其他各條均與此同例。

〔三〕 斬左止，見《漢書·刑法志》，注：「止，足也。」即截去左足。

〔四〕 黥（音晴），刑名，在面額上刺刻塗墨。

- 〔五〕 簡文錢數多為十一的倍數，是由於從「布」折算，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金布律》：「十一錢當一布」條。
- 〔六〕 劓（音義），肉刑名，割鼻。黥劓，見《戰國策·秦策一》：「注：刻其額，以墨實其中，曰劓；截其鼻，曰劓。」
- 〔七〕 求盜，見《秦律雜抄》「捕盜律」條注〔三〕。比，秦漢法律習語，意思是同例可以比附。求盜比此，即求盜犯罪和本條同例處理。

【譯文】

「害盜背着游傲去盜竊，應當加罪。」什麼叫「加罪」？五人共同行盜，贖物在一錢以上，斷去左足，并黥為城旦；不滿五人，所盜超過六百六十錢，黥劓為城旦；不滿六百六十錢而在二百二十錢以上，黥為城旦；不滿二百二十錢而在一錢以上，加以流放。求盜與此同樣論處。

求盜盜，當刑為城旦〔注一〕，問罪當駕（加）如害盜不當？當三。

【注釋】

- 〔一〕 刑為城旦，判為城旦并附加肉刑，與完城旦對稱。此句意為依照一般盜竊的情況應刑為城旦。

【譯文】

求盜盜竊，應刑為城旦，問是否應像害盜那樣加罪？應當。

甲謀遣乙盜，一日，乙且往盜〔注一〕，未到，得，皆贖黥〔注二〕四。

【注釋】

- 〔一〕 且，將。且往盜，前往行盜。
- 〔二〕 贖黥，判處黥刑而允許以錢贖罪，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司空》：「有罪以贖及有債於公」條注〔一一〕。下文贖耐、贖官等類推。

【譯文】

甲主謀派乙去盜竊，一天，乙去行盜，還沒有走到，就被拿獲，甲乙都應判處贖黥。

人臣甲謀遣人妾乙盜主牛〔注一〕，買（賣），把錢借邦亡〔注二〕，出徼〔注三〕，得，論各可（何）毆（也）〔注四〕？當

城旦黥之〔注五〕，各界主〔注六〕五。

【注釋】

- 〔一〕 人臣、人妾，私家的奴、婢。
- 〔二〕 邦亡，逃出秦國國境。
- 〔三〕 徼，邊塞，《漢書·鄧通傳》：「盜出徼外鑄錢。」注：「徼，猶塞也。」
- 〔四〕 論，論處、定罪。《漢書·平帝紀》有「天下女徒已論」，注引如淳云：「已論者，罪已定也。」
- 〔五〕 城旦黥，據簡文應指與城旦相同的黥刑。古時黥刑刺墨的位置和形式可有不同，城旦黥是按城旦刺墨的方式施黥。
- 〔六〕 界主，據簡文應指與城旦相同的黥刑。古時黥刑刺墨的位置和形式可有不同，城旦黥是按城旦刺墨的方式施黥。

〔六〕 界（音必），交予。

【譯文】

男奴甲主謀叫婢女乙偷主人的牛，把牛賣掉，帶着賣牛的錢一同逃越國境，出邊塞時，被拿獲，各應如何論處？應按城旦的樣子施以黥刑，然後分別交還主人。

甲盜牛〔注一〕，盜牛時高六尺〔注二〕，轂（繫）一歲，復丈〔注三〕，高六尺七寸〔注四〕，問甲可（何）論？當完城旦〔注五〕六。

【注釋】

〔一〕 《鹽鐵論·刑德》：「商君刑棄灰於道而秦民治，故盜馬者死，盜牛者加，所以重本而絕輕疾之資也。」可參考。

〔二〕 古時一般認為男子十五歲身高六尺，詳見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二十一。簡文常說「六尺」、「不盈六尺」，可能六尺在判刑時是一種界限。秦六尺約合今一·三八米。

〔三〕 丈，《左傳》襄公九年注：「度也。」

〔四〕 六尺七寸，約合今一·五四米。

〔五〕 完，《漢書·惠帝紀》注：「不加肉刑、髡鬻也。」

【譯文】

甲偷牛，偷牛時身高六尺，囚禁一年，再加度量，身高六尺七寸，問甲應如何論處？應完城旦。

或盜采人桑葉〔注一〕，臧（贓）不盈一錢，可（何）論？貨繇（徭）三旬〔注二〕七。

【注釋】

〔一〕 盜，此處為副詞，盜采即偷采。

〔二〕 貨徭，罰服徭役。湖北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出土木衡杆題字有「罰繇（徭）里家十日」，與此均為罰徭役之例。

【譯文】

有人偷摘別人的桑葉，贓值不到一錢，如何論處？罰服徭役三十天。

司寇盜百一十錢〔注一〕，先自告，可（何）論？當耐為隸臣，或曰貨二甲八。

【注釋】

〔一〕 司寇，見《秦律十八種》中的《司空》「隸臣妾、城旦舂之司寇」條注〔一〕。

【譯文】

司寇盜竊一百一十錢，先已自首，如何論處？應耐為隸臣，一說應貨二甲。

甲盜，臧（贓）直（值）千錢，乙智（知）其盜，受分臧（贓）不盈一錢，問乙可（何）論？同論〔注一〕九。

【注釋】

〔一〕 同論，據文義應指與甲同樣論罪。

【譯文】

甲盜竊，贓值一千錢，乙知道甲盜竊，分贓不滿一錢，問乙應如何論處？與甲同樣論處。

甲盜不盈一錢，行乙室〔注一〕，乙弗覺，問乙論可（何）毆（也）？毋論。其見智（知）之而弗捕〔注二〕，當貲一盾一〇。

【注釋】

〔一〕 行，《詩·無衣》傳：「往也。」室，家。

〔二〕 見知，知情。見知也見於《史記·秦始皇本紀》：「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

【譯文】

甲盜竊不滿一錢，前往乙家，乙沒有察覺，問乙如何論處？不應論罪。如係知情而不加捕拿，應罰一盾。

甲盜錢以買絲，寄乙〔注一〕，乙受，弗智（知）盜，乙論可（何）毆（也）？毋論一。

【注釋】

〔一〕 寄，存放。

【譯文】

甲竊錢用以買絲，把絲寄存乙處，乙收受了，但不了解盜竊的事，乙應如何論處？不應論罪。

甲乙雅不相智（知）〔注一〕，甲往盜丙，獲（纔）到，乙亦往盜丙，與甲言，即各盜，其臧（贓）直（值）各四百，已去而偕得。其前謀，當并臧（贓）以論；不謀，各坐臧（贓）二。

【注釋】

〔一〕 雅，《史記·張耳陳餘列傳》集解引韋昭云：「素也。」

【譯文】

甲乙素不相識，甲去丙處盜竊，剛到，乙也去丙處盜竊，與甲交談，於是分別偷盜，其贓物各值四百錢，在離開丙處後同時拿獲。如有預謀，應將兩人贓數合并一起論處；沒有預謀，各依所盜贓數論罪。

工盜以出，臧（贓）不盈一錢，其曹人當治（答）不當〔注一〕？不當治（答）一三。

【注釋】

〔一〕曹人，同班的工匠，參看《秦律雜抄》「省殿」條注〔一〕關於曹長的解釋。

【譯文】

工匠偷出東西，贓不滿一錢，其同班工匠應否答打？不應答打。

夫盜千錢，妻所匿三百，可（何）以論妻？妻智（知）夫盜而匿之，當以三百論為盜；不智（知），為收〔注一〕一四。

【注釋】

〔一〕收，收藏。

【譯文】

丈夫盜竊一千錢，在其妻處藏匿了三百，妻應如何論處？妻如知道丈夫盜竊而藏錢，應按盜錢三百論處；不知道，作為收藏。

夫盜三百錢，告妻，妻與共飲食之，可（何）以論妻？非前謀毆（也），當為收；其前謀，同罪。夫盜二百錢，妻所匿百一十，可（何）以論妻？妻智（知）夫^{二五}盜，以百一十為盜；弗智（知），為守臧（贓）〔注一〕一六。

【注釋】

〔一〕守，看守。本條妻所藏錢數比例較大，以守贓論處，可能比一般的收藏處理更重。

【譯文】

丈夫盜竊三百錢，告知其妻，妻和他一起用這些錢飲食，妻應如何論處？沒有預謀，應作為收藏，如係預謀，與其夫同罪。丈夫盜竊二百錢，在其妻處藏匿了一百一十，妻應如何論處？妻如知道丈夫盜竊，應按盜錢一百一十論處；不知道，作為守贓。

削（宵）盜〔注一〕，臧（贓）直（值）百一十，其妻、子智（知），與食肉，當同罪一七。

【注釋】

〔一〕「削」字左上中間一筆上端略歧，但與下簡比較，應是一直筆。宵，《說文》：「夜也。」一說，首字應釋為「前」，但與簡文其他「前」字寫法不同。

【譯文】

夜間行盜，贓值一百一十錢，其妻、子知情，與他一起用錢買肉吃，其妻、子應同樣論罪。

削(宵)盜，臧(贓)直(值)百五十，告甲，甲與其妻、子智(知)，共食肉，甲妻、子與甲同罪^{一八}。

【譯文】

夜間行盜，贓值一百五十錢，盜犯將此事告甲，甲和甲的妻、子知情後，與盜犯一起用贓錢買肉吃，甲的妻、子和甲都應同樣論罪。

「父盜子，不為盜。」·今段(假)父盜段(假)子^{〔注一〕}，可(何)論？當為盜^{一九}。

【注釋】

〔一〕 今，若。假父，假子，義父，義子。

【譯文】

「父親盜竊兒子的東西，不作為盜竊。」如義父盜竊義子的東西，應如何論處？應作為盜竊。

律曰「與盜同法」，有(又)曰「與同罪」^{〔注一〕}，此二物其同居、典、伍當坐之^{〔注二〕}。云「與同罪」，云「反其罪」者^{〔注三〕}，弗當坐。·人奴妾盜其主之父^{二〇}母，為盜主，且不為^{〔注四〕}？同居者為盜主，不同居不為盜主^{二一}。

【注釋】

- 〔一〕 與同罪，秦律習語，《史記·秦始皇本紀》：「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
- 〔二〕 物，類，見《秦律十八種》中的《工律》：「為器同物者」條注〔一〕。伍，即伍人，參看《秦律雜抄》「匿放童」條注〔六〕。坐，連坐。
- 〔三〕 反其罪，指誣告反坐。近出居延漢簡《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責寇恩事》：「以辭所出入罪反罪。」
- 〔四〕 且，此處用法同「抑」字，參看楊樹達《詞詮》卷六。

【譯文】

律文說「與盜同法」，又說「與同罪」，這兩類犯罪者的同居、里典和同伍的人都應連坐。律文說「與同罪」，但又說「反其罪」的，犯罪者的同居、里典和同伍的人不應連坐。

私家奴婢盜竊主人父母的東西，作為盜主，還是不作為盜主？主人的父母與主人同居，就作為盜主；不同居，不作為盜主。

「盜及者(諸)它罪，同居所當坐^{〔注一〕}。」可(何)謂「同居」？·戶為「同居」，坐隸^{〔注二〕}，隸不坐戶謂殿(也)^{二二}。

【注釋】

- 〔一〕 同居所，即同居，見《秦律十八種》中的《金布律》：「官嗇夫免」條注〔一〇〕，并參下「何謂室人」條。
- 〔二〕 古時奴隸犯罪，其主要承擔責任，《漢書·游俠傳》所載「原巨先(涉)犯法」一事可供參考。一說，此句意為主人犯罪，奴隸應連坐。

【譯文】

「盜竊和其他類似犯罪，同居應連坐。」什麼叫「同居」？同戶就是「同居」，但奴隸犯罪，主人應連坐，主人犯罪，奴隸則不連坐。

「盜盜人，買（賣）所盜，以買它物，皆畀其主。」今盜盜甲衣，買（賣），以買布衣而得〔注一〕，當以衣及布畀不當？當以布及其它所買^{二三}畀甲，衣不當^{二四}。

【注釋】

〔一〕「衣」字係衍文。

【譯文】

「盜竊犯行竊後，將所竊出賣，另買他物，均應給還原主。」如盜竊犯偷得甲的衣服，把衣服賣掉，換買了布，然後被拿獲，是否應把衣服和布給甲？應把布和其他所買的東西給甲，衣服不應給還。

「公祠未闕〔注二〕，盜其具〔注三〕，當貲以下耐為隸臣〔注四〕。今或益（盜）一腎，益（盜）一腎臧（臧）不盈一錢〔注五〕，可（何）論？祠固用心腎及它支（肢）物，皆各為一具，一【具】之臧（臧）不^{二五}盈一錢，盜之當耐〔注五〕。或直（值）廿錢，而被盜之〔注六〕，不盡一具，及盜不直（置）者〔注七〕，以律論〔注八〕^{二六}。

【注釋】

〔二〕祠，祭祀，秦奉祀天地、名山大川、鬼神都稱為祠，詳見《史記·封禪書》。公祠，即下條王室祠，可能由於律本文是秦稱王前制定的，故稱公祠；下面解釋則作於稱王時期，故改稱王室祠。闕（音曉），疑為「闕」字之誤。闕，結束。

〔三〕具，《禮記·祭統》注：「謂所共（供）衆物。」即祭祀用的供物。一份供物稱為一具。

〔四〕《唐律疏議》卷十九有「盜大祀神御物」條，可參看。

〔五〕本句「益」、「腎」二字下有重文號，實應重讀「益一腎」三字。下「毋敢履錦履」條「履錦履」三字重讀，也在兩個「履」字下加重文號。

〔六〕本條耐即耐為隸臣。

〔七〕被盜，盜取其一部分。

〔八〕置，指在祭祀時陳放。

〔九〕以律論，指按一般盜竊的法律論處。

【譯文】

「公室祭祀尚未完畢，將供品盜去，即使是應貲罰以下的罪，均應耐為隸臣。」如有人盜竊，盜取了一個腎，腎作為贓物價值不滿一錢，應如何論處？祭祀時必然要用牲畜的心、腎和肢體，各作為一份供品，這一份供品作為贓物價值雖不滿一錢，盜竊了它也應耐為隸臣。又有供品值二十錢，但只盜竊了一部分，沒有盜完一整份，以及所盜竊的是不作為供品陳放的東西，這兩種情況按一般法律論處。

可（何）謂「祠未闕」？置豆俎鬼前未徹乃為「未闕」〔注一〕。未置及不直（置）者不為「具」，必已置乃為「具」^{二七}。

【注釋】

〔一〕豆，盛肉或菹醢等物的食器。俎，承放牲體的用器。鬼，《禮記·表記》疏：「謂鬼神。」

【譯文】

什麼叫「祠未闕」？將豆俎陳放在鬼神位前，沒有撤下，就是「未闕」。還沒有陳放以及不準備陳放的東西不算「具」，一定要已經陳放了才算「具」。

可（何）謂「盜塚」？王室祠，狸（蕪）其具〔注二〕，是謂「塚」二八。

【注釋】

〔一〕塚（音觸），《說文》：「氣出土也。」歷代注釋者沒有適當的解釋。簡文此字除此處外又見於《封診式》的《穴盜》條，兩者都是挖掘的意思。塚，疑讀為圭，《廣雅·釋詁三》：「潔也。」《詩·天保》：「吉蠲為饗，是用孝享。」《儀禮·士虞禮》注引作「吉圭為饗」，意思是把祭祀用的酒食準備精潔，故本條瘞埋的祭品稱為圭。
〔二〕蕪，《說文》：「瘞也。」即「埋」字。《爾雅·釋天》：「祭地曰瘞埋。」《史記·封禪書》載秦雍四時和陳寶祠，「春夏用駢，秋冬用騶，時駒四匹，木禺龍樂車一駟，木禺車馬一駟，各如其帝色，黃犢羔各四，珪幣各有數，皆生瘞埋，無俎豆之具」。

【譯文】

什麼叫「盜掘祭祀的塚」？王室祭祀，埋其祭品，叫做「塚」。

士五（伍）甲盜一羊，羊頸有索，索直（值）一錢，問可（何）論？甲意所盜羊毆（也）〔注一〕，而索繫羊，甲即牽羊去，議不為過羊〔注二〕二九。

【注釋】

〔一〕意，擬。
〔二〕議，議處，《易·中孚》象傳：「君子以議獄緩死。」

【譯文】

士伍甲盜竊一只羊，羊頸上有繩，繩值一錢，問應如何論處？甲所要偷的是羊，繩是拴羊的，甲就把羊牽走了，不應以超過盜羊議罪。

「挾籥（鑰）〔注一〕，贖黥。」可（何）謂「挾籥（鑰）」？挾籥（鑰）者已挾啓之乃為挾，且未啓亦為挾？挾之弗能啓即去，一日而得，論皆可（何）毆（也）？挾之且欲有盜，弗能啓即去，若未啓而得，當贖黥。挾之非欲盜毆（也），已啓乃為挾，未啓當貶二甲三。

【注釋】

〔一〕 挾（音決），撓。鑰，門鍵，《說文》作闕，云：「關下牡也。」《漢金文錄》有雍庫鑰，銘：「雍庫鑰，重二斤一兩，名百一。」寫法與簡文相同。

【譯文】

「挾鑰，應贖罪。」什麼叫「挾鑰」？撓門鍵的人已經撓開才算撓，還是沒撓開也算撓？撓而未能撓開就走了，當天被拿獲，以上各種情形都應如何論處？撓門鍵目的在於盜竊的，未能撓開就走，或未撓開而被拿獲，都應贖罪。撓門鍵目的不在盜竊的，已開才算作撓，未開應罰二甲。

「府中公金錢私或用之〔注一〕，與盜同法。」·可（何）謂「府中」？·唯縣少內為「府中」〔注二〕，其它不為〔三〕。

【注釋】

〔一〕 賁（音特），《說文》：「從人求物也。」《繫傳》：「借也。」私或用之，私自借用。
〔二〕 縣少內，縣中收儲錢財的機構，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金布律》：「縣、都官坐效、計以負債者」條注〔四〕。《封泥匯編》所收西漢封泥有「少內」半通印，可能即縣少內的官印。

【譯文】

「府中的公家金錢，私自借用，與盜竊同樣論罪。」什麼叫府中？只有縣少內算作府中，其他不算。

士五（伍）甲盜，以得時直（值）臧（贓），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吏弗直（值），其獄鞫乃直（值）臧（贓）〔注一〕，臧（贓）直（值）百一十，以論耐〔注二〕，問甲及吏可（何）論？甲當黥為城旦；吏為失刑罪〔注三〕，或端為〔注四〕，為不直〔注五〕三四。

【注釋】

〔一〕 鞫（音拘），審訊問罪，《尚書·呂刑》正義：「漢世問罪謂之鞫。」
〔二〕 耐，據下條即指耐為隸臣。
〔三〕 失刑，用刑不當。
〔四〕 端，故意，《墨子·號令》：「其端失火以為亂事者，車裂。」畢沅注：「言因事端以害人，若今律故犯。」
〔五〕 不直，不公正，見《語書》第二段注〔二二〕。

【譯文】

士伍甲盜竊，如在捕獲時估其贓物價值，所值應超過六百六十錢，但吏當時沒有估價，到審訊時才估，贓值一百一十錢，因而判處耐刑，問甲和吏如何論處？甲應黥為城旦；吏以用刑不當論罪，如係故意這樣做的，以不公論罪。

士五(伍)甲盜，以得時直(值)減(贓)，減(贓)直(值)百一十，吏弗直(值)，獄鞫乃直(值)減(贓)，減(贓)直(值)過六百六十，黥甲為城旦，問甲及吏可(何)論？甲當耐為隸臣，吏為失刑^{二五}罪。甲有罪^{注一}，吏智(知)而端重若輕之，論可(何)毆(也)？為不直^{三六}。

【注釋】

〔一〕 此句以下應為另一條。「罪」字下原空三字。

【譯文】

士伍甲盜竊，如在捕獲時估其贓物價值，所值應為一百一十錢，但吏當時沒有估價，到審訊時才估，贓值超過六百六十錢，因而把甲黥為城旦，問甲和吏如何論處？甲應耐為隸臣，吏以失刑論罪。

甲有罪，吏知道他的罪而故意從重或從輕判刑，應如何論處？以不公論處。

或以赦前盜千錢，赦後盡用之而得，論可(何)毆(也)？毋論^{三七}。

【譯文】

有人在赦令頒布前盜竊一千錢，赦令頒布後將錢全部花費而被拿獲，應如何論處？不予論處。

告人盜百一十，問盜百，告者可(何)論？當貲二甲。盜百，即端盜駕(加)十錢^{注一}，問告者可(何)論？當貲一盾。貲一盾應律^{注二}，雖然，廷行事以不^{三八}審論^{注三}，貲二甲^{三九}。

【注釋】

〔一〕 盜加，私加，參上「或盜采人桑葉」條注〔一〕。自此句以下，是對上面所述的進一步說明。

〔二〕 應律，與法律符合。

〔三〕 廷行事，法廷成例。《漢書·翟方進傳》：「時慶有章劾，自道：行事以贖論。」注引劉敞云：「漢時人言『行事』、『成事』，皆已行，已成事也。」王念孫《讀書雜誌》西之十二《行事》：「行事者，言已行之事，舊例成法也。漢世人作文言『行事』、『成事』者，意皆同。」

漢律常稱為「故事」。

【譯文】

控告他人盜竊一百一十錢，審問結果是盜竊一百錢，控告者應如何論處？應罰二甲。盜竊一百錢，控告者故意私加十錢，問控告者應如何論處？應罰一盾。罰一盾符合法律，但成例以控告不實論處，罰二甲。

告人盜千錢，問盜六百七十，告者可(何)論？毋論^{注一}四〇。

【注釋】

〔二〕 據簡文，盜竊六百七十錢已超過六百六十錢界限，與盜竊一千錢處罰相同，故控告者無須論罪。下「何如爲大誤」條也以六百六十錢爲界限，可參看。上條私加十錢應當論罪，則是由於盜竊一百錢和一百一十錢處罰不同。

【譯文】

控告他人盜竊一千錢，審問結果是盜竊六百七十錢，控告者應如何論處？不予論處。

誣人盜千錢，問盜六百七十，誣者可（何）論？毋論^{四一}。

【譯文】

誣告他人盜竊一千錢，審問結果是盜竊六百七十錢，誣告者應如何論處？不予論處。

甲告乙盜直（值）□□，問乙盜卅，甲誣駕（加）乙五十，其卅不審，問甲當論不當？廷行事貲二甲^{四二}。

【譯文】

甲控告乙盜竊值……錢的東西，審問結果是盜竊三十錢，甲誣加乙五十錢，又有三十錢不實，問甲應否論處？成例應罰二甲。

甲告乙盜牛若賊傷人〔注一〕，今乙不盜牛、不傷人，問甲可（何）論？端爲，爲誣人；不端，爲告不審^{四三}。

【注釋】

〔一〕 賊，殺傷。《左傳》昭公四年：「殺人不忌爲賊。」《荀子·修身》：「善良曰賊，……竊貨曰盜。」《晉書·刑法志》：「無變斬擊謂之賊，……取非其物謂之盜。」《周禮·朝士》疏：「盜賊并言者，盜謂盜取人物，賊謂殺人曰賊。」李悝、商鞅以至漢律，都以「盜」、「賊」作爲不同的篇名。簡文中，賊又常與鬪對稱，參看下「求盜追捕罪人」條。

【譯文】

甲控告乙盜牛或殺傷人，現在乙沒有盜牛、沒有傷人，問甲應如何論處？如係故意，作爲誣告他人；不是故意，作爲控告不實。

甲告乙盜牛，今乙賊傷人，非盜牛毆（也），問甲當論不當？不當論，亦不當購〔注一〕；或曰爲告不審^{四四}。

【注釋】

〔一〕 購，獎賞。《墨子·號令》作構，孫詒讓《閒詁》引蘇時學云：「構與購同，賞也。」《居延漢簡甲編》一九三三有：「願設購賞，有能捕斬嚴就君蘭等渠率一人，購錢十萬，黨與五萬。」《爾雅·釋獸》郭璞注引晉律：「捕虎一，購錢三千，其狗半之。」

【譯文】

甲控告乙盜牛，現在乙是殺傷人，不是盜牛，問甲應否論處？不應論處，也不應獎賞；一說應作爲控告不實。

甲盜羊，乙智（知），即端告曰甲盜牛，問乙為誣人，且為告不審？當為告盜駕（加）臧（贓）〔注一〕四五。

【注釋】

〔一〕 告盜加贓，控告盜竊罪而增加贓數，和「誣人」、「告不審」等一樣應受懲處，但處分不同。

【譯文】

甲盜羊，乙知道，而故意控告說甲盜牛，問乙應作為誣告人，還是作為控告不實？應作為控告盜竊而增多贓數。

甲盜羊，乙智（知）盜羊，而不智（知）其羊數，即告吏曰盜三羊，問乙可（何）論？為告盜駕（加）臧（贓）四六。

【譯文】

甲盜羊，乙知道是盜羊，而不知道所盜羊數，就向吏控告說甲盜竊了三只羊，問乙應如何論處？作為控告盜竊而增多贓數。

甲告乙盜牛，今乙盜羊，不盜牛，問可（何）論？為告不審。一貨盾不直〔注一〕，可（何）論？貨盾〔注二〕四七。

【注釋】

〔一〕 此句上面原簡有黑綫，表示自此以下為另一條。下面類似情況同例。這一條懲罰的對象是判貨盾罪的官吏。

〔二〕 此處未寫明所罰數目，推測應為反坐，即罰犯人一盾不公，就罰官吏本人一盾。

【譯文】

甲控告乙盜牛，現在乙是盜羊，不是盜牛，問甲應如何論處？作為控告不實。

官吏判處犯人罰盾不公，應如何論處？應罰盾。

當貨盾，沒錢五千而失之〔注一〕，可（何）論？當辭。一告人曰邦亡，未出徼闌亡〔注二〕，告不審，論可（何）毆（也）？為告黥城旦不審〔注三〕四八。

【注釋】

〔一〕 沒，沒收。沒錢五千這種懲罰在簡文其他地方沒有出現過。失，即失刑，指判處不當，參看上面「士伍甲盜，以得時值贓，贓值過六百六十」條注〔三〕。本條是說本應賞盾，却判處沒錢五千，所懲罰的對象也是執法的官吏。

〔二〕 闌，《漢書·汲黯傳》注：「無符傳出入為闌。」

〔三〕 據此，邦亡應處以黥城旦的刑罰。

【譯文】

應罰盾，而沒錢五千，判處不當，如何論處？應申斥。

控告他人說逃出國境，實際沒有私出邊界，所控告不實，應如何論處？作為控告應判黥城旦的罪而不實。

誣人盜直（值）廿，未斷〔注一〕，有（又）有它盜，直（值）百，乃後覺，當并減（贓）以論〔注二〕，且行真罪，有（又）以誣人論〔注三〕？當貨二甲一盾^{四九}。

【注釋】

〔一〕斷，《漢書·司馬遷傳》注：「決也。」即判決。

〔二〕并贓以論，指將誣告他人盜竊的贓值二十錢和本人盜竊的贓值一百錢合在一起論罪。

〔三〕真，《淮南子·俶真》注：「實也。」真罪，指本人實際盜竊的一百錢。

【譯文】

誣告他人盜竊值二十錢的東西，尚未判罪，本人又另犯盜竊罪，贓值一百錢，然後被察覺，應將兩項贓值合并論處，還是判處實際盜竊的罪，再按誣告他人論處？應罰二甲一盾。

上造甲盜一羊，獄未斷，誣人曰盜一猪，論可（何）毆（也）？當完城旦^{五〇}。

【譯文】

上造甲盜了一只羊，案子尚未判決，又誣告他人盜竊一只猪，應如何論處？應完城旦。

「譽適（敵）以恐衆心者〔注一〕，麥（戮）〔注二〕。」「麥（戮）」者可（何）如？生麥（戮），麥（戮）之已乃斬之之謂毆（也）〔注三〕^{五一}。

【注釋】

〔一〕譽敵，贊揚敵人。《墨子·號令》：「譽敵，少以爲衆，亂以爲治，敵攻拙以爲巧者，斷。」本條指戰爭中的情況，衆心即軍心、士氣。

〔二〕戮，《廣雅·釋詁三》：「辱也。」古書也寫作僇或剗。

〔三〕斬，斬首，《釋名》：「斫頭曰斬，斬腰曰腰斬。」

【譯文】

「贊揚敵人而動搖軍心的人，應戮。」什麼叫「戮」？先活着刑辱示衆，然後斬首。

「廣衆心，聲聞左右者〔注一〕，賞。」將軍材以錢若金賞，毋（無）恒數^{五一}。

【注釋】

〔一〕廣，通「擴」字。廣衆心，發揚士氣，與臨沂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威王問》中的「廣志」意同。左右，此處爲將軍身旁的人，實際是指將軍本人而言。

【譯文】

「能振作士氣使將軍知道他的名聲的人，應予賞賜。」由將軍酌量賞給錢或黃金，沒有固定數目。

「有投書〔注一〕，勿發〔注二〕，見輒燔之〔注三〕；能捕者購臣妾二人，毆（繫）投書者鞠審灑之〔注四〕。」所謂者〔注五〕，

見書而投者不得，燔書，勿發；投者【得】^{五三}，書不燔，鞠審灑之之謂毆（也）^{五四}。

【注釋】

〔一〕 投書，投匿名書信。《三國志·國淵傳》：「時有投書誹謗者，（魏）太祖疾之，欲必知其主。淵請留其本書而不宣露。」《晉書·刑法志》：「改投書棄市之科。」《後漢書·梁松傳》則稱為「飛書」。《唐律疏議》卷二十四：「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為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疏議有詳細說明，可參看。

〔二〕 發，把書信拆開觀看。

〔三〕 燔（音凡），焚燒。

〔四〕 灑（音硯），《說文》：「議罪也。」古書也寫作灑或獻。

〔五〕 所謂，指律文的意義，見《商君書·定分》。

【譯文】

「有投匿名信的，不得拆看，見後應即燒毀；能把投信人捕獲的，獎給男女奴隸二人，將投信人囚禁，審訊定罪。」律文的意思是，看到匿名信而沒有拿獲投信人，應將信燒毀，不得開看；已拿獲投信人，信不要燒毀，將投信者審訊定罪。

「僑（矯）丞令」可（何）毆（也）〔注一〕？為有秩偽寫其印為大嗇夫〔注二〕^{五五}。

【注釋】

〔一〕 矯，令，《史記·陳涉世家》：「因相與矯陳王令。」

〔二〕 為，如。有秩，百石以上的低級官吏，見《秦律十八種》中的《倉律》：「不備」條注〔一〕。偽寫，假造，《唐律疏議》卷二十五有「諸偽寫官文書印者」，注：「寫，謂仿效而作。」大嗇夫，在此即指令，丞。

【譯文】

什麼叫「矯丞令」？例如低級官吏偽造丞的官印，冒充大嗇夫。

盜封嗇夫可（何）論？〔注一〕廷行事以偽寫印^{五六}。

【注釋】

〔一〕 古時文書或作為通行憑證的符傳，上面都有封泥，在泥上加蓋璽印。盜封嗇夫，疑指假冒嗇夫封印。

【譯文】

假冒嗇夫封印應如何論處？成例按偽造官印論罪。

「發偽書，弗智（知），貲二甲。」今咸陽發偽傳〔注一〕，弗智（知），即復封傳它縣，它縣亦傳其縣次，到關而得，今當獨咸陽坐以貲，且它^{五七}縣當盡貲？咸陽及它縣發弗智（知）者當皆貲^{五八}。

【注釋】

〔一〕傳（音轉），通行憑證。《漢書·文帝紀》注引張晏云：「傳，信也，若今過所也。」《古今注》：「凡傳皆以木爲之，長五寸，書符信於上，又以一板封之，皆封以御史印章，所以爲信也，如今之過所也。」

【譯文】

「拆開偽造的文書，未能察覺，罰二甲。」如咸陽開看偽造的通行證，沒有察覺，就重加封印傳遞給其他的縣，其他縣也傳遞給其次的縣，一直到關口才被拿獲，應該是只有咸陽受罰，還是其他縣都應受罰？咸陽和其他開看而未能察覺的縣都應受罰。

廷行事吏爲詛僞〔注一〕，貲盾以上，行其論，有（又）廢之^{五九}。

【注釋】

〔一〕詛，讀爲詐。《急就篇》：「誅罰詐僞劾罪人。」

【譯文】

成例，官吏弄虛作假，其罪在罰盾以上的，依判決執行，同時要撤職永不叙用。

廷行事有罪當遷（遷），已斷已令〔注一〕，未行而死者亡，其所包當詣遷（遷）所〔注二〕六〇。

【注釋】

〔一〕已斷已令，即《漢書·刑法志》的「已論命」，注引晉灼云：「命者，名也，成其罪也。」意思是已經判決。

〔二〕包，據簡文指罪人被流放時其家屬應隨往流放的地點。包疑讀爲保，《漢書·元帝紀》：「除光祿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產之令。」注引應劭云：「舊時相保，一人有過，皆當坐之。」

【譯文】

成例，有罪應加流放，已經判決，尚未執行而死去或逃亡，當去的家屬仍應前往流放地點。

嗇夫不以官爲事〔注一〕，以奸爲事，論可（何）殿（也）？當遷（遷）。遷（遷）者妻當包不當？不當包〔注二〕六一。

【注釋】

〔一〕官，此處指所擔當的職務。

〔二〕 本條妻不隨往，可能是由於罪人原來是畜夫的身份，與下條泛指一般人不同。

【譯文】

畜夫不以官職為事，而專幹壞事，應如何論處？應流放。被流放者的妻應否隨往流放地點？不應隨往。

當惡（遷），其妻先自告，當包_{六二}。

【譯文】

應當流放的人，其妻事先自首，仍應隨往流放地點。

將上不仁邑里者而縱之〔注一〕，可（何）論？當毆（繫）作如其所縱，以須其得；有爵，作官府_{六三}。

【注釋】

〔一〕 將上，向上級押送。縱，放走。

【譯文】

押送在鄉里作惡的人而將之放走，應如何論處？應當象他所放走的罪犯那樣拘禁勞作，直到罪犯被捕獲為止；如果是有爵的人，可在官府服役。

「盜徙封〔注一〕，贖耐。」可（何）如為「封」？「封」即田千佰〔注二〕。頃半（畔）「封」毆（也）〔注三〕，且非是？

而盜徙之，贖耐，可（何）重也？是，不重_{六四}。

【注釋】

〔一〕 封，地界，《周禮·封人》注：「畿上有封，若今時界矣。」

〔二〕 千佰，即阡陌，《漢書·食貨志》作「仟伯」，注：「仟伯，田間之道也，南北曰仟，東西曰伯。」古時阡佰起田界的作用。《史記·秦本紀》載孝公十二年「為田，開阡陌。」《漢書·食貨志》載董仲舒云：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佰，貧者亡立錐之地。」

〔三〕 頃，一百畝，見《秦律十八種》中的《田律》「兩為澍」條注〔四〕。畔，《說文》：「田界也。」段注：「一夫百畝，則畔為百畝之界也。」

【譯文】

「私自移封，應贖耐。」什麼叫「封」？「封」就是田地的阡陌。百畝田的田界是算做「封」，還是不算做「封」？如私加移動，便判處贖耐，是否太重？

算做「封」，判處并不算重。

「內（納）奸〔注一〕，贖耐。」今內（納）人，人未蝕奸而得〔注二〕，可（何）論？除_{六五}。

【注釋】

〔一〕 納奸，當指容使壞人進入。

〔二〕蝕，疑讀爲食，《漢書·谷永傳》注：「猶受納也。」

【譯文】

「容使壞人入內，應贖耐。」如客人入內，人們沒有讓他的奸謀得逞，就把他捕獲了，應如何論處？免罪。

求盜追捕罪人，罪人格（格）殺求盜〔注一〕，問殺人者爲賊殺人，且斲（斲）殺〔注二〕？斲（斲）殺人，廷行事爲賊〔六六〕。

【注釋】

〔一〕格（音格）《說文》：「擊也。」古書也寫作格、斂。格殺，見《後漢書·董宣傳》。

〔二〕斲殺，在闕殿中殺人，其罪應比賊殺人輕。

【譯文】

求盜追捕罪犯，罪犯擊殺求盜，問殺人者應作爲賊殺人論處，還是作爲斲殺人論處？係斲殺人，但成例以賊殺人論處。

甲謀遣乙盜殺人，受分十錢，問乙高未盈六尺，甲可（何）論？當磔〔注一〕〔六七〕。

【注釋】

〔一〕磔（音折），《荀子·宥坐》注：「謂車裂也。」

【譯文】

甲主謀派乙盜劫殺人，分到十錢，問乙身高不滿六尺，甲應如何論處？應車裂。

甲殺人，不覺，今甲病死已葬，人乃後告甲，甲殺人審，問甲當論及收不當〔注一〕？告不聽〔注二〕〔六八〕。

【注釋】

〔一〕收，即收孥，《史記·商君列傳》有「舉以爲收孥」，索隱釋爲「糾舉而收錄其妻子，沒爲官奴婢。」《鹽鐵論·周秦》也說「秦有收孥之法」。

〔二〕告不聽，對控告不予受理。本條應與下「家人之論」條參看。

【譯文】

甲殺人，未被察覺，現甲因病死亡，已經埋葬，事後才有人對甲控告，甲殺人係事實，問應否對甲論罪并沒收其家屬？對控告不予受理。

「擅殺子，黥爲城旦舂。其子新生而有怪物其身及不全而殺之〔注一〕，勿罪。」今生子，子身全毆（也），毋（無）怪物，直以多子故〔注二〕，不欲其生，即弗〔六九〕舉而殺之〔注三〕，可（何）論？爲殺子〔七〇〕。

【注釋】

- 〔一〕 有怪物其身及不全，指嬰兒有先天畸形。
- 〔二〕 直，僅。
- 〔三〕 舉，養育。

【譯文】

「擅自殺子，應歸為城旦舂。如小兒生下時身上長有異物，以及肢體不全，因而殺死，不予治罪。」如新生小兒，身體完好，沒有生長異物，只是由於孩子太多，不願他活下來，就不加養育而把他殺死，應如何論處？作為殺子。

士五（伍）甲毋（無）子，其弟子以為後〔注一〕，與同居，而擅殺之，當棄市〔注二〕七一。

【注釋】

- 〔一〕 弟子，此處應指其弟之子。
- 〔二〕 棄市，在市場中當眾處死，《釋名》：「市死曰棄市。市，眾所聚，與眾人共棄之也。」

【譯文】

士伍甲無子，以其侄為後嗣，在一起居住，而擅自將他殺死，應當棄市。

「擅殺、刑、髡其後子〔注一〕，灑之。」·可（何）謂「後子」？·官其男為爵後〔注二〕，及臣邦君長所置為後大（太）子〔注三〕，皆為「後子」七二。

【注釋】

- 〔一〕 後子，《荀子·正論》注：「嗣子。」楊樹達《積微居金文餘說》卷一認為後子即作為嫡嗣的長子。
- 〔二〕 官，據簡文此處應指曾經官府認可，參下「女子甲為人妻」條。
- 〔三〕 臣邦君長，簡文或作臣邦君公，指臣屬於秦的少數民族的領袖。《後漢書·南蠻傳》載秦惠文王并巴中，「以巴氏為蠻夷君長」。

【譯文】

「擅自殺死，刑傷或髡其後子的，均應定罪。」什麼叫「後子」？經官方認可其子為爵位的繼承人，以及臣邦君長立為後嗣的太子，都是「後子」。

人奴擅殺子，城旦黥之，畀主七三。

【譯文】

私家奴婢擅自殺子，應按城旦的樣子施以黥刑，然後交還主人。

人奴妾治（笞）子，子以胠死〔注一〕，黥顏〔注二〕，畀主。一相與鬪，交傷〔注三〕，皆論不殿（也）？交論七四。

【注釋】

〔一〕 枯（音枯），讀為枯，《淮南子·原道》注：「猶病也。」

〔二〕 顏，面額中央。頤（音達），顴部。

〔三〕 交，俱，見《孟子·梁惠王上》注。

【譯文】

私家奴婢打自己之子，子因此患病而死，應在額上和顴部刺墨，然後交還主人。互相鬪毆，雙方都受了傷，是否都要論處？都應論處。

臣強與主奸，可（何）論？比毆主。一鬪折脊項骨，可（何）論？比折支（肢）^{七五}。

【譯文】

男奴強姦主人，應如何論處？與毆打主人同樣論處。鬪毆折斷了頸脊骨，應如何論處？與折斷四肢同樣論處。

「臣妾牧殺主〔注一〕。」「可（何）謂牧？欲賊殺主，未殺而得，為牧^{七六}。」

【注釋】

〔一〕 牧，讀為謀。

【譯文】

「奴婢謀殺主人。」什麼叫謀？企圖殺害主人，沒有殺就被捕獲，叫作謀。

或自殺，其室人弗言吏，即葬（葬）之，問死者有妻、子當收〔注一〕，弗言而葬，當貲一甲^{七七}。

【注釋】

〔一〕 收，此處指收屍。

【譯文】

有人自殺，其家屬沒有向官吏報告，就把死者埋葬了，經訊問知道死者有妻、子，本應收屍，只是未經報告即行埋葬，應罰一甲。

「毆大父母〔注一〕，黥為城旦舂。」今毆高大父母〔注二〕，可（何）論？比大父母^{七八}。

【注釋】

〔一〕 大父母，祖父母。大父見《史記·留侯世家》，大母見《漢書·文三王傳》。

〔一〕 高大父母，據簡文指曾祖父母。

【譯文】

「毆打祖父母，應隸為城旦春。」如毆打曾祖父母，應如何論處？與毆打祖父母同樣論處。

妻悍，夫毆治之，决其耳〔注一〕，若折支（肢）指、肤體（體）〔注二〕，問夫可（何）論？當耐七九。

【注釋】

〔一〕 决，撕裂。

〔二〕 肤（音迭），《說文》：「骨差也。」段注：「謂骨節差忒不相值，故跌出也。」意即脫臼。

【譯文】

妻凶悍，其夫加以責打，撕裂了她的耳朵，或折斷了四肢、手指，或造成脫臼，問其夫應如何論處？應處以耐刑。

律曰：「鬪决（决）人耳，耐。」今决（决）耳故不穿，所决（决）非珥所入毆（也）〔注一〕，可（何）論？律所謂，非必珥所入乃為决（决），决（决）裂男若女耳，皆當耐八〇。

【注釋】

〔一〕 珥，《漢書·東方朔傳》注：「珠玉飾耳者也。」《一切經音義》八引《蒼頡篇》：「珠在耳也。」

【譯文】

律文說：「鬪毆撕裂他人耳朵，應處耐刑。」如撕裂的耳朵本來沒有穿過戴珥的孔，所撕不是掛珥的部位，應如何論處？律文的意思，並沒有說只有掛珥的部位才算撕裂。撕裂男子或婦女的耳朵，都應處以耐刑。

或與人鬪，縛而盡拔其須麋（眉），論可（何）毆（也）？當完城旦八一。

【譯文】

有人與他人鬪毆，將他人捆綁起來，拔光其鬚鬣眉毛，應如何論處？應完城旦。

拔人髮，大可（何）如為「提」〔注一〕？智（知）以上為「提」八二。

【注釋】

〔一〕 提，《禮記·少儀》注：「猶絕也。」意思是把頭髮拔脫。推測秦律有關於「提」髮應如何懲處的規定，所以本條就「提」專門作出說明。

【譯文】

拔落他人頭髮，拔多少稱為「提」？被拔者有所感覺以上稱為「提」。

或鬪，嚙斷人鼻若耳若指若唇〔注二〕，論各可〔何〕毆〔也〕？議皆當耐八三。

【注釋】

〔一〕 嚙，咬。

【譯文】

有人鬪毆，咬斷他人鼻子，或耳朵，或手指，或嘴唇，各應如何論處？都應以耐刑議處。

士五〔伍〕甲鬪，拔劍伐〔注二〕，斬人髮結〔注二〕，可〔何〕論？當完為城旦八四。

【注釋】

〔一〕 伐，《說文》小徐本：「亦斫也。」

〔二〕 結，讀為髻，《漢書·陸賈傳》：「尉佗懸結箕踞見賈。」注：「結讀曰髻。」

【譯文】

士伍甲鬪毆，拔出劍來砍，砍斷他人的髮髻，應如何論處？應完為城旦。

鉞、戟、矛有室者〔注二〕，拔以鬪，未有傷毆〔也〕，論比劍八五。

【注釋】

〔一〕 鉞（音披），古書或說是兩刃刀，《說文》：「劍如刀裝者。」《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注：「長鉞，長刃兵也，為刀而劍形，《史記》作長鉞，鉞亦刀耳。」或說是大矛，《方言》：「鉞謂之鉞。」注：「今江東呼大矛為鉞。」實際是指同一種器物，即長柄的劍形兵器。室，鞘。在考古工作中曾發現戰國時期有鞘的戈戟類兵器。

【譯文】

鉞、戟、矛有鞘的，拔出來鬪，沒有傷人，應與拔劍相關同樣論處。

鬪以箴〔針〕、鉢、錐〔注二〕，若箴〔針〕、鉢、錐傷人，各可〔何〕論？鬪，當貲二甲；賊，當黥為城旦八六。

【注釋】

〔一〕 箴，即針，鍼，見《荀子·賦》等。鉢（音述），《管子·輕重乙》注：「長鍼也。」

【譯文】

用針、鉢、錐鬪，或用針、鉢、錐傷人，各應如何論處？用以相關，應罰二甲；傷害人，應黥為城旦。

或與人鬪，夫〔決〕人唇，論可〔何〕毆〔也〕？比瘡痍〔注二〕八七。

【注釋】

〔一〕 痕（音只）疖（音委），《急就篇》注：「毆人皮膚腫起曰痕，毆傷曰疖。」

【譯文】

有人與他人鬪毆，撕破他人嘴唇，應如何論處？與打人造成青腫或破傷同樣論處。

或鬪，嚙人頰若顏，其大方一寸，深半寸，可（何）論？比疖疖八八。

【譯文】

有人鬪毆，咬傷他人頰部或顏面，傷口的大小是方一寸，深半寸，應如何論處？與打人造成青腫或破傷同樣論處。

鬪，為人毆毆（也），毋（無）痕疖，毆者顧折齒〔注一〕，可（何）論？各以其律論之八九。

【注釋】

〔一〕 顧，《史記·絳侯世家》索隱引許慎云：「反也。」即反而。

【譯文】

鬪毆，被人毆打，沒有青腫破傷，打人的人反而折斷了牙齒，應如何論處？應各自依有關法律論處。

「邦客與主人鬪〔注一〕，以兵刃、投（投）挺、拳指傷人〔注二〕，擊以布〔注三〕。」可（何）謂「擊」？擊布入公，如貨布，入齋錢如律〔注四〕九〇。

【注釋】

〔一〕 邦客，指秦國以外的人。主人，指秦國人。

〔二〕 投，見《效律》「投、戟、弩」條注〔一〕。挺，棍棒。

〔三〕 擊，應即搯（音珉），《說文》：「撫也。」這裏有撫慰的意思。擊以布，用作為貨幣的布來撫慰。

〔四〕 齋，通資。律文規定繳布，實際則折錢繳納，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金布律》「錢十一當一布」條。

【譯文】

「邦客和秦人相鬪，邦客用兵刃、棍棒、拳頭傷了人，應搯以布。」什麼叫「搯」？將作為撫慰的布繳官，也就是和罰布一樣，依法繳錢。

「以挺賊傷人。」可（何）謂「挺」？木可以伐者為「挺」〔注一〕九。

【注釋】

〔一〕 伐，《說文》：「擊也。」

【譯文】

「用棍傷人。」什麼叫「棍」？可以用來打人的木棍稱為「棍」。

小畜生入人室，室人以投（及）棍伐殺之，所殺直（值）二百五十錢，可（何）論？當貲二甲九一。

【譯文】

小牲畜進入他人家中，家裏的人用棍棒將牲畜打死，所打死的牲畜值二百五十錢，應如何論處？應罰二甲。

論獄【何謂】「不直」〔注一〕？可（何）謂「縱囚」〔注二〕？罪當重而端輕之，當輕而端重之，是謂「不直」。當論而端弗論，及傷其獄〔注三〕，端令不致〔注四〕，論出之，是謂「縱囚」九三。

【注釋】

〔一〕 不直，不公正，見《語書》第二段注〔二二〕。《史記·秦始皇本紀》載秦始皇三十四年「適（謫）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

〔二〕 縱囚，放走罪犯。《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注引晉灼云：「律說出罪為故縱，入罪為故不直。」與本條的解說不同。

〔三〕 傷（音易），《說文》：「輕也。」

〔四〕 致，讀為至。不致，達不到判罪標準。

【譯文】

判案怎樣稱為「不直」？怎樣稱為「縱囚」？罪應重而故意輕判，應輕而故意重判，稱為「不直」。應當論罪而故意不論罪，以及減輕案情，故意使犯人够不上判罪標準，於是判他無罪，稱為「縱囚」。

贖罪不直〔注一〕，史不與嗇夫和〔注二〕，問史可（何）論？當貲一盾〔注三〕九四。

【注釋】

〔一〕 贖罪，應指贖耐、贖黥一類可繳納錢財贖免的罪。官吏判這種罪不公正，可以貪污舞弊。

〔二〕 史，從事文書事務的小吏，見《編年記》注〔四七〕。和，此處指合謀。

〔三〕 本條史未與嗇夫合謀，故判罪較輕。

【譯文】

判處犯人贖罪不公正，史沒有和嗇夫合謀，問史應如何論處？應罰一盾。

「辭者辭廷〔注一〕。今郡守為廷不為？為毆（也）。」「辭者不先辭官長、嗇夫。」「可（何）謂「官長」？可（何）

謂「嗇夫」？命都官曰「長」〔注二〕，縣曰「嗇夫」九五。

【注釋】

〔一〕 辭，《說文》：「訟也。」

〔二〕 命，《廣雅·釋詁三》：「名也。」

【譯文】

「訴訟者向廷訴訟。」如郡守算不算「廷」？算「廷」。

「訴訟者不先向官長、嗇夫訴訟。」什麼叫「官長」？什麼叫「嗇夫」？稱都官的主管官員為「長」，縣的主管官員為「嗇夫」。

「伍人相告，且以辟罪〔注一〕，不審，以所辟罪罪之。」有（又）曰：「不能定罪人，而告它人，為告不審。」今甲曰伍人乙賊殺人，即執乙，問不九六殺人，甲言不審，當以告不審論，且以所辟？以所辟論當毆（也）九七。

【注釋】

〔一〕 《史記·商君列傳》：「令民為什伍，而相收司連坐。」索隱：「收司，謂相糾發也。」辟，《爾雅·釋詁》：「罪也。」一說，辟應讀為避。

【譯文】

「同伍的人相控告，加以罪名，不確實，應以所加的罪名論處控告者。」律文又說：「不能確定罪人，而對他人進行控告，稱為所告不實。」如甲控告說同

伍的乙殺害了人，因而將乙拘捕，經審訊乙并未殺人，甲所言不實，應以告不實論處，還是以所加的罪名論處？應以所加的罪名論處。

賊入甲室，賊傷甲，甲號寇〔注一〕，其四鄰、典、老皆出不存，不聞號寇，問當論不當？審不存，不當論；典、老雖不存，當論九八。

【注釋】

〔一〕 號，《爾雅·釋言》：「譁（呼）也。」即呼喊。

【譯文】

有賊進入甲家，將甲殺傷，甲呼喊有賊，其四鄰、里典、伍老都外出不在家，沒有聽到甲呼喊有賊，問應否論處？四鄰確不在家，不應論處；里典、伍老

雖不在家，仍應論罪。

可（何）謂「四鄰」？「四鄰」即伍人謂毆（也）〔注一〕九九。

【注釋】

〔一〕 《急就篇》：「變鬪殺傷捕伍鄰。」以「伍鄰」為一個名詞。

【譯文】

什麼叫「四鄰」？「四鄰」就是同伍的人。

可（何）謂「州告」〔注一〕？「州告」者，告罪人，其所告且不審〔注二〕，有（又）以它事告之。勿聽，而論其不審一〇〇。

【注釋】

- 〔一〕 州，讀為周，循環重複。
- 〔二〕 且，尚且。

【譯文】

什麼叫「州告」？所謂「州告」，就是控告罪人，所控告的已屬不實，又以其他事控告。不應受理，而以所告不實論罪。

有賊殺傷人衝木〔注一〕，偕旁人不援，百步中比野（野）〔注二〕，當貨二甲一〇一。

【注釋】

- 〔一〕 衝木，見《墨子·備城門》，意為大道。
- 〔二〕 野，郊外。比野，與發生在郊外同樣論處。

【譯文】

有人在大道上殺傷人，在旁邊的人不加援救，其距離在百步以內，應與在郊外同樣論處，應罰二甲。

免老告人以為不孝〔注一〕，謁殺，當三環之不〔注二〕？不當環，亟執勿失一〇二。

【注釋】

- 〔一〕 免老，六十歲以上老人，見《秦律十八種》中的《倉律》「免隸臣妾」條注〔一〕。
- 〔二〕 環，讀為原，寬宥從輕。古時判處死刑有「三宥」的程序，見《周禮·司刺》。《三國志·張魯傳》有「犯法者，三原然後乃行刑」，可參考。

【譯文】

老人控告不孝，要求判以死刑，應否經過三次原宥的手續？不應原宥，要立即拘捕，勿令逃走。

「公室告」【何】毆（也）？「非公室告」可（何）毆（也）〔注一〕？賊殺傷、盜它人為「公室」；子盜父母，父母擅殺刑、鬻子及奴妾，不為「公室告」一〇三。

【注釋】

〔一〕 非公室告，參看下條。

【譯文】

什麼叫「公室告」？什麼叫「非公室告」？殺傷或盜竊他人，是「公室告」；子盜竊父母，父母擅自殺死、刑傷、髡剃子及奴婢，不是「公室告」。

「子告父母，臣妾告主，非公室告，勿聽〔注一〕。可〔何〕謂「非公室告」？主擅殺、刑、髡其子、臣妾，是謂「非公室告」，勿聽。而行告，告者罪。告【者】罪已行〔注二〕，它人有〔又〕一〇四 襲其告之〔注三〕，亦不當聽一〇五。

【注釋】

〔一〕 封建法律禁止子告父母、奴婢告主。《唐律疏議》卷二十三：「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注：「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卷二十四：「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叛逆者，皆絞。」疏議均有詳細說明，可參看。

〔二〕 「者」字下原脫重文號，據文義補。

〔三〕 襲，接續。

【譯文】

「子控告父母，奴婢控告主人，非公室告，不予受理。」什麼叫「非公室告」？家主擅自殺死、刑傷、髡剃其子或奴婢，這叫「非公室告」，不予受理。如仍行控告，控告者有罪。控告者已經處罪，又有別人接替控告，也不應受理。

「家人之論〔注一〕，父時家罪毆〔也〕，父死而誦〔甫〕告之〔注二〕，勿聽。」可〔何〕謂「家罪」？「家罪」者，父殺傷人及奴妾，父死而告之，勿治〔注三〕一〇六。

【注釋】

〔一〕 家人，《易·家人》疏釋為「家之人」。

〔二〕 甫，《周禮·小宗伯》注：「始也。」

〔三〕 治，《漢書·河間獻王德傳》注：「理也。」秦法，一人犯罪，家屬應連及。本條是說，罪犯本人死後才有人控告，官府就不再論處罪犯的家屬。

【譯文】

「對家屬的論處，如係父在世時的家罪，父死後才有人控告，不予受理。」什麼叫「家罪」？家罪即父殺傷了人以及奴婢，在父死後才有人控告，不予處理。

葆子以上〔注一〕，未獄而死若已葬，而誦〔甫〕告之，亦不當聽治，勿收，皆如家罪一〇七。

【注釋】

〔一〕 葆子，見《秦律十八種》中的《司空》「有罪以貨贖及有債於公」條注〔一〕。

【譯文】

葆子以上有罪未經審判而死或已埋葬，才有人控告，也不應受理，不加拘捕，都和家罪同例。

可（何）謂「家罪」？父子同居，殺傷父臣妾、畜產及盜之，父已死，或告，勿聽，是胃（謂）「家罪」。

斷〔注一〕，以當刑隸臣罪誣告人，是謂「當刑隸臣」〔一〇八〕。

薪盜足。」藉葆子之謂毆（也）。】

【注釋】

〔一〕 收，此處指被收捕的葆子。本條自「有收當耐未斷」以下與下條「葆子□□未斷」以下互錯，錯簡加方框標出，移正後的文字以補文處理。譯文是根據糾正後的文字語譯的，請互相參看。

【譯文】

什麼叫「家罪」？父子居住在一起，子殺傷及盜竊父親的奴婢、牲畜，父死後，有人控告，不予受理，這叫「家罪」。
「葆子……尚未判決而誣告他人，其罪當刑城旦，應耐以為鬼薪并且盜足。」意即斷去葆子的足部。

「葆子獄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為隸臣，勿刑，行其耐，有（又）毆（繫）城旦六歲。」可（何）謂「當刑為隸臣」？

「葆子□□未斷而一〇九 誣告人〔注一〕，其罪當刑城旦，耐以為鬼薪而盜足〔注二〕。」藉葆子之謂毆（也）〔注三〕一〇〇。

【有收當耐未斷，以當刑隸臣罪誣告人，是謂當刑隸臣。】

【注釋】

〔一〕 自此句以下與上條「有收當耐未斷」以下互錯，錯簡加方框標出，移正後的文字以補文處理。譯文係據糾正後的文字語譯的，請互相參看。「葆」字上原空兩字。

〔二〕 鑿（音沃），讀為天，《廣雅·釋詁》：「折也。」鑿足，意為別足。一說，鑿足應為在足部施加刑械，與鈇足、踏足類似。

〔三〕 藉（音借），讀為斲（音琢），斲斷。古時斷足之刑稱為斲，如《楚辭·怨世》：「羌兩足以畢斲。」

【譯文】

「葆子案件尚未判決而誣告他人，其罪當刑為隸臣，不要施加肉刑，應加以耐刑，并拘繫服城旦勞役六年。」什麼叫「當刑為隸臣」？被收捕應處耐刑而尚未判決，以刑為隸臣的罪名誣告他人，這叫「當刑為隸臣」。

「葆子獄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鬼薪，勿刑，行其耐，有（又）毆（繫）城旦六歲。」可（何）謂「當刑為鬼薪」？當耐為鬼薪未斷，以當刑隸臣及「完城旦誣告人，是謂「當刑鬼薪」」。

【譯文】

「葆子案件尚未判決而誣告他人，其罪當刑為鬼薪，不要施加肉刑，應加以耐刑，并拘繫服城旦勞役六年。」什麼叫「當刑為鬼薪」？應耐為鬼薪而尚未判決，以刑為隸臣和完城旦的罪名誣告他人，這叫「當刑為鬼薪」。

可（何）謂「贖鬼薪盜足」？可（何）謂「贖官」〔注一〕？臣邦真戎君長〔注二〕，爵當上造以上，有罪當贖者，其為羣盜〔注三〕，令贖鬼薪盜足；其有府（腐）罪〔注四〕一三，【贖】官。其它罪比羣盜者亦如此〔注五〕一四。

【注釋】

〔一〕 官，肉刑名，闕割。

〔二〕 真，指純屬少數民族血統，見下「真臣邦君公有罪」條。

〔三〕 羣盜，合伙行盜，《晉書·刑法志》：「三人謂之羣，取非其物謂之盜。」秦代常用為對農民起義的侮辱性名稱，見《史記·黥布列傳》及《叔孫通列傳》等。

〔四〕 腐，《漢書·景帝紀》注：「官刑也。」

〔五〕 秦對少數民族有優待的規定，如《後漢書·南蠻傳》：「及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為蠻夷君長，世尚秦女，其民爵比不更，有罪得以爵除。」可參考。

【譯文】

怎樣是「贖鬼薪盜足」？怎樣是「贖官」？臣邦真戎君長，相當於上造以上的爵位，有罪應準贖免，如為羣盜，判為贖鬼薪盜足；如有應處官刑的罪，判為贖官。其他與羣盜同樣的罪也照此處理。

以乞鞠及為人乞鞠者〔注一〕，獄已斷乃聽，且未斷猶聽毆（也）？獄斷乃聽之。失盜足〔注二〕，論可（何）毆（也）？如失刑罪一五。

【注釋】

〔一〕 以，此處讀為已。乞鞠，要求重加審判。《史記·夏侯嬰列傳》集解引鄧展云：「律有故乞鞠。」索隱：「案晉令云：獄結竟，呼囚鞠語罪狀，囚若稱枉，欲乞鞠者，許之也。」據《晉書·刑法志》，漢代罪人判為二歲刑以上，準許「以家人乞鞠」，至魏廢除。又《南史·蔡廓傳》：「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鞠之訴，便足以明伏罪。」乞鞠，也見於居延漢簡。

〔二〕 自此句以下為另一條。

【譯文】

已要求重審及為他人要求重審的，是在案件判決以後受理，還是在沒有判決以前就受理？在案件判決以後再受理。判處盜足不當，應如何論處？按失刑論罪。

「隸臣將城旦，亡之，完為城旦，收其外妻、子〔注一〕。子小未可別〔注二〕，令從母為收。」·可〔何〕謂「從母為收」？人固買〔賣〕，子小不可別，弗買〔賣〕子母謂毆〔也〕〔注三〕一一六。

【注釋】

〔一〕 收，指收孥。外妻、子，指隸臣之原未被收其身份仍為自由人的妻、子。

〔二〕 別，分離。

〔三〕 子母，孩子的母親，見《漢書·淮南王傳》等。

【譯文】

「隸臣監領城旦，城旦逃亡，應將隸臣完為城旦，并沒收其在外面的妻、子。如其子年小，不能分離，可命從母為收。」什麼叫「從母為收」？意思是人肯定要賣，但其子年小，不能分離，不要單賣孩子的母親。

當耐司寇而以耐隸臣誣人，可〔何〕論？當耐為隸臣。一當耐為侯〔侯〕罪誣人〔注一〕，可〔何〕論？當耐為司寇一一七。

【注釋】

〔一〕 「侯」字下當有脫文。

【譯文】

應判處耐為司寇的人，以應耐為隸臣的罪名誣賴他人，如何論處？誣賴者應耐為隸臣。應判處耐為侯的人，以應……的罪名誣賴他人，如何論處？誣賴者應耐為司寇。

當耐為隸臣，以司寇誣人，可〔何〕論？當耐為隸臣，有〔又〕毆〔繫〕城旦六歲一一八。

【譯文】

應判處耐為隸臣的人，以應為司寇的罪名誣賴他人，如何論處？誣賴者應耐為隸臣，并拘禁為城旦六年。

完城旦，以黥城旦誣人。可〔何〕論？當黥。甲賊傷人，吏論以為鬪傷人，吏當論不當？當誅一一九。

【譯文】

應判處完城旦的人，以應黥城旦的罪名誣賴他人，如何論處？誣賴者應處以黥刑。

甲殺傷他人，吏以鬪毆傷人論處，吏應否論罪？應申斥。

當黥城旦而以完城旦誣人，可（何）論？當黥劓（劓）_{一一〇。}

【譯文】

應判處黥城旦的人，以完城旦的罪名誣賴他人，如何論處？誣賴者應處以劓劓。

「癘者有罪〔注一〕，定殺〔注二〕。」「定殺」可（何）如？生定殺水中之謂毆（也）。或曰生理，生理之異事毆（也）〔注三〕_{一一一。}

【注釋】

〔一〕 癘，麻風病。

〔二〕 定，疑讀為滄，《文選·長笛賦》注引《埤蒼》：「水止也。」定殺，據簡文意為淹死。

〔三〕 異事，不同的事。此句意思是說活埋和律文規定的「定殺」是兩種事，不合律文本意。

【譯文】

「麻風病人犯罪，應定殺。」「定殺」是怎樣的？就是活着投入水中淹死。有的認為是活埋，活埋與律意不合。

甲有完城旦罪，未斷，今甲癘，問甲可（何）以論？當遷（遷）癘所處之〔注一〕；或曰當遷（遷）遷（遷）所定殺_{一一二。}

【注釋】

〔一〕 癘所，下文又稱癘遷所，隔離麻風病人的地方。

【譯文】

甲犯有應處完城旦的罪，尚未判決，現甲患麻風病，問甲應如何論處？應遷往麻風隔離區居住；有的認為應遷往麻風隔離區淹死。

城旦、鬼薪癘，可（何）論？當遷（遷）癘遷（遷）所_{一一三。}

【譯文】

城旦、鬼薪患麻風病，如何論處？應遷往麻風隔離區。

捕貲罪，即端以劍及兵刃刺殺之，可（何）論？殺之，完為城旦；傷之，耐為隸臣_{一一四。}

【譯文】

捉拿應判處貲罪的犯人，便故意用劍以及兵刃把他刺殺了，如何論處？殺死犯人的，應完為城旦；殺傷犯人的，應耐為隸臣。

「將司人而亡，能自捕及親所智（知）為捕〔注二〕，除毋（無）罪；已刑者處隱官〔注三〕。」·可（何）罪得「處隱官」〔注三〕？·羣盜赦為庶人，將盜戒（械）囚刑二五罪以上〔注四〕，亡，以故罪論，斬左止為城旦，後自捕所亡，是謂「處隱官」。·它罪比羣盜者皆如此二二六。

【注釋】

- 〔一〕 親所知，親屬朋友。
- 〔二〕 處隱官，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軍爵律》：「欲歸爵二級」條。
- 〔三〕 「何」字下原空一字。
- 〔四〕 盜械，施加刑械，《漢書·惠帝紀》注：「盜者逃也，恐其逃亡，故著械也。」

【譯文】

「監領人犯而將人犯失去，能自己捕獲以及親友代為捕獲，可以免罪，已受肉刑的處隱官。」什麼罪可「處隱官」？羣盜已被赦免為庶人，帶領判處肉刑以上罪的戴着刑械的囚徒，將囚徒失去，以過去犯的罪論處，斷去左足為城旦，後來自己把失去的囚徒捕獲，這樣應「處隱官」。其他與羣盜同樣的罪照此處理。

大夫甲堅鬼薪〔注二〕，鬼薪亡，問甲可（何）論？當從事官府，須亡者得。·今甲從事，有（又）去亡，一月得，可（何）論？當貨一盾，復從事。從事有（又）亡，卒歲得二二七，可（何）論？當耐二二八。

【注釋】

- 〔一〕 堅，疑讀為磧（音詢），《廣韻》：「鞭也。」

【譯文】

大夫甲鞭打鬼薪，鬼薪逃亡，問甲應如何論處？應在官府服役，等待逃亡者被捕獲。如甲服役而逃亡，一月後被拿獲，如何論處？應罰一盾，仍舊服役。如再服役而又逃亡，滿一年後被拿獲，如何論處？應處耐刑。

餽遺亡鬼薪於外，一以上〔注二〕，論可（何）毆（也）？毋論二二九。

【注釋】

- 〔一〕 餽，通饋（音潰），《說文》：「餉也。」《禮記·檀弓》注：「遺也。」送食物給人稱為餽遺。《漢書·食貨志》載漢武帝「時又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餽饋（餉）」。本條意思是命鬼薪輸送食物，鬼薪在外逃亡，由於逃亡發生在途中，所以原來管理鬼薪的人可不承擔罪責。一說，「餽遺亡鬼薪於外一以上」是說把食物送給逃亡在外的鬼薪一次以上，但《商君書·墾令》有「無得為罪人請於吏而餉食之」，秦律對接濟逃犯更應有嚴厲的處罰規定，似與本條「毋論」不合。漢代類似的罪處分也很重，見《漢書·尹賞傳》及《楊僕傳》。

【譯文】

在運送食物時，鬼薪在外逃亡一人以上，應如何論處？不予論處。

「捕亡，亡人操錢，捕得取錢。」所捕耐罪以上得取_{二三〇}。

【譯文】

「捕拿逃亡者，逃亡的人攜帶有錢，捕拿者可以取為己有。」所捕的人在耐刑的罪以上可以取錢。

把其假（假）以亡_{〔注一〕}，得及自出，當為盜不當？自出，以亡論。其得，坐臧（贓）為盜；盜罪輕於亡，以亡論_{二三一}。

【注釋】

〔一〕 把其假，攜帶所借官有物品。

【譯文】

攜帶借用的官有物品逃亡，被捕獲以及自首，應否作為盜竊？自首，以逃亡論罪。如係捕獲，按贓數作為盜竊；如以盜竊處罪輕於以逃亡處罪，則仍以逃亡論罪。

隸臣妾毆（繫）城旦舂，去亡，已奔，未論而自出，當治（笞）五十，備毆（繫）日_{二三二}。

【譯文】

隸臣妾拘禁服城旦舂勞役，逃亡，已經出走，尚未論處而自首，應笞打五十，仍拘繫直至滿期。

罷瘠（癘）守官府_{〔注一〕}，亡而得，得比公瘠（癘）不得_{〔注二〕}？得比焉_{二三三}。

【注釋】

〔一〕 罷瘠，參看《秦律雜抄》「匿敖童」條注_{〔二〕}。

〔二〕 公瘠，疑指因公殘廢的人。

【譯文】

看守官府的廢疾者，逃亡而被捕獲，可否與因公廢疾的人同樣處理？可以同樣處理。

甲告乙賊傷人，問乙賊殺人，非傷毆（也），甲當購，購幾可（何）？當購二兩_{〔注一〕}_{二三四}。

【注釋】

〔一〕 二兩，指黃金二兩。

【譯文】

甲控告乙殺傷人，問乙問乙是殺死了人，并非殺傷，甲應受獎，獎賞多少？應獎賞黃金二兩。

捕亡完城旦，購幾可（何）？當購二兩^{一三五}。

【譯文】

捕獲逃亡的完城旦，獎賞多少？應獎賞黃金二兩。

夫、妻、子五人共盜，皆當刑城旦，今中（甲）盡捕告之^{〔注一〕}，問甲當購○幾可（何）？人購二兩^{一三六}。

【注釋】

〔一〕 捕告，逮捕告官，《墨子·號令》：「諸吏卒民有謀殺傷其將長者，與謀反同罪，有能捕告，賜黃金二十斤。」「捕告」也見於《漢書·景帝紀》等。

【譯文】

夫、妻、子五人共同行盜，均應刑為城旦，現甲把他們全部捕獲告官，問甲應獎賞多少？每捕獲一人獎賞黃金二兩。

夫、妻、子十人共盜，當刑城旦，亡，今甲捕得其八人，問甲當購幾可（何）？當購人二兩^{一三七}。

【譯文】

夫、妻、子十人共同行盜，應刑為城旦，已逃亡，現甲捕獲其中八人，問甲應獎賞多少？每捕獲一人應獎賞黃金二兩。

甲捕乙，告盜書丞印以亡^{〔注一〕}，問亡二日^{〔注二〕}，它如甲，已論耐乙，問甲當購不當？不當^{一三八}。

【注釋】

〔一〕 縣丞掌管文書，見《續漢書·百官志》。盜書丞印，疑指在文書上私蓋縣丞的璽印。江陵鳳凰山出土漢初模仿符傳的殉葬木牘，用江陵丞名義，說明當時作為通行憑證的符傳應加蓋縣丞官印。
〔二〕 《禮記·緇衣》注：「不一也。」二日，意為其日期與所控告不合。

【譯文】

甲捕獲乙，控告乙偷蓋縣丞官印而逃亡，經訊問乙逃亡的日期不合，其它與甲所控告相符，已判處乙耐刑，問甲應否受獎？不應受獎。

有秩吏捕闖亡者^{〔注一〕}，以畀乙，令詣，約分購，問吏及乙論可（何）毆（也）？當貲各二甲，勿購^{〔注二〕}一三九。

【注釋】

〔一〕 有秩吏，見《秦律十八種》中的《倉律》：「□□□□□□□□□□不備」條注〔一〕。
〔二〕 本條不給予獎賞，是由於有秩吏本有緝拿闖亡者的義務，却弄虛作假，所以不得受獎，反而應加懲罰。《秦律雜抄》中「捕盜律」條與此相似，請參看。

【譯文】

有秩吏捕獲逃亡出關的人，把犯人交給乙，叫乙送交官府，約定同分獎金，問吏和乙應如何論處？應各罰二甲，不予獎賞。

「盜出朱（珠）玉邦關及買（賣）於客者〔注一〕，上朱（珠）玉內史，內史材鼠（予）購。」·可（何）以購之？其耐罪以上，購如捕它罪人；貲罪，不購〔四〇〕。

【注釋】

〔一〕 客，即邦客，見上「邦客與主人關」條注〔一〕。此句意思是指將私運或私賣珠玉的人拿獲。

【譯文】

「將珠玉偷運出境以及賣給邦客的，應將珠玉上交內史，內史酌量給予獎賞。」應怎樣獎賞？如被捕犯人應處耐罪以上，與捕獲其他罪犯同樣獎賞；如應處罰款，不予獎賞。

或捕告人奴妾盜百一十錢，問主購之且公購？公購之之〔注一〕〔四一〕。

【注釋】

〔一〕 第二個「之」字係衍文，筆迹不同。

【譯文】

私家奴婢盜竊一百一十錢，有人捕獲告官，問應由主人給予獎賞還是由官府給予獎賞？由官府給予獎賞。

可（何）如為「犯令」、「法（廢）令」？律所謂者，令曰勿為，而為之，是謂「犯令」；令曰為之，弗為，是謂「法（廢）令」毆（也）。廷行事皆以「犯令」論〔四二〕。

【譯文】

怎樣是「犯令」、「廢令」？律文的意思是，規定不要做的事，做了，稱為「犯令」；規定要做的事，不去做，稱為「廢令」。成例均以「犯令」論處。

法（廢）令、犯令，逕免，徒不逕〔注一〕？逕之〔四三〕。

【注釋】

〔一〕 逕，及，見《秦律十八種》中的《工律》：「公器宜」久一條注〔二〕，此處意思是追究。

【譯文】

廢令、犯令的罪，對已經免職或調任的應否追究？應予追究。

郡縣除佐，事它郡縣而不視其事者，可（何）論？以小犯令論一四四。

【譯文】

郡縣所任用的佐，在其它郡縣做事而不到任管理職務的，如何論處？按輕微的犯令論處。

任人爲丞〔注一〕，丞已免，後爲令，今初任者有罪，令當免不當？不當免一四五。

【注釋】

〔一〕任，保舉，見《秦律雜抄》「任廢官者爲吏」條注〔一〕。《史記·范雎列傳》：「秦之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

【譯文】

保舉他人爲丞，丞已免職，事後本人爲令，如原來保舉過的那個人有罪，令應否免職？不應免職。

亡久書、符券、公璽、衡贏（暴），已坐以論，後自得所亡，論當除不當？不當一四六。

【注釋】

〔一〕久，讀爲記，《漢書·張敞傳》注：「記，書也，若今之州縣爲符教也。」記書即地方政權對下級指示的文書。符，見《秦律雜抄》「游士在」條注〔一〕。券，契券，《周禮·質人》注：「其券之象，書兩札，刻其側。」公璽，官印，《獨斷》：「璽者印也，印者信也，古者尊卑共之，……秦以來天子獨以印稱璽，又獨以玉，羣臣莫敢用也。」此處一般官印稱璽，是秦統一以前的制度。衡暴，衡權，見《秦律十八種》中的《工律》「縣及工室」條注〔一〕。

【譯文】

丟失了記書、符券、官印、衡器的權，已受論處，後來自己找到所丟失的東西，應否免除所論的罪？不應免除。

甲徙居，徙數謁吏〔注一〕，吏環〔注二〕，弗爲更籍，今甲有耐、貲罪，問吏可（何）論？耐以上，當貲二甲一四七。

【注釋】

〔一〕數，戶籍，見《秦律十八種》中的《倉律》「隸臣欲以人丁糶者二人贖」條注〔四〕。徙數謁吏，請求吏遷移戶籍。
〔二〕環，《周禮·夏官》注：「猶卻也。」此處意爲推卻。

【譯文】

甲遷居，請求吏遷移戶籍，吏加以拒絕，不爲他更改戶籍，如甲有處耐刑、罰款的罪，問吏應如何論處？甲罪在耐刑以上，吏應罰二甲。

「百姓有責（債），勿敢擅強質〔注一〕，擅強質及和受質者〔注二〕，皆貲二甲。」廷行事強質人者論，鼠（子）者不論；

和受質者，鼠（予）者□論〔注三〕一四八。

【注釋】

〔一〕質，抵押。古書中「質」常指以人作抵押。

〔二〕和，雙方同意，與「強」為對立詞。

〔三〕據文義，此句意為把抵押給予債主的也要處罪。

【譯文】

「百姓間有債務，不准擅自強行索取人質，擅自強行索取人質以及雙方同意質押的，均罰二甲。」成例，向他人強行索取人質的人應論罪，把人質給人的不
論罪；雙方同意抵押的，把人質給人的也要論罪。

實官戶關不致〔注一〕，容指若挾〔注二〕，廷行事貲一甲一四九。

【注釋】

〔一〕實官，貯藏糧食的官府，見《秦律十八種》中的《效》：「實官佐、史被免、徒」條注〔二〕。關，門門，《說文》：「以木橫持門戶也。」
致，緊密，《禮記·禮器》注：「至密也。」

〔二〕挾，此處指用以撬動門門的東西。

【譯文】

倉房門門不緊密，可以容下手指或用以撬動的器具，成例應罰一甲。

實官戶扇不致，禾稼能出，廷行事貲一甲一五〇。

【譯文】

倉房門扇不緊密，穀物能從裏面漏出，成例應罰一甲。

空倉中有薦〔注一〕，薦下有稼一石以上，廷行【事】貲一甲，令史監者一盾一五一。

【注釋】

〔一〕薦，草墊，見《秦律十八種》中的《田律》：「禾、芻藁撤木、薦」條。

【譯文】

空倉裏有草墊，墊下有糧食一石以上，成例應罰一甲，并罰負責監管的令史一盾。

倉鼠穴幾可（何）而當論及許？廷行事鼠穴三以上貲一盾，二以下許。鼠穴三當一鼠穴〔注一〕一五二。

【注釋】

〔一〕 𧔔，一種小鼠。

【譯文】

倉裏有多少鼠洞就應論處及申斥？成例，有鼠洞三個以上應罰一盾，兩個以下應申斥。鼠洞三個算一個鼠洞。

有稟叔（菽）、麥，當出未出，即出禾以當叔（菽）、麥，叔（菽）、麥賈（價）賤禾貴，其論可（何）毆（也）？當貲一甲。會赦未論〔注一〕，有（又）亡，赦期已盡六月而得，當耐〔一五三〕。

【注釋】

〔一〕 自此句以下為另一條。會，《素問·五運行大論》注：「遇也。」

【譯文】

發給豆、麥，應發的沒有發，而發穀子來頂替豆、麥，豆、麥價賤而穀子價貴，應如何論處？應罰一甲。

由於遇到赦令而沒有論罪，又逃亡，赦令限定日期已過六個月才被捕獲，應處以耐刑。

吏有故當止食〔注一〕，弗止，盡稟出之，論可（何）毆（也）？當坐所贏出為盜〔一五四〕。

【注釋】

〔一〕 止食，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倉律》「月食者已致粟」條。

【譯文】

官吏因故應停止發給口糧，不加停止而仍全部發給，應如何論處？應以其多發的作為盜竊處罪。

吏從事於官府，當坐伍人不當？不當〔一五五〕。

【譯文】

官吏在官府服役，應否因其同伍的人有罪而連坐？不應當。

大夫寡〔注一〕，當伍及人不當〔注二〕？不當〔一五六〕。

【注釋】

〔一〕 寡，少。

〔二〕 伍，《漢書·外戚傳》注：「猶列也。」意即合編為伍。推測當時因大夫係高爵，所以不與一般百姓為伍。

【譯文】

大夫數少，應否與其他人合編為伍？不應當。

部佐匿者（諸）民田〔注一〕，者（諸）民弗智（知），當論不當？部佐為匿田，且可（何）為？已租者（諸）民〔注二〕，弗言，為匿田；未租，不論〇〇為匿田〔一五七〕。

【注釋】

〔一〕 部佐，鄉部之佐，漢代稱鄉佐，《續漢書·百官志》：「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

〔二〕 租，《說文》：「田賦也。」《管子·國蓄》注：「在農曰租稅。」此處意為征收田賦。

【譯文】

部佐隱匿百姓的田，百姓不知道，應否論罪？部佐應以匿田論處，還是作為什麼別的罪？已向百姓收取田賦而不上報，就是匿田；未收田賦，不以匿田論處。

甲小未盈六尺，有馬一匹自牧之，今馬為人敗〔注一〕，食人稼一石，問當論不當？不當論及賞（償）稼〔一五八〕。

【注釋】

〔一〕 敗，本義為毀壞，此處疑指將馬嚇驚逃走。

【譯文】

甲年小，身高不滿六尺，有馬一匹，自己放牧，現馬被人嚇驚，吃了別人的禾稼一石，問應否論處？不應論處，也不應賠償禾稼。

〔舍公官（館）〕〔注一〕，旛火燔其舍〔注二〕，雖有公器，勿責。〔一〕。今舍公官（館），旛火燔其段（假）乘車馬，當負不當出〔注三〕？當出之〔一五九〕。

【注釋】

〔一〕 公館，官府的館舍，《禮記·曾子問》注：「若今縣官舍也。」

〔二〕 旛（音遂），《說文》或作旛，此處讀為遺。遺火，即失火。

〔三〕 「出」字係衍文。

【譯文】

「在官家館舍居住，失火房屋被燒，其中雖有官有器物，不令賠償。」如在官家館舍居住，失火將所借車馬焚毀，應否賠償？應予報銷。

旛火延燔里門〔注一〕，當貲一盾；其邑邦門，貲一甲〔一六〇〕。

【注釋】

〔一〕里門，古時城中里有門，詳見《墨子·號令》。

【譯文】

失火連帶燒毀里門，應罰一盾；如燒毀城門，應罰一甲。

「擅興奇祠〔注一〕，貲二甲。」可（何）如爲「奇」？王室所當祠固有矣，擅有鬼立（位）殿（也）〔注二〕，爲「奇」，它不爲〔六一〕。

【注釋】

〔一〕興，起造。奇祠，不合法的祠廟，後世稱爲「淫祠」。

〔二〕鬼，鬼神，見上「何謂「祠未闕」」條注〔一〕。立，讀爲位，《周禮·小宗伯》注引鄭衆云：「古者立、位同字。」鬼位，即《管子·四時》所云「神位」。

【譯文】

「擅自興造奇祠，罰二甲。」怎樣算作奇祠？王室規定應加祭祀的已經有了，此外擅自設立神位，就是奇祠，其他的不是。

「毋敢履錦履。」「履錦履」之狀可（何）如？律所謂者，以絲雜織履，履有文，乃爲「錦履」，以錦縵履不爲〔注一〕，然而行事比焉〔注二〕〔六一〕。

【注釋】

〔一〕縵，讀爲鞣（音蠻），《呂氏春秋·召類》注：「鞣，履也，作履之工（腔）也。」《說文》段注：「履腔，如今人言鞋幫也。」

〔二〕《中華古今注》：「麻鞋，周文王以麻爲之，名爲麻鞋，至秦以絲爲之，令官人侍從著之，庶人不可。」可與本條參看。

【譯文】

「不准穿錦履。」「穿錦履」的樣子是怎樣的？律文所說，用不同色彩的絲織鞋，鞋上有花紋，才算錦履，用錦做鞋幫，不算錦履，然而成例同樣論處。

「不會〔注一〕，治（笞）；未盈卒歲得，以將陽有（又）行治（笞）〔注二〕。」今士五（伍）甲不會，治（笞）五十；未卒歲而得，治（笞）當駕（加）不當？當〔六三〕。

【注釋】

〔一〕不會，指徵發徭役時不應徵報到，參看下條。

〔二〕將陽，見《尚書大傳》，係疊韻連語，在此意爲游蕩，參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未盈卒歲得」以下也可能不是律本文。

【譯文】

「不報到，應笞打；未滿一年被捕獲，因游蕩罪應再笞打。」如士伍甲不報到，應笞打五十；未滿一年被捕獲，應否加打？應當。

可(何)謂「逋事」及「乏繇(徭)」〔注一〕？律所謂者，當繇(徭)，吏、典已令之，即亡弗會，爲「逋事」；已閱及敦(屯)車食若行到繇(徭)所乃亡〔注二〕，皆爲「乏繇(徭)」一六四。

【注釋】

〔一〕 逋事，逃避官府役使。《漢書·義縱傳》：「縣無逋事。」乏徭，沒有服足徭役時間。

〔二〕 閱，檢閱，《玉篇》：「簡軍實也。」屯，皆，同，如《韓非子·外儲說右下》：「賞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即皆二甲。屯車食，與《秦律雜抄》「不當稟軍中而稟者」條「同車食」同義，即共同乘車食稟。

【譯文】

什麼叫「逋事」和「乏徭」？律文的意思是，在徭役的時候，吏和里典已下令徵發，隨即逃亡，不去報到，稱爲「逋事」；已經參加檢閱，共同乘車和吃口糧，或已到服徭役地點，然後逃亡，都作爲「乏徭」。

可(何)謂「匿戶」及「敖童弗傅」〔注一〕？匿戶弗繇(徭)，使，弗令出戶賦之謂毆(也)一六五。

【注釋】

〔一〕 參看《秦律雜抄》「匿敖童」條注〔一〕。

【譯文】

什麼叫「匿戶」和「敖童弗傅」？就是隱藏人戶，不徵發徭役，不加役使，也不命繳納戶賦。

女子甲爲人妻，去亡，得及自出，小未盈六尺，當論不當？已官〔注一〕，當論；未官，不當論一六六。

【注釋】

〔一〕 官，疑指婚姻經官府認可，參上「擅殺、刑、髡其後子」條注〔一〕。

【譯文】

女子甲爲人之妻，私逃，被捕獲以及自首，年小，身高不滿六尺，應否論處？婚姻曾經官府認可，應論處；未經認可，不應論處。

女子甲去夫亡，男子乙亦闖亡，相夫妻，甲弗告請(情)〔注一〕，居二歲〔注二〕，生子，乃告請(情)，乙即弗棄，而得，論可(何)毆(也)？當黥城旦舂〔注三〕一六七。

【注釋】

〔一〕 情，實情。

〔二〕 居二歲，過了兩年。

〔三〕 意為男子乙黥為城旦，女子甲黥為舂。

【譯文】

女子甲離夫私逃，男子乙也無通行憑證而逃亡，結為夫妻，甲沒有把私逃的實情告訴乙，過了兩年，生了孩子，才告知實情，乙便沒有休棄甲，然後被捕獲，應如何論處？應黥為城旦、舂。

甲取（娶）人亡妻以為妻，不智（知）亡，有子焉，今得，問安置其子？當畀。或入公，入公異是〔注一〕一六八。

【注釋】

〔一〕 異是，與之不合，指與律意不符，參上「癘者有罪」條注〔三〕，兩條文例一致。

【譯文】

甲娶他人私逃的妻為妻，不知道私逃的事，已有了孩子，被捕獲，問其子應如何處置？應給還。有的認為應沒收歸官，沒收歸官與律意不合。

「棄妻不書〔注一〕，貨二甲。」其棄妻亦當論不當？貨二甲一六九。

【注釋】

〔一〕 書，指報告登記。

【譯文】

「休妻而不登記，罰二甲。」所休的妻應否也加論處？應罰二甲。

「夫有罪，妻先告，不收。」妻贖（媵）臣妾、衣器當收不當〔注一〕？不當收一七〇。

【注釋】

〔一〕 媵（音映），陪嫁。

【譯文】

「丈夫有罪，妻先告發，不沒收為官婢。」妻陪嫁的奴婢、衣物應否沒收？不應沒收。

妻有罪以收，妻贖（媵）臣妾、衣器當收，且畀夫？畀夫一七一。

【譯文】

妻有罪被收，妻陪嫁的奴婢，衣物應沒收，還是給其丈夫？給其丈夫。

同母異父相與奸，可（何）論？棄市^{一七二}。

【譯文】

同母不同父的人通姦，如何論處？應棄市。

甲、乙交與女子丙奸^{〔注一〕}，甲、乙以其故相刺傷，丙弗智（知），丙論可（何）毆（也）？毋論^{一七三}。

【注釋】

〔一〕 交，俱，見上「人奴妾笞子」條注〔三〕。

【譯文】

甲、乙都和女子丙通姦，甲、乙因此互相刺傷，丙不知情，丙應如何論處？不予論處。

女子為隸臣妻，有子焉，今隸臣死，女子北其子^{〔注一〕}，以為非隸臣子毆（也），問女子論可（何）毆（也）？或黥顏頰為隸妾，或曰完，完之當毆（也）^{〔注二〕}一七四。

【注釋】

〔一〕 北，《三國志·虞翻傳》注：「古別字。」此處指將其子自家中分出。

〔二〕 當，妥當，指與律意相合。

【譯文】

女子為隸臣之妻，有子，現隸臣已死，女子將其子從家中分出，作為不是隸臣之子，問女子應如何論處？有的認為應在額上和顳部刺墨，作為隸妾，有的認為應處以完刑，處完刑是妥當的。

以其乘車載女子^{〔注一〕}，可（何）論？貲二甲。以乘馬駕私車而乘之^{〔注二〕}，毋論^{一七五}。

【注釋】

〔一〕 乘車，《尚書大傳》：「乘車輪輪。」注：「安車也。」即一種可以坐乘的小車。《禮記·曲禮上》：「大夫七十而致事，……適四方，乘安車。」在封建國家中，乘坐安車是一種特殊待遇，所以本條規定不能用這種車乘載婦女。

〔二〕 乘馬，《詩·韓奕》箋：「所駕之馬為乘馬。」第二個「乘」字意思是乘載，《劉勰》：「乘，猶載也。」

【譯文】

用其乘車載女子，如何論處？應罰二甲。用駕乘車的馬駕私人的車而載女子，則不予論處。

「臣邦人不安其主長而欲去夏者」〔注一〕，勿許。「可（何）謂「夏」」〔注二〕？欲去秦屬是謂「夏」一七六。

【注釋】

- 〔一〕 夏，《尚書·舜典》傳：「華夏。」去夏，離開華夏。從本條和下條看，秦人也自稱為華夏。
- 〔二〕 夏，應為去夏的省稱。

【譯文】

「臣屬於秦的少數民族的人，對其主長不滿而想去夏的，不予准許。」什麼叫「去夏」？想離開秦的屬境，稱為「去夏」。

「真臣邦君公有罪」〔注一〕，致耐罪以上〔注二〕，令贖。「可（何）謂「真」」？臣邦父母產子及產它邦而是謂「真」。「可（何）謂「夏子」」？臣邦一七七 父、秦母謂毆（也）一七八。

【注釋】

- 〔一〕 真，據本條下文指純屬少數民族血統。真臣邦君公，即上「何謂贖鬼薪鑿足」條的臣邦真戎君長，請參看。
- 〔二〕 致，讀為至，見上「論獄何謂不直」條注〔四〕。

【譯文】

「真臣邦君公有罪，應判處耐刑以上，可命贖罪。」什麼叫「真」？臣屬於秦的少數民族的父母所生子，以及出生在其他國的，稱為「真」。什麼叫「夏子」？父為臣屬於秦的少數民族，母親是秦人，其子稱為「夏子」。

「者（諸）侯客來者，以火炎其衡厄（軛）」〔注一〕。「炎之可（何）？當者（諸）侯不治騷馬」〔注二〕，騷馬蟲皆麗衡厄「軛」鞅轡轅軻」〔注三〕，是以炎之。「可（何）謂「亡券而害」」〔注四〕？「亡校券右為害」〔注五〕一七九。

【注釋】

- 〔一〕 炎，用火熏。衡，車轅前端駕馬的橫木。
- 〔二〕 當，通倘。騷，《說文》：「擾也。」騷馬，即騷馬蟲，寄生馬體的害蟲。
- 〔三〕 麗，附着。軻，讀為軻（音引）。《左傳》僖公二十八年：「鞅（音顯）鞅軻（音半）。」注：「在背曰鞅，在胸曰軻，在腹曰鞅，在後曰軻。」《說文》等書的解釋略有不同，但均指駕車馬的皮件。
- 〔四〕 此句以下為另一條。害，危害，秦漢法律常用語，如《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坐使酒泉矯制害，當死。」《王莽傳》：「刻銅印三，文意甚害。」
- 〔五〕 古時契券中剖為左右兩半，參上「亡久書」條注〔一〕。右券起核驗憑證的作用，如《商君書·定分》：「即以左券予吏之間法令者，主

法令之吏謹藏其右券木柙，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長印。即後有物故，以券書從事。」《史記·平原君列傳》：「操右券以責。」校券右，即作為憑證的右券。

【譯文】

「諸侯國有來客，用火熏其車上的衡軛。」為什麼要用火熏？倘如諸侯國不處治馬身上的寄生蟲，寄生蟲都附着在車的衡軛和駕馬的皮帶上，所以要用火熏。什麼叫「丢失契券而造成危害」，丢失了作為憑證的右券，為造成危害。

「使者（諸）侯、外臣邦〔注一〕，其邦徒及僞吏不來〔注二〕，弗坐。」可（何）謂「邦徒」、「僞使」？徒、吏與僭使而弗為私舍人〔注三〕，是謂「邦徒」、「僞使」一八〇。

【注釋】

〔一〕 外臣邦，臣服於秦的屬國。

〔二〕 徒，《左傳》昭公四年注：「從者。」僞，疑讀為爲，《詩·鳧鷖》箋：「猶助也。」僞使，使者的助手。來，歸來。

〔三〕 舍人，見《秦律十八種》中的《工律》：「邦中之徭及公事館舍」條注〔二〕。秦有舍人，見《史記·秦始皇本紀》及《李斯列傳》等。

【譯文】

「出使到諸侯國、臣服於秦的屬國，隨同出使的邦徒和僞使不歸來，使臣不連坐。」什麼叫「邦徒」、「僞使」？與使臣一起出使的本國隨從和吏，不是使臣自己的舍人的，稱為「邦徒」、「僞使」。

邦亡來通錢過萬〔注一〕，已復〔注二〕，後來盜而得，可（何）以論之？以通錢一八一。

【注釋】

〔一〕 通錢，疑指行賄。《漢書·張湯傳》有「與錢通」，注釋為「錢財之交」，意義不同，但可參考。

〔二〕 復，《後漢書·杜詩傳》注：「謂優寬也。」

【譯文】

逃亡出境的人向國內行賄，數目超過萬錢，已得到寬免，後來回國，又因盜竊被捕獲，應如何論處？以行賄罪論處。

智（知）人通錢而為臧（藏），其主已取錢，人後告臧（藏）者，臧（藏）者論不論？不論論〔注一〕一八一。

【注釋】

〔一〕 此處重文號原應在問句第二個「論」字下，誤衍「不論」二字，本應作「……論不論？論。」

【譯文】

知道他人行賄而代為收藏錢財，錢的主人已將錢取走，事後才有人控告藏錢的人，藏錢的人應否論罪？應論罪。

甲誣乙通一錢黥城旦罪〔注一〕，問甲同居、典、老當論不當？不當一八三。

【注釋】

〔一〕 此句是說甲誣告乙行賄一錢，行賄一錢即應判處黥城旦。

【譯文】

甲誣告乙行賄一錢而有應處黥城旦的罪，問甲的同居、里典、伍老應否論罪？不應當。

「客未布吏而與賈〔注一〕，貨一甲。」可（何）謂「布吏」？詣符傳於吏是謂「布吏」一八四。

【注釋】

〔一〕 客，即邦客，見上「邦客與主人鬪」條注〔一〕。布，陳述，《左傳》昭公十六年注：「陳也。」

【譯文】

「邦客尚未布吏，就和他交易，罰一甲。」什麼叫「布吏」？把通行憑證送交官吏，稱為「布吏」。

內公孫毋（無）爵者當贖刑〔注一〕，得比公士贖耐不得？得比焉一八五。

【注釋】

〔一〕 《漢書·惠帝紀》：「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為城旦、舂者，皆耐為鬼薪、白粲。」注：「內外公孫，國家宗室及外戚之孫也。」據此，內公孫即宗室的後裔。本條與《漢書》這段文字可互相參看。

【譯文】

沒有爵位的宗室子孫應判處贖刑的，可否與公士同樣減處贖耐？可以同樣判處。

越里中之與它里界者，垣為「完（院）」不為〔注一〕？巷相直為「院」〔注二〕；宇相直者不為「院」〔注三〕一八六。

【注釋】

〔一〕 院，《說文》作窰，云：「周垣也。」即圍牆。估計律文對越院有處罪的規定，所以本條對越過兩里之間的牆垣算不算越院作了解釋。

〔二〕 直，《漢書·郊祀志》注：「當也。」相直，相對。

〔三〕 宇，屋宇。

【譯文】

越過里與其他里之間的界牆，該牆不是一「院」？兩巷相對，其間的牆是「院」；兩屋相對，其間的牆不是一「院」。

可(何)謂「官均人」〔注一〕？·宮中主循者毆(也)〔注二〕一八七。

【注釋】

- 〔一〕均，讀爲徇，古書或寫作徇，狗，《尚書·泰誓中》傳：「徇，循也。」
- 〔二〕循，巡查。

【譯文】

什麼叫「官均人」？是宮中主管巡查的人。

可(何)謂「官更人」〔注一〕，·官隸有刑，是謂「官更人」一八八。

【注釋】

- 〔一〕古時分一夜爲五更，更人應即夜間看守的人。

【譯文】

什麼叫「官更人」？宮內奴隸曾受肉刑的，稱爲「官更人」。

可(何)謂「官狡士」、「外狡士」〔注一〕？·皆主王犬者毆(也)一八九。

【注釋】

- 〔一〕狡，一種產於匈奴地區的大犬，《逸周書·王會》：「匈奴狡犬，狡犬者，巨身四足果。」《說文》：「匈奴地有狡犬，巨口而黑身。」

【譯文】

什麼叫「官狡士」、「外狡士」？都是管理秦王的狗的人。

可(何)謂「甸人」〔注一〕？「甸人」守孝公、灑(獻)公冢者毆(也)〔注二〕一九〇。

【注釋】

- 〔一〕《禮記·文王世子》有甸人，即《周禮》的甸師，與本條的甸人無關。
- 〔二〕秦獻公，公元前三八四至三六二年在位。秦孝公，獻公子，公元前三六一至三三三年在位。《史記·秦始皇本紀》載獻公「葬囂園」，孝公「葬弟園」。

【譯文】

什麼叫「甸人」？「甸人」是看守孝公、獻公墓的人。

可（何）謂「宦者顯大夫？」〔注一〕·宦及智（知）於王〔注二〕，及六百石吏以上，皆為「顯大夫」〔注三〕一九一。

【注釋】

〔一〕宦者，此處意為仕宦者，即做官的人。

〔二〕及，達到。

〔三〕《漢書·惠帝紀》：「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與本條可參看。

【譯文】

什麼叫「宦者顯大夫」？做官達到為王所知，以及俸祿在六百石以上的，都是「顯大夫」。

○○○○○○○○○○○○○·可（何）謂「爨人」〔注一〕？古主爨竈者毆（也）一九二。

【注釋】

〔一〕爨（音竈），燒竈。

【譯文】

什麼叫「爨人」？是古時管燒竈的人。

可（何）謂「集人」〔注一〕？古主取薪者毆（也）一九三。

【注釋】

〔一〕集，《廣雅·釋詁》：「取也。」

【譯文】

什麼叫「集人」？是古時管採集薪柴的人。

可（何）謂「耐卜隸」、「耐史隸」〔注一〕？卜、史當耐者皆耐以為卜、史隸。後更其律如它一九四。

【注釋】

〔一〕耐卜隸，耐史隸，受耐刑而仍做卜、史事務的奴隸。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傳食律》「上造以下到官佐、史無爵者」條注〔二〕

【譯文】

什麼叫「耐卜隸」、「耐史隸」？應處耐刑的卜、史都加耐刑而作為卜、史隸。後來已修改律文，與其他人同樣處理。

可(何)謂「人貉」〔注二〕？謂「人貉」者，其子入養主之謂也〔注二〕。不入養主，當收；雖不養主而入量(糧)者〔注三〕，不收，畀其主〔一九五〕。

【注釋】

- 〔一〕 人貉，疑與《周禮》所載貉隸有關。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六十五曾指出「貉可兼狄」，貉隸即來自我國北方少數民族的奴隸。
〔二〕 養，《說文》：「供養也。」
〔三〕 糧，《說文》：「穀也。」

【譯文】

什麼叫「人貉」？所謂「人貉」，其子要去奉養主人。不去奉養主人，即應沒收歸官；雖然不奉養主人，但向主人繳納糧食的，不予沒收，給予主人。

可(何)謂「署人」、「更人」〔注二〕？藉(藉)牢有六署〔注二〕，囚道一署旒〔注三〕，所道旒者命曰「署人」〔注四〕，其它皆爲「更人」；或曰守囚即「更人」毆(也)，原者「署人」毆(也)〔注五〕一九六。

【注釋】

- 〔一〕 署，看守崗位，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徭律》注〔七〕。署人，站崗防衛的人。更人，見上「何謂官更人」條注〔一〕。
〔二〕 藉，假設，《史記·陳涉世家》集解引服虔云：「假也。」古書或寫作借。
〔三〕 道，由。從。旒，讀爲遂，《廣雅·釋詁》：「行也。」道一署遂，經由一處看守地段通行。
〔四〕 以上三句，另一種讀法是：「藉牢有六署囚道，一署遂所道，遂者命曰署人」，按照這種讀法，遂應讀爲述，《詩·日月》傳：「循也。」可解釋爲巡查。
〔五〕 原，《管子·戒》注：「察也。」

【譯文】

什麼叫「署人」、「更人」？假設牢獄中有六處看守崗位，囚犯經過一處崗位的地段出入，經由出入的崗位名爲「署人」，其他都是「更人」；一說看守囚犯的就是「更人」，進行督察的是「署人」。

可(何)謂「寶署」〔注二〕？「寶署」即去毆(也)，且非是？是，其論可(何)毆(也)？即去署毆(也)〔注二〕一九七。

【注釋】

- 〔一〕 寶，《說文》：「空也。」
〔二〕 去署，擅離崗位，常見於漢簡，如《居延漢簡甲編》四七六有「第十二燧長張寅酉十月庚戌擅去署」，一八六二有「迫有行塞者，未敢去署」。即去署也，包括按去署治罪的意思。

【譯文】

什麼叫「實署」？「實署」就是去署，還是不是去署？如果是，應如何論處？就是去署。

可(何)謂「衛(率)敖」〔注一〕？「衛(率)敖」當里典謂毆(也)〔注二〕一九八。

【注釋】

〔一〕率，通帥。敖，讀為豪。古書豪帥同義連用，如《史記·韓長孺列傳》集解引張晏云：「豪，猶帥也。」當時以鄉里中豪強有力的人為里正，如《公羊傳》宣公十五年注：「一里八十戶，……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為父老，其有辯護伉健者為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

〔二〕當，《國語·晉語》注：「猶任也。」

【譯文】

什麼叫「率敖」？「率敖」就是充當里典。

可(何)謂「逵卒」〔注一〕？有大繇(徭)而曹鬪相趣〔注二〕，是謂「逵卒」一九九。

【注釋】

〔一〕逵，《爾雅·釋官》：「九逵謂之逵。」注：「四道交出，復有旁通。」《左傳》隱公十一年注：「道方九軌也。」則把逵解釋為一種廣闊的道路，與《爾雅》不同。卒，《漢書·辛慶忌傳》注：「謂暴也。」逵卒，從字面上疑指在大道上發生的暴行。

〔二〕大徭，大規模的徭役，《史記·項羽本紀》：「每吳中有大繇役及喪。」曹鬪，分成兩羣互相鬪毆。趣，讀為聚。

【譯文】

什麼叫「逵卒」？有大徭役而聚眾打羣架，稱為「逵卒」。

可(何)謂「旅人」？寄及客，是謂「旅人」二〇〇。

【譯文】

什麼叫「旅人」？寄居和外來作客的人，稱為「旅人」。

可(何)謂「室人」〔注一〕？可(何)謂「同居」？「同居」，獨戶母之謂毆(也)〔注二〕。·「室人」者，一室，盡當坐罪人之謂毆(也)二〇一。

【注釋】

〔一〕室人，《禮記·昏義》注：「謂女姑姑諸婦也。」

〔二〕同居，上「盜及諸它罪」條云：「戶為同居。」《史記·商君列傳》：「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所以秦的戶是較小的。獨戶母，一戶中同母的人。《唐律疏議》卷十六：「稱同居親屬者，謂同居共財者。」與簡文不同。

【譯文】

什麼叫「室人」？什麼叫「同居」？「同居」，就是同一戶中同母的人。「室人」，就是一家，都應因罪人而連坐。

可（何）謂「瓊」？「瓊」者，玉檢毆（也）〔注一〕。節（即）亡玉若人貿傷（易）之〔注二〕，視檢智（知）小大以論及以齎負之〔注三〕二〇一。

【注釋】

- 〔一〕檢，即封檢。古時重要物品用木片加封，稱為檢；檢上書寫物品情況，稱為署。《釋名·釋書契》：「檢，禁也，禁閉諸物使不得開露也。」《書文書檢曰署》。《急就篇》注大致相同。
- 〔二〕貿，《一切經音義》引《三蒼》：「貿易，更換，《漢書·李尋傳》：「高下貿易。」
- 〔三〕齎，通資，見《秦律十八種》中的《工律》：「公甲兵各以其官名刻久之」條注〔四〕。

【譯文】

什麼叫「瓊」？「瓊」就是玉上面的檢。如果丟失了玉或者被人替換了，看檢可以知道玉的大小，據以論處，并決定用多少錢賠償。

可（何）謂「囊玉」？「囊玉」者（諸）候（侯）客節（即）來使入秦，當以玉問王之謂毆（也）〔注一〕二〇三。

【注釋】

〔一〕問，贈送，《禮記·曲禮上》注：「猶遺也。」

【譯文】

什麼叫「囊玉」？「囊玉」就是諸侯國的客人出使來秦，應以玉贈送給王。

可（何）謂「函面」〔注一〕？「函面」者，藉（藉）秦人使，它邦耐吏、行旒與偕者〔注二〕，命客吏曰「陔」，行旒曰「面」二〇四。

【注釋】

- 〔一〕函（音怯），即「篋」字。
- 〔二〕耐，讀為能。能吏，見《漢書·張敞傳》等。旒，疑讀為隊，《三國志·于禁傳》：「徐整行隊。」

【譯文】

什麼叫「匿面」？「匿面」是，假使秦人出使，有他國能幹的官吏和隊伍陪行，稱他國官吏為「匿」，隊伍為「面」。

可（何）謂「臧（贓）人」〔注一〕？「臧（贓）人」者，甲把其衣錢匿臧（藏）乙室，即告亡，欲令乙為盜之，而實弗盜之謂毆（也）二〇五。

【注釋】

〔一〕 臧，栽贓陷害。

【譯文】

什麼叫「贓人」？「贓人」，如甲將自己的衣物錢財藏到乙家，於是報告說東西丟失了，想使乙成為盜竊，而實際乙並未盜竊。

「貳（貸）人贏律及介人〔注一〕。」「可（何）謂「介人」？不當貳（貸），貳（貸）之，是謂「介人」二〇六。

【注釋】

〔一〕 貸，應指借予錢財。贏律，見《秦律雜抄》「當除弟子籍不得」條注〔二〕。介，讀為丐，給予，《廣雅·釋詁三》：「予也。」

【譯文】

「貸人贏律及介人」。什麼叫「介人」？不應借給錢的，借給了，稱為「介人」。

「氣（餼）人贏律及介人。」「可（何）謂「介人」？不當氣（餼）而誤氣（餼）之，是謂「介人」二〇七。

【譯文】

「餼人贏律及介人」。什麼叫「介人」？不應發給糧食的，錯發了，稱為「介人」。

可（何）如為「大瘼」〔注一〕？「大瘼」者，支（肢）或未斷，及將長令二人扶出之〔注二〕，為「大瘼」二〇八。

【注釋】

〔一〕 大瘼（音夷），重傷。

〔二〕 及，達到，指受傷嚴重的程度。將長，見《墨子·號令》。《商君書·境内》：「五人一屯長，百人一將。」出，《戰國策·西周策》注：「歸也。」

【譯文】

怎樣是「大瘼」？「大瘼」就是肢體可能還沒有斷，但需要將長叫兩個人扶回來，稱為「大瘼」。

可(何)如爲「大誤」〔注二〕? 人戶、馬牛及者(諸)貨材(財)直(值)過六百六十錢爲「大誤」, 其它爲小二〇九。

【注釋】

〔二〕 大誤, 參看《效律》「計脫實及出實多於律程」條注〔二〕。

【譯文】

怎樣是「大誤」? 錯算人戶、牛馬以及價值超過六百六十錢的財貨, 就是「大誤」, 其他爲小。

可(何)謂「羊軀」〔注二〕? 「羊軀」, 草實可食毆(也) 〔注二〕二一〇。

【注釋】

〔二〕 軀, 字見曹植墓磚, 即軀字。

〔二〕 此句也可斷讀爲「草, 實可食也」。

【譯文】

什麼叫「羊軀」? 「羊軀」是一種可以吃的草籽。

封診式釋文注釋

【說明】

《封診式》有九十八支簡，和《日書》甲種一同放在墓主頭部右側。從出土位置看，兩書原來都是成卷的，但由於年久積壓，竹簡已經散亂。現在的排列次序主要是根據內容，並參考出土位置圖試定的。

《封診式》全書的標題在最後一支簡反面。簡文共分二十五節，每節第一支簡簡首寫有小標題。《治獄》和《訊獄》兩節，根據出土位置圖，應當居於卷首，內容是對官吏審理案件的要求。其中所謂「毋笞掠」，即不要拷打逼供，是爲了獲得案情真相，更加有效地鎮壓勞動人民的反抗，以鞏固地主階級專政。其餘各條都是對案件進行調查、檢驗、審訊等程序的文書程式，其中包括了各類案例，以供有關官吏學習，並在處理案件時參照執行。

本書所收治獄案例，內容很廣，它從一個側面具體地反映了秦代法律的階級實質。在有關刑事案例中，大部分是關於盜牛、盜馬、盜錢、盜衣物、逃亡、逃避徭役以及殺傷等方面的內容。這說明，當時社會的主要矛盾，是農民階級和地主階級的矛盾。秦律的主要鋒芒是指向農民階級的，是地主階級對農民階級實行政治壓迫和經濟剝削的工具。

在案例中，有兩例是父親控告兒子的。因親子「不孝」，父親請求政府將其殺死和斷足流放，政府則予以照辦。這種嚴厲懲罰，其目的在於維護封建的父權，也就是族權，用以鞏固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的封建統治。

值得注意的是，在所收案例中，還有兩例是關於懲罰奴隸的，一例是主人請求將男奴隸賣給政府並罰爲城旦，一例是主人請求政府將女奴隸處以黥劓的酷刑。其罪名，前者是「驕悍，不田作，不聽甲令」，後者是「悍」，這顯然是對奴隸反抗的誣蔑。爲了鎮壓奴隸的反抗，政府遵照主人的請求，對奴隸施加懲罰。這是封建政權以法律手段保護殘存奴隸制的生動例子。案例中提到的奴隸買賣的情況，以及《羣盜》條所反映的農民的武裝反抗，對於進一步研究封建社會早期的階級關係和階級鬥爭，都有重要的價值。

治獄〔注一〕 治獄，能以書從迹其言〔注二〕，毋治（笞）諒（掠）而得人請（情）爲上；治（笞）諒（掠）爲下；有恐爲敗〔注三〕。

【注釋】

〔一〕「治獄」兩字在簡首，係小標題，下同。治獄，見《編年記》注〔五〇〕。

〔二〕書，記錄。從迹，追查，見《漢書·淮南王安傳》：「王使人上書告相，事下廷尉治，從迹連王。」注：「從，讀爲蹤。」

〔三〕笞掠，拷打，《淮南子·時則》：「毋笞掠。」情，真情，《周禮·小宰》注：「情，爭訟之辭。」疏：「情，謂情實。」此句是說，通過拷打取得真情是下策，恐嚇犯人以致不得真情就是失敗。

【譯文】

審理案件，能根據記錄的口供，進行追查，不用拷打而察得犯人的真情，是最好的；施行拷打，不好；恐嚇犯人，是失敗。

訊獄 凡訊獄，必先盡聽其言而書之，各展其辭〔注一〕，雖智〔知〕其訑〔注二〕，勿庸輒詰〔注三〕。其辭已盡書而〔毋〕〔無〕解，乃以詰者詰之。詰之有〔又〕盡聽書其解辭，有〔又〕視其它毋〔無〕解者以復詰之。詰之極而數〔三〕訑〔注四〕，更言不服〔注五〕，其律當治〔答〕諒〔掠〕者，乃治〔答〕諒〔掠〕。治〔答〕諒〔掠〕之必書曰：爰書〔注六〕；以某數更言，毋〔無〕解辭四，治〔答〕訊某五。

【注釋】

- 〔一〕 展，陳述，《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注：「陳也。」辭，《禮記·表記》注：「猶解說也。」《玉篇》：「理獄爭訟之辭也。」
- 〔二〕 訑，欺騙，《說文》作訑（音陀），云：「沅州謂欺曰訑。」古書以謾訑為一詞。
- 〔三〕 詰，《周禮·大司馬》注：「猶窮治也。」
- 〔四〕 極，《禮記·樂記》注：「窮也。」
- 〔五〕 更言，改變口供。
- 〔六〕 爰書，《漢書·張湯傳》注：「爰，換也，以文書代替其口辭也。」王先謙《補注》：「傳爰書者，傳囚辭而著之文書。」但簡文中的爰書意義較為廣泛，包括司法案件的供辭、記錄、報告書等。
- 〔七〕 「爰書」以下係爰書的格式，以下各條類推。

【譯文】

凡審訊案件，必須先聽完口供並加以記錄，使受訊者各自陳述，雖然明知是欺騙，也不要馬上詰問。供辭已記錄完畢而問題沒有交代清楚，於是對應加詰問的問題進行詰問。詰問的時候，又把它辯解的話記錄下來，再看還有沒有其他沒有清楚的問題，繼續進行詰問。詰問到犯人辭窮，多次欺騙，還改變口供，拒不服罪，依法應當拷打的，就施行拷打。拷打犯人必須記下：爰書；因某多次改變口供，無從辯解，對某拷打訊問。

有鞫〔注一〕 敢告某縣主〔注二〕：男子某有鞫，辭曰：「士五〔伍〕，居某里〔注三〕。」可定名事里〔注四〕，所坐論云可〔何〕，可〔何〕罪赦六，或覆問毋〔無〕有〔注五〕，遣識者以律封守〔注六〕，當騰〔注七〕，騰皆為報〔注八〕，敢告主〔注九〕七。

【注釋】

- 〔一〕 鞫，審訊問罪，見《法律答問》「士伍甲盜，以得時值贓，贓值過六百六十」條注〔一〕。
- 〔二〕 主，負責官吏。
- 〔三〕 引號中是文書對男子某供辭的概括，不一定是某的原話，以下各條同例。
- 〔四〕 事，《說文》：「職也。」名事里，姓名、身份、籍貫。居延漢簡三九·四六有「鞫繫，書到，定名縣爵里」。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倉律》「入禾倉」條注〔一七〕。
- 〔五〕 覆，《考工記·弓人》注：「猶察也。」《華嚴經音義》引《珠叢》：「重審察也。」《史記·六國年表》秦始皇二十四年有「覆獄故失」。

〔六〕封守，查封犯人的產業，看守犯人的家屬，詳見下條。

〔七〕當，《呂氏春秋·義賞》注：「正也。」騰，讀爲騰，《說文》：「遂書也。」《繫傳》：「謂移寫之也。」當騰，正確地寫錄下來。

〔八〕報，答覆。云夢睡虎地四號墓出土木牘甲有：「書到，皆爲報。」

〔九〕敢告主，秦漢文書習語，見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木牘。

【譯文】

謹告某縣負責人：男子某被審訊，供稱：「是士伍，住在某里。」請確定其姓名、身份、籍貫，曾犯有何罪，判過什麼刑罰或經赦免，再查問還有什麼別的問題，要派了解情況的人依法查封看守，確實寫錄，將所錄全部回報，謹告負責人。

封守 鄉某爰書〔注一〕：以某縣丞某書〔注二〕，封有鞫者某里士五〔伍〕甲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產〔注三〕。

• 甲室、人：一八字二內〔注四〕，各有戶，內室皆瓦蓋，木大具〔注五〕，門桑十木〔注六〕。• 妻曰某，亡，不會封。• 子大

女子某，未有夫九。• 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 臣某，妾小女子某。• 牡犬一。• 幾訊典某某，甲伍公士某某〔注七〕：

「甲黨〔倘〕有〔它〕」○當封守而某等脫弗占書〔注八〕，且有罪。某等皆言曰：「甲封具此，毋〔無〕它當封者。」

即以甲封付某二一等，與里人更守之〔注九〕，侍〔待〕令二。

【注釋】

〔一〕鄉某，係鄉的負責人，《漢書·百官表》：「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

〔二〕《續漢書·百官志》：「〔縣〕丞署文書，典知倉獄。」

〔三〕畜產，即畜生。

〔四〕一字二內，即一堂二內。《漢書·晁錯傳》：「家有一堂二內。」堂即廳堂，內爲臥室。

〔五〕具，《淮南子·原道》注：「猶備也。」木大具，指房屋的木料齊備。一說，具讀爲梟屋的梟。

〔六〕木，應爲朱字之誤，《禮記·檀弓上》有「公叔木」，注：「木，當爲朱。」與此同例。桑十朱，即桑樹十株。

〔七〕幾，《禮記·玉藻》注：「猶察也。」伍，即伍人。

〔八〕脫，脫漏。占，登入簿籍，參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

〔九〕更守，輪番看守。

【譯文】

鄉某爰書：根據某縣縣丞某的文書，查封被審訊人某里士伍甲的房屋、妻、子、奴婢、衣物、畜牲。甲的房屋，家人計有：堂屋一間，臥室二間，都有門，房屋都用瓦蓋，木構齊備，門前有桑樹十株。妻名某，已逃亡，查封時不在場。女兒大女子某，沒有丈夫。兒子小男子某，身高六尺五寸。奴某，婢小女子某。公狗一只。查問里典某某，甲的四鄰公士某某：「甲是否還有其他應加查封而某等脫漏未加登記，如果有，將是有罪的。」某等都說：「甲應查封的都在這裏，沒有其他應封的了。」當即將所封交付某等，要他們和同里的人輪流看守，等候命令。

覆 敢告某縣主：男子某辭曰：「士五（伍），居某縣某里，去亡。」可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可（何）罪赦^{二三}，【或】覆問毋（無）有，幾籍亡，亡及逋事各幾可（何）日^{注一}，遣識者當騰，騰皆為報，敢告主^四。

【注釋】

〔一〕 幾籍亡，幾次在簿籍上記錄逃亡，參下《亡自出》條。逋事，見《法律答問》「何謂逋事及乏徭」條注〔一〕。

【譯文】

謹告某縣負責人：男子某供稱：「是士伍，住在某縣某里，逃亡。」請確定其姓名、身分、籍貫，曾犯有何罪，判過什麼刑罰或經赦免，再查問還有什麼問題，有幾次在簿籍上記錄逃亡，逃亡和逋事各多少天，派遣了解情況的人確實寫錄，將所錄全部回報，謹告負責人。

盜自告 □□□爰書：某里公士甲自告曰：「以五月晦與同里士五（伍）丙盜某里士五（伍）丁千錢^{注一}，毋（無）

它^{二五}坐^{注二}，來自告，告丙。」即令【令】史某往執丙^{注三}一六。

【注釋】

〔一〕 晦，每月的最後一日。

〔二〕 無它坐，秦漢法律文書習語，意為沒有其他罪行，如《居延漢簡甲編》二二九：「賀未有鞠繫時，毋（無）它坐，謁報，敢言之。」

〔三〕 「令」字下原脫重文號。

【譯文】

……爰書：某里公士甲自告說：「於五月末和同住一里的士伍丙盜竊了某里士伍丁一千錢，沒有其他過犯，前來自首，并告發丙。」當即命令史某前往將丙逮捕。

□捕^{注一} 爰書：男子甲縛詣男子丙，辭曰：「甲故士五（伍），居某里，迺四月中盜牛，去亡以命^{注二}。丙坐

賊人^{二七}□命。自畫甲見丙陰市庸中^{注三}，而捕以來自出^{注四}。甲毋（無）它坐^{一八}。」

【注釋】

〔一〕 第二字不清，疑為捕。

〔二〕 迺，是，見下《亡自出》注〔二〕。盜牛，《鹽鐵論·刑德》：「盜馬者死，盜牛者加。」去亡以命，應即亡命。《史記·張耳列傳》：「張耳嘗亡命游外黃。」索隱引晉灼云：「命者，名也，謂脫名籍而逃。」

〔三〕 自畫，據簡文意為昨日白晝，下《穴盜》、《出子》條有自晝，意為昨日夜晚，可互證。陰，隱藏，《大戴禮·文王官人》注：「陰陽，猶

隱顯也。」庸，《漢書·司馬相如傳》注：「即謂賃作者。」後世多寫作傭。市庸，市場中所傭傭的人。

〔四〕 而，此處用法同乃。

【譯文】

爰書：男子甲捆送男子丙，供稱：「甲本為士伍，住在某里，本年四月盜牛，逃亡。丙犯有殺傷人罪而逃亡。昨日白晝甲發現丙隱藏在市舖裏面，于是將他捕獲，前來自首。甲沒有其他過犯。」

【爰】書：某里士五（伍）甲、乙縛詣男子丙、丁及新錢百一十錢、容（鎔）二合〔注一〕，告曰：「丙盜鑄此錢，丁佐鑄一九。甲、乙捕索（索）其室而得此錢、容（鎔），來詣之二〇。」

【注釋】

〔一〕 鎔，《漢書·食貨志》注引應劭云：「作錢模也。」錢模分兩扇，故以合為單位。

【譯文】

爰書：某里士伍甲、乙捆送男子丙、丁及新錢一百一十個、錢範兩套，控告說：「丙私鑄這些錢，丁幫助他鑄造。甲、乙將他們捕獲并搜查其家，得到這些錢和錢範，一併送到。」

盜馬〔注一〕 爰書：市南街亭求盜才（在）某里曰甲縛詣男子丙〔注二〕，及馬一匹，騅牝右剽〔注三〕；緹覆（複）衣〔注四〕二，帛裏莽緣領襖（袖）〔注五〕，及履，告曰：「丙盜此馬、衣，今日見亭旁，而捕來詣三。」

【注釋】

〔一〕 盜馬，參上《捕》條注〔一〕。

〔二〕 市南，市場之南。街亭，城市內所設的亭，如《續漢書·百官志》注引《漢儀》：「雒陽二十四街，街一亭。」在某里，據簡文應指居於某里，下《遷子》條「士伍咸陽在某里曰丙」，即咸陽某里人名丙，可參看。

〔三〕 騅，蒼白雜毛的馬，見《爾雅·釋畜》。剽，疑讀為騾，《廣韻》引《埤蒼》：「一目病也。」《居延漢簡甲編》八七八有「騾乘兩剽，齒十六……」，一九三七有「……左剽，齒五歲，高五尺九寸」。

〔四〕 緹（音提），《說文》：「帛丹黃色。」複衣，夾衣或綿衣，《說文》：「複，重衣也，……一曰褚衣。」《釋名·釋衣服》：「有裏曰複，無裏曰單。」桂馥《說文解字義證》：「一曰褚衣者，本書：「褚，製衣」，製當為裝，《玉篇》、《廣韻》併作裝。……顏注《急就篇》：「褚之以綿曰複。」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遺策列有「複衣」多種。

〔五〕 莽，《小爾雅·廣詁》：「大也。」

【譯文】

爰書：市南街亭的求盜某里人甲捆送男子丙，還有馬一匹，係蒼白雜色母馬，右眼有病，丹黃色帛面夾衣，有帛裏，領和袖有寬大的緣邊，還有鞋子一雙，控告說：「丙盜竊了這匹馬和衣物，今天在亭旁發現，於是將丙捕獲送到。」

争牛 爰書：某里公士甲、士五（伍）乙詣牛一，黑牝曼摩（糜）有角〔注一〕，告曰：「此甲、乙牛毆（也）〔注二〕，而亡，各識，共詣來〔三〕争之。」即令令史某齒牛〔注三〕，牛六歲矣〔四〕。

【注釋】

- 〔一〕 牝下一字疑爲曼，《詩·閟宮》傳：「長也。」糜（音彌），《說文》：「牛轡也。」即牛的套繩。
- 〔二〕 此句意爲甲、乙都自稱牛係自己所有，各執一詞，但簡文把兩人的話綜合在一起了。下面争首一條同例。
- 〔三〕 齒，估定牛的年歲。牛馬可依所生牙齒數目確定年歲，參上《盜馬》條注〔三〕所引居延漢簡。

【譯文】

爰書：某里公士甲和士五乙一起帶來牛一頭，係黑色母牛，繫有長套繩，有角，報告說：「這是甲、乙的牛，丟失了，甲、乙都認爲是自己的，一起帶來爭訟。」當即命令史某檢查牛的牙齒，牛已六歲。

羣盜〔注一〕 爰書：某亭校長甲〔注二〕、求盜才（在）某里曰乙、丙縛詣男子丁，斬首一〔注三〕，具弩一、矢廿〔注四〕，告曰：「丁與〔五〕此首人強攻羣盜人〔注五〕，自書甲將乙等徼循到某山，見丁與此首人而捕之。此弩矢丁及〔六〕首人弩矢毆（也）。首人以此弩矢□□□□□□乙，而以劍伐收其首〔注六〕，山儉（險）不能出身山中〔七〕。」【訊】丁，辭曰：「士五（伍），居某里。此首某里士五（伍）戊毆（也），與丁以某時與某里士五（伍）己、庚、辛，強攻羣〔八〕盜某里公士某室，盜錢萬，去亡。己等已前得。丁與戊去亡，流行毋（無）所主舍〔注七〕。自書居某山，甲〔九〕等而捕丁戊，戊射乙，而伐殺收首。皆毋（無）它坐罪。」·診首毋診身可毆（也）〔三〇〕。

【注釋】

- 〔一〕 羣盜，見《法律答問》「何謂贖鬼新盜足」條注〔三〕。
- 〔二〕 校長，見《續漢書·百官志》，注：「主兵戎盜賊事。」《封泥匯編》有「校長」半通印封泥。
- 〔三〕 斬首一，砍下的首級一個。
- 〔四〕 具弩，一套完整的弩，常見於居延漢簡，如《居延漢簡甲編》五六有「六石具弩一」，二三七有「四石具弩一」。
- 〔五〕 此首人，指被斬首的人。
- 〔六〕 而，此處用法同乃。收，《廣雅·釋詁》：「取也。」
- 〔七〕 主，寄居，《孟子·萬章上》有「於衛主癰疽，於齊主侍人瘠環」。

【譯文】

某亭校長甲、求盜某里人乙、丙捆送男子丁，首級一個，具弩兩具，箭二十支，報告說：「丁和這個被斬首的人結伴搶劫，昨日白晝甲率領乙等巡邏到某山，發現丁和這個被斬首的人，即行逮捕。這些弩箭是丁和被斬首人的。被斬首人用這弩箭……乙，丁是用劍斬取他的首級，因山險不能把他的軀體運出山來。」

訊問丁，供稱：「是士伍，住在某里。這個首級是某里士伍戊，和丁一起於某時與某里士伍己、庚、辛結伙搶劫某里公士某家，盜錢一萬，逃亡。己等前已被捕。丁和戊逃亡，四處漂流，無處寄居。昨日白晝在某山，甲等來捕丁、戊，戊用弩射乙，于是被殺，取了首級。丁、戊都沒有其他過犯。」可以只檢驗首級而不驗軀體。

奪首 軍戲某爰書〔注一〕：某里士五〔伍〕甲縛詣男子丙，及斬首一〔注二〕，男子丁與偕。甲告曰：「甲，尉某私吏三，與戰刑〔邢〕丘城〔注三〕。今日見丙戲旄〔注四〕，直以劍伐瘐丁〔注五〕，奪此首，而捕來詣。」診首，已診丁〔注六〕，亦診三其瘕狀三三。

【注釋】

- 〔一〕 戲，偏師，《說文》：「三軍之偏也。」王筠《說文句讀》：「凡非元帥則曰偏，《左傳》：『饒子以偏師陷』，又曰『司馬令尹之偏』是也。」
- 〔二〕 原簡在「一」字上誤有一點。
- 〔三〕 與，參加。秦取邢丘的戰役在秦昭王四十一年（公元前二六六年），參看《編年記》注〔二八〕。
- 〔四〕 旄，疑讀為遂，《史記·蘇秦列傳》索隱：「道也。」
- 〔五〕 直，《史記·留侯世家》索隱引崔浩云：「猶故也。」即故意。
- 〔六〕 已，隨即，參看楊樹達《詞詮》卷七。

【譯文】

軍戲負責人某爰書：某里士伍甲捆送男子丙，及首級一個，男子丁同來。甲報告說：「甲是尉某的私吏，參加邢丘城的戰鬪。今天在軍戲駐地道路上看見丙故意用劍砍傷丁，搶奪這個首級，于是將丙捕獲送到。」檢驗首級，隨即驗視丁，并檢驗丁受傷的情況。

□□ 某爰書：某里士五〔伍〕甲、公士鄭才〔在〕某里曰丙共詣斬首一〔注一〕，各告曰：「甲、丙戰刑〔邢〕丘城，此三四 甲、丙得首級〔也〕，甲、丙相與爭，來詣之。」診首□鬢髮〔注二〕，其右角瘡一所〔注三〕，袤五寸〔注四〕，深到骨三五，類劍迹；其頭所不齊臄臄然〔注五〕。以書護首日〔注六〕：「有失伍及齒〔遲〕不來者〔注七〕，遣來識戲次〔注八〕三六。」

【注釋】

- 〔一〕 鄭，秦縣名，今陝西華縣西北。此句文例參上《盜馬》條注〔二〕。
- 〔二〕 鬢，讀為鬢（音私），《玉篇》：「小髮。」一說，此字應為鬢，所從與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續字相似。
- 〔三〕 角，額角。一所，一處。
- 〔四〕 袤（音茂），長。

- 〔五〕 頭，通脰，《公羊傳》文公十六年注：「殺人者刎頭。」《釋文》：「本又作脰。」《說文》：「脰，項也。」賤賤，即古書中的芟芟、殘殘，翦翦，短小的樣子，參看朱起鳳《辭通》卷七。
- 〔六〕 讀（音綯），《廣雅·釋詁三》：「求也。」讀首，徵求辨認首級。
- 〔七〕 失伍，離開什伍。菡（音矢），讀為遲。
- 〔八〕 次，軍隊駐地，《左傳》莊公三年：「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

【譯文】

……某爰書：某里士伍甲、公士鄭縣某里人丙，一起送到首級一個，分別報告說：「甲、丙在邢丘城作戰，這是甲、丙獲得的首級，甲、丙互相爭奪，把首級送到。」檢驗首級，小髮，右額角上有創傷一處，長五寸，深到骨，像是劍的痕迹；其被割斷的頸部短而不整齊。用文書徵求辨認首級說：「如有掉隊和遲到的，派來軍戲駐地辨認。」

告臣 爰書：某里士五（伍）甲縛詣男子丙，告曰：「丙，甲臣，橋（驕）悍〔注一〕，不田作，不聽甲令。謁買（賣）公，斬以為〔三七〕城旦〔注二〕，受買（價）錢。」訊丙，辭曰：「甲臣，誠悍，不聽甲。甲未賞（嘗）身免丙〔注三〕。丙毋（無）病毆（也），毋（無）它坐罪〔三八〕。」令令史某診丙，不病。令少內某、佐某以市正買（價）買丙丞某前〔注四〕，丙中人〔注五〕，買（價）若干錢。丞某〔三九〕告某鄉主〔注六〕；男子丙有鞫，辭曰：「某里士五（伍）甲臣。其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可（何）罪赦，或覆四〇。問毋（無）有，甲賞（嘗）身免丙復臣之不毆（也）？」以律封守之，到以書言〔注七〕四一。

【注釋】

- 〔一〕 驕悍，驕橫強悍，這是對進行反抗的奴隸的侮蔑。
- 〔二〕 斬，疑讀為漸，《周易·序卦》：「進也。」一說，斬指一種肉刑。
- 〔三〕 身，《爾雅·釋言》：「親也。」身免，因某種原因親自解除其奴隸身分。《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載，蒲侯蘇夷吾，「鴻嘉三年，坐婢自贖為民，後略以為婢，免」。可參考。
- 〔四〕 少內，指縣少內，管理錢財，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金布律》「縣，都官坐效，計以負償者」條注〔四〕。買丙丞某前，在縣丞某的當面監督下作成買丙的交易。
- 〔五〕 中人，常人，例見《論語·雍也》及《漢書·文帝紀》等。此句是說丙是一個一般的奴隸。
- 〔六〕 自此句以下是向某鄉調查有關情況的文書格式，與以上爰書是兩件文書。下條與此同例。
- 〔七〕 到以書言，本文書到後應以書面回報。

【譯文】

爰書：某里士伍甲捆送男子丙，控告說：「丙是甲的奴隸，驕橫強悍，不在田裏干活，不聽從甲的使喚。請求賣給官府，送去充當城旦，請官府給予價錢。」

審訊丙，供稱：「是甲的奴隸，確係強悍，不聽從甲。甲沒有解除過丙的奴隸身份。丙沒有病，沒有其他過犯。」命令史某檢驗丙，沒有病。命少內某、佐某按市場標準價格在縣丞某面前將丙買下，丙係常人，身價若干錢。

縣丞某告某鄉負責人：男子丙被審訊，供稱：「是某里士伍甲的奴隸。」請確定其姓名、身份、籍貫，曾犯有何罪，判過什麼刑罰或經赦免，再查問還有什麼問題，甲是否曾經解除過丙的奴隸身份，然後又去奴役他？請依法加以查封看守，本文書到後用書面回報。

黥妾 爰書：某里公士甲縛詣大女子丙，告曰：「某里五大夫乙家吏〔注一〕。丙，乙妾毆〔也〕。乙使甲曰：丙四二悍，謁黥劓丙。」訊丙，辭曰：「乙妾毆〔也〕，毋〔無〕它坐。」丞某告某鄉主：某里五大夫乙家吏甲詣乙四三妾丙，曰：「乙令甲謁黥劓丙。」其問如言不然？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或覆問毋〔無〕四四有，以書言四五。

【注釋】

〔一〕 家吏，家中管事的私吏，《漢書·外戚傳》：「時掖庭令張賀，本衛太子家吏。」

【譯文】

爰書：某里公士甲捆送大女子丙，控告說：「本人是某里五大夫乙的家吏。丙是乙的婢女。乙派甲來說：丙強悍，請求對丙施加黥劓。」審訊丙，供稱：「是乙的婢女，沒有其他過犯。」

縣丞某告某鄉負責人：某里五大夫乙的家吏甲送來乙的婢女丙，說：「乙命甲來請求對丙施加黥劓。」請詢問是否和所說的一樣？確定其姓名、身份、籍貫，曾犯有何罪，再察問還有什麼問題，用書面回報。

遷〔子〕 爰書：某里士五〔伍〕甲告曰：「謁盜親子同里士五〔伍〕丙足〔注一〕，遷〔遷〕蜀邊縣〔注二〕，令終身毋得去遷〔遷〕所四六，敢告。」告法〔廢〕丘主〔注三〕：士五〔伍〕咸陽才〔在〕某里曰丙，坐父甲謁盜其足，遷〔遷〕蜀邊縣，令終身毋得四七去遷〔遷〕所論之〔注四〕，遷〔遷〕丙如甲告，以律包〔注五〕。今鑿丙足，令吏徒將傳及恒書一封詣令史〔注六〕，可受四八代吏徒，以縣次傳詣成都〔注七〕，成都上恒書太守處〔注八〕，以律食。法〔廢〕丘已傳，為報，敢告主四九。

【注釋】

〔一〕 鑿足，見《法律答問》「葆子獄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為隸臣」條注〔二〕。

〔二〕 遷蜀，《史記·項羽本紀》：「秦之遷人皆居蜀。」《漢書·高帝紀》引如淳云：「秦法，有罪遷徙之於蜀漢。」邊縣，邊遠縣份。

〔三〕 廢丘，秦縣名，今陝西興平東南，是從咸陽出發前往蜀郡的第一站。自此句以下是解送犯人的文書格式，與以上爰書是兩件文書。

〔四〕 從「坐父甲」以下到這裏是一句。

〔五〕 包，見《法律答問》「廷行事有罪當遷」條注〔二〕。

〔六〕 吏徒，押解犯人的吏和徒隸。恒書，疑指解送文書。

〔七〕 成都，秦蜀郡治，今四川成都。

〔八〕 太守，蜀郡太守。

【譯文】

爰書：某里士伍甲控告說：「請求將本人親生子同里士伍丙斷足，流放到蜀郡邊遠縣份，叫他終生不得離開流放地點，謹告。」

謹告廢丘負責人：士伍咸陽某里人丙，因其父甲請求將他斷足，流放蜀郡邊遠縣份，叫他終生不得離開流放地點而定罪，按甲所告將丙流放，并依法命其家屬同往。現將丙斷足，命吏和徒隸攜帶通行憑證及恒書一封送交令史，請更換吏和徒隸，逐縣解送到成都，到成都將恒書上交太守，依法給予飲食。解到廢丘，應回報，謹告負責人。

告子 爰書：某里士伍（伍）甲告曰：「甲親子同里士伍（伍）丙不孝，謁殺，敢告。」即令令史已往執。令史已^{五〇}。

爰書：與牢隸臣某執丙〔注一〕，得某室〔注二〕。丞某訊丙，辭曰：「甲親子，誠不孝甲所，毋（無）它坐罪^{五一}。」

【注釋】

〔一〕 牢隸臣，據簡文係在牢獄服役的隸臣。

〔二〕 令史己的爰書至此為止。

【譯文】

爰書：某里士伍甲控告說：「甲的親生子同里士伍丙不孝，請求處以死刑，謹告。」當即命令史已前往捉拿。令史已爰書：本人和牢隸臣某捉丙，在某家拿獲。縣丞某審訊丙，供稱：「是甲的親生子，確實對甲不孝，沒有其他過犯。」

腐（癘） 爰書：某里典甲詣里人士伍（伍）丙，告曰：「疑腐（癘），來詣。」訊丙，辭曰：「以三歲時病疔〔注一〕，

麤（眉）突〔注二〕，不可智（知）^{五二}其可（何）病，毋（無）它坐。」令醫丁診之，丁言曰：「丙毋（無）麤（眉），

良本絕〔注三〕，鼻腔壞。刺其鼻不寔（嚏）。肘郛（膝）^{五三}到^{五四}兩足下奇（跖）〔注四〕，潰一所。其手毋肢〔注五〕。

令澹（號），其音氣敗。腐（癘）^{五四}也。」

【注釋】

〔一〕 疔（音匕），頭上的瘡瘍，《說文》：「頭瘍也。」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中的疔則泛指瘡瘍，不限於頭部。

〔二〕 眉突，當指眉毛脫落。

〔三〕 良，疑讀為根。根本，疑即山根，醫書中對兩眼間鼻梁的名稱。一說，根本絕指眉毛的根斷絕，不能再長。

〔四〕 跖（音基），《尚書大傳》注：「步足不能相過也。」

〔五〕 腋（音拔），汗毛，《史記·李斯列傳》集解：「膚毳皮。」

【譯文】

爰書：某里的里典甲送來該里士伍丙，報告說：「懷疑是麻風病，將他送到。」訊問丙，供稱：「在三歲時患有瘡瘍，眉毛脫落，不知道是什麼病，沒有其他過犯。」命醫生丁進行檢驗，丁報告說：「丙沒有眉毛，鼻梁斷絕，鼻腔已壞。探刺他的鼻孔，不打噴嚏。臂肘和膝部……兩腳不能正常行走，有潰爛一處。手上沒有汗毛。叫他呼喊，其聲音嘶啞。是麻風病。」

賊死 爰書：某亭求盜甲告曰：「署中某所有賊死，結髮、不智（知）可（何）男子一人〔注一〕，來告。」即令令史某往^{五五}診。令史某爰書：與牢隸臣某即甲診〔注二〕，男子死（屍）在某室南首〔注三〕，正偃〔注四〕。某頭左角刃瘡一^{五六}所，北（背）二所〔注五〕，皆從（縱）頭北（背），袤各四寸，相契〔注六〕，廣各一寸，皆冑中類斧〔注七〕，腦角出（頤）皆血出〔注八〕，被（被）污頭北（背）及地，皆^{五七}不可為廣袤〔注九〕；它完。衣布禪帶、襦各一〔注一〇〕。其襦北（背）直瘡者〔注一一〕，以刃夫（決）二所，應（應）瘡。襦北（背）及中衽^{五八}□^{五九}汚血〔注一二〕。男子西有繫秦某履一兩〔注一三〕，去男子其一奇六步〔注一四〕，一十步，以履履男子，利焉〔注一五〕。地堅，不可智（知）^{五九}賊迹。男子丁壯，析（皙）色，長七尺一寸，髮長二尺，其腹有久故癥二所〔注一六〕。男子死（屍）所到某亭百^{六〇}步，到某里士五（伍）丙田舍二百步。令甲以布帶剝狸（埋）男子某所〔注一七〕，侍（待）令。以襦、履詣廷。訊甲^{六一}亭人及丙，智（知）男子可（何）日死，聞讞（號）寇者不毆（也）^{六一}？

【注釋】

- 〔一〕 結髮，即髻，《太平御覽》卷三七二引《說文》：「髻，結髮也。」不知何男子一人，當時習語，《論衡·實知》有「不知何一男子」，意即無名男子一人。
- 〔二〕 即，《周易·訟》正義：「從也。」
- 〔三〕 死，通屍，《漢書·陳湯傳》：「求谷吉等死。」注：「屍也。」南首，南方。一說，南首是頭向南。
- 〔四〕 偃，仰身。
- 〔五〕 背，脊背。
- 〔六〕 粟（音軟），讀為滿，《廣雅·釋詁二》：「漬也。」
- 〔七〕 冑（音陷），《廣雅·釋水》：「坑也。」冑中，中間凹下。
- 〔八〕 腦，簡文寫作出，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作出，《說文》作腦，《玉篇》云：「亦作腦。」《考工記》腦字作剗，《墨子·雜守》作剗，都是帛書寫法的訛變，參看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八十六。角字寫法與馬王堆帛書「隸書陰陽五行」官商角徵羽的角字相似。角，額角。出，讀為頤，眼眶下部。

- 〔九〕 爲廣袤，度量長度和寬度。此處指血迹的長寬。
- 〔一〇〕 禪（音單），《說文》：「衣不重。」帶（音羣），即裙，《說文》：「下裳也。」襦（音如），《說文》：「短衣也。」
- 〔一一〕 直，相當。
- 〔一二〕 枉，衣襟。
- 〔一三〕 綦履，一種有紋的麻鞋。《後漢書·劉玄劉盆子傳》：「直綦履。」注：「綦，履文也，蓋直刺其文以爲飾也。」一兩，一雙。
- 〔一四〕 奇六步，六步有餘。
- 〔一五〕 利，合適。
- 〔一六〕 久，讀爲灸。灸故癥，灸療遺留的疤痕。
- 〔一七〕 剝，應從剝省聲，讀爲掩。

【譯文】

爰書：某亭的求盜甲報告說：「在轄地內某處發現被殺死的梳髻無名男子一人，前來報告。」當即命令史某前往檢驗。今史某爰書：本人和牢隸臣某隨甲前往檢驗，男子屍體在某家以南，仰身。某頭上左額角有刃傷一處，背部有刃傷兩處，都是縱橫的，長各四寸，互相沾漬，寬各一寸，傷口都中間陷下，像斧砍的痕迹。腦部、額角和眼眶下部都出血，污染了頭部、背部和地面，都不能量出長寬；其他部位完好無傷。身穿單布短衣和裙各一件。其短衣背部與傷口相對處，有兩處被刃砍破，與傷口位置符合。短衣背部和衣襟都染有污血。男子西方有塗漆的秦綦履一雙，一隻離男子六步有餘，一隻離男子十步，把履給男子穿上，恰相適合。地面堅硬，不能查知殺人者的遺迹。男子係壯年，皮色白，身長七尺一寸，髮長二尺，腹部有灸療舊疤兩處。男子屍體距某亭一百步，距某里士伍丙的農舍二百步。命甲用布裙將男子掩埋在某處，等候命令。把短衣和履送交縣廷。訊問甲同亭人員和丙，是否知道男子死在哪一天，有沒有聽到呼喊有賊的聲音？

經死〔注一〕 爰書：某里典甲曰：「里人士五（伍）丙經死其室，不智（知）故，來告。」即令令史某往診。令史某爰書：與牢〔注二〕隸臣某即甲、丙妻、女診丙。丙死（屍）縣其室東內中北廨權〔注三〕，南鄉（嚮），以臬索大如大指，旋通繫〔注四〕頸〔注三〕，旋終在項〔注四〕。索上終權，再周結索，餘末袤二尺。頭上去權二尺，足不傳地二寸〔注五〕，頭北（背）〔注六〕傅廨，舌出齊唇吻，下遺矢弱（溺），污兩卻（脚）。解索，其口鼻氣出滑（喟）然〔注六〕。索迹栳（椒）鬱〔注七〕，不周項二寸〔注六〕。它度毋（無）兵刃木索迹〔注八〕。權大一圍〔注九〕，袤三尺，西去堪二尺〔注一〇〕，堪上可道冬索〔注一一〕。地堅，不可智（知）人〔注七〕迹。索袤丈。衣絡禪襦，帶各一〔注一二〕，踐□〔注一三〕。即令甲、女載丙死（屍）詣廷〔注一四〕。診必先謹審視其迹〔注一五〕，當獨抵死（屍）所，即視索終，終所黨有通迹〔注一五〕，乃視舌出不出，頭足去終所及地各幾可（何），遺矢〔注一六〕弱（溺）不斂（也）？乃解索，視口鼻滑（喟）然不斂（也）？及視索迹鬱之狀。道索終所試脫頭，能脫，乃七〇。□其衣，盡視其身，頭髮中及篡〔注一六〕。舌不出，口鼻不滑（喟）然，索

迹不鬱，索終急不能脫〔注二七〕七二，□死難審毆（也）。節（即）死久，口鼻或不能滑（喟）然者。自殺者必先有故，問其同居，以合（答）其故七二。

【注釋】

- 〔一〕 經，《荀子·強國》注：「縊也。」經死，吊死。
- 〔二〕 靡（音畢），《說文》：「牆也。」與壁字音義均同。權，疑讀為椽。
- 〔三〕 旋，讀為纒。通，《釋名·釋言語》：「洞也。」旋通即上吊的繩套。
- 〔四〕 終，章炳麟《文始》：「終為纏急。」在本條裏都是繫束的意思。項，頸後部。
- 〔五〕 傅地，着地。
- 〔六〕 喟然，嘆氣的樣子。
- 〔七〕 椒，讀為蹙（音醋）。蹙鬱，指繩套勒束處的青紫瘀血。
- 〔八〕 度，本義為量，這裏是檢查的意思。
- 〔九〕 圍，度量圓周的估量單位，即以兩手合拱的粗細。
- 〔一〇〕 堪，《說文》：「地突也。」即地面的土台。
- 〔一一〕 道，由。此句意為站在土台上可以去繫上吊的繩子。
- 〔一二〕 絡，《廣雅·釋器》：「綯也。」
- 〔一三〕 踐，《漢書·文帝紀》注引孟康云：「跣也。」即赤足。
- 〔一四〕 令史某爰書至此為止，以下是檢驗吊死原則。
- 〔一五〕 黨，通倘，見楊樹達《詞詮》卷二。
- 〔一六〕 篡，會陰，《黃帝內經太素》卷十楊注：「篡，音督，此兩陰前後也。」
- 〔一七〕 急，繫。

【譯文】

爰書：某里的里典甲說：「本里人士伍丙在家中吊死，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前來報告。」當即命令史某前往檢驗。令史某爰書：本人和牢隸臣某隨甲同丙的妻和女兒對丙進行檢驗。丙的屍體懸掛在其家東側臥室北牆的房椽上，面向南，用拇指粗的麻繩做成繩套，束在頸上，繩套的繫束處在頸後部。繩索向上繫在房椽上，繞椽兩周後打結，留下的繩頭長二尺。屍體的頭上距房椽二尺，腳離地面二寸，頭和背貼牆，舌吐出與嘴唇齊，流出尿溺，沾污了兩腳。解開繩索，屍體的口鼻有氣排出，象嘆息的樣子。繩索在屍體上留下瘀血的痕迹，只差頸後兩寸不到一圍。其他部位經檢查沒有兵刃、木棒、繩索的痕迹。房椽粗一圍，長三尺，西距地上土台二尺，在土台上面可以繫掛繩索。地面堅硬，不能查知人的遺迹。繩長一丈。身穿絡製的短衣和裙各一件，赤足。當即命甲和丙的女兒把丙的屍體運送縣廷。

檢驗時必須首先仔細觀察痕迹，應獨自到達屍體所在地點，觀察繫繩的地方，繫繩處如有繩套的痕迹，然後看舌是否吐出，頭腳離繫繩處及地面各有多遠，有沒有流出尿溺？然後解下繩索，看口鼻有無嘆氣的樣子？并看繩索痕迹瘀血的情況。試驗屍體的頭能否從繫在頸上的繩中脫出；如能脫出，便剥下衣服，徹底驗看屍體全身，頭髮內以及會陰部。舌不吐出，口鼻沒有嘆氣的樣子，繩的痕迹不瘀血，繩索緊繫頸上不能把頭脫出，就不能確定是自縊。如果死去已久，口

鼻也有不能像嘆氣樣子的。自殺的人必先有原因，要詢問他的同居，使他們回答其原因。

穴盜〔注一〕 爰書：某里士五〔伍〕乙告曰：「自宵臧〔藏〕乙復〔復〕結衣一乙房內中〔注二〕，閉其戶，乙獨與妻丙晦卧堂上〔注三〕。今旦起啓戶取〔七三〕衣，人已穴房內，斃〔徹〕內中〔注四〕，結衣不得，不智〔知〕穴盜者可〔何〕人、人數，毋〔無〕它亡毆〔也〕，來告。」即令令史某往診，求其盜。令〔七四〕史某爰書：與鄉□□隸臣某即乙、典丁診乙房內〔注五〕。房內在其大內東，比大內，南鄉〔嚮〕有戶。內後有小堂〔注六〕，內中〔七五〕央有新穴，穴斃〔徹〕內中。穴下齊小堂，上高二尺三寸，下廣二尺五寸，上如豬竇狀。其所以堀者類旁鑿〔注七〕，迹廣〔七六〕□寸大半寸〔注八〕。其穴壤在小堂上，直穴播壤〔注九〕，被〔破〕入內中。內中及穴中外壤〔七七〕上有郤〔膝〕、手迹〔注一〇〕，郤〔膝〕、手各六所。外壤秦綦履迹四所，袤尺二寸。其前稠綦袤四寸〔注一一〕，其中央稀者五寸，其踵〔踵〕〔七八〕稠者三寸。其履迹類故履。內北有垣，垣高七尺，垣北即巷毆〔也〕。垣北去小堂北唇丈〔注一二〕，垣東去內五步，其上有〔七九〕新小壤，壤直中外，類足距之迹〔注一三〕，皆不可為廣袤。小堂下及垣外地堅，不可迹。不智〔知〕盜人數及之所〔八〇〕。內中有竹招〔注一四〕，招在內東北，東、北去廡各四尺，高一尺。乙曰：「□結衣招中央。」訊乙、丙，皆言曰：「乙以迺二月為此衣〔八一〕，五十尺，帛裏，絲絮五斤縶〔裝〕〔注一五〕，繆繒五尺緣及殿〔純〕〔注一六〕。不智〔知〕盜者可〔何〕人及蚤〔早〕莫〔暮〕，毋〔無〕意毆〔也〕〔注一七〕。」訊丁、乙伍人士五〔伍〕□〔八二〕，曰：「見乙有結復〔復〕衣，繆緣及殿〔純〕，新殿〔也〕。不智〔知〕其裏□可〔何〕物及亡狀。」以此直〔值〕衣賈〔價〕〔八三〕。

【注釋】

- 〔一〕 穴盜，挖洞行竊。
- 〔二〕 自宵，昨夜，參看上《□捕》條注〔三〕。結，疑讀為裾。裾衣，有長襟的衣服，參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淮南子·齊俗》：「楚莊王裾衣博袍。」本條所說復裾衣是綿衣，參上《盜馬》條注〔四〕。房，《釋名·釋宮室》：「旁也。」房內是居室的側房，下面大內是正房。
- 〔三〕 晦，《左傳》昭公元年注：「夜也。」堂，《急就篇》注：「凡正室之有基者，則謂之堂。」與下文大內是同一間房。
- 〔四〕 徹，通。
- 〔五〕 缺字疑應補為「鄉某、隸臣某」。鄉某，見上《封守》條注〔一〕。典，即里典的省稱。
- 〔六〕 此處小堂在居室之後，應為一種台形建築，《禮記·檀弓》注：「堂形四方而高。」
- 〔七〕 旁，《廣雅·釋詁》：「廣也。」旁鑿，寬刃的鑿子。

〔八〕 缺字疑爲「二」。

〔九〕 播，《楚辭·思古》注：「棄也。」

〔一〇〕 原簡「壞」字下空白，「上」字以下爲另一簡。

〔一一〕 綦，履上的花紋，見上《賊死》條注〔一三〕。

〔一二〕 唇，《釋名·釋形體》：「緣也。」小堂北唇，小堂的北部邊緣。

〔一三〕 距，即距，跨越。

〔一四〕 栲（音詔），《廣雅·釋器》：「浴床謂之栲。」此處竹栲當爲一種竹床。

〔一五〕 裝，把絲綿絮入衣中，見《說文》段注。

〔一六〕 繆繒，據簡文應爲一種繒的名稱。純，《爾雅·釋器》：「緣謂之純。」注：「衣緣飾也。」

〔一七〕 意，關於盜犯的猜測，《史記·張儀列傳》：「已而楚相亡璧，門下意張儀，曰：『儀貧無行，必此盜相君之璧。』」

【譯文】

爰書：某里士伍乙報告說：「昨晚乙將本人綿襪衣一件收在自己的居室側房中，關好門，乙自己和妻丙夜間睡在正房。今早起來開門取衣，有人已在側房挖洞，直通房中，襪衣失去，不知挖洞盜竊的是誰，有幾個人，沒有丟失其他東西，前來報告。」當即命令史某前往查看，搜捕竊犯。令史某爰書：本人和鄉某、牢隸臣某隨乙及里典丁查看乙的側房。側房在其正房東面，與正房相連，朝南有門。房後有小堂，牆的中央有新挖的洞，洞通房中。洞下面與小堂地面齊，上高二尺三寸，下寬二尺五寸，上面像豬洞的形狀。用來挖洞的工具像是寬刃的鑿，鑿的痕迹寬二（？）又三分之二寸。挖下的土在小堂上，散佈的土都對着洞，是由這裏鑽進房中的。房中和洞裏外土上有膝部和手的印痕，膝、手的痕迹各六處。外面土上有秦綦履的印痕四處，長一尺二寸。履印前部花紋密，長四寸，中部花紋稀，長五寸，跟部花紋密，長三寸。履印像是舊履。房的北面有牆，牆高七尺，牆的北面就是街巷。北牆距小堂的北部邊緣一丈，東牆距房五步的地方，牆上有不大的新缺口，缺口順着內外的方向，好像人腳越牆的痕迹，都不能量定長寬。小堂下和牆外的地面堅硬，不能查知人的遺迹。不知道竊犯人數和到什麼地方去了。房中有竹床，床在房的東北部，床東面、北面各距牆四尺，床高一尺。乙說：「把襪衣放在床中心了。」訊問乙、丙，都聲稱：「乙在本年二月做的這件衣服，用料五十尺，用帛做裏，裝了綿絮五斤，用繆繒五尺做鑲邊。不知道竊犯是誰和盜竊的時間，沒有懷疑的對象。」訊問丁和乙的鄰居士伍某，說：「曾見過乙有一件綿襪衣，用繆繒鑲邊，是新的。不知道衣裏是什麼做的，也不知道丟失的情形。」據此估計衣服的價值。

出子〔注二〕 爰書：某里士五（伍）妻甲告曰：「甲懷子六月矣，自晝與同里大女子丙鬪，甲與丙相摔〔注二〕，丙償府

甲〔注三〕。里人八四 公士丁救，別丙、甲〔注四〕。甲到室即病復（腹）痛，自宵子變出〔注五〕。今甲裹把子來詣自告，

告丙。」即令令史某往執丙八五。即診嬰兒男女、生髮及保之狀〔注六〕。有（又）令隸妾數字者〔注七〕，診甲前血出及

癰狀〔注八〕。有（又）訊甲室人甲到室居八六。處及復（腹）痛子出狀〔注九〕。丞乙爰書：令令史某，隸臣某診甲所詣

子，已前以布巾裹，如皸（皸）血狀〔注一〇〕，大如手〔注一一〕，不八七 可智（知）子。即置盎水中搖（搖）之〔注一二〕，

音（皸）血子毆（也）。其頭、身、臂、手指、股以下到足、足指類人，而不可智（知）目、耳、鼻八八、男女。出水

中有(又)音(吓)血狀。其一式曰〔注二〕：令隸妾數字者某某診甲，皆言甲前旁有乾血，今尚血出而少八九，非朔事殿(也)〔注一四〕。某賞(嘗)懷子而變，其前及血出如甲□九〇。

【注釋】

- 〔一〕 出子，流產。
- 〔二〕 摔(音昨)，《說文》：「持頭髮也。」
- 〔三〕 償(音奮)，摔倒。廂，疑即廂(音餅)字，不詳。
- 〔四〕 別，分開。
- 〔五〕 《說文》：「姪(音判)，婦人污也……漢律曰：『見姪變，不得侍祠。』」《玉篇》：「姪，婦人污，又傷孕也。」桂馥《說文解字義證》指出「傷孕」就是小產，因此本條的變出或變意即流產。
- 〔六〕 保，讀為胞，胞衣。
- 〔七〕 字，生育，《說文》：「乳也。」段注：「人及鳥生子曰乳。」
- 〔八〕 前，指陰部，與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雜療方》同。癰，本義為膿瘡，帛書《五十二病方》的《諸傷》條用消石置溫湯中「酒癰」，和本條一樣，癰都是指創傷而言。
- 〔九〕 居處，指生活情況。
- 〔一〇〕 吓(音胚)，《說文》：「凝血也。」
- 〔一一〕 章炳麟《文始》：「通言手足則上兼臂。」大如手，像從手指到肘節那樣長短。
- 〔一二〕 盍(音柳)，盆。
- 〔一三〕 式，指文書程式。本條上面說到檢驗分檢查嬰兒和甲的創傷兩項，所以丞乙爰書也分為兩個程式。
- 〔一四〕 朔事，月經，與馬王堆漢墓帛書《胎產書》「月朔」義同。

【譯文】

爰書：某里士伍之妻甲控告說：「甲已懷孕六個月，昨日白晝和同里的大女子丙鬪毆，甲和丙互相揪住頭髮，丙把甲摔倒。同里的公士丁來救，把丙、甲分開。甲到家就患腹痛，昨夜胎兒流產。現甲將胎兒包起，拿來自訴，并控告丙。」當即命令史某某前往捉拿丙。隨即檢驗嬰兒性別、頭髮的生長和胞衣的情況。又命曾經多次生育的隸妾檢驗甲陰部出血和創傷情況。再訊問甲的家屬甲到家後生活和腹痛流產的情況。丞乙爰書：命令史某某、隸臣某檢驗甲送來的胎兒，已先用布巾包裹，形如凝血，有從指到肘節長短，不能辨出是胎兒。當即放在一盆水裏搖蕩，凝血確係胎兒。胎兒的頭、身、臂、手指、大腿以下到腳、腳趾都已像人，但看不清眼睛、耳朵、鼻子和性別。從水中取出，又成為凝血的形狀。另一程式是：命曾多次生育的隸妾某某檢驗甲，都說甲陰部旁邊有乾血，現仍少量出血，并非人胎。其人曾懷孕流產，其陰部及出血情況與甲相同。

毒言〔注一〕 爰書：某里公士甲等廿人詣里人士五(伍)丙，皆告曰：「丙有寧毒言〔注二〕，甲等難飲食焉，來告之。」即疏書甲等名九「事關謀(牒)北(背)〔注三〕」。訊丙，辭曰：「外大母同里丁坐有寧毒言〔注四〕，以卅餘歲時遷(遷)。」

丙家節（即）有祠，召甲等，甲等不肯來^{九二}，亦未嘗召丙飲。里節（即）有祠，丙與里人及甲等會飲食，皆莫肯與丙共栝（杯）器^{〔注五〕}。甲等及里人弟兄^{九三}及它人智（知）丙者，皆難與丙飲食。丙而不把毒^{〔注六〕}，毋（無）它坐。^{〔注釋〕}

〔一〕 毒言，口舌有毒，是當時的一種迷信。《論衡·言毒》：「太陽之地，人民促急，促急之人口舌為毒，故楚、越之人促急捷疾，與人談言，口唾射人，則人脈胎腫而為創（瘡）。南郡極熱之地，其人祝樹樹枯，唾烏鳥墜。」

〔二〕 寧，語中助詞，無義，見楊樹達《詞詮》卷四。

〔三〕 疏書，分條記錄。《漢書·匈奴傳》：「下是說教單于左右疏記，以計識其人衆畜牧。」注：「疏，分條之也。」疏記和本條疏書義同。關，讀為貫，籍貫，名事關即上文常見的名事里。一說，關義為稟告，《漢書·霍光傳》有「關白」，關牒是向上級稟告的文書。

〔四〕 外大母，外祖母。

〔五〕 杯器，見《漢書·地理志》：「郡邑都放效吏及內郡賈人，往往以杯器食。」《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注：「杯，斝、盞、盆、盞之總名也。」杯器指當時通行的以耳杯為主的飲食用具。

〔六〕 而，此處用法同乃。把毒，帶毒。

【譯文】

爰書：某里公士甲等二十人送來同里的士伍丙，共同報告說：「丙口舌有毒，甲等不能和他一起飲食，前來報告。」當即將甲等的姓名、身份、籍貫記錄在文書背面。審訊丙，供稱：「本人的外祖母同里人丁曾因口舌有毒論罪，在三十多歲時被流放。丙家如有祭祀，邀請甲等，甲等不肯來，他們也沒有邀請過丙飲酒。里中如有祭祀，丙與同里的人和甲等聚會飲食，他們都不肯與丙共用飲食器具。甲等和同里弟兄以及其他認識丙的人，都不願和丙一起飲食。丙並沒有毒，沒有其他過犯。」

奸 爰書：某里士五（伍）甲詣男子乙、女子丙，告曰：「乙、丙相與奸，自晝見某所，捕校上來詣之。」^{〔注一〕九五。}

【注釋】

〔一〕 校，木械，《說文》：「木囚也。」《繫傳》：「校者，連木也，《易》曰，荷校滅耳，此桎也；屨校滅趾，桎也。」

【譯文】

爰書：某里士伍甲送來男子乙、女子丙，報告說：「乙、丙通姦，昨日白晝在某處被發現，將兩人捕獲並加木械，送到。」

亡自出^{〔注二〕} 鄉某爰書：男子甲自詣，辭曰：「士五（伍），居某里，以迺二月不識日去亡^{〔注三〕}，毋（無）它坐，今來自出。」問之^{九六} □名事定^{〔注三〕}，以二月丙子將陽亡^{〔注四〕}，三月中通築宮廿日^{〔注五〕}，四年三月丁未籍一亡五月十日^{〔注六〕}，毋（無）它坐，莫^{九七}覆問。以甲獻典乙相診^{〔注七〕}，今令乙將之詣論，敢言之^{九八正}。

封診式〔注八〕九八背

【注釋】

- 〔一〕 亡自出，逃亡自首。
- 〔二〕 迺，是，此，見楊樹達《詞詮》卷二。「迺某月」常見於居延漢簡，如《居延漢簡甲編》四四有「迺十月」，一五九〇有「迺正月」。
- 〔三〕 定，確實。
- 〔四〕 將陽，見《法律答問》「不會，答」條。
- 〔五〕 《爾雅·釋宮》：「宮謂之室，室謂之宮。」《釋文》：「案古者貴賤同稱宮，秦漢以來唯王者所居稱宮焉。」此外築宮指修建宮室的勞役。
- 〔六〕 據汪日楨《歷代長術輯要》，秦王政（始皇）四年三月有丁未，其前秦昭襄王四年三月則沒有丁未日，這裏所說的四年應即秦王政四年（公元前二四三年）。一亡五月十日，曾逃亡一次共五個月零十天。
- 〔七〕 獻，送交，《戰國策·秦策一》注：「致也。」
- 〔八〕 此三字為簡背標題。

【譯文】

鄉某爰書：男子甲自行投到，供稱：「是士伍，住在某里，於本年二月不知日期的一天逃亡，沒有其他過犯，現來自首。」經訊問，其姓名、身份確實，於二月丙子日游蕩逃亡，三月份逃避修築宮室勞役二十天；四年三月丁未日簿籍記有他曾逃亡一次，共五個月零十天，沒有其他過犯，無須再行查問。將甲送交里典乙驗視，現命乙將甲押送論處，謹告。

【附注】

《經死》第三支簡，正面為「頸，旋終在項……足不傳地二寸，頭北」，背面有「各一其」六字，上下文俱不可見。

爲吏之道釋文注釋

【說明】

《爲吏之道》由五十一支竹簡組成，同《語書》等一起發現於墓主腹下。這篇佚書分上下五欄書寫。仔細觀察，在每欄各行文字上端多可看到用鋒刃劃出的橫綫，說明當時是先把竹簡編好，然後分欄書寫。第四、五兩欄後面字迹較草的部份，有可能是補寫上去的。

簡文中「除害興利」一節，每句四字，內容多爲官吏常用的詞語，有些地方文意不很聯貫，推測是供學習做吏的人使用的識字課本。這種四字一句的格式，和秦代的字書《倉頡篇》、《爰歷篇》、《博學篇》相似。

竹簡第五欄有韻文八首，由其格式可以判定是「相」，即當時勞動人民舂米時歌唱的一種曲調。荀況曾以這種形式寫成《成相篇》。荀況在秦昭王時去過秦國，又長期居住在楚地，所以《爲吏之道》在這一點上與《荀子·成相篇》相似，恐怕不是偶然的。

《爲吏之道》有不少地方與《禮記》、《大戴禮記》、《說苑》等相同。書中很多文句是封建統治階級的處世哲學，像「中不方，名不章，外不圓，禍之門」，以及「怒能喜，樂能哀」等等，都是糟粕性質的東西，應當加以分析批判。

第五欄末尾還附抄了兩條魏國法律，是非常珍貴的史料。這兩條魏律，頒佈於魏安釐王二十五年（公元前二五二年），內容是嚴格限制「假門逆旅，贅婿後父」和「率民不作，不治室屋」的人，精神與秦法相近。可能正是由於這個緣故，所以被抄在這裏，作爲參考。

·凡爲吏之道一壹，必精潔（潔）正直〔注一〕二壹，慎謹堅固三壹，審悉毋（無）私四壹，微密鐵（鐵）察〔注二〕五壹，安靜毋苛〔注三〕六壹，審當賞罰七壹。嚴剛毋暴八壹，廉而毋別〔注四〕九壹，毋復期勝〔注五〕一〇壹，毋以忿怒決（決）〔注六〕一一壹。寬俗（容）忠信一二壹，和平毋怨一三壹，悔過勿重〔注七〕一四壹。茲（慈）下勿陵〔注八〕一五壹，敬上勿犯一六壹，聽聞（諫）勿塞一七壹。審智（知）民能一八壹，善度民力一九壹，勞以術（率）之二〇壹，正以矯（矯）之二一壹。反赦其身〔注九〕二二壹，止欲去顛（顛）〔注一〇〕二三壹。中不方二四壹，名不章二五壹；外不員（圓）〔注一一〕二六壹。尊賢養孽〔注一二〕二七壹，原墜（野）如廷〔注一三〕二八壹。斷割不刑二九壹。怒能喜三〇壹，樂能哀三一壹，智能愚三二壹，壯能衰三三壹，惠（勇）能屈三四壹，剛能柔三五壹，仁能忍三六壹，強良不得〔注一四〕三七壹。審耳目口三八壹，十耳當一目三九壹。安樂必戒四〇壹，毋行可悔〔注一五〕四一壹。以忠爲幹四二壹，慎前慮後四三壹。君子不病殿（也）四四壹，以其病病殿（也）〔注一六〕四五壹。同能而異四六壹。毋窮窮〔注一七〕四七壹，毋岑岑〔注一八〕四八壹，毋衰衰〔注一九〕四九壹。臨材（財）見利，不取句（苟）富五〇壹；

· 臨難見死，不取句(苟)免〔注二〇〕五。壹。欲富大(太)甚，貧不可得一貳；欲貴大(太)甚，賤不可得二貳。毋喜富三貳，毋惡貧四貳，正行脩身，過(禍)去福存五貳。

【注釋】

- 〔一〕 精潔，《國語·晉語》作「精潔」，即西漢鏡銘「潔清白而事君」的「潔清白」，《鹽鐵論·頌賢》作「精白」，三詞都是清白的意思。
- 〔二〕 纖察，細緻明察。
- 〔三〕 苛，煩苛。
- 〔四〕 廉本義為棱角，別本義為割斷。廉而毋別，行事正直而不傷人，與《老子》等古書常見的「廉而不剡」同義。下面「斷割不別」一句，意與此句相近。
- 〔五〕 毋復期勝，不要一味想壓過別人。
- 〔六〕 毋以忿怒決，不要憑意氣來判斷事務。
- 〔七〕 勿重，不要重犯以往的錯誤。
- 〔八〕 陵，欺辱。
- 〔九〕 赦，疑讀為索，反赦其身即反求於自己。
- 〔一〇〕 願，《方言》：「欲思也。」止欲去願，遏制私欲。
- 〔一一〕 章，顯揚。此下原脫一句，《說苑·談叢》作「中不方，名不章，外不圓，禍之門」。
- 〔一二〕 孽，讀為乂(音意)，俊杰。
- 〔一三〕 原野如廷，在野外和在衙門裏一樣。
- 〔一四〕 《老子》：「強梁者不得其死。」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強梁」作「強良」，與簡文同。強梁，凶橫。
- 〔一五〕 毋行可悔，不要重做已經後悔的事。《大戴禮記·武王踐阼》：「席前左端之銘曰：安樂必敬，前右端之銘曰：無行可悔。」《說苑·敬慎》所載周太廟金人銘：「安樂必戒，無行所悔。」均與簡文相似。
- 〔一六〕 病病，以病為病。《老子》：「聖人不病，以其病病。」
- 〔一七〕 《荀子·脩身》：「不窮窮而通者積焉。」可參考。
- 〔一八〕 岑，讀為矜，《爾雅·釋詁》：「苦也。」
- 〔一九〕 以上三句都是莫為己甚的意思。
- 〔二〇〕 《禮記·曲禮上》：「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與簡文相似。

吏有五善六貳：一曰中(忠)信敬上七貳，二曰精(清)廉毋謗〔注二〕八貳，三曰舉事審當九貳，四曰喜為善行一〇貳，五曰龔(恭)敬多讓一一貳。五者畢至，必有大賞一二貳。

【注釋】

〔一〕 謗，《呂氏春秋·達鬱》注：「怨。」即怨恨。

·吏有五失^{〔一〕}：一曰誇以進^{〔注一〕}，二曰貴以大^{〔泰〕}^{〔注二〕}，三曰擅褻割^{〔注三〕}，四曰犯上弗智^{〔知〕}害^{〔七〕}，五曰賤士而貴貨貝^{〔注四〕}。一曰見民梟^{〔倨〕}敖^{〔傲〕}^{〔九〕}，二曰不安其龜^{〔朝〕}^{〔二〇〕}，三曰居官善取^{〔注五〕}，四曰受令不儂^{〔注六〕}，五曰安家室忘官府^{〔三〕}。一曰不察所親^{〔注七〕}，不察所親^{〔四〕}則怨數至^{〔二五〕}；二曰不智^{〔知〕}所使^{〔知〕}所使^{〔二六〕}則以權衡求利^{〔二七〕}；三曰興事不當^{〔二八〕}則民傷指^{〔注八〕}，四曰善言隋^{〔惰〕}行^{〔注九〕}，則士毋所比^{〔注一〇〕}，五曰非上^{〔注一〕}，身及於死^{〔三二〕}。

【注釋】

- 〔一〕 以，此處用法同而。進（音制），《漢書·禮樂志》注引孟康云：「超踰也。」夸以進，奢侈超過限度。
- 〔二〕 泰，驕傲，古書也寫作汰。
- 〔三〕 褻（音霽），《管子·大匡》注：「斷也。」據秦簡，褻字實際上就是製字。褻割，裁斷，決定。
- 〔四〕 古時用貝為貨幣，所以貨貝意即錢財。
- 〔五〕 善取，善於巧取豪奪。
- 〔六〕 儂，鞠躬，表示恭敬。《左傳》昭公七年：「一命而儂。」
- 〔七〕 不察所親，對於親近的人袒護不加考察。
- 〔八〕 傷，輕慢，參看《法律答問》「論獄何謂不直」條注〔三〕。傷指，對其指示不予重視。
- 〔九〕 善言隋行，說得多做得少。
- 〔一〇〕 比，親附。
- 〔一一〕 非，非議。

·戒之戒之，材^{〔財〕}不可歸^{〔三三〕}，謹之謹之，謀不可遺^{〔注一〕}，慎之慎之，言不可追^{〔三五〕}，綦之綦^{〔之〕}^{〔注二〕}，食不可賞^{〔償〕}^{〔三六〕}。術^{〔怵〕}慙^{〔惕〕}之心^{〔注三〕}，不可^{〔不〕}長^{〔注四〕}。以此為人君則鬼^{〔注五〕}，為人臣則忠^{〔三九〕}；為人父則慈^{〔慈〕}^{〔四〇〕}，為人子則孝^{〔四一〕}；能審行此，無官不^{〔四二〕}治，無志不徹^{〔注六〕}，為人上則明^{〔四四〕}，為人下則聖^{〔注七〕}。君鬼臣忠，父慈^{〔慈〕}^{〔四六〕}，子孝，政之本殿^{〔也〕}^{〔四七〕}；志徹官治，

上明下四八貳 聖，治之紀殿（也） 〔注八〕四九貳。

【注釋】

- 〔一〕 遺，失。謀不可遺，計謀不可洩漏。
- 〔二〕 「之」字下原脫重文號。綦，讀為忌，戒。
- 〔三〕 怵（音處）惕，戒懼。《漢書·淮南厲王傳》：「日夜怵惕，修身正行。」
- 〔四〕 「可」字下面的「不」字原脫，據文義試補。
- 〔五〕 鬼，讀為懷，和柔。懷字漢代多寫作裏。
- 〔六〕 徹，達到。
- 〔七〕 聖，疑讀為聽，聽從命令。
- 〔八〕 紀，《國語·晉語》注：「經也。」意即綱要。

· 除害興利五〇貳，茲（慈）愛萬姓〔注二〕五一貳。毋罪毋（無）罪，【毋（無）罪】可赦〔注二〕一叁。孤寡窮困二叁，老弱獨傳三叁，均繇（徭）賞罰四叁，勢（傲）悍凌暴〔注三〕五叁，根（墾）田人（仞）邑〔注四〕六叁，賦斂毋（無）度七叁，城郭官府八叁，門戶關廂（鑰）九叁，除陞甬道〔注五〕一〇叁，命書時會〔注六〕一一叁，事不且須〔注七〕一二叁，貫責（債）在外〔注八〕一三叁，千（阡）佰（陌）津橋〔注九〕一四叁，困屋蔭（墻）垣〔注一〇〕一五叁，溝渠水道一六叁，犀角象齒一七叁，皮革橐（蠹）突〔注一一〕一八叁，久刻職（識）物〔注一二〕一九叁，倉庫禾粟二〇叁，兵甲工用二一叁，樓榭矢閱〔注二三〕二二叁，槍閭（闕）環〔注二四〕二三叁，比（庇）臧（藏）封印〔注二五〕二四叁，水火盜賊二五叁，金錢羽旄〔注一六〕二六叁，息子多少〔注一七〕二七叁，徒隸攻丈〔注一八〕二八叁，作務員程〔注一九〕二九叁，老弱瘠（癯）病三〇叁，衣食饑寒三一叁，豪斬瀆（瀆） 〔注二〇〕三二叁，扇（漏）屋塗溼（墜）〔注二一〕三三叁，苑囿園池三四叁，畜產肥犖（齒）三五叁，朱珠丹青三六叁。臨事不敬三七叁，倨驕毋（無）人三八叁，苛難留民〔注二二〕三九叁，變民習浴（俗）四〇叁，須身臆（遂）過〔注二三〕四一叁，興事不時四二叁，緩令急徵四三叁，決（決）獄不正四四叁，不精於材（財）四五叁，法（廢）置以私〔注二四〕四六叁。

【注釋】

- 〔一〕 萬姓，見《漢書·谷永傳》，即百姓。
- 〔二〕 脫字據文例補。這兩句的意思是，不要加罪於沒有罪的人，沒有罪就應當赦免。
- 〔三〕 裘，應讀為戮。《淮南子·時則》：「孟秋之月……求不孝不悌，戮暴傲悍而罰之。」與簡文可相對照。《呂氏春秋·貴因》注：「戮，

暴也。」

〔四〕 仞邑，使城邑人口充實。《呂氏春秋·勿躬》：「墾田大邑。」

〔五〕 除陞，台階。甬道，兩側有牆的通道，見《史記·秦始皇本紀》及《項羽本紀》。

〔六〕 命書，見《秦律十八種》中的《行書》。「行命書及書署急者」條注〔二〕。時會，《周禮·大行人》：「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注：「時會，即時見也，無常期。」此處時會應指一種朝見的典禮。

〔七〕 須，等待，拖延。

〔八〕 賁（音世），借貸。

〔九〕 津，渡口。

〔一〇〕 困（音透），圓形的穀倉。

〔一一〕 蠹突，被蟲嚙穿，見《效律》「官府藏皮革」條注〔二〕。

〔一二〕 久，讀為記，見《秦律十八種》中的《金布律》「縣、都官以七月糞公器不可繕者」條注〔二〕。

〔一三〕 稗，讀為陴（音皮），城上的女牆。閔，讀為穴，參看《說文》段注。矢穴，當指城上射箭用的穴口。

〔一四〕 槍，一種兩端尖銳的木制武器。蘭，插石。環，讀為戛（音環），《說文》：「屋牡瓦也。」蘭和瓦都是守城用物，《墨子·號令》：「悉舉民室材木、瓦若蘭石數，署長短小大。」

〔一五〕 庇，覆蓋。

〔一六〕 羽旄，《國語·晉語》注：「羽，鳥羽也，翡翠、孔雀之屬。旄，旄牛尾也。」此句金錢、羽旄疑均指車馬的裝飾，金錢可能即豹尾。《古今注》：「豹尾車，周制也，……古軍正建之，今唯乘輿得建焉。」

〔一七〕 息子，見《秦律十八種》中的《倉律》「畜雞離倉」條注〔二〕。

〔一八〕 丈，度量。

〔一九〕 作務，見《秦律十八種》中的《關市》注〔二〕。員程，見《漢書·尹翁歸傳》等，《淮南子·說山》作員呈，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工人程》「隸臣、下吏、城旦與工從事者冬作」條注〔二〕。

〔二〇〕 此句原脫「一」字，意義不明。

〔二一〕 塗墍（音計），用灰泥塗抹房屋。《書·梓材》：「惟其塗墍茨。」

〔二二〕 苛難留民，對百姓留難。《漢書·成帝紀》：「流民欲入函谷、天井、壺口、五阮關者，勿苛留。」

〔二三〕 須，疑讀為儒。此句大意是不敢糾正自己的錯誤。

〔二四〕 廢置，任免。

· 處如資（齋）

敬而起之〔肆〕，
惠以聚之〔肆〕，
寬以治之〔肆〕，
有嚴不治〔肆〕，
與民有期〔肆〕，
安騶而步〔肆〕，
毋使民
處如資〔肆〕，
言如盟〔肆〕，
出則敬，毋施當〔肆〕，
昭如有光〔肆〕，
施而喜之〔肆〕，
毋使民
敬而起之〔肆〕，
惠以聚之〔肆〕，
寬以治之〔肆〕，
有嚴不治〔肆〕，
與民有期〔肆〕，
安騶而步〔肆〕，
毋使民

懼七肆。疾而毋認〔注七〕八肆，簡而毋鄙〔注八〕九肆。當務而治一〇肆，不有可蒞〔注九〕一一肆。勞有成既〔注一〇〕一二肆，事有幾時〔注一一〕一三肆。治則一四肆，敬自賴之〔注一二〕一五肆，施而息之〔注一三〕一六肆。犢而牧之〔注一四〕一七肆；聽其有矢〔注一五〕一八肆，從而賊〔則〕之〔注一六〕一九肆；因而徵之二〇肆，將而興之〔注一七〕二一肆，雖有高山，鼓而二二肆乘之〔注一八〕二三肆。民之既教二四肆，上亦毋驕二五肆，孰道毋治〔注一九〕二六肆，發正亂昭〔注二〇〕二七肆。安而行之二八肆，使民望之三九肆。道傷〔易〕車利〔注二一〕三〇肆，精而勿致〔注二二〕三一肆，興之必疾三二肆，夜以接〔接〕日三三肆。觀民之詐三四肆，罔服必固〔注二三〕三五肆。地脩城固三六肆，民心乃寧三七肆。百事既成三八肆，民心既寧三九肆，既毋後憂四〇肆，從政之經〔注二四〕四一肆。不時怒四二肆，民將姚去〔注二五〕四三肆。

【注釋】

- 〔一〕 齋，齋戒。處如齋，《釋史·孔子類記四》引《莊子》：「居處若齋，飲食若祭。」
- 〔二〕 以上兩句意思是，日常生活要和齋戒一樣，說話要和盟誓一樣。
- 〔三〕 施，疑讀為弛。當，讀為常。此句意為不要廢弛應經常遵守的原則。
- 〔四〕 施，施舍。這一句和以下幾句都是對民而言。
- 〔五〕 有，語首助辭，無義，見楊樹達《詞詮》卷七。
- 〔六〕 安，讀為按。騶，即騶騎，在車前導行的騎者。此句意為叫開道的騶騎慢慢地走。
- 〔七〕 認（音恩），《廣韻》：「語失也。」
- 〔八〕 以上兩句意思是，說話要快，但不要說錯；要簡練，但不要鄙俗。
- 〔九〕 蒞（音詣），讀為改。此句意為不要做所懊悔的事，與上面「毋行可悔」意同。
- 〔一〇〕 成既，成就。
- 〔一一〕 幾，終了。幾時，結束的時候。
- 〔一二〕 治，指治民，以下幾句也都是對民而言。自，此處用法同以字。
- 〔一三〕 施，此處也讀為弛。
- 〔一四〕 犢，讀為密，《詩·昊天有成命》傳：「寧也。」牧，養。
- 〔一五〕 聽，等待。矢，陳述。
- 〔一六〕 則，糾正，約束。
- 〔一七〕 將，率領。
- 〔一八〕 乘，登。這兩句是說，雖然面前有高山，也可以一鼓作氣，使人民攀登上去。
- 〔一九〕 孰，讀為熟。孰道，詳加教導。治，應讀為怠。

〔二〇〕發，舉。亂，《說文》：「治也。」這一句的意思可能是施政要正當光明。

〔二一〕易，《淮南子·兵略》注：「平地也。」道易，道路平坦。

〔二二〕致，讀為至，達到極點。

〔二三〕詐，疑讀為作。罔，讀為輞，車輪的外周。服，車箱。這兩句大意是說要考察百姓所製作的車輛，使之堅固耐用。

〔二四〕經，綱領。

〔二五〕姚，《荀子·榮辱》注：「與遙同。」這兩句意思是，經常對百姓發怒，百姓就會遠遠地離開。

長不行〔注一〕，死毋〔無〕名〔四四肆〕；富不施，貧毋〔無〕告也〔注二〕〔四五肆〕。貴不敬，失之毋〔注三〕〔四六肆〕，君子敬如始〔注四〕〔四七肆〕。戒之戒之，言不可追〔四八肆〕；思之思〔之〕，某〔謀〕不可遺〔四九肆〕；慎之〔慎之〕，貨不可歸〔注五〕〔五〇肆〕。

【注釋】

〔一〕長，老。

〔二〕以上幾句意思是，年齡已長還不好事，死了就留不下名聲；有錢的時候不肯施舍給別人，窮了就無處求告。

〔三〕「毋」字下殘字疑為「就」字。

〔四〕如始，和開始時一樣，意即始終如一。

〔五〕以上原脫重文號處，均依文例補改。

·凡治事，敢為固，謁私圖〔注一〕，畫局陳舛以為〔伍〕。藉〔注二〕。肖人聶心〔注三〕，不敢徒語恐見惡〔注四〕〔二伍〕。

凡戾人〔注五〕，表以身〔注六〕，民將望表以戾真〔注七〕。表若不正〔三伍〕，民心將移乃難親〔四伍〕。

操邦柄〔注八〕，慎度量，來者有稽莫敢忘〔注九〕。賢鄙〔五伍〕，溉辭〔注一〇〕，祿立〔位〕有續孰敢上〔注一一〕〔六伍〕？

邦之急，在體〔體〕級〔注一二〕，掇民之欲政乃立〔注一三〕。上毋間〔七伍〕，法〔注一四〕，下雖善欲獨可〔何〕急〔八伍〕？

審民能，以質〔任〕吏，非以官祿夫助治〔注一五〕。不質〔任〕其人，及〔九伍〕官之敢豈可悔〔一〇伍〕。

申之義，以殷畸〔注一六〕，欲令之具下勿議。彼邦之嚙〔傾〕〔一二伍〕，下恒行巧而威故移〔一三伍〕。

將發令，索其政〔注一七〕，毋發可異史〔使〕煩請〔注一八〕。令數因〔一三伍〕環〔注一九〕，百姓搖〔搖〕貳乃難請〔注二〇〕〔一四伍〕。

聽有方，辯短長，困造之士久不陽〔注二一〕〔一五伍〕。

【注釋】

- 〔一〕 謁，讀為遏，制止。私圖，私謀。
- 〔二〕 局，棋盤。卑（音其），讀為棋。藉，讀為藉，借助。這一句的大意是，管理政務要取法奕棋，反復思考，謹慎從事。
- 〔三〕 肖人，即宵人、小人。聶，讀為懾，畏懼。
- 〔四〕 徒語，疑為說空話的意思。
- 〔五〕 戾，《國語·晉語》注：「帥也。」戾人，為民表率。
- 〔六〕 表以身，以身作則。
- 〔七〕 戾，至，見《詩·早麓》箋。
- 〔八〕 邦柄，國家的權柄。
- 〔九〕 稽，考察。
- 〔一〇〕 溉，讀為既。辨，讀為又，治。此句大意为賢能和不賢的人都得到應有的對待。
- 〔一一〕 散，亂。下面「及官之散」的「散」字同。
- 〔一二〕 體級，體制等級。
- 〔一三〕 掇，疑讀為輟，止。輟民之欲，制止百姓的欲念。
- 〔一四〕 法，疑為卻字之誤。間卻，即間隙。此句意為居統治地位的人沒有漏洞。
- 〔一五〕 夫，疑為史字之誤，讀為使。此句意思是，不是讓他們享受官祿，而是要他們助理政事。
- 〔一六〕 般，讀為擊。畸，邪。此句意為打擊邪惡的人。
- 〔一七〕 索，求。政，通正字。此句意為要力求命令正確。
- 〔一八〕 煩請，反復請問。
- 〔一九〕 凶，讀為究。究環，追回。此句意為命令多次追回，也就是朝令夕改。
- 〔二〇〕 搖貳，疑惑。請，《呂氏春秋·首時》注：「問也。」此句意思是，百姓心中疑惑，事情就不好辦了。
- 〔二一〕 以上八首韻文，是據當時民間曲調「相」的句式寫成的。此首應有脫句，意義不明。

· 廿五年閏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注一〕，○告〔六五〕 相邦〔注二〕：民或棄邑居墜（野），入人孤寡，徼〔七五〕人婦女〔注三〕，非邦之故也。自今以來，段（假）門逆〔八五〕 呂（旅）〔注四〕，贅壻後父〔注五〕，勿令為戶，勿鼠（予） 田宇〔九五〕。三紫（世）之後，欲士（仕）士（仕）之，乃（仍）署其籍曰：故〔二〇五〕 某慮贅壻某叟之乃（仍）孫〔注六〕。 魏戶律〔二五〕。

【注釋】

- 〔一〕 本條及下條尾附標題，係魏律，廿五年應為魏安釐王二十五年（公元前二五二年）。丙午為初一日，則辛亥為初六日。歷朔與注曰積《歷

代長術輯要》所推相合。

〔二〕「告」字上應為「王」字，可能是由於抄寫者有所避忌而去掉，下條同。相邦，即相國。

〔三〕徵，求。

〔四〕假門，讀為賈門，商賈之家。逆旅，客店。《商君書·墾令》有「廢逆旅」的規定。

〔五〕贅壻，一種身份低下的貧苦人民，見《史記·秦始皇本紀》。《漢書·賈誼傳》說秦人「家貧子壯則出贅」，事實上贅壻不限於秦，例如淳于髡就是「齊之贅壻」，漢代七科謫戍中也有贅壻。《漢書·嚴助傳》：「歲比不登，民待賣爵贅子，以接衣食。」注引如淳云：「淮南俗賣子與人作奴，名曰贅子，三年不能贖，遂為奴婢。」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贅」字下認為：「贅而不贖，主家配以女，則謂之贅壻。」後父，應指招贅於有子寡婦的男子，實際是贅壻的一種。

〔六〕應，讀為鄉間的閭。仍孫，即耳孫，《漢書·惠帝紀》注引李斐云：「曾孫也。」應劭、顏師古根據《爾雅》認為是八世之孫，與簡文和《漢書》都不合。

【譯文】

二十五年閏十二月初六日，（王）命令相邦：有的百姓離開居邑，到野外居住，鑽進孤寡的家庭，謀求人家的婦女，這不是國中舊有的現象。從現在起，經營商賈和客店的，給人家做贅壻的，都不准立戶，不分給田地房屋。這種人在三代以後，要做官的才准許做官，不過還要在簿籍上寫明是已故某閭贅壻某人的曾孫。

廿五年閏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告^{二五}將軍：假（假）門逆闕（旅），贅壻後父，或術（率）民^{三五}不作^{〔注一〕}，不治室屋，寡人弗欲。且殺之，不^{二四}忍其宗族昆弟。今遣從軍^{〔注二〕}，將軍^{二五}勿恤視。享（烹）牛食士，賜之參飯而^{二六}勿鼠（子）殺^{〔注三〕}。攻城用其不足^{〔注四〕}，將軍以堙壕（壕）^{〔注五〕二七}。魏奔命律^{〔注六〕二八}

【注釋】

〔一〕作，應指田作，即農業生產。

〔二〕《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漢書·鼂錯傳》也提到秦徵發贅壻、賈人。西漢時期贅壻、賈人仍在「七科謫（謫）」之列，見《史記·大宛列傳》。

〔三〕參飯，即參食，每天兩餐各吃三分之一斗，見《秦律十八種》中的《倉律》：「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勞與垣等者」條注〔四〕。殺，帶骨的熟肉。

〔四〕其，在此用法與於字同。

〔五〕堙（音因）壕，平填敵城的池壕，用以攻城，是一種有極大危險的敵前作業。

〔六〕奔命，一種軍隊的名稱。《漢書·昭帝紀》注：「舊時郡國皆有材官騎士，以赴急難，……聞命奔走，故謂之奔命。」

【譯文】

二十五年閏十二月初六日，（王）命令將軍：經營商賈和客店的，給人家做贅壻的，以及在百姓中帶頭不耕種，不修建房屋的，我很不喜歡。要把他們殺掉，又不忍連累他們的同族弟兄。現在派他們去從軍，將軍不必憐惜他們。在殺牛犒賞軍士的時候，只賞他們吃三分之一斗的飯就夠了，不要給他們肉吃。攻

城的時候，那裏需要人，就把他們用在那裏，將軍可以叫他們去平填地壕。

口，關也；舌，幾（機）也〔注一〕二九伍。一堵（曙）失言〔注二〕，四馬弗能三〇伍。追也三一伍。口者，關〔注三〕；舌者，符三二伍。璽也。璽而不三三伍發〔注四〕，身亦毋辭（辭）〔注五〕三四伍。人各食其所者（嗜），不三五伍踐以貧（分）人〔注六〕；各樂其三六五所樂，而踐以貧（分）人三七伍。

【注釋】

〔一〕 關、機都是弩上部件的名稱。機是扳機，其外護機的部分稱為關。

〔二〕 一曙，一旦，見《呂氏春秋·重己》。

〔三〕 關，關口。

〔四〕 此句意為用璽印封緘而不打開。

〔五〕 辭（音辭），罪。以上一段參看《說苑·談叢》：「口者，關也；舌者，機也。出言不當，四馬不能追也。口者，關也；舌者，兵也。出言不當，反自傷也。」

〔六〕 踐，即足，見《秦律十八種》中的《金布律》：「百姓假公器及有債未償」條注〔一〕。

日書甲種釋文注釋

【說明】

雲夢睡虎地十一號墓出土的《日書》共有兩種，爲了便於區別，分別稱之爲《日書》甲種和《日書》乙種。《日書》乙種最後一支簡的背面有《日書》標題。

《日書》甲種共一百六十六支簡，簡的正面和背面都有字，讀簡時，先讀正面，後讀背面，字寫得又小又密。《日書》乙種共二百五十九支簡（殘簡未計算在內），只有正面有字，字寫得大些。因此，《日書》甲種雖然簡數比乙種少，字數却遠較乙種多，內容也要複雜一些。由於兩種《日書》在抄寫時都有脫漏，所以在內容相同而文字有出入處，可以互校。

《日書》的主要內容是選擇時日，如出行、見官、裁衣、修建房屋等都要選擇時日。其它如房屋的布局、井、倉、門等應該安排在什麼地方才會吉利，遇到了鬼怪如何應付等等，也是重要內容。這類趨吉避凶的迷信方術有些解放前還在流行，也還有相當多部份不見前人記載。所以《日書》雖然是講迷信的書籍，却也是難得的研究民俗學的資料，在秦漢人的著述中，如《韓非子·亡徵》說：「用時日，信鬼神，可亡也。」王充《論衡》的《四諱》、《調時》、《譏日》、《辨崇》、《難歲》諸篇也多次提到這類迷信方術。但是他們所批判的具體內容，它和後代的這一類書籍的記載有什麼不同，人們却無從詳知。《日書》的出現，正好彌補了這個缺陷。

《日書》還有一些寶貴的記載，如將一日分爲十二時，以子、丑、寅、卯等十二時辰記時，說明這種記時法在秦代即已流行；它還記載了楚國使用的月份名，並將這些月份名一一同秦國各個月份的名稱加以對照，是研究楚國曆法的重要資料。所有這些，都足以說明《日書》的價值。

除：

十一月斗①	十二月須②正月營③	二月奎④	三月胃⑤	四月畢⑥	五月東⑦	六月柳⑧	七月張⑨	八月角⑩	九月氏⑪	十月心⑫一正壹
濡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嬴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建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陷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彼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平	巳	辰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寧	巳	辰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空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坐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蓋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成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甬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注釋】

- 〔一〕斗，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南斗六星。」
- 〔二〕須，須女，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須女四星。」《淮南子·天文》亦作「須女」。古書又名為「婺女」。
- 〔三〕營，營室，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營室二星，離宮六星。」
- 〔四〕奎，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西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奎十六星。」
- 〔五〕胃，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西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胃三星。」
- 〔六〕畢，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西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畢八星，附耳一星。」
- 〔七〕東，東壁，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東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東壁二星。」
- 〔八〕柳，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柳八星。」
- 〔九〕張，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張六星。」
- 〔一〇〕角，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東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角二星。」

〔一一〕 氏，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東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氏七星。」
〔一二〕 心，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東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心三星。」

凡不可用者，秋三月辰，冬三月未，春三月戌，夏三月亥一正貳。

結日，作事，不成以祭，闕吝。〔注二〕。生子毋無弟，有弟必死。以寄人注二，寄人必奪主室二正貳。

陽日，百事順成。邦郡得年，小夫四成注三。以蔡祭，上下羣神鄉饗之，乃盈志三正貳。

交日，利以實事注四。鑿井，吉。以祭門行注五，行水，吉注六。四正貳。

害日，利以除凶厲厲。〔注七〕，兌說不羊祥。〔注八〕。祭門行，吉。以祭，最衆必亂者注九。五正貳。

陰日，利以家室。祭祀、家嫁子、取娶婦、入材，大吉。以見君上，數達，毋無咎六正貳。

達日，利以行帥師。〔注一〇〕。出正征，見人。以祭，上下皆吉。生子，男吉，女必出於邦七正貳。

【外】陽日，利以建野外注一一，可以田獵獵。以亡，不得，□門八正貳。

外害日，不可以行作。之四方野外，必耦遇寇盜，見兵九正貳。

外陰日，利以祭祀。作事、入材，皆吉。不可以之野外一〇正貳。

□□□□可名曰擊日注一二，以生子，寔孤。□人，不得。利以兌說明盟組組。〔注一三〕、百不

羊祥。一正貳。

夫光日，利以登高、飲食、過獵四方野外。居有食，行有得。以生子，男女必美二正貳。

秀日，利以起大事。大祭，吉。寇冠。〔注一四〕、製車注一五、折衣常裳。〔注一六〕、服帶吉注一七。生子吉，

弟凶一三正貳。

【注釋】

- 〔一〕 闕，讀爲吝。今本《周易》悔吝之吝字，馬王堆帛書《周易》均作闕。吝，小不利。《周易·繫辭》：「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
- 〔二〕 寄人，讓人寄居。
- 〔三〕 《商君書·境內》：「軍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士。」小夫，當指無爵位者。四成，四年成熟。
- 〔四〕 實，《禮記·哀公問》注：「財貨也。」
- 〔五〕 行，道路。古代常祭門和道路。《禮記·祭法》：「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

立戶，或立竈。」注：「門戶主出入，行主道路行作。」

〔六〕 行水，乘船。《周禮·考工記》：「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

〔七〕 厲，《禮記·檀弓》：「斬祀殺厲。」注：「厲，疫病也。」

〔八〕 說，《國語·魯語下》注：「猶除也。」

〔九〕 最衆，即聚衆。《禮記·月令》：「孟春之月，毋聚大衆，毋置城郭。」

〔一〇〕 帥，應爲帥字之誤。《左傳·成公二年》：「與帥」，唐石經作「與帥」，也是「帥」字誤爲「帥」字。

〔一一〕 達，《廣韻》引《埤倉》：「至也。」

〔一二〕 擊，抵觸，乖戾。《荀子·脩身》：「非擊戾也。」注：「擊戾，猶言了戾也。」王念孫云：「擊戾者，謂有所抵觸也。」俞樾云：「拂戾也。」

〔一三〕 盟詛，在古籍中常見，《書·呂刑》：「罔中下信，以覆詛盟。」《周禮·詛祝》：「詛祝，掌盟詛類造攻說諭禁之祝號。」注：「盟詛主於要誓，大事曰盟，小事曰詛。」疏：「盟者盟將來，……詛者詛往過。」

〔一四〕 「寇」應爲「冠」字之誤。隸書「寇」、「冠」二字常不分。《隸釋·徐氏紀產碑》：「弱寇」寫作「弱寇」，是其證。《隋書·經籍志》有《臨官冠帶書》一卷。

〔一五〕 掣，讀爲制，制有服義，《左傳·宣公十二年》：「石制字子服是其證。制車疑即服車，亦即乘車。」

〔一六〕 折，讀爲裝，即製字。

〔一七〕 服，《呂氏春秋·孟春紀》注：「佩也。」

秦除〔注一〕：

正月，建寅，除卯，盈辰，平巳，定午，摯（執）未，破（破）申，危酉，成戌，收亥，開子，閉丑〔一四〕正壹。

二月，建卯，除辰，盈巳，平午，定未，執申，破（破）酉，危戌，成亥，收子，開丑，閉寅〔一五〕正壹。

三月，建辰，除巳，盈午，平未，定申，執酉，破（破）戌，危亥，成子，收丑，開寅，閉卯〔一六〕正壹。

四月，建巳，除午，盈未，平申，定酉，摯（執）戌，破（破）亥，危子，成丑，收寅，開卯，閉辰〔一七〕正壹。

五月，建午，除未，盈申，平酉，定戌，摯（執）亥，破（破）子，危丑，成寅，收卯，開辰，閉巳〔一八〕正壹。

六月，建未，除申，盈酉，平戌，定亥，摯（執）子，破（破）丑，危寅，成卯，收辰，開巳，閉午〔一九〕正壹。

七月，建申，除酉，盈戌，平亥，定子，摯（執）丑，破（破）寅，危卯，成辰，收巳，開午，閉未〔二〇〕正壹。

八月，建酉，除戌，盈亥，平子，定丑，摯（執）寅，破（破）卯，危辰，成巳，收午，開未，閉申〔二一〕正壹。

九月，建戌，除亥，盈子，平丑，定寅，摯（執）卯，破（破）辰，危巳，成午，收未，開申，閉酉〔二二〕正壹。

十月，建亥，除子，盈丑，平寅，定卯，摯（執）辰，破（破）巳，危午，成未，收申，開酉，閉戌二三正壹。

十一月，建子，除丑，盈寅，平卯，定辰，摯（執）巳，破（破）午，危未，成申，收酉，開戌，閉亥二四正壹。

十二月，建丑，除寅，盈卯，平辰，定巳，摯（執）午，破（破）未，危申，成酉，收戌，開亥，閉子二五正壹。

建日，良日也。可以為齋夫，可以祠。利棗（早）不利莫（暮）。可以入人〔注二〕、始寇（冠）、乘車。有為也，吉一四正貳。

除日，臣妾亡，不得。有瘡病，不死〔注三〕。利市責（積）、徹□□□□除地、飲樂。攻盜，不可以執一五正貳。

盈日，可以築閭牢〔注四〕，可以產〔注五〕，可以築宮室、為齋夫。有疾，難起一六正貳。

平日，可以取妻、入人、起事一七正貳。

定日，可以臧（藏），為官府室祠一八正貳。

摯（執）日，不可以行。以亡，必摯（執）而入公而止〔注六〕一九正貳。

破（破）日，毋可以有為也二〇正貳。

危日，可以責摯（執）攻敵（擊）〔注七〕二一正貳。

成日，可以謀事、起□、興大事〔注八〕二二正貳。

收日，可以入人民、馬牛、禾粟〔注九〕，入室〔注一〇〕取妻及它物二三正貳。

開日，亡者，不得。請謁，得。言盜，得二四正貳。

閉日，可以劈決池，入臣徒、馬牛、它生（牲）二五正貳。

【注釋】

- 〔一〕 除，即《史記·日者列傳》的建除。此處稱為秦除，可見是起源於秦。《淮南子·天文》：「寅為建，卯為除，辰為滿，巳為平，主生；午為定，未為執，主陷；申為破，主衡；酉為危，主杓；戌為成，主少德；亥為收，主大德；子為開，主太歲；丑為閉，主太陰。」與此相合。
- 〔二〕 入人，即後文所謂「入人民」，買進奴隸。
- 〔三〕 瘡，《說文·疒部》：「脛氣足腫也。」
- 〔四〕 闕，讀為閑，《漢書·百官公卿表》注：「閑，闌，養馬之所也。」
- 〔五〕 「產」字上下疑有脫文。
- 〔六〕 此句意為逃亡者必被捕獲，並被沒收入官。
- 〔七〕 責，處罰。執，捉捕。
- 〔八〕 大事，《左傳·成公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國語·周語上》：「民之所急在大事。」注：「大事，戎、祀也。」

〔九〕《周禮·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注：「人民，奴婢也。」
〔一〇〕入室，入讀爲納。《國語·晉語》：「殺三卻而尸諸朝，納其室以分婦人。」注：「納，取也。室，妻妾貨賄也。」

禾良日，己亥、癸亥、五酉、五丑一七正參。

禾忌日，稷龍寅〔注一〕、秫丑一八正參。稻亥，麥子，菽、荅卯一九正參，麻辰，葵癸亥，各常□忌二〇正參，不可種

之及初二二正參。穫出入之。辛卯不可以二三正參。初穫禾二三正參。

困良日，甲午、乙未、乙巳二四正參，爲困大吉二五正參。

【注釋】

〔一〕《淮南子·要略》：「操舍開塞，各有龍忌。」注：「中國以鬼神之日忌，北胡、南越皆謂之請龍。」故龍意即禁忌。

稷辰〔注一〕：

正月二月，子秀，丑戌正陽，寅酉危陽，卯敷，辰申萬，巳未陰，午徹，亥結二六正壹。

三月四月，寅秀，卯子正陽，辰亥危陽，巳敷，午戌萬，未酉陰，申徹，丑結二七正壹。

五月六月，辰秀，巳寅正陽，午丑危陽，未敷，申子萬，酉亥陰，戌徹，卯結二八正壹。

七月八月，午秀，未辰正陽，申卯危陽，酉敷，戌寅萬，亥丑陰，子徹，巳結二九正壹。

九月十月，申秀，酉午正陽，戌巳危陽，亥敷，子辰萬，丑卯陰，寅徹，未結三〇正壹。

十一月十二月，戌秀，亥申正陽，子未危陽，丑敷，寅午萬，卯巳陰，辰徹，酉結三一正壹。

秀，是胃（謂）重光，利野戰，必得侯王〔注二〕。以生子，既美且長，有賢等〔注三〕。利見人及畜畜生。可取婦、

家（嫁）女、製（製）衣常（裳）〔注四〕。利祠、飲食、歌樂，臨官立正（政）相宜也〔注五〕三三正。利徙官〔注六〕。

免，復事〔注七〕，般（繫），亟出〔注八〕。雖雨齊（霽），不可復（覆）室蓋屋〔注九〕。正月以朔，早〔注一〇〕，歲

善，有兵〔注一一〕三三正。

正陽，是胃（謂）滋昌，小事果成，大事又（有）慶，它毋（無）小大盡吉。利爲嗇夫，是胃（謂）三昌。倍時以戰

〔注一二〕，命胃（謂）三勝。以祠，吉。有爲也，美惡自成。生子，吉。可葬三四正狸（埋）。雨，齊（霽）〔注一三〕。

亡者，不得〔注二四〕。正月以朔〔注二五〕，歲善，毋〔無〕兵〔三五正〕。

危陽，是胃〔謂〕不成行。以爲嗇夫，必三徙官。徙官自如，其後乃昌。免，復事。亡人，自歸。又〔有〕疾，不死。死者，又〔有〕毀。利解事。不可殺。不可取婦，家〔嫁〕女，不可〔三六正〕見人。生子，子死。以雨，半日。正月以朔，多雨，歲半入，毋〔無〕兵〔三七正〕。

敷，是胃〔謂〕又〔有〕小逆，毋〔無〕大殃〔殃〕。可以穿井，行水，蓋屋，飲樂，外除。亡者，不得。不可取婦，家〔嫁〕女，出入貨及生〔牲〕。不可臨官，飲食，樂，祠祀。以生子，子〔三八正〕不產。取婦，家〔嫁〕女，兩寡相當。正月以朔，多雨，歲善而被不產〔注一六〕，有兵〔三九正〕。

禹〔注一七〕，是胃〔謂〕其羣不揅〔注一八〕，以辭不合〔答〕，私公必閉，有爲不成。亡者，得。利弋邈〔獵〕，報讎，攻軍，韋〔圍〕城，始殺。可取，不可鼠〔予〕。不可飲食哥〔歌〕樂。利以祠外。以生子〔四〇正〕，吉。般〔繫〕，亟出。雖雨，見日。正月以朔，早，又〔有〕歲，又〔有〕小兵，毋〔無〕大兵〔四一正〕。

陰，是胃〔謂〕乍陰乍陽，先辱而後又〔有〕慶。利居室，入貨及生〔牲〕。可取婦，家〔嫁〕女，葬狸〔埋〕。以祠祀，飲食，哥〔歌〕樂，吉。爲嗇夫，久。以般〔繫〕，不免。生子，男女爲盜〔四二正〕。不可入〔納〕寄者。正月以朔，多雨，歲中，毋〔無〕兵，多盜。旦雨夕齊〔霽〕，夕雨不齊〔霽〕〔四三正〕。

徹，是胃〔謂〕六甲相逆，利以戰伐，不可以見人，取婦，家〔嫁〕女，出入貨及生〔牲〕。不可祠祀，哥〔歌〕樂。以生子，子死。亡者，得，不得必死。般〔繫〕，久不已。不可又〔有〕爲也〔四四正〕，可葬狸〔埋〕。

雨，日。正月以朔，多雨，歲善，毋〔無〕兵〔四五正〕。結，是胃〔謂〕利以出貨，不可以入。可以取婦，家〔嫁〕女。以免，弗復。般〔繫〕，久不已。不可又〔有〕爲也，而可以葬狸〔埋〕。雨，日也。正月以朔，歲中，又〔有〕兵，又〔有〕雨〔四六正〕。

【注釋】

- 〔一〕 此段的秀、正陽、危陽、敷、禹、陰、徹、結等名，不見於古籍。
- 〔二〕 侯王一詞，《老子》中凡數見，如「侯王得一以爲天下正」，又「是以侯王自謂孤寡不穀」。指戰國時各國之王。
- 〔三〕 等，讀爲寺，《釋名·釋宮室》：「寺，祠也。」有賢寺即有賢祠。
- 〔四〕 製亦作服字解，謂始服新衣。

〔五〕《荀子·榮辱》：「臨官，治。」臨官，任官。立政，讀為蒞政，處理政務。《史記·蔡澤傳》：「明主立政。」《索隱》：「立，蒞也。」

〔六〕徙官，調職。《史記·龜策列傳》：「卜遷徙去官不去。」

〔七〕免，免官。復事，復職。

〔八〕繫，亟出，囚禁的人很快就會釋放。《史記·龜策列傳》：「卜繫者出不出。」

〔九〕《論衡·譏日》：「工伎之書，起宅蓋屋必擇日。」《禮記·王制》注：「今時持喪葬、築蓋、嫁取卜數文書，使民倍禮違制。」

〔一〇〕《史記·天官書》：「凡候歲美惡，謹候歲始。」又云「漢魏鮮集臘明正月旦決八風」，均與此相近。正月朔即歲始，亦即正月旦。

〔一一〕《史記·龜策列傳》亦有「卜歲中禾稼孰不孰」及「卜歲中有兵無兵」。

〔一二〕偁，即偁字，《詩·君子于役》：「牛羊下偁。」韓詩云：「偁，至也。」此字或釋為偁，讀為依。

〔一三〕《史記·龜策列傳》：「卜天雨霽不霽。」

〔一四〕《史記·龜策列傳》：「卜追亡人當得不得。」

〔一五〕「朔」字下有脫文。

〔一六〕披，讀為疲，《莊子·齊物論》簡文注：「病困之狀。」

〔一七〕肅，疑為蹕的異體字。《說文·足部》：「蹕，疏行貌。」王筠《句讀》：「獨行則無相比者，故云疏也。」

〔一八〕擘，疑讀為撥，《說文》：「治也。」

·衣：

袞衣，丁丑媚人，丁亥靈〔注一〕，丁巳安於身，癸酉多衣。·毋以楚九月己未台（始）被新衣，衣手□必死〔二六正貳〕。

【注釋】

〔一〕靈，福。《左傳》昭公三十二年：「今我欲徵福假靈于成王。」哀公二十四年：「寡君欲徵福于周公，願乞靈於臧氏。」靈與福對舉，是靈與福同義。

弦望及五辰不可以興樂□，五丑不可以巫，啻（帝）以殺巫滅（咸）〔注一〕二七正貳。

【注釋】

〔一〕巫咸，商太戊時臣，見《書·君奭》、《莊子》、《楚辭》、《山海經》、《呂氏春秋》等書均以為巫祝之神。

·鼠襄戶〔注一〕，見之，入月一日二日吉，三日不吉，四日五日吉，六日不吉，七日八日吉，九日恐〔二八正貳〕。廿二日

廿三日吉〔注二〕，廿四日恐，廿五日廿六日吉，廿七日恐，廿八日廿九日吉〔一九正貳〕。

【注釋】

〔一〕 襄，《書·堯典》：傳：「上也。」
〔二〕 無「十日至廿一日」，恐有脫文。

葬日〔注一〕，子卯巳酉戌，是胃（謂）男日。午未申丑亥辰，是胃（謂）女日。女日死，女日葬三〇正貳。必復之〔注二〕。男子亦然。凡丁丑不可以葬，葬必參〔注三〕三一正貳。

【注釋】

- 〔一〕 古代選擇葬日的迷信極爲流行。《論衡·譏日》引《葬曆》云「葬避九空地色，及日之剛柔，月之奇耦」，可證。
〔二〕 意謂再次發生死亡。
〔三〕 意謂三次發生死亡。

玄戈〔注一〕：

十月，心、危、營室大凶〔注二〕，心、尾致死〔注三〕，畢、此（觜）禱〔注四〕大吉，張、翼少吉〔注五〕，招（招）搖（搖）

毘（繫）未〔注六〕，玄戈毘（繫）尾四七正壹。
十一月，斗、婁、虛大凶〔注七〕，角、房致死〔注八〕，胃、□大吉，柳、七星少吉〔注九〕，招（招）搖（搖）毘（繫）

午，玄戈毘（繫）心四八正壹。
十二月，須女、斗、牽牛大凶〔注一〇〕，角、狃（亢）致死〔注一一〕，奎、婁大吉，東井、輿鬼少吉〔注一二〕，招（招）搖（搖）

（搖）毘（繫）巳，玄戈毘（繫）房四九正壹。
正月，營室、心大凶，張、翼致死，危、營室大吉，畢此（觜）禱少吉，招（招）搖（搖）毘（繫）辰，玄戈毘（繫）

翼五〇正壹。
二月，奎、抵（氏）、房大凶，七星致死，須女、虛大吉，胃、參少吉〔注一三〕，招（招）搖（搖）毘（繫）卯，玄

戈毘（繫）張五一正壹。
三月，胃、角、狃（亢）大凶，東井、輿鬼致死，斗、牽牛大吉，奎、婁少吉，招（招）搖（搖）毘（繫）寅，玄

戈毘（繫）七星五二正壹。
四月，畢、張、翼大凶，畢、此（觜）禱致死，心、尾大吉，危、營室少吉，招（招）搖（搖）毘（繫）丑，玄戈毘（繫）

此(觜) 嵩^{五三正壹}。

五月，東井、七星大凶，胃、參致死，角、房大吉，須女、虛少吉，招(招)搖(搖)毇(繫)子，玄戈毇(繫)畢^{五四正壹}。

六月，柳、東井、輿鬼大凶，奎、婁致死，角、亢(亢)大吉，斗、牽牛少吉，招(招)搖(搖)毇(繫)亥，玄戈毇

(繫)茅(昂) [注一四] 五五正壹。

七月，張、畢、此(觜) 嵩大凶，危、營室致死，張、翼大吉，心、尾少吉，招(招)搖(搖)毇(繫)戌，玄戈毇(繫)

營室^{五六正壹}。

八月，角、胃、參大凶，須女、虛致死，柳、七星大吉，角、房少吉，招(招)搖(搖)毇(繫)酉，玄戈毇(繫)危^{五七正壹}。

九月，牴(氏)、奎、婁大凶，斗、牽牛致死，東井、輿鬼大吉，張、翼少吉，招(招)搖(搖)毇(繫)申，玄

戈毇(繫)虛^{五八正壹}。

【注釋】

〔一〕 玄戈，星名。《開元占經·石氏中官占·上一》引《石氏星經》：「玄戈，一星，在招搖北。」

〔二〕 危，二十八宿之一。《史記·天官書》：「危爲蓋屋。」索隱引宋均「危，上一星高，旁兩星墮下，似蓋屋也。」

〔三〕 尾，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東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尾九星。」

〔四〕 觜嵩，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西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觜嵩三星。」《淮南子·天文》：「觜嵩。」本帛書嵩字上半誤作從董。

〔五〕 張，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張六星。」翼，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翼二十二星。」

〔六〕 招搖，有兩星都名爲招搖。一爲北斗的第七星，《史記·天官書》：「杓端有兩星；一內爲矛，招搖一外爲盾，天鋒。」一屬氏宿，《開元占經·石氏中官·上一》：「招搖一星，梗河北。」此處的招搖，應係前者。

〔七〕 婁，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西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婁三星。」虛，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虛二星。」

〔八〕 房，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東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房四星，鈎鈴二星。」《史記·天官書》：「旁有兩星曰鈴，北一星曰琴。」

〔九〕 七星，二十八宿之一。南方七宿的第四宿，有七顆。

〔一〇〕 牽牛，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牽牛六星。」

〔一一〕 亢，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東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亢四星。」

〔一二〕 東井，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東井八星，鉞一星。」輿鬼，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南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輿鬼五星。」

〔一三〕 參，二十八宿之一。《開元占經·西方七宿占》引《石氏星經》曰：「參七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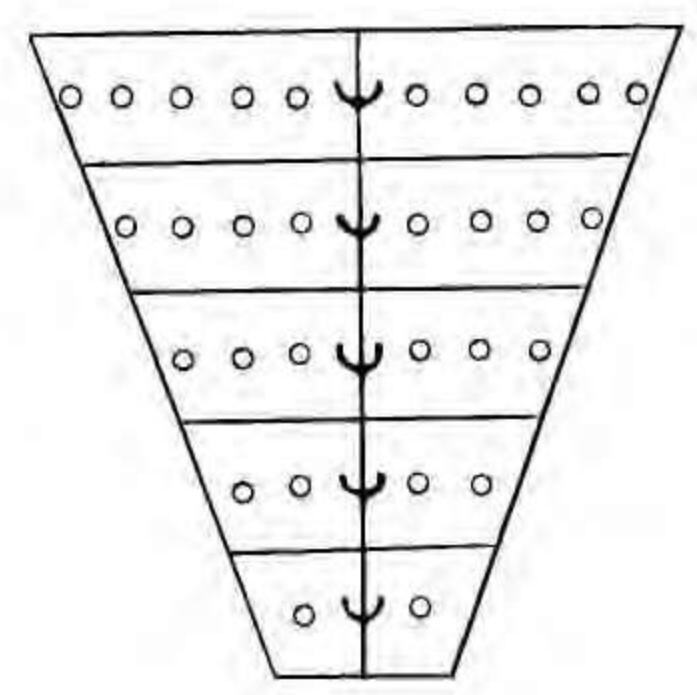
〔二四〕 茅，《詩·小星》：「維參與昴。」《釋文》：「昴，音卯，徐又音茅。」是古代有讀昴為茅者。西方七宿的第四宿，有七星。

正月五月九月，北徙大吉，東北少吉，若以是月毆（也）東徙，數，東南刺離，南精，西南室毀，西困，西北辱五九正壹。
 二月六月十月，東徙大吉，東南少吉，若以【是】月毆（也）南徙，數，西南刺離，西精，西北數，北困辱六〇正壹。
 三月七月十一月，南徙大吉，西南少吉，若以是月毆（也）西徙，數，西北刺離，北精，東毀，東北困，東南辱六一正。
 九月八月十二月，西徙大吉，西北少吉，若以是月毆（也）北徙，數，東北刺離，南精，東南毀，南困辱六二正。
 □□□數者，死毆（也）。刺者，室人妻子父母分離。精者，□□□□□□□□□□。困者□□□□□□□□。辱者不孰而為□人矢□〔注一〕六三正。

【注釋】

〔一〕 本條數疑讀為幣，《爾雅·釋詁》：「盡也。」刺疑讀為謫。簡末疑為「用人矢哭」。

圖一、（四七正貳——六〇正貳）



此所謂(謂)艮山〔注一〕，禹之離日也。從上右方數朔之初日〔四七正參〕及枳(支)各一日，數之而復從上數。□與〔四八正參〕枳(支)刺艮山之胃(謂)離日。離日不可〔四九正參〕以家(嫁)女、取婦及入〔五〇正參〕人民畜生，唯〔五一正參〕利以分異。離〔五二正參〕日不可以行，行不反(返)〔五三正參〕。

【注釋】

〔一〕 艮山，《周易·說卦》：「艮為山。」

戊午去父母同生，異〔五四正參〕者焦竇〔注一〕，居瘠〔注二〕五五正參。丙申以就(僦)，同居必竇〔五六正參〕。毋以辛酉入寄者，入寄者必代居其室。己巳入寄者〔五七正參〕，不出歲亦寄焉〔五八正參〕。入客戊辰、己巳、辛酉、辛卯、己未、庚午，虛四徹〔注三〕不可入〔五九正參〕。客、寓人及臣妾，必代居室〔六〇正參〕。

【注釋】

〔一〕 異，離。焦，通樵。異者焦竇，離去者樵悴而又貧窮。

〔二〕 瘠，即癯字，廢疾。居瘠，居留者有殘廢病。

〔三〕 徹，通道。《穆天子傳》卷二：「阿平無險，四徹中繩。」

歲〔注一〕：

刑夷、八月、獻馬，歲在東方，以北大羊(祥)，東旦亡〔注二〕，南遇英(殃)，西數反其鄉〔六四正壹〕。
夏夷、九月、中夕，歲在南方，以東大羊(祥)，南旦亡，西禺(遇)英(殃)，北數反其鄉〔六五正壹〕。
紡月、十月、屈夕，歲在西方，以南大羊(祥)，西旦亡，北禺(遇)英(殃)，東數反其鄉〔六六正壹〕。
七月爨月、援夕，歲在北方，以西大羊(祥)，北旦亡，東禺(遇)英(殃)，南數反其鄉〔六七正壹〕。
十月楚冬夕，日六夕七(十)〔六四正貳〕。
十一月楚屈夕，日五夕十一〔六五正貳〕。
十二月楚援夕，日六夕十〔六六正貳〕。
正月楚刑夷，日七夕九〔六七正貳〕。
二月楚夏屎，日八夕八〔六四正參〕。
三月楚紡月，日九夕七〔六五正參〕。

四月楚七月，日十夕六六六正參。

五月楚八月，日十一夕五六七正參。

六月楚九月，日十夕六六四正肆。

七月楚十月，日九夕七六五正肆。

八月楚爨月，日八夕八六六正肆。

九月楚處（獻）馬，日七夕九〔注三〕六七正肆。

【注釋】

〔一〕歲，《開元占經·歲星占》引《石氏星經》曰：「歲星，木之精也。歲行一次，十二年一周天，與太歲相應，故曰歲星。」歲星即木星，約十二年運行一周天。

〔二〕旦，疑讀為暉。《荀子·儒效》：「武王之誅紂也，行之日，以兵忌東面而迎太歲。」注：「《尸子》云：武王伐紂，魚辛諫曰：歲在北，方不北征。」《漢書·天文志》：「歲星所在，國不可伐，可以伐人。」均與本節相似。

〔三〕以上數簡秦楚月名對照，為研究楚國曆法的重要資料。可知楚的八月為秦的五月，楚的七月為秦的四月，則楚的冬夕是楚的一月，與秦的十月相當；楚的屈夕是楚的二月，與秦的十一月相當；楚的援夕是楚的三月，與秦的十二月相當；楚的刑夷是楚的四月，與秦的正月相當。所云「日六夕七」等指各月白晝與夜晚長短的比例。將一晝夜分為十六等分，隨着季節的推移，各月晝夜長短比例各不相同，但晝夜的總和都是十六。《論衡·說日》：「儒者或曰日月有九道，故曰日行有近遠，晝夜有長短也。夫復五月之時，晝十一分，夜五分；六月，晝十分，夜六分；從六月往至十一月，月減一分。此則日行月從一分道也。歲，日行天十六道也，豈徒九道？」所述與此相同。

星：

角，利祠及行，吉。不可蓋屋。取妻，妻妬。生子，為【吏】〔注一〕六八正壹。

亢，祠，為門行，吉。可入貨。生子，必有爵六九正壹。

抵（氏），祠及行，出入貨，吉。取妻，妻貧。生子，巧七〇正壹。

房，取婦、家（嫁）女，出入貨及祠，吉。可為室屋。生子，富七一正壹。

心，不可祠及行，凶。可以行水。取妻，妻悍。生子，人愛之七二正壹。

尾，百事凶。以祠，必有斂（傲）〔注二〕。不可取妻。生子，貧七三正壹。

箕，不可祠。百事凶。取妻，妻多舌。生子，貧富半七四正壹。

斗，利祠及行賈、賈市，吉。取妻，妻為巫。生子，不盈三歲死。可以攻伐七五正壹。

牽牛〔注三〕，可祠及行，吉。不可殺牛。以結者〔注四〕，不擇〔釋〕。以入【牛】，老一〔注五〕，生子，為大夫七六正壹。

須女，祠、賈市、取妻，吉。生子，三月死，不死毋晨〔注六〕七七正壹。

虛，百事凶。以結者，易擇〔釋〕。亡者，不得。取妻，妻不到。以生子，毋〔無〕它同生七八正壹。

危，百事凶。生子，老為人治也〔注七〕，有〔又〕數詣風雨七九正壹。

營室〔注八〕，利祠。不可為室及入之。以取妻，妻不寧。生子，為大吏八〇正壹。

東辟〔壁〕，不可行。百事凶。以生子，不完。不可為它事八一正壹。

奎，祠及行，吉。以取妻，女子愛而口臭。生子，為吏八二正壹。

婁，利祠及行。百事吉。以取妻，男子愛。生子亡者，人意之〔注九〕八三正壹。

胃，利入禾粟及為困倉，吉。以取妻，妻愛。生子，必使八四正壹。

卯〔昴〕，邈〔獵〕、賈市，吉。不可食六畜。以生子，喜斷〔鬪〕八五正壹。

畢，以邈〔獵〕置罔〔網〕及為門，吉。以死，必二人。取妻，必二妻。不可食六畜。生子，瘖〔注一〇〕。亡者，得八六正壹。

此〔觜〕嚮〔注一一〕，百事凶。可以斂〔微〕人攻讎〔注一二〕。生子，為正〔注一三〕八七正壹。

參，百事吉。取妻吉。唯生子不吉八八正壹。

東井，百事凶。以死，必五人死；以殺生〔牲〕，必五生〔牲〕死。取妻，多子。生子，旬而死。可以為土事八九正壹。

輿鬼，祠及行，吉。以生子，瘖。可以送鬼九〇正壹。

【柳】，百事吉。取妻，吉。以生子，肥。可以寇〔冠〕，可請謁，可田邈〔獵〕九一正壹。

七星，百事凶。利以垣。生子，樂。不可出女九二正壹。

張，百事吉。取妻，吉。以生子，為邑桀〔傑〕九三正壹。

翼，利行。不可臧〔藏〕。以祠，必有火起。取妻，必棄。生子，男為見〔覲〕，【女】為巫〔注一四〕九四正壹。

【軫】，□乘車馬，衣常〔裳〕。取妻，吉。以生子，必駕〔注一五〕九五正壹。可入貨九五正壹。

【注釋】

〔一〕「吏」字原脫，據乙種《日書》補。

- 〔二〕 傲，《說文》：「幸也。」
- 〔三〕 「牽牛」二字合文。
- 〔四〕 結，結交。
- 〔五〕 「牛」字原脫，據《日書》乙種補。老一，疑指牛至老屬於一主。
- 〔六〕 毋晨，疑讀爲無唇。
- 〔七〕 治，疑讀爲答。
- 〔八〕 「營室」二字合文。
- 〔九〕 意，讀爲隱。《左氏春秋》昭公十五年「季孫意如」，《公羊》作「隱如」，可證。
- 〔一〇〕 痊，疑即胥字，《說文》：「目病生翳也。」
- 〔一一〕 「此禱」二字合文。
- 〔一二〕 微，攔截。
- 〔一三〕 正，官長。
- 〔一四〕 「女」字原脫，據《日書》乙種補。
- 〔一五〕 駕，可讀爲嘉，《爾雅·釋詁》：「善也。」《日書》乙種作賀。

·病：

甲乙有疾，父母爲祟，得之於肉，從東方來，裹以漆（漆）器。戊己病，庚有【閒】〔注一〕，辛酢〔注二〕。若不【酢】〔注三〕六八正貳，煩居東方，歲在東方，青色死〔六九正貳〕。

丙丁有疾，王父爲祟，得之赤肉、雄鷄、酉（酒）。庚辛病，壬有閒，癸酢。若不酢，煩居南方，歲〔七〇正貳〕在南方，赤色死〔七一正貳〕。

戊己有疾，巫堪行，王母爲祟，得之於黃色索魚、葶西（酒）〔注四〕。壬癸病，甲有閒〔七二正貳〕，乙酢。若不酢，煩居邦中，歲在西方，黃色死〔七三正貳〕。

庚辛有疾，外鬼傷（殤）死爲祟，得之犬肉、鮮卵白色，甲乙病，丙有閒，丁酢〔七四正貳〕。若不酢，煩居西方，歲在西方，白色死〔七五正貳〕。

壬癸有疾，母（毋）逢人，外鬼爲祟，得之於酉（酒）脯脩節肉〔注五〕。丙丁病，戊有閒，己〔七六正貳〕酢。若不酢，煩居北方，歲在北方，黑色死〔七七正貳〕。

【注釋】

- 〔一〕「閒」字原脫，據下文例補。《論語·子罕》注：「孔曰：少差曰閒。」
- 〔二〕酢，報祭。
- 〔三〕「酢」字原脫，據下文例補。
- 〔四〕索，疑讀為臘。
- 〔五〕脯，切成薄片的乾肉。脩，捶薄後加上薑桂等香料的乾肉。節，讀為盤，蔬菜和肉細切做成的肉醬。

祠父母良日，乙丑、乙亥、丁丑亥、辛丑、癸亥，不出三月有大得，三乃五七八正貳。

祠行良日，庚申是天昌〔注一〕，不出三歲必有得七九正貳。

人良日，乙丑、乙酉、乙巳、己丑、己酉、己巳、辛丑、辛酉、辛巳、癸酉、癸巳。其忌，丁巳、丁未、戊戌、

戊辰八〇正貳、戊子，不利出入人。男子龍庚寅，女子龍丁八一正貳。

馬良日，乙丑、乙酉、乙巳、乙亥、己丑、己酉、己亥、己巳、辛丑酉、辛巳、辛亥、癸丑、癸酉、癸巳八二正貳、庚

辰。其忌，丙子、丙午、丙寅、丁巳、丁未、戊寅、戊戌、戊子、庚寅、辛卯八三正貳。

牛良日，庚辰、庚申、庚午、辛酉、壬戌、壬申、壬午、癸酉、甲辰、甲申、甲寅。其忌，己丑八四正貳、己未、己

巳、己卯、戊寅、戊戌、戊子、己巳。戊午不可殺牛八五正貳。

羊良日，乙丑、乙酉、乙巳、己酉、己丑、己巳、辛酉、辛丑、辛巳、庚辰、庚寅八六正貳。其忌，壬戌、癸亥、癸

酉。春三月庚辰可以筑〔築〕羊卷〔圈〕，即入之，羊必千八七正貳。

豬良日，庚申、庚辰、壬辰、壬申、甲申、甲辰、己丑、己酉、己巳。其忌乙亥、乙巳、乙未八八正貳、丁巳、丁未。

市良日，戊寅、戊辰、戊申戌，利初市，吉八九正貳。

犬良日，癸酉、癸未、甲申、甲辰、甲午、庚辰、庚午、辛酉、壬辰。其忌，己丑、己巳、己未、己卯、乙巳、戊九〇正貳

子、戊寅、戊戌。有妻子，母以己巳、壬寅殺犬，有央〔殃〕九一正貳。

雞良日，甲辰、乙巳、丙午、戊辰、丙辰，可以出入雞。雞忌日，辛未、庚寅、辛巳，勿以出入雞九二正貳。

金錢良日，甲申、乙巳。申不可出貨。午不可入貨，貨必後絕九三正貳。

蠶良日〔注二〕，庚午、庚子、甲午，五辰，可以入。五丑、五酉、庚午，可以出九四正貳。

【注釋】

- 〔一〕 據文例，「是」下疑脫「謂」字。
- 〔二〕 「日」字原脫。

啻：

春三月，啻（帝）為室申，剽卯，殺辰，四廢庚辛〔注一〕九六正壹。

夏三月，啻（帝）為室寅，剽午，殺未，四廢壬癸九七正壹。

秋三月，啻（帝）為室巳，剽酉，殺戌，四廢甲乙九八正壹。

冬三月，啻（帝）為室辰，剽子，殺丑，四廢丙丁九九正壹。

春三月，毋起東鄉（嚮）室九六正貳。

夏三月，毋起南鄉（嚮）室九七正貳。

秋三月，毋起西鄉（嚮）室九八正貳。

冬三月，毋起北鄉（嚮）室。有以者大凶，必有死者九九正貳。

北鄉（嚮）門，七月、八月、九月，其日丙午、丁酉、丙申垣之，其生（牲）赤九五正貳。

南鄉（嚮）門，正月、二月、三月，其日癸酉、壬辰、壬午垣之，其生（牲）黑九六正叁。

東鄉（嚮）門，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其日辛酉、庚午、庚辰垣之，其生（牲）白九七正叁。

西鄉（嚮）門，四月、五月、十月，其日乙未、甲午、甲辰垣之，其生（牲）清（青）九八正叁。

凡為室日，不可以筑（築）室〔注二〕。筑（築）大內，大人死。筑（築）右邨〔注三〕，長子婦死。筑（築）左邨，中子婦

死。筑（築）外垣，孫子死。筑（築）北垣，牛羊死。殺日，勿以殺六畜，不可以一〇〇正取婦、家（嫁）女、禱祠、出

貨。四廢日，不可以為室、覆屋一〇一正壹。

【注釋】

- 〔一〕 《宋書·武帝紀》：「江陵平，加領南蠻校尉。將拜，值四廢日，佐吏鄭鮮之、褚叔度、王弘、傅亮白遷日，不許。」
- 〔二〕 《後漢書·郭陳列傳》：「司隸校尉下邳趙興，亦不卹諱忌。每入官舍，輒更繕修館宇，移穿改築，故犯妖禁。」可見秦漢時期，修築或改建房屋，禁忌甚多。

〔三〕 邨，《集韻》音土，在此疑以音近讀爲宅。

室忌：

春三月庚辛，夏三月壬癸，秋三月甲乙，冬三月丙丁，勿以筑（築）室。以之，大主死；不死，瘞，弗居一〇二正壹。凡入月五日，月不盡五日，以筑（築）室，不居；爲羊牢馬廄，亦弗居；以用垣宇，閉貨貝〔注一〕一〇三正壹。

【注釋】

〔一〕 「貨貝」二字合文。

土忌：

土微正月壬，二月癸，三月甲，四月乙，五月戊，六月己，七月丙，八月丁，九月戊，十月庚，十一月辛，十二月乙，不可爲土攻（功）一〇四正壹。正月丑，二月戌，三月未，四月辰，五月丑，六月戌，七月未，八月辰，九月丑，十月戌，十一月未，十二月辰，毋可有爲，筑（築）室，壞；封（樹）木，死一〇五正壹。春三月寅，夏巳，秋三月申，冬三月亥，不可興土攻（功），必死。五月六月不可興土攻（功），十一月、十二月不可興土攻（功），必或死。申不可興土攻（功）一〇六正。

· 凡入月七日及夏丑、秋辰、冬未、春戌〔注一〕，不可壞垣、起之，必有死者。以殺豕，其肉未索必死〔注二〕一〇七正壹。正月丁庚癸，三月四月丙己壬，五月六月乙戊辛，七月八月甲丁庚，九月十月癸己丙，十一月十二月戊辛甲，不可以垣，必死一〇八正壹。正月乙，二月癸，三月戊，四月甲，五月壬，六月己，七月丙，八月丁，九月戊，十月庚，十一月辛，十二月己，不可垣，必死一〇九正壹。

【注釋】

〔一〕 本段自簡首寫起，但仍屬於《土忌》條。

〔二〕 索，盡。

作事：

二月利興土西方，八月東方，三月南方，九月北方一一〇正壹。

毀棄：

八月、九月、十月毀棄南方，・爨月、處(獻)馬、中夕毀棄西方，・屈夕、援【夕】、刑屎毀棄北【方】〔注一〕，
・夏尸、紡月毀棄東方，皆吉〔一〕正壹。援夕、刑尸作事南方，・紡月、夏夕(尸)、八月作事西方，・九月、十月、
爨月作事北方，・處(獻)馬、中夕、屈夕作事東方，皆吉〔一〕正壹。正月、五月、九月之丑，二月、六月、十
月之戌，三月、七月、十一月之未，四月、八月、十二月之辰，勿以作事。大祠，以大生(牲)大凶，以小生(牲)小
凶，以腊古吉〔注二〕一三正壹。

【注釋】

〔一〕「夕、方」二字原脫。

〔二〕腊，《說文》：「乾肉也。」古，讀爲臘，《說文》：「北方謂鳥腊曰腊。」

毋以子卜筮，害於上皇〔注一〕一〇一正貳。

毋以丑徐(除)門戶〔注二〕，害於驕母〔注三〕一〇二正貳。

毋以寅祭祀鑿井，鄆以細□□一〇三正貳。

毋以卯沐浴〔注四〕，是謂血明，不可□井池一〇四正貳。

毋【以】辰葬〔注五〕，必有重喪一〇五正貳。

毋以巳壽(禱)，反受其英(殃)一〇七正貳。

毋以午出入臣妾、馬【牛】〔注六〕，是胃(謂)并亡一〇八正貳。

毋以未(未)斬大木，必有大英(殃)一〇九正貳。

毋以申出入臣妾、馬牛、貨材(財)，是□□□□□一〇正貳。

毋以酉台(始)寇(冠)帶劍，恐御矢□□□□□一〇二正貳兵〔注七〕，可以漬米爲酒，酒美一〇三正貳。

【注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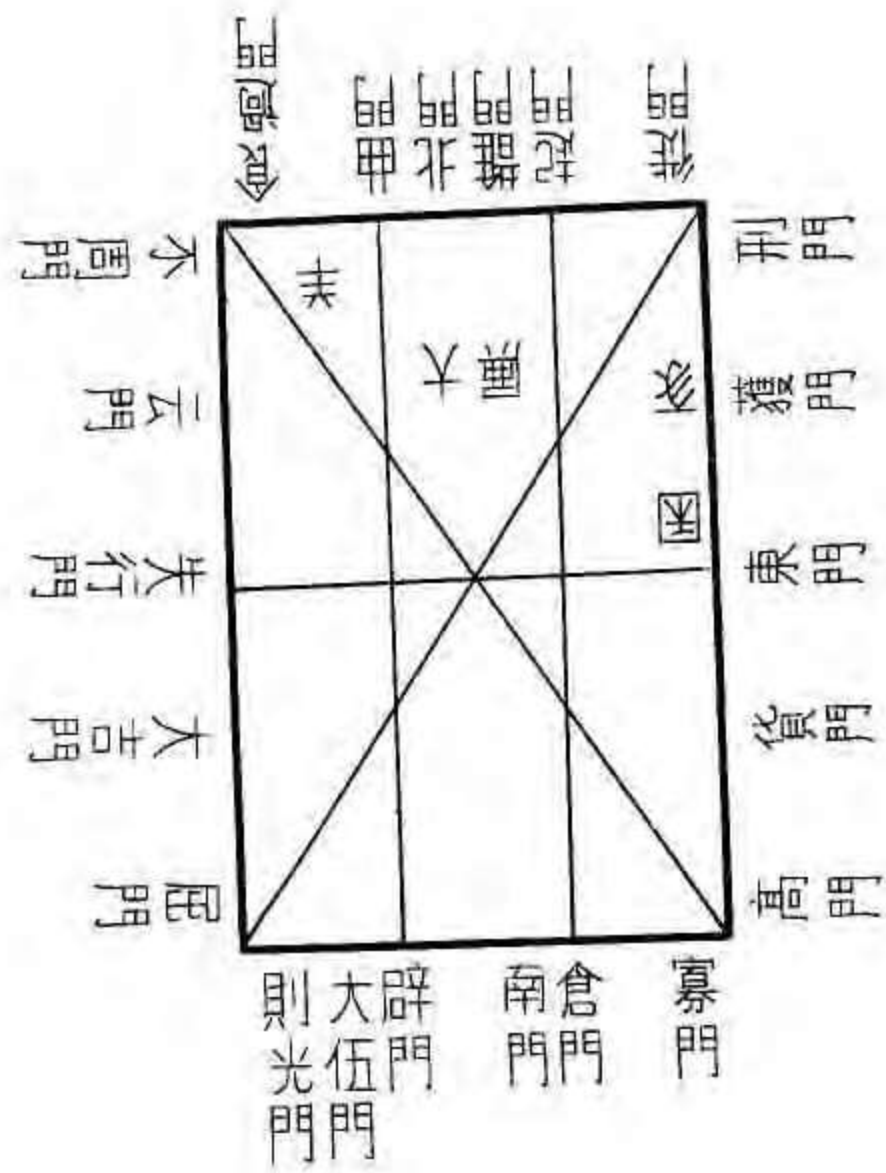
〔一〕上皇，《楚辭·九歌》：「吉日兮辰良，穆將愉兮上皇。」注：「上皇謂東皇太一也。」《莊子·天運》：「九洛之事，治成德備，監照
下土，天下戴之，此謂上皇。」則指帝王。兩說均可通。

〔二〕除，整治。

- 〔三〕 驕，疑讀為高。高母，高祖母。
- 〔四〕 《論衡·譏日》引《沐書》云：「子日沐令人愛之，卯日沐令人白頭。」是秦漢時均以卯日沐浴為忌。《隋書·經籍志》有《沐浴書》一卷。清《協紀辨方書·用事篇》也有「沐浴宜忌」的記載。
- 〔五〕 「以」字原脫。
- 〔六〕 「牛」字原脫。
- 〔七〕 御，《詩·鵲巢》《甫田》《鄭箋》並云：「迎也。」

直(置)室一一四正壹。門一一五正壹。

(圖一一四正壹——一二六正壹)



寡門，興，興母（無）定處，凶一一四正貳。

倉門，富，井居西南，困居北鄉（嚮）廡〔注一〕，廡母絕懸（懸）肉一一五正貳。

南門，將軍門，賤人弗敢居一一六正貳。

辟門，成之即之蓋〔注二〕，廿歲必富，大吉，廿歲更〔注三〕一一七正貳。

大伍門，命曰吉恙（祥）門，十二歲更一一八正貳。

則脊（光）門，其主昌，柁衣常（裳）〔注四〕，十六歲弗更，乃狂一一九正貳。

屈門，其主昌富，女子爲巫，四歲更一二〇正貳。

失行門，大凶一二一正貳。

云門，其主必富三渫（世）〔注五〕，八歲更，利母（無）爵者一二二正貳。

不周門，其主富，八歲更一二三正貳。

食過門，大凶，五歲弗更，其主瘵一二四正貳。

曲門，前富後貧，五歲更，凶一二五正貳。

北門，利爲邦門，賤人弗敢居一二六正貳。

額（顧）門〔注六〕，成之，三歲中日入一布；三歲中弗更，日出一布一二四正參。

起門，八歲昌，十六歲弗更，乃去一一五正參。

徙門，數富數虛，必并人家。五歲更一二六正參。

刑門，其主必富，十二歲更，弗而耐乃刑〔注七〕一一七正參。

獲門，其主必富，八歲更，左井右困，困北鄉（嚮）廡一一八正參。

東門，是胃（謂）邦君門，賤人弗敢居，居之凶一一九正參。

貨門，所利賈市，入貨吉，十一歲更一二〇正參。

高門，宜豕，五歲弗更，其主且爲巫一二一正參。

大吉門，宜錢金而入易虛，其主爲一二二正參巫，十二歲更一二三正參。

【注釋】

- 〔一〕 《說文·戶部》：「廡，芻蕘之藏也。」
- 〔二〕 成之即之蓋，門建成後立即加蓋。
- 〔三〕 更，改建。
- 〔四〕 柁，疑讀為施，《儀禮·士昏禮》：「纁裳緇施。」注：「施謂緣，施之言施，以緇緣裳。」施衣裳，衣裳鑲邊，這是一種比較考究的衣服。
- 〔五〕 濮，讀為世，金文常用葉為世。
- 〔六〕 額門，圖上作離門。
- 〔七〕 而，則。乃，且。此句意謂如不改建，則被處耐刑以及肉刑。

· 未不可以澍（樹）木，木長，澍（樹）者死〔注一〕〔二五正參〕。
 戊不可以為牀，必以焯（肄）死人〔注一〕〔二五正參〕。
 庚辰、壬辰、癸未，不可燔糞〔注二〕〔二六正參〕。

【注釋】

- 〔一〕 焯，讀為肄，《呂氏春秋·先識》：「威公薨，肄九月不得葬。」注：「下棺置地中謂之肄。」據簡文及《先識》原文，應為陳屍之意。
- 〔二〕 糞，《說文》：「棄除也。」

行：

凡且有太行、遠行若飲食、歌樂、聚畜生及夫妻同衣〔注一〕，毋以正月上旬午，二月上旬亥，三月上旬申，四月上旬丑，五月上旬戌，六月上旬卯，七月上旬子，八月〔二七正〕上旬巳，九月上旬寅，十月上旬未，十一月上旬辰，十二月上旬酉。· 凡是日赤畜（帝）恒以開臨下民而降其英（殃），不可具為百事，皆毋（無）所利。節（即）有為也〔二八正〕，其央（殃）不出歲中，小大必至。有為而禺（遇）雨，命曰央（殃）蚤（早）至，不出三月，必有死亡之志至〔注二〕。

· 凡是有為也，必先計月中間日，句（苟）毋（無）直赤畜（帝）臨日，它日雖〔二九正〕有不吉之名，毋（無）所大害。

· 凡民將行，出其門，毋（無）敢顧（顧），毋止。直述（術）吉〔注三〕，從道右吉，從左吝。少（小）顧（顧）是胃（謂）少（小）楮，吝；大顧（顧）是胃（謂）大楮〔注四〕，兇（凶）〔三〇正〕。

【注釋】

〔一〕衣，寢衣，即被子。《論語·鄉黨》：「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集解引孔安國曰：「今之被也。」

〔二〕「之志」二字合文。志，記。死亡之志，當指訃聞。

〔三〕直術，走道路中央。

〔四〕楮讀爲佇，站立。

歸行〔注一〕：

凡春三月己丑不可東，夏三月戊辰不可南，秋三月己未不可西，冬三月戊戌不可北。百中大凶〔注二〕，二百里外必死。歲忌〔三三正〕。

毋以辛壬東南行，日之門也。毋以癸甲西南行，日之門也。毋以乙丙西北行，星之門也。毋以丁庚東北行，辰之門也。

• 凡四門之日，行之敷也，以行不吉〔三三正〕。

入正月七日，入二月四日，入三月廿一日，入四月八日，入五月十九日，入六月廿四日，入七月九日，入八月九日，入九月廿七日，入十月十日，入十一月廿日，入十二月卅日，凡此日以歸，死；行，亡〔三三正〕。

【注釋】

〔一〕《後漢書·郭陳列傳》：「桓帝時，汝南有陳伯敬者……還觸歸忌，則寄宿鄉亭。」注引《陰陽書曆法》曰：「歸忌日，四孟在丑，四仲在寅，四季在子，其日不可遠行歸家及徙也。」與本條所述類似。

〔二〕此句意爲百里之內大凶。

到室：

正月丑，二月戌，三月未，四月辰，五月丑，六月戌，七月未，八月辰，十月戌，丑，十一月未，十二月辰。• 凡此日不可以行，不吉。

己酉從遠行入，有三喜〔三四正〕。

禹須臾〔注一〕：戊己丙丁庚辛日行，有二喜。甲乙壬癸丙丁日中行，有五喜。庚辛戊己壬癸鋪時行，有七喜。壬癸庚辛甲乙夕行，有九喜〔三五正〕。

【注釋】

〔一〕《後漢書·方術傳》：「其流又有風角、遁甲、七政、元氣、六日七分、逢占、日者、挺專、須臾、孤虛之術。」注：「須臾，陰陽吉凶立成之法也。今書《七志》有《武王須臾》一卷。」稱爲「禹須臾」或「武王須臾」，是把這一類迷信假託於禹或武王。

子，旦北吉，日中南得一三六正壹。

丑，旦北吉，東必得一三七正壹。

【寅，西】得，東凶，北毋行一三八正壹。

【卯，南】吉，西得，北凶，東見疾不死，吉一三九正壹。

辰，北吉，南得，東西凶，毋行一三六正貳。

巳，南吉，西得，北凶，東見疾死一三七正貳。

午，北吉，東得，南凶，西不反（返）一三八正貳。

未，東吉，北得，西凶，南毋行一三九正貳。

申，西南吉，北凶一三六正參。

酉，西南吉，東凶一三七正參。

戌，東南、西吉，南凶一三八正參。

毋以亥行一三九正參。

四月甲召一三六正肆。

五月乙召一三七正肆。

七月丙召一三八正肆。

八月丁召一三九正肆。

九月己召一三六正伍。

十月

庚召一三七正伍。

十一月辛召一三八正伍。

十二月己召一三九正伍。

正月壬召一三六正陸。

二月癸召一三七正陸。

三月

戊召一三八正陸。

六月戊召一三九正陸。

夏三月丑敷一三六正柒。

春三月戊敷一三七正柒。

秋三月辰敷一三八正柒。

冬

三月未敷一三九正柒。

凡召日，可以取婦、家（嫁）女，不可一三六正捌。

以行，百事凶一三七正捌。

凡敷日，利以漁邇

（獵）、請謁、責一三八正捌、人、摯（執）盜賊，不可祠祀、殺生（牲）一三九正捌。

生子：

甲戌生子，飲食急一四〇正壹。

乙亥生子，穀（穀）而富〔注一〕一四一正壹。

丙子生子，不吉一四二正壹。

丁丑生子，好言語，或生（管）於目〔注二〕一四三正壹。

戊寅生子，去父母南一四四正壹。

己卯生子，去其邦一四五正壹。

庚辰生子，好女子一四六正壹。

辛巳生子，吉而富一四七正壹。

壬午生子，穀（穀）而武一四八正壹。

癸未生子，長大，善得一四九正壹。

甲申生子，巧，有身事〔注三〕一四〇正貳。

乙酉生子，穀（穀），好樂一四一正貳。

丙戌生子，有事〔注四〕一四二正貳。

丁亥生子，攻（工）巧，孝一四三正貳。

戊子生子，去其邦北一四四正貳。

己丑生子，貧而疾一四五正貳。

庚寅生子，女爲賈，男好衣佩而貴一四六正貳。

辛卯生子，吉及穀（穀）一四七正貳。

壬辰生子，武而好衣劍一四八正貳。

癸巳生子，穀（穀）一四九正貳。

甲午生子，武有力，少孤一四〇正叁。

乙未生子，有疾，少孤，後富一四一正叁。

丙申生子，好家室一四二正叁。

丁酉生子，耆（嗜）酒一四三正叁。

戊戌生子，好田野邑屋一四四正叁。

己亥生子，穀（穀）一四五正叁。

庚子生子，少孤，污一四六正參。

辛丑生子，有心冬（終）〔注五〕一四七正參。

壬寅生子，不女爲醫，女子爲也〔注六〕一四八正貳。

癸卯生子，不吉一四九正貳。

甲辰生子，穀（穀），且武而利弟一四〇正肆。

乙巳生子，吉一四一正肆。

丙午生子，耆（嗜）酉（酒）而疾，後富一四二正肆。

丁未生子，不吉，毋（無）母，必賞（嘗）毆（繫）囚一四三正肆。

戊申生子，寵，事君一四四正肆。

己酉生子，穀（穀），有商〔注七〕一四五正肆。

庚戌生子，武而貧一四六正肆。

辛亥生子，不吉一四七正肆。

壬子生子，惠（勇）〔注八〕一四八正肆。

癸丑生子，好水，少疾，必爲吏一四九正肆。

甲寅生子，必爲吏一四〇正伍。

乙卯生子，要（腰）不壽〔注九〕一四一正伍。

丙辰生子，有疵於體（體）而惠（勇）一四二正伍。

丁巳生子，穀（穀）而美，有啟〔注一〇〕一四三正伍。

戊午生子，耆（嗜）酉（酒）及田獵（獵）一四四正伍。

己未生子，吉一四五正伍。

庚申生子，良一四六正伍。

辛酉生子，不吉一四七正伍。

壬戌生子，好家室一四八正伍。

癸亥生子，毋（無）冬（終）一四九正伍。

甲子生子，少孤，衣污一四〇正陸。

乙丑生子，武以攻（工）巧一四一正陸。

丙寅生子，武以聖〔注二一〕一四二正陸。

丁卯生子，不正，乃有疵前一四三正陸。

戊辰生子，有寵一四四正陸。

己巳生子鬼〔注二二〕，必為人臣妾一四五正陸。

庚午生子，貧，有力，先（无）冬（終）〔注二三〕一四六正陸。

辛未生子，肉食一四七正陸。

壬申生子，聞一四八正陸。

癸酉生子，先（无）冬（終）〔注二四〕一四九正陸。

【注釋】

〔一〕 穀，《詩·黃鳥》傳：「善也。」

〔二〕 或，有。

〔三〕 身，《詩·大明》傳：「重也。」事，《國語·魯語上》注：「職事也。」有身事，即有兼職。

〔四〕 有事，有職事。

〔五〕 據《日書》乙種，「心」字係衍文。有終，有成。

〔六〕 《日書》乙種作「壬寅生子，不吉，女子為醫。」知「不」字下脫「吉」字，重「女為醫」三字，又誤「醫」字為「也」字。秦人「也」字常寫作「殿」。

〔七〕 商，讀為章，功業顯著。或讀為賞，亦通。

〔八〕 《說文》：「愚，古文勇，從心。」

〔九〕 熹，疑讀為翫，《方言》：「舉也。」此句意為抬不起腰。

〔一〇〕 敗，疑讀為秩。有秩，有俸祿。一說，為敗字之譌，有敗即有聞。

〔一一〕 聖，參《為吏之道》「戒之戒之」解注〔七〕。

〔一二〕 鬼，疑讀為猥，鄙賤。

〔一三〕 《日書》乙種此條作「毋終」，知此條「先」字為「无」字之誤。无終，无成。

〔一四〕 《日書》乙種此條作「有終」，與此相反。

人字〔注一〕一五〇正壹

(圖三一五〇正壹——一五四正壹)



人字，其日在首，富難勝毆（也）一五〇正貳。夾頸者貴一五一正貳。在奎者富〔注二〕一五二正貳。在掖（腋）者愛一五三正貳。

在手者巧盜一五四正貳。在足下者賤一五一正參。在外者奔亡一五二正參。

女子以巳字，不復字一五〇正參。

戊子以有求也，必得之。雖求頽畜（帝）必得〔注三〕一五三正參。

丙寅以求人，得之一五四正參。

【注釋】

〔一〕 字，生子。

〔二〕 奎，〈說文〉：「兩髀之間也。」

〔三〕 頽，疑以音近讀爲告。

取妻：

取妻龍日，丁巳、癸丑、辛酉、辛亥、乙酉，及春之未戌，秋丑辰，冬戌亥。丁丑、己丑取妻，不吉。戊申、己酉，牽牛以取織女〔注一〕，不果，三棄一五五正。

【注釋】

〔一〕「牽牛」二字合文。

作女子：

月生一日、十一日、廿一日，女果以死〔注一〕，以作女子事，必死。一毋以戌亥家（嫁）子，取婦，是謂相〔注二〕一五五正。

【注釋】

〔一〕果，疑讀為媧。

〔二〕相讀為霜。《說文》：「霜，喪也。」《白虎通·災變》：「霜之為言亡也，陽以散亡。」婦字是後起字。

吏：

子，朝見，有告，聽一五七正壹。晏見，有告，不聽一五七正貳。晝見，有美言一五七正叁。日虜見〔注一〕，令復見之一五七正肆。夕見，有美言一五七正伍。

丑，朝見，有奴（怒）一五八正壹。晏見，有美言一五八正貳。晝見，禺（遇）奴（怒）一五八正叁。日虜見，有告，聽一五八正肆。夕見，有惡言一五八正伍。

寅，朝見，有奴（怒）一五九正壹。晏見，說（悅）一五九正貳。晝見，不得，復一五九正叁。日虜見，不言，得一五九正肆。夕見，有告，聽一五九正伍。

卯，朝見，喜，請命，許一六〇正壹。晏見，說（悅）一六〇正貳。晝見，有告，聽一六〇正叁。日虜見，請命，許一六〇正肆。夕見，有奴（怒）一六〇正伍。

辰，朝見，有告，聽一六一正壹。晏見，請命，許一六一正貳。晝見，請命，許一六一正叁。日虜見，有告，不聽一六一正肆。夕見，請命，許一六一正伍。

巳，朝見，不說（悅）一六二正壹。晏見，有告，聽一六二正貳。晝見，有告，不聽一六二正叁。日虜見，有告，禺（遇）奴（怒）一六二正肆。夕見，有後言〔注二〕一六二正伍。

午，朝見，不怡（怡）一六三正壹。晏見，百事不成一六三正貳。晝見，有告，聽一六三正叁。日虜見，造，許一六三正肆。夕見，說（悅）一六三正伍。

申，朝見，禺（遇）奴（怒）一六四正壹。晏見，得語一六四正貳。晝見，不說（悅）一六四正叁。日虜見，有後言一六四正肆。夕見，請命，許一六四正伍。

戌，朝見，有告，聽一六五正壹。晏見，造，許一六五正貳。晝見，得語一六五正叁。日虜見，請命，許一六五正肆。夕見，有惡言一六六正伍。

亥，朝見，有後言一六六正壹。晏見，不說（怡）一六六正貳。晝見，令復見之一六六正叁。日虜見，有惡言一六六正肆。夕見，令復見之一六六正伍。

【注釋】

〔一〕 虜，斜。

〔二〕 後言，背後的議論。《書·益稷》：「汝無面從，退有後言。」

入官良日一五七正陸。；丁丑入官，吉，必七徙一五八正陸。寅入官，吉一五九正陸。戌入官，吉一六〇正陸。亥入官，吉一六一正陸。申入官，不計去〔注一〕一六二正陸。酉入官，有罪一六三正陸。卯入官，兇一六四正陸。未午辰入官，必辱去一六五正陸。己丑，以見王公，必有拜也一六六正陸。

【注釋】

〔一〕 計，指上計。不計去，未至上計之時而去職。

春三月季庚辛〔注一〕，夏三月季壬癸，秋三月季甲乙，冬三月季丙丁，此大敗日，取妻，不終；蓋屋，燔；行，傅〔注二〕；毋可有為，日衝一背。

癸丑、戊午、己未，禹以取椽山之女日也〔注三〕，不棄，必以子死二背壹。

戊申、己酉，牽牛以取織女而不果，不出三歲，棄若亡三背壹。

壬辰、癸巳，囊婦以出〔注四〕，夫先死，不出二歲四背壹。

庚辰、辛巳，敝毛之士以取妻〔注五〕，不死，棄五背壹。

凡取妻、出女之日，冬三月奎、婁吉。以奎，夫愛妻；以婁，妻愛夫六背壹。

壬申、癸酉，天以震高山〔注六〕，以取妻，不居〔注七〕，不吉七背壹。

甲子午、庚辰、丁巳，不可取妻、家（嫁）子八背壹。

甲寅之旬，不可取妻，毋（無）子。雖有，毋（無）男九背壹。

戊興（與）亥是胃（謂）分離日，不可取妻。取妻，不終，死若棄一〇背。

子、寅、卯、巳、酉、戌為牡日。·丑、辰、申、午、未、亥為牝。牝日以葬，必復之一一背。十二月、正月、七

月、八月為牡月。·三月、四月、九月、十月為牝月。牝月牡日取妻，吉一二背。

直參以出女，室必盡一三背貳。

直營室以出女一四背貳，父母必從居一五背貳。

直牽牛、須女出女一六背貳，父母有咎一七背貳。

中春軫、角，中夏參、東井，中秋奎、東辟（壁），中冬竹（箕）、斗，以取妻，棄一八背貳。

凡參、翼、軫以出女，丁巳以出女，皆棄之一九背貳。

以己丑、酉、巳，不可家（嫁）女、取妻，交徙人也可也二〇背貳。

·月生五日曰杵，九日曰舉，十二日曰見莫取，十四日奠（謖）詢二一背貳，十五日曰臣代主二二背貳。代主及

奠（謖）詢，不可取妻二三背貳。

【注釋】

〔一〕 季，似即四季之季。

〔二〕 傳，疑讀為疇，《詩·卷耳》正義引孫炎云：「人疲不能行之病。」

〔三〕 椽山，古書多作塗，《說文》作論。《書·益稷》：「娶於塗山，辛壬癸甲。」此言癸丑、戊午、己未，與《書》不合。

〔四〕 囊，疑讀為攘，盜取。

〔五〕 毛，《國語·齊語》注：「髮也。」敝毛，指年長髮衰。

〔六〕 震，《左傳》僖公十五年注：「雷電擊之。」

〔七〕 居，留處。

〔八〕 「營室」二字合文。

〔九〕 「牽牛」二字合文，須女簡文寫作「女」。

〔一〇〕 謖詢，《荀子·非十二子》注：「冒辱也。」

〔二一〕 以上數句以杵、舉、取、詢、主爲韻，杵、舉魚部，取、詢、主侯部，是侯部已併入魚部的佳證。

夢：

人有惡瞽(夢)〔注一〕，瞽(覺)，乃繹(釋)髮西北面坐〔注二〕，鑣(禱)之曰：「皋〔注三〕！敢告璽(爾)猗琦。某，有惡瞽(夢)，走歸猗琦之所。猗琦強飲強食〔注四〕，賜某大幅(富)，非錢乃布，非繭〔三背〕乃絮。」則止矣〔四背壹〕。

【注釋】

- 〔一〕 瞽，即夢，《周禮·識方氏》：「其澤藪曰雲瞽」，即雲夢。
- 〔二〕 釋髮，散髮。
- 〔三〕 《儀禮·士喪禮》：「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注：「皋，長聲也。」
- 〔四〕 《考工記·梓人》：「祭侯之辭亦有「強飲強食」之語。

凡字最邦之高〔注一〕，貴貧〔一五背壹〕。字最邦之下，富而瘠〔一六背壹〕。字四旁高，中央下，富〔一七背壹〕。字四旁下，中央高，貧〔一八背壹〕。字北方高，南方下，毋(無)寵〔注二〕〔一九背壹〕。字南方高，北方下，利賈市〔二〇背壹〕。字東方高，西方下，女子爲正〔注三〕〔二一背壹〕。字有要(腰)，不窮必刑〔二三背壹〕。字中有谷，不吉〔二三背壹〕。字右長左短，吉〔四背貳〕。字左長，女子爲正〔二五背貳〕。字多於西南之西〔注四〕，富〔一六背貳〕。字多於西北之北，絕後〔一七背貳〕。字多於東北之北，安〔一八背貳〕。字多於東北，出逐〔一九背貳〕。字多於東南，富，女子爲正〔二〇背貳〕。道周環字，不吉〔二二背貳〕。祠木臨字〔注五〕，不吉〔二三背貳〕。垣東方高西方之垣，君子不得志〔二三背貳〕。

爲池西南，富〔一四背叁〕。爲池正北，不利其母〔一五背叁〕。

水濱(寶)西出，貧，有女子言〔一六背叁〕。水濱(寶)北出，毋(無)臧(藏)貨〔一七背叁〕。水濱(寶)南出，利家〔一八背叁〕。

圈居字西南，貴吉〔一九背叁〕。圈居字正北，富〔二〇背叁〕。圈居字正東方，敗〔二一背叁〕。

圈居字東南，有寵，不終世(世)〔注六〕〔二三背叁〕。圈居字西北，宜子與〔注七〕〔二三背叁〕。

困居字西北(注八)，不利〔二四背肆〕。困居字東南(注九)，不盈，不利室〔二五背肆〕。困居字西南(注十)，吉〔二六背肆〕。困居字東北(注十一)，吉〔二七背肆〕。

井當戶牖間，富一八背肆。井居西南，其君不瘠必窮一九背肆。井居西北，必絕後二〇背肆。廡居東方，鄉（嚮）井，日出炙其二一背肆。韓（韓）〔注九〕，其後必肉食二三背肆。取婦爲小內二三背肆。內居西南，婦不媚於君〔注一〇〕。內居西北，毋（無）子一五背伍。內居東北，吉一六背伍。內居正東，吉一七背伍。內居南，不畜〔注一一〕，當祠堂一八背伍。依道爲小內〔注一二〕，不宜子一九背伍。園居西北，利豬，不利人二〇背伍。園居正北，吉二一背伍。園居東北，妻善病二三背伍。園居南，宜犬，多惡言二三背伍。屏居宇後〔注一三〕，吉一四背陸。屏居宇前，不吉一五背陸。門欲當宇隋〔注一四〕，吉一六背陸。門出衡〔注一五〕，不吉一七背陸。小宮大門，貧一八背陸。大宮小門，女子喜宮斷〔門〕 〔注一六〕。入里門之右，不吉二〇背陸。

【注釋】

- 〔一〕 字，居。最邦之高，在城中最高。這一段是相宅之書。《漢書·藝文志》有《宮宅地形》二十卷，《隋書·經籍志》有《宅吉凶論》、《相宅圖》等，均屬此類書籍。
- 〔二〕 寵，《周易·師》：「承天寵也。」鄭注：「寵，光耀也。」
- 〔三〕 正，《呂氏春秋·君守》注：「主也。」古書中或作政，《左傳》宣公二年：「曠昔之事子爲政，今日之事我爲政。」
- 〔四〕 西南之西，西南偏西。
- 〔五〕 祠木，疑即社木，《說文》：「《周禮》二十五家爲社，各樹其土所宜木。」由於社木要立祠祭祀，所以稱爲祠木。
- 〔六〕 古人以三十年爲一世，見《說文》。
- 〔七〕 此句疑有脫文。一說「與」字爲「興」字之譌。
- 〔八〕 廡，疑讀爲陋，義爲邊塞狹隘，在此當指宅院的角隅。
- 〔九〕 韓，《說文》：「井垣也。」字亦作榦，《莊子·秋水》司馬注：「井欄也。」
- 〔一〇〕 媚，《詩·思齊》：傳：「愛也。」
- 〔一一〕 畜，《左傳》哀公二十六年注：「猶容也。」
- 〔一二〕 依，傍。
- 〔一三〕 屏，廁，見《戰國策·燕策二》：「今宋王射天答地，鑄諸侯之象，使侍屏廡。」字亦作屏。
- 〔一四〕 《史記·天官書》索隱：「宋均云：南北曰隋。」
- 〔一五〕 衡，門上的橫木。
- 〔一六〕 「宮」字疑涉上文而衍。

詰：

詰咎〔注一〕，鬼害民罔〔妄〕行，為民不羊〔祥〕，告如詰之〔注二〕，召〔注三〕二四背壹，道〔導〕令民毋麗兇〔凶〕央〔殃〕〔注四〕。鬼之所惡，彼窻〔屈〕卧箕〔二五背壹〕坐〔注五〕，連行奇〔畸〕立〔注六〕二六背壹。

人毋〔無〕故鬼攻之不已，是是刺鬼〔注七〕。以桃為弓〔二七背壹〕，牡棘為矢〔注八〕，羽之雞羽，見而射之，則已矣〔二八背壹〕。人毋〔無〕故鬼昔〔藉〕其官〔注九〕，是是丘鬼。取故丘之土〔二九背壹〕，以為偽人犬，置籬〔牆〕上，五步一人一犬，環〔環〕三〇背壹。其官，鬼來陽〔揚〕灰轂〔擊〕箕以栗〔譟〕之，則止〔三一背壹〕。

人毋〔無〕故而鬼惑之，是肇鬼〔注一〇〕，善戲人。以桑〔三一背壹〕心為丈〔杖〕，鬼來而轂〔擊〕之，畏死矣〔三三背壹〕。人毋〔無〕故而鬼取為膠〔注一一〕，是是哀鬼，毋〔無〕家〔三四背壹〕，與人為徒，令人色柏〔白〕然毋〔無〕氣〔注一二〕，喜契〔潔〕清〔三五背壹〕，不飲食。以棘椎桃秉〔柄〕以憙〔敲〕其心，則不來〔三六背壹〕。

一宅中毋〔無〕故而室人皆疫，或死或病〔三七背壹〕，是是棘鬼在焉，正立而狸〔埋〕，其上旱則〔三八背壹〕淳〔注一三〕，水則乾。屈〔掘〕而去之，則止矣〔三九背壹〕。

一宅之中毋〔無〕故室人皆疫，多瞢〔夢〕米〔寐〕死〔注一四〕四〇背壹，是是匈鬼狸〔埋〕焉〔注一五〕，其上毋〔無〕草，如席處〔四一背壹〕。屈〔掘〕而去之，則止矣〔四二背壹〕。

人毋〔無〕故一室人皆疫，或死或病，丈〔四三背壹〕。夫女子隋〔墮〕須〔鬚〕羸髮黃目〔注一六〕，是寀寀〔是是寀〕人生為〔四四背壹〕鬼〔注一七〕，以沙人一升控其春白〔注一八〕，以黍肉食〔四五背壹〕。寀人，則止矣〔四六背壹〕。

犬恒夜入入室，執丈夫，戲女子，不可〔四七背壹〕得也，是神狗偽為鬼〔注一九〕。以桑皮為〔四八背壹〕之，燂〔炮〕而食之，則止矣〔四九背壹〕。

夏大暑，室毋〔無〕故而寒，幼蠶〔籠〕處之。取〔五〇背壹〕牡棘燂〔炮〕室中，蠶〔籠〕去矣〔五一背壹〕。野獸若六畜逢人而言，是票〔飄〕風之〔五二背壹〕氣〔注二〇〕，轂〔擊〕以桃丈〔杖〕〔注二一〕，繹〔釋〕屨〔屨〕而投之，則已矣〔五三背壹〕。

竈毋〔無〕故不可以孰〔熟〕食，陽鬼取其氣。燔豕矢〔五四背壹〕室中，則止矣〔五五背壹〕。人之六畜毋〔無〕故而皆死，欬鬼之氣入焉〔注二二〕。乃〔五六背壹〕疾癰〔癰〕瓦以還〔五七背壹〕已矣〔注二三〕。

寒風入人室，獨也，它人莫爲，洒以沙，則已矣五八背壹。

□鳥獸能言，是天（妖）也，不過三言。言過三，多益五九背壹。其旁人，則止矣六〇背壹。

毋（無）氣之徒而墮（動）〔注二四〕，終日，大事也；不終日，小事也六一背壹。

殺蟲牙，斷而能屬者〔注二五〕，漬以灰〔注二六〕，則不屬矣六二背壹。

人有思哀也弗忘，取丘下之莠，完撥六三背壹。其葉二七，東北鄉（嚮）如（茹）之乃卧〔注二八〕，則止矣六四背壹。

人妻妾若朋友死，其鬼歸之者，以莎蒂六五背壹、牡棘枋（柄）〔注二九〕，熱（爇）以寺（待）之〔注三〇〕，則不來矣六六背壹。

人毋（無）故而心悲也，以桂長尺有尊（寸）而中折六七背壹，以望之日始出而食之，已乃痛（鋪），則止矣〔注三一〕六八背壹。

故丘鬼恒畏人〔注三二〕，畏人所，爲芻矢以薦（弋）之〔注三三〕，則不畏人矣三四背壹。

鬼恒召（詔）人曰〔注三四〕：璽（爾）必以某（某）月日死，是待鬼僞爲三五背壹。鼠，入人醢、醬、滫、將（漿）中〔注三五〕，

求而去之，則已矣二六背貳。

大神〔注三六〕，其所不可高（過）也，善害人，以犬矢爲完（丸）二七背貳，操以高（過）之，見其神以投之，不害人矣二八背貳。

鬼恒夜鼓人門〔注三七〕，以歌若哭，人見之，是兇二九背貳。鬼，薦（弋）以芻矢，則不來矣三〇背貳。

人若鳥獸及六畜恒行人官，是上神相三一背貳，好下樂入，男女未入官者數（擊）鼓奮三二背貳。鐸（操）之〔注三八〕，

則不來矣三三背貳。

鬼恒從男女，見它人而去，是神蟲僞爲三四背貳。人，以良劍刺其頸，則不來矣三五背貳。

一室人皆毋（無）氣以息〔注三八〕，不能童（動）作，是狀神在三六背貳。其室〔注四〇〕，屈（掘）還泉，有赤豕，馬尾

犬首，享（烹）而食三七背貳之，美氣三八背貳。

一室人皆夙（縮）筋〔注四一〕，是會蟲居其室西臂（壁），取三九背貳西南隅，去地五尺，以鐵椎揣（段）之〔注四二〕，

必中蟲四〇背貳。首，屈（掘）而去之。弗去，不出三年，一室皆夙（縮）筋四一背貳。

鬼恒責人，不可辭，是暴（暴）鬼，以牡棘之劍四二背貳之〔注四三〕，則不來矣四三背貳。

鬼恒爲人惡替（夢），覺（覺）而弗占〔注四四〕，是圖夫四四背貳，爲桑丈（杖）奇（倚）戶內，復（覆）黼戶外，不

來矣四五背貳。

鬼恒從人游，不可以辭，取女筆以拓之〔注四五〕，則不來矣〔四六背貳〕。

女子不狂癡，歌以生商〔注四六〕，是陽鬼樂從之〔四七背貳〕，以北鄉（嚮）□之辨〔一七〕〔注四七〕，燔以灰□食食之〔注四八〕，

鬼去〔四八背貳〕。

人毋（無）故而鬼祠（伺）其官〔注四九〕，不可去。是祖□游，以犬矢投之，不來矣〔四九背貳〕。

鬼恒羸（裸）入人官，是幼殤死不葬，以灰漬之，則不來矣〔五〇背貳〕。

鬼恒逆人〔注五〇〕，入人官，是游鬼，以廣灌為載以燔之〔注五一〕，則不來矣〔五一背貳〕。

人生子未能行而死，恒然，是不辜鬼處之。以庚日日始出時〔五二背貳〕，潰門以灰，卒，有祭，十日收祭，裹以白茅〔注五二〕，狸

（埋）野，則毋（無）央（殃）矣〔五三背貳〕。

人毋（無）故而憂也，為桃更（梗）而敗（搯）之〔注五三〕，以癸日日入投之道〔五四背貳〕，遽曰：「某。」免於憂矣〔五五背貳〕。

人毋（無）故而弩（怒）也，以戊日日中而食黍於道，遽則止矣〔五六背貳〕。

人毋（無）故室皆傷，是粲逐之鬼處之〔注五四〕，取白茅及〔五七背貳〕黃土而西（洒）之，周其室，則去矣〔五八背貳〕。

鬼入人官室，勿（忽）見而亡，亡（無）已，以脩（滄）康（糠），寺（待）其來也，沃之，則止矣〔五九背貳〕。

人毋（無）故而跋（髮）擣若虫及須（鬚）鬻（眉）〔注五五〕，是是恙氣處之〔注五六〕，乃燹（煮）〔六〇背貳〕奉（賁）履以

紙（抵）〔注五七〕，即止矣〔六一背貳〕。

凡鬼恒執匱以入人室〔注五八〕，曰「氣（餼）我食」云〔注五九〕，是是餓鬼。以〔六一背貳〕履投之，則止矣〔六三背貳〕。

凡有大票（飄）風害人，擇（釋）以投之〔注六〇〕，則止矣〔六四背貳〕。

人恒亡赤子，是水亡傷（殤）取之，乃為灰室而牢之〔注六一〕〔六五背貳〕，懸（懸）以菹〔注六二〕，則得矣；刊之以

菹〔注六三〕，則死矣；享（烹）而食之，不害矣〔六六背貳〕。

凡邦中之立叢〔注六四〕，其鬼恒夜諱（呼）焉，是遽鬼執人〔六七背貳〕以自伐（代）也。乃解衣弗衽，入而傅（搏）者之，

可得也乃〔注六五〕〔六八背貳〕。

一室中卧者眯也，不可以居，是□鬼居之〔注六六〕，取桃枹（楮）〔二四背參〕櫪（段）四隅中央，以牡棘刀刊其官牆（牆），

諱（呼）之曰：「復疾」〔二五背參〕，趣（趨）出。今日不出，以牡刀皮而衣〔注六七〕。則毋（無）央（殃）矣〔二六背參〕。

大祿（魅）恒入人室〔注六八〕，不可止，以桃更（梗）毆（擊）之，則止矣〔二七背參〕。

鬼恒召人出宮，是是遽鬼毋（無）所居，罔諱（呼）其召〔注六九〕，以白石投之，則止矣〔二八背參〕。

鬼嬰兒恒爲人號曰：「鼠（予）我食。」是哀乳之鬼〔二九背參〕。其骨有在外者，以黃土潰之，則已矣〔三〇背參〕。

一室中，卧者容席以召（陷）〔注七〇〕，是地辭（蟹）居之〔注七一〕，注白湯，以黃土室，不害矣〔三一背參〕。

人毋（無）故而鬼有鼠（予），是天鬼，以水沃之，則已矣〔三二背參〕。

狼恒諱（呼）人門曰：「啓吾。」非鬼也。殺而享（烹）食之，有美味〔三三背參〕。

一室中有鼓音，不見其鼓，是鬼鼓，以人鼓應之，則已矣〔三四背參〕。

有衆虫襲入人室，是野火僞爲虫，以人火應之，則已矣〔三五背參〕。

鬼恒宋傷人〔注七二〕，是不辜鬼，以牡棘之劍刺之，則止矣〔三六背參〕。

鬼恒襄（攘）人之畜〔注七三〕，是暴鬼，以芻矢蒿（弋）之，則止矣〔三七背參〕。

鬼恒從人女，與居，曰：「上帝子下游。」欲去，自浴以犬矢〔注七四〕，毆（繫）以葦，則死矣〔三八背參〕。

鬼恒胃（謂）人：「鼠（予）我而女。」不可辭。是上神下取妻，毆（繫）以葦〔三九背參〕，則死矣。弗御（禦），五來，女子死矣〔四〇背參〕。

天火燔人宮，不可御（禦），以白沙救之，則止矣。

到〔四一背參〕 雷焚人〔注七五〕，不可止，以人火鄉（嚮）之，則已矣〔四二背參〕。

雷攻人，以其木毆（擊）之，則已矣〔四三背參〕。

雲氣襲人之宮，以人火鄉（嚮）之，則止矣〔四四背參〕。

人過于丘虛，女鼠抱子逐人，張傘以鄉（嚮）之〔注七六〕，則已矣〔四五背參〕。

人行而鬼當道以立，解髮奮以過之，則已矣〔四六背參〕。

鳥獸恒鳴人之室，燔蠶（鬻）及六畜毛邇（鬻）其止所〔注七七〕，則止矣〔四七背參〕。

人卧而鬼夜屈其頭，以若（箬）便（鞭）毆（擊）之〔注七八〕，則已矣〔四八背參〕。

鳥獸虫豸甚衆，獨入一人室，以若（箬）便（鞭）毆（擊）之，則止矣〔四九背參〕。

人毋(無)故一室人皆筮(垂)延(涎)，爰母處其室，大如杵，赤白，其^{五〇背參}居所水則乾，旱則淳，屈(掘)其室中三尺，燔豕矢焉，則止矣。^{五一背參。}

一室人皆養(癢)體(體)，癘鬼居之，燔生桐其室中，則已矣。^{五二背參。}

一室井血而星(腥)臭，地蟲斲(鬪)于下，血上扇(漏)，以沙墊之，更為井^{五三背參}，食之以噴^{注七九}，飲以爽

(霜)路(露)，三日乃能人矣。若不^{五四背參}，三月食之若傅之，而非人也，必枯骨也。旦而^{五五背參}最(撮)之，苞

以白茅，果(裹)以賁(奔)而遠去之，則止矣。^{五六背參。}

票(飄)風入人宮而有取焉，乃投以履，得其所^{五七背參}，取盜之中道^{注八〇}；若弗得，乃棄其屨於中^{五八背參}道，則

亡恙矣。不出壹歲，家必有恙^{五九背參}。

【注釋】

〔一〕 詰，《周禮·太宰》注：「猶禁也。」詰咎，禁災。如，此處用法同而。

〔二〕 𠄎，本簡兩見，似「召」字，惟下部填實，不與上下文連接，疑為一種標記，表示至此即向左閱讀。

〔三〕 麗，讀為罹，遭受。《書·洪範》「不罹於咎」，《尚書大傳》「罹字作麗」。

〔四〕 彼，是，見《經傳釋詞》。箕坐，又名箕踞，坐時兩腿向前張開，形如簸箕，《論衡·率性》：「椎髻箕坐。」

〔五〕 連行，即連步，《禮記·曲禮》注：「連步謂相隨不相過也。」踣，《說文》：「一足也。」踣立即以一足站立。

〔六〕 刺，《說文》：「戾也。」

〔七〕 牡棘，疑即牡荊，見《政和本草》卷十二。《左傳》昭公四年：「桃弧棘矢，以除其災。」

〔八〕 藉，《荀子·王霸》注：「踐也。」宮，《爾雅·釋言》：「宮謂之室，室謂之宮。」《釋文》：「案古者貴賤同稱宮，秦漢以來唯王者所居稱宮焉。」

〔九〕 筆，讀為誘，迷惑。

〔一〇〕 膠，讀為膠，糾結。

〔一一〕 無氣，沒有精神。

〔一二〕 淳，濕潤。

〔一三〕 寐，夢魘，《說文》：「寐而厭也。」字亦作昧。

〔一四〕 勿，疑即「包」字。一說，即「孕」字。

〔一五〕 羸，脫落，《呂氏春秋·首時》：「衆林皆羸。」注：「羸，葉盡也。」

〔一六〕 寔，疑即寔字，此處疑讀為寔。寔字下原有重文號，現改正為在是字下。

〔一七〕 沙人，即砂仁，陳藏器《本草拾遺》、李珣《海藥本草》及《藥性論》諸書稱為縮砂密。《海藥本草》云：「縮砂密生西海及西戎波斯諸

〔一八〕

國，多從安東道來。」蘇頌《本草圖經》云：「縮沙蜜生南地，今惟嶺南山澤間有之。」以其藥用部位為果仁，故亦稱縮沙仁，簡稱沙仁。

〔一九〕「偽爲」二字合文，下同。

〔二〇〕《老子》二十三章；注：「飄風，疾風也。」

〔二一〕古人認爲桃木可以避鬼。《淮南子·詮言》：「羿死於桃楸。」許注：「楸，大杖，以桃木爲之，以擊殺羿，由是以來鬼畏桃也。」

〔二二〕欽，《廣雅·釋詁一》：「欲也。」

〔二三〕斲，《說文》：「碎也。」

〔二四〕無氣之徒，不屬於動物之類。

〔二五〕屬，連接。

〔二六〕漬，疑爲「漬」字之誤。

〔二七〕掇，《廣雅·釋詁一》：「取也。」完掇其葉二七，完整地摘取葉子十四片。

〔二八〕茹，《方言》：「食也。」乃，此處用法同而。

〔二九〕芾字當讀爲芨，草根。莎芨即莎草的根。

〔三〇〕蒸，燃燒。待，《國語·魯語下》：注：「猶禦也。」

〔三一〕已乃意即已而，此後。舖，《廣雅·釋詁》：「食也。」此處指早飯，與《說文》專指申時食不同。

〔三二〕畏人，恐嚇人。

〔三三〕弋，射。大徐本《說文》鷺字下云：「弋非聲，一本從彳，疑從萑省，今俗別作鷺，非是。」簡文此字上部已從弋作。《說文通訓定聲》以爲鷺即雉字，當讀如弋。

〔三四〕詔，告訴。

〔三五〕醢，醋。漚，米泔水。

〔三六〕《周禮·肆師》注：「大神，社及方嶽也。」則此處的大神疑指社。

〔三七〕鼓，敲。簡文字從支，《說文》鼓，鼓音讀不同，但在卜辭金文中，鼓和鼓並無區別。

〔三八〕男女未入官者，疑指未婚男女。鐸，大鈴。《路史·後紀五》注引《莊子》：「游島問於雄黃曰：『逐疫出魅，擊鼓噪呼，何也？』曰：『黔首多疾，黃帝立巫咸，使之沐浴齋戒，以通九竅，鳴鼓振鐸，以動其心；勞其形，趨步，以發陰陽之氣；飲酒茹葱，以通五藏；擊鼓噪呼，逐疫出魅，黔首不知，以爲魅崇耳。』」可與簡文參看。

〔三九〕以，此處用法同與。

〔四〇〕狀，讀爲戕，《國語·晉語》注：「猶傷也。」

〔四一〕縮筋，抽筋。

〔四二〕段，《說文》：「椎物也，從殳，耑省聲。」

〔四三〕「劍」字下當有脫文。

- 〔四四〕 占，《廣雅·釋詁四》：「諛（驗）也。」
- 〔四五〕 女筆，不詳。拓，有推，舉之義。
- 〔四六〕 《荀子·王制》注：「商謂商聲，哀思之音。」
- 〔四七〕 「鄉」下一字不清，疑為「磨」字。辨，疑讀為辦。
- 〔四八〕 「食」字上一字左側從糸。
- 〔四九〕 伺，窺伺。鬼伺其宮，與揚雄《解嘲》「鬼瞰其室」義近。
- 〔五〇〕 逆，迎。
- 〔五一〕 戴，為戴的異體字。《左傳·昭公十五年》：「以鼓子戴鞮歸。」《釋文》：「戴，本作薦。」《急就篇》：「薦鵠鳴鼻驚相視。」皇象碑本薦作戴。廣灌，疑為植物名。以廣灌為戴，用廣灌紫為薦形。
- 〔五二〕 《詩·野有死麕》云「白茅包之」，「白茅純束」，《白華》：「白茅束之。」
- 〔五三〕 桃梗，桃木刻的人象，用以避鬼。《戰國策·齊策》：「今者臣來，過於淄上，有土偶人與桃梗相與語。……土偶曰：……今子東國之桃梗也，刻削子以為人。」「搯，撫摩。」
- 〔五四〕 迓，疑讀為牙。粲牙，露齒。
- 〔五五〕 橋，彎曲。這一句意思是頭髮鬚眉都卷曲如蟲。
- 〔五六〕 恙，《太平御覽》卷三七六引《風俗通》：「病也。」
- 〔五七〕 蕘，麻。蕘屨，麻鞋。抵，《說文》：「側擊也。」一說，讀為抵，義為投。
- 〔五八〕 匱，竹製的淘米用具，《說文》：「淶米箴也。」
- 〔五九〕 餼，給食。云，句末助詞，無義。
- 〔六〇〕 「釋」字下疑脫「履」字。
- 〔六一〕 灰室，似指鋪灰於室。《藝文類聚·果部》引《莊子》：「插桃枝於戶，連灰其下，童子入不畏，而鬼畏之。」是古人以為鬼畏灰。牢，圈禁。
- 〔六二〕 蒹，即茜草，見帛書《五十二病方》。
- 〔六三〕 刊，斫削。
- 〔六四〕 叢，社木。《急就篇》：「祠祀社稷叢臘奉。」顏注：「叢謂草木岑蔚之所，因立神祠。」
- 〔六五〕 「者、乃」二字係衍文。
- 〔六六〕 「是」字下一字下半從「馬」。
- 〔六七〕 皮，《廣雅·釋言》：「剥也。」
- 〔六八〕 《山海經·海內北經》：「株，其為物人身黑首從目。」注：「株即魅也。」《說文》作魑，云：「老精物也。」
- 〔六九〕 罔，《廣雅·釋言》：「無也。」諄字不清。罔呼其召，不要回答它的召喚。
- 〔七〇〕 容席以陷，連同席子陷下去。

〔七一〕《說文》：「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蜚。」

〔七二〕宋世，疑讀為聳惕，意為恐嚇。

〔七三〕攘，搶奪。

〔七四〕《韓非子·內儲說下》：「燕人惑易，故浴狗矢。」

〔七五〕到，疑讀為到。《爾雅·釋詁》：「大也。」

〔七六〕「傘」字一般認為晚出，據簡文秦代已在使用。

〔七七〕髮，脫落的頭髮。

〔七八〕《說文》：「楚謂竹皮曰箬。」

〔七九〕噴，疑讀為噴，《詩·洞酌》疏引《說文》：「蒸米也。」

〔八〇〕盥，《說文》：「盆也。」

正月，日七夕九六〇背參。二月，日八夕八六一背參。三月，日九夕七六二背參。四月，日十夕六六三背參。五月，日十一夕五六四背參。六月，日十夕六六五背參。七月，日九夕七六六背參。八月，日八夕八六七背參。九月，日七夕九六八背參。十月，日六夕十六九背參。十一月，日五夕十一七一背肆。十二月，日六夕十六二背肆。

盜者〔注一〕：

子，鼠也。盜者兌（銳）口，希（稀）須（鬚），善弄〔注二〕，手黑色，面有黑子焉，疵在耳，臧（藏）於垣內中

糞蔡下〔注三〕。多（名）鼠闕孔午郢六九背。

丑，牛也。盜者大鼻，長頸，大辟（臂）臠而僂〔注四〕，疵在目，臧（藏）牛廄中草木下。多（名）徐善趨以未七〇背。

寅，虎也。盜者壯，希（稀）須（鬚），面有黑焉，不全於身，從以上辟（臂）臠梗，大疵在辟（臂），臧（藏）於瓦

器間，且閉夕啟西方。多（名）虎豸羆豹申七一背。

卯，兔也。盜者大面，頭額（額）〔注五〕，疵在鼻，臧（藏）於草中，且閉夕啟北方。多（名）兔竈陘突垣義西七二背。

辰，盜者男子，青赤色，為人不毅（毅）〔注六〕，要（腰）有疵，臧（藏）東南反（坂）下〔注七〕。車人，親也，勿言

已。多（名）獾不圖射亥戌七三背。

巳，蟲也。盜者長而黑，蛇目，黃色，疵在足，臧（藏）於瓦器下。名西莖亥旦七四背。

午，鹿也。盜者長頸，小脰〔注八〕，其身不全，長耳而操蔡，疵在肩，臧（藏）於草木下，必依阪險〔注九〕，且啟

夕閉東方。·名徹達祿得獲錯七五背。

未，馬也。盜者長須（鬚）耳，為人我我然好歌無（舞）〔注一〇〕，疵在肩，臧（藏）於芻橐中，阪險，必得。·名

建章丑吉七六背。

申，環也〔注一一〕。盜者園（圓）面，其為人也鞞鞞然〔注一二〕，夙得莫（暮）不得。·名責環貉豺干都寅七七背。

酉，水也〔注一三〕。盜者鬻而黃色〔注一四〕，疵在面，臧（藏）於園中草下，旦啓夕閉。夙得莫（暮）不得。·名多

酉起嬰七八背。

戌，老羊也。盜者赤色，其為人也剛履，疵在頰。臧於糞蔡中土中。夙得莫（暮）不得。·名馬童鞞思辰戌七九背。

亥，豕也。盜者大鼻而栗（剽）行〔注一五〕，馬脊，其面不全。疵在禦（要），臧（藏）於園中垣下，夙得莫（暮）

不得。·名豚孤夏穀〔注一六〕八〇背。

甲盜名曰藉鄭壬饋強當良。·乙名曰舍徐可不詠亡息（憂）。·丙名曰韞可癸上。·丁名曰浮妾榮辨僕上。·戊名曰

匱為勝殲八一背。已名曰宜食成怪目。·庚名曰甲郢相衛魚。·辛名曰秦桃乙忌慧。·壬名曰黑疾齊誦。·癸名曰

陽生先智丙八二背。

【注釋】

〔一〕 盜者，標題。「盜」字位在六九簡背首，「者」字位在七〇簡背首。

〔二〕 弄，《爾雅·釋言》：「玩也。」

〔三〕 蔡，《說文》：「草也。」

〔四〕 臠，《說文》：「臂羊矢也。」段注以為人臂無稱臠者，簡文可證其誤。

〔五〕 頰，《說文繫傳》：「頭惡也。」

〔六〕 穀，《爾雅·釋詁》：「善也。」

〔七〕 《說文》：「坡者曰阪，……曰澤障也，一曰山脅也。」

〔八〕 脰，小腿上部接近膝蓋部分。《說文》：「脰，脰端也。」

〔九〕 阪險，險峻之處。《呂氏春秋·孟春紀》注：「傾危也。」

〔一〇〕 我我，容貌美好貌，亦作娥娥、儀儀、戔戔。

〔一一〕 環，讀為猿，即猿字。

〔一二〕 鞞鞞，讀為鞞鞞，矮小的樣子。《說文》：「鞞，短人立鞞鞞貌。」《周禮·典同》注作罷，《方言》作嬾，《廣雅·釋詁二》作婢。

〔一三〕 水，以音近讀爲雉。雉，野鷄。

〔一四〕 商，讀爲鬻，瘦。《說文》：「鬻，臠也。」

〔一五〕 剽，《史記·禮書》注：「亦疾也。」

〔一六〕

以上十二生肖，與漢以後流傳的不完全相同。簡文已爲蟲，《說文》段注云：「古虫、蟲不分。」而《說文》云：「虫，一名蝮。」因此，已爲蟲就是蛇。申爲環，環讀爲猿，就是猴。酉爲水，水讀爲雉，雉是野鷄，也就是鷄。午爲鹿，未爲馬，戌爲羊，而漢代就以午爲馬，未爲羊，戌爲犬，見《論衡·物勢》及蔡邕《月令問答》，則是不相同的。至於辰下未記生肖，當係漏抄。

子，女也。有死，其後必以子死，其咎在渡術〔注一〕八三背壹。

丑，鼠也。其後必有病者三人〔八四背壹〕。

寅，罔也。其咎在四室，外有火敬〔警〕八五背壹。

卯，會衆，其後必有子將弟也死〔注二〕，有外喪〔注三〕八六背壹。

辰，樹也，其後必有敬〔警〕，有言見〔注四〕，其咎在五室馬牛八七背壹。

巳，翼也。其後必有別，不皆〔偕〕居，咎在惡室〔注五〕八八背壹。

午，室四隕也，其後必有死者三人，其咎在六室，必有死者一人八九背壹。

未，瘵也。其室寡九〇背壹。

申，石也。其咎在二室，生子不恮〔全〕〔注六〕九一背壹。

酉，巫也。其後必有小子死，不出三月有得九二背壹。

戌，就也。其咎在室馬牛豕也。日中死兇〔凶〕九三背壹。

亥，死必三人，其咎在三室九四背壹。

甲辰寅死，必復有死九五背壹。

甲子死，室氏，男子死，不出卒歲，必有大女子死九六背壹。

【注釋】

〔一〕 咎，災。術，疑讀爲澗，即港字。一說術讀爲巷。

〔二〕 將，或。

〔三〕 外喪，《禮記·雜記》疏：「謂兄弟喪在遠者也。」

〔四〕 言，疑讀為愆。

〔五〕 惡，讀為聖。《禮記·雜記》：「廬聖室之中。」《釋文》：「聖，本作惡。」聖室，白土塗刷的房子，古代孝子居於聖室。

〔六〕 生子不全，亦見《法律答問》。

禹須臾·辛亥、辛巳、甲子、乙丑、乙未、壬申、壬寅、癸卯、庚戌、庚辰、莫（暮）市以行有九喜〔注一〕九九背壹。
癸亥、癸巳、丙子、丙午、丁丑、丁未、乙酉、乙卯、甲寅、甲申、壬戌、壬辰，日中以行有五喜〔注二〕九八背壹。
己亥、己巳、癸丑、癸未、庚申、庚寅、辛酉、辛卯、戊戌、戊辰、壬午，市日以行有七喜〔注三〕九九背壹。
丙寅、丙申、丁酉、丁卯、甲戌、甲辰、乙亥、乙巳、戊午、己丑、己未，莫（暮）食以行有三喜一〇〇背。
戊甲、戊寅、己酉、己卯、丙戌、丙辰、丁亥、丁巳、庚子、庚午、辛丑、辛未，旦以行有二喜一〇一背。

【注釋】

〔一〕 暮市，當即暮食，市、食均古之部字。暮食為古代時稱之一，見《史記·天官書》。

〔二〕 市日，當即食日，疑與《漢書·淮南王安傳》日食時同義，亦即食時。

·春三月甲乙，不可以殺，天所以張生時〔注一〕一〇二背。
夏三月丙丁，不可以殺，天所以張生時一〇三背。
秋三月庚辛，不可以殺，天所以張生時一〇四背。
冬三月壬癸，不可以殺，天所以張生時一〇五背。
·此皆不可殺，小殺小央（殃），大殺大央（殃）一〇六背。

【注釋】

〔一〕 張，使強大興盛。

(圖四) 八三背貳——九〇背貳

亥	十月	子	十一月
戌	九月	卯	十二月
酉	八月	辰	正月
申	七月	巳	二月
未	六月	午	三月
巳	四月	未	四月
辰	三月	申	五月
寅	二月	酉	六月
子	十一月	戌	七月
亥	十月	亥	八月

金勝木 八三背叁，火勝金 八四背叁，水勝火 八五背叁，土勝水 八六背叁，木勝土 八七背叁。

東方木 八八背叁，南方火 八九背叁，西方金 九〇背叁，北方水 九一背叁，中央土 九二背貳。

入正月二日一日心 八三背肆。入二月九日直心 八四背肆。入三月七日直心 八五背肆。入四月旬五日心 八六背肆。入五月旬二日

心 八七背肆。入六月旬心 八八背肆。入七月八日心 八九背肆。入八月五日心 九〇背肆。入九月三日心 九一背肆。入十月朔日心 九二背叁。

入十一月二旬五日心 九三背貳。入十二月二日三日心 九四背貳。

久行毋以庚午入室 九五背貳。□□行毋以戌亥入 九六背貳。丁卯不可以船行 九七背貳。六壬不可以船行 九八背貳。六庚不

可以行 九九背貳。

正月七日、二月十四日、三月廿一日、四月八日、五月十六日、六月廿四日、七月九日、八月十八

日、九月廿七日、十月十日、十一月廿日、十二月卅日、一〇七背 是日在行不可以歸，在室不可以行，是是

大兇(凶) 一〇八背。

正月乙丑、二月丙寅、三月甲子、四月乙丑、五月丙寅、六月甲子、七月乙丑、八月丙寅、九月甲

子、十月乙丑、十一月丙寅、十二月甲子以一〇九背 以行〔注一〕，從遠行歸，是謂出亡歸死之日也一一〇背。

行到邦門困(闕)〔注二〕，禹步三〔注三〕，勉壹步〔注四〕，諱(呼)：「皋，敢告曰：某行毋(無)咎，先為禹除

道。」即五畫地，椒其畫中央土一二一背 而懷之〔注五〕一二二背。

【注釋】

〔一〕 下一「以」字衍。

- 〔二〕 闕，直豎於門中的門限。
- 〔三〕 禹步，一種巫術的步法。《尸子·君治》：「禹於是疏河決江，十年未闕其家，手不爪，脛不毛，生偏枯之疾，步不相過，人曰禹步。」
- 〔四〕 勉壹步，進一步。
- 〔五〕 椒之廣韻：「拾也。」

衣良日，丁丑、丁巳、丁未、丁亥、辛未、辛巳、辛丑、乙丑、乙酉、乙巳、辛巳、癸巳、辛丑、癸酉。·乙丑、巳、酉、辛、巳、丑、酉，丁巳、丑，吉。丁丑材（裁）^{一一三背}衣〔注二〕，媚人。·入十月十日乙酉、十一月丁酉材（裁）衣，終身衣絲。十月丁酉材（裁）衣，不卒歲必衣絲^{一一四背}。衣忌，癸亥、戊申、己未、壬申、丁亥，癸丑、寅、申、亥，戊、巳、癸、甲，己卯、辛卯、癸卯，丁、戊、己、申。六月己未，不可以褻新衣〔注二〕，必死^{一一五背}。己、戊、壬、癸，丙申、丁亥，必鼠（予）死者。癸丑、寅、申、亥，秋丙、庚、辛材（裁）衣，必入之^{一一六背}。五月六月，不可為複衣。·月不盡五日，不可材（裁）衣^{一一七背}。

【注釋】

- 〔一〕 《禮記·喪大記》注：「裁，猶制也，字或為材。」
- 〔二〕 褻，所從之折從豸，從斤，從夨，斤反書。

一衣〔注一〕：

丁酉褻衣常（裳），以西有（又）以東行，以坐而飲酉（酒），矢兵不入于身，身不傷^{一一八背}。衣良日，乙丑、巳、酉，辛巳、丑、酉，吉。丁丑材（裁）衣，媚人。入七月七日乙酉，十一月丁酉材（裁）衣，終身衣絲。十月丁酉^{一一九背}材（裁）衣，不卒歲必衣絲。·衣忌日，己、戊、壬、癸、丙申、丁亥，必鼠（予）死者。癸丑、寅、申、亥，秋丙、庚、辛材（裁）衣^{一二〇背}，必入之。·五月六月，不可為複衣。·月不盡五日，不可材（裁）衣，丁酉材（裁）衣常（裳），以西有（又）以東行，以坐而飲酉（酒）矢^{一二二背}。兵不入于身，身不傷^{一二三背}〔注二〕。

【注釋】

〔一〕「衣」字係標題，原在一九簡背首。
〔二〕此簡背首有一「馬」字。下一二三簡背未見字。

入月六日刺，七日刺，八日刺，二旬二日刺，旬六日毀二四背。

祠史先龍丙望二五背。

以甲子、寅、辰東徙，死。丙子、寅、辰南徙，死。庚子、寅、辰西徙，死。壬子、寅、辰北徙，死二六背。

子、卯、午、酉不可入寄者及臣妾，必代居室。

• 久行，毋以庚午入室。

• 長行，毋以戌、亥遠去室二七背。

土忌〔注一〕：

丁卯不可以船行，• 六壬不可以船行，• 六庚不可以行二八背。

土良日，癸巳、乙巳、甲戌，凡有土事必果二九背。

土忌日，戊、己及癸酉、癸未、庚申、丁未，凡有土事弗果居三〇背。

正月寅、二月巳、三月未、四月亥、五月卯、六月午、七月酉、八月子、九月辰、十月未、十一月戌、十二月丑，當其地不可起土攻（功）三一背。

正月亥、二月酉、三月未、四月寅、五月子、六月戌、七月巳、八月卯、九月丑、十月申、十一月午、十二月辰，

是胃（謂）土三二背 神，毋起土攻（功），凶三三背。

春三月戊辰、己巳，夏三月戊申、己未，秋三月戊戌、己亥，冬三月戊寅、己丑，是胃（謂）地衝，不可三四背 爲土攻（功）三五背。

春之乙亥，秋之辛亥，冬之癸亥，是胃（謂）牝日，百事不吉。以起土攻（功），有女喪三六背。

正月乙卯，四月丙午，七月辛酉，十月壬子，是胃（謂）召（招） 畷（搖）合日，不可垣，凶三七背。

正月申，四月寅，六月巳，十月亥，是胃（謂）地杓，神以毀宮，毋起土攻（功），凶。

月中旬，毋起北南陳垣及三八背 贈（增）之〔注二〕，大凶。

四月丙午，是胃（謂）召（招）番（搖）合日，不可垣，凶。

四月酉，以壞垣，凶。入月十七日，以毀垣，其家日減一三九背。

春三月毋起東鄉（嚮）室，夏三月毋起南鄉（嚮）室，秋三月毋起西鄉（嚮）室，冬三月毋起北鄉（嚮）室。以一四〇背

此起室，大凶，必有死者一四一背。

冬三月之日，勿以筑（築）室及波（破）地，是胃（謂）發蟄一四二背。

【注釋】

〔一〕「土忌」係標題，「忌」字原在一三〇簡背首。

〔二〕北南陳垣，順南北向的牆。增，加築。

門：

入月七日及冬未、春戌、夏丑、秋辰，是胃（謂）四敷，不可初穿門、為戶牖、伐木、壞垣、起一四三背垣、徹屋及殺，大凶；利為齋夫。

丁亥不可為戶一四四背。

天李正月居子〔注一〕，二月居子，三月居午，四月居酉，五月居子，六月居卯，七月居午，八月居酉一四五背，九月居子，十月居卯，十一月居午，十二月居辰。凡此日不可入官及入室，入室必威（滅），入官必有罪一四六背。

壬申會癸酉，天以壞高山，不可取婦一四七背。

正月不可垣，神以治室一四八背。

【注釋】

〔一〕天李，即天理。《史記·天官書》集解引孟康云：「傳曰：天理四星在斗魁中，貴人牢名曰天理。」索隱：「《樂汁圖》云：『天理，理貴人牢。』」

田毫主以乙巳死，杜主以乙酉死〔注一〕，雨市（師）以辛未死〔注二〕，田大人以癸亥死〔注三〕一四九背。

田忌，丁亥、戊戌，不可初田及興土攻（功）一五〇背。

五種忌，丙及寅禾，甲及子麥，乙巳及丑黍，辰麻，卯及戌叔（菽），亥稻，不可以始種一五二背及穫賞（嘗）〔注四〕，其歲或弗食一五二背。

【注釋】

〔一〕杜主，《史記·封禪書》：「於杜亳有三杜主之祠，壽星祠，而雍音廟亦有杜主。杜主，故周之右將軍，其在秦中，最小鬼之神者。各以歲時奉祠。」索隱云：「秦寧公與亳王戰，亳王奔戎，遂滅湯社。皇甫謐亦云：周桓王時自有亳王號湯，非殷也。」又引徐廣云：「京兆杜縣有亳亭。」索隱又云：「案《地理志》：杜陵，故杜伯國，有杜主祠四。《墨子》云：周宣王殺杜伯不以罪，後宣王田於圃，見杜伯執弓矢射，宣王伏弔而死也。」

〔二〕雨師，《周禮·大宗伯》：「以禋燎祀司中，司命，飄（風）師，雨師。」注：「雨師，畢也。」畢為二十八宿之一。《風俗通義·祀典》引《春秋左氏說》云：「共工之子為玄冥，鄭大夫禳於玄冥，雨師也。」《楚辭·天問》謂雨師名萍翳。《漢書·郊祀志》言祠二十八宿，風伯雨師，注：「雨師，屏翳也，一日屏號。……此志既言二十八宿，又有風伯雨師，則知非箕，畢也。」

〔三〕田大人，當為田神。

〔四〕嘗，指以忌日始種或收穫。

反枳（支）〔注一〕：

子丑朔，六日反枳（支）；寅卯朔，五日反枳（支）；辰巳朔，四日反枳（支）；午未朔，三日反【支】；申酉朔，二日反一五三背枳（支）；戌亥朔，一日反枳（支），復卒其日，子有（又）復反枳（支）。一月當有三反枳（支）。
·毋以子、丑傳戶〔注二〕一五四背。

墨（晦）日，利壞垣、徹屋、出寄者，毋歌。朔日，利入室，毋哭。望，利為困倉一五五背。

【注釋】

〔一〕《後漢書·王符傳》注：「凡反支日，用月朔為正，戌亥朔，一日反支；申酉朔，二日反支；午未朔，三日反支；辰巳朔，四日反支；寅卯朔，五日反支；子丑朔，六日反支。見陰陽書也。」與簡文相合。

〔二〕傳戶，疑指傳籍。

馬謀〔注一〕：

祝曰：「先牧日丙〔注二〕，馬謀合神〔注三〕。」·東鄉（嚮）南（嚮）各一馬□□□□中土，以為馬謀，穿壁

直中，中三脰〔注四〕一五六背，四廩行〔注五〕：「大夫先敎兕席〔注六〕，今日良日，肥豚清酒美白梁〔注七〕，到主君所。主君筍屏詞馬，馭〔驅〕其央〔殃〕，去一五七背 其不羊〔祥〕，令其□耆〔嗜〕□〔注八〕，□耆〔嗜〕飲，律律弗御自行，弗馭〔驅〕自出，令其鼻能嗅〔嗅〕鄉〔香〕，令耳息〔聰〕目明，令一五八背 頭為身衡，勸〔脊〕為身剛，脚為身□，尾善馭〔驅〕□〔注九〕，腹為百草囊，四足善行。主君勉飲勉食，吾一五九背 歲不敢忘〔注一〇〕一六〇背。」

【注釋】

〔一〕「馬祿」係標題。《禮記·月令》：「仲春之月，玄鳥至。至之日，以大牢祠於高祿。」《續漢書·禮儀志》注引蔡邕《月令章句》云：「高，尊也。祿，媒也。吉事先見之象也。蓋為人所以祈子孫之祀。玄鳥感陽而至，其來主為字乳蕃滋，故重其至日，因以用事。」據此高祿為祈子孫之祀，則馬祿為祈禱馬匹繁殖的祭祀。《周禮·校人》：「春祭馬祖，執駒。」疏：「春時通淫，求馬蕃息，故祭馬祖。」馬祿或即祭祀馬祖。

〔二〕《周禮·校人》：「夏祭先牧。」注：「先牧，始養馬者。」

〔三〕合，《周禮·媒氏》注：「得耦為合。」

〔四〕廩，即餼，祭飯。玄應《一切經音義》十一引《字林》云：「餼，以酒沃地祭也。」《說文通訓定聲》則云：「以酒曰酌，以飯曰餼。」

〔五〕廩，馬二百一十六匹稱為廩。《周禮·校人》：「三乘為阜，阜一趣馬；三阜為繫，繫一馭夫；六繫為廩，廩一僕夫。」注：「自乘至廩，其數二百一十六匹。」

〔六〕敎，疑為「牧」字之誤。

〔七〕白梁，一種好小米。《爾雅·釋草》：「芑，白苗。」注：「今之白梁粟。」

〔八〕「嗜」下疑為「莠」字。

〔九〕「驅」下一字不清，似左從食，右下從目，疑是「睛」字，讀為虻。

〔一〇〕以上祝辭似從「大夫先牧」一句開始，全辭叶古東、陽二部韻。自此以下各簡背未見字。

日書乙種釋文注釋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十二月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十二月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巳	辰	卯	寅	丑	正月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巳	辰	卯	寅	二月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巳	辰	卯	三月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巳	辰	四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巳	五月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六月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七月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八月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九月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十月
復秀	成決	盍絕	【睽外】	空外	成外	平達	作陰	宥羅	【建】交	羸陽	窓結	窓結
一三	一二	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窓結之日，利以結言〔注二〕，不可以作大事，利以學書〔四〕。

羸陽之日，利以見人、祭、作大事、取妻，吉。褻（製）寇（冠）帶，君子益事〔一五〕。

建交之日，以風鑿井〔注三〕，□□□吉。生男女〔一六〕。

宥羅之日，利以說孟（盟）詐（詛）〔注四〕，棄疾〔注五〕，鑿宇、葬，吉。而遇（寓）人〔注六〕，人必奪其室〔一七〕。

作陰之日，利以入（納）室〔注七〕，必入資貨。家（嫁）子、攻穀（擊），吉、勝〔一八〕。

平達之日，利以行師徒、見人、入邦。罔（網）邁（獵），獲。作事，吉〔一九〕。

成外陽之日，利以祭、之四旁（方）野外，熱〔二〇〕。

空外達之日，不可以行。之四鄰，必見兵〔二一〕。

睽外陰之日，利以小然（祭），吉。生子年不可遠行，遠行不返〔二二〕。

蓋絕紀之日，利以褻（製）衣常（裳）、說孟（盟）詐（詛）^{二三壹}。
 成決光之日，利以起大事、祭、家（嫁）子，吉。居有食，行有得。生子，美^{二四壹}。
 復秀之日，利以乘車、寇（冠）、帶劍、褻（製）衣常（裳）、祭、作大事、家（嫁）子，皆可，吉^{二五壹}。

【注釋】

- 〔一〕 本篇簡文多可與《日書》甲種對照參校，并補足一些缺字脫字，下面不一一注出。
- 〔二〕 結言，用言語約定。《公羊傳》桓公三年：「古者不盟，結言而退。」《後漢書·獨行傳》：「二年之別，千里結言，爾何相信之審邪？」均用言語約定之意。關於求婚約、訂婚、結婚的書信也稱為結言，見《後漢書·崔駰傳》。
- 〔三〕 以字上應脫利字。風，疑讀為封，填塞。
- 〔四〕 說，解除。
- 〔五〕 棄疾，即去疾，除去疾病。
- 〔六〕 而，如。寓人，讓人寄居，《孟子·離婁下》：「無萬人於我室。」注：「寓，寄也。」
- 〔七〕 納室，參看《侯馬盟書》。

五（正）月，日七夕九^{一八貳}。二月，日八【夕八】^{一九貳}。三月，日九夕七^{二〇貳}。四月，日十夕六^{二一貳}。五月，日十一夕五^{二二貳}。六月，日十夕六^{二三貳}。七月，日九夕七^{二四貳}。八月，日八夕八^{二五貳}。九月，日七夕九^{二六貳}。十月，日六夕十二^{二七貳}。十一月，日五夕十一^{二八貳}。十二月，日六夕十二^{二九貳}。

除〔注一〕：

正月，建寅，余（除）卯，吉辰，實巳，賓午，微未，衝申，剽酉，虛戌，吉亥，實子，閉（閉）丑^{二六壹}。
 二月，建【卯、余（除）】辰，吉巳，實午，賓未，微甲，衝酉，【剽戌，虛亥，】吉子，實丑，閉（閉）寅^{二七壹}。
 三月，建【辰，余（除）】巳，吉午，實未，賓申，敷酉，衝戌，剽亥，虛子，吉丑，實寅，閉（閉）卯^{二八壹}。
 四月，建巳，徐（除）午，吉未，實申，賓酉，敷戌，衝【亥，剽】子，虛丑，吉寅，【實】卯，閉（閉）辰^{二九壹}。
 五月，建午，徐（除）【未】，吉申，實酉，賓戌，敷亥，衝子，剽丑，虛寅，吉卯，實辰，閉（閉）巳^{三〇壹}。
 六月，建未，徐（除）申，吉酉，實戌，賓亥，敷子，衝丑，剽寅，虛卯，吉辰，實巳，閉（閉）午^{三一壹}。
 七月，建申，徐（除）酉，吉戌，實亥，賓子，敷丑，衝寅，剽卯，虛辰，吉【巳】，實午，閉（閉）未^{三二壹}。

八月，建酉，徐（除）戌，吉亥，實子，賓丑，微寅，衝卯，剋辰，虛巳，吉午，實未，閉（閉）申三四壹。

九月，建戌，徐（除）亥，吉子，實丑，賓寅，微卯，衝辰，剋巳，虛午，吉未，實申，閉（閉）酉三四壹。

十月，建亥，徐（除）子，吉丑，實寅，賓卯，敷辰，衝巳，剋午，虛未，吉申，實酉，閉（閉）戌三五壹。

十一月，建子，徐（除）丑，吉寅，實卯，賓辰，敷巳，衝午，剋未，虛申，【吉酉】，實戌，閉（閉）亥三六壹。

十二月，建丑，徐（除）寅，吉卯，實辰，賓巳，微午，衝未，剋申，虛酉，吉【戌、實】亥，閉（閉）子三七壹。

建日，利☐利寇（冠）、帶劍、乘車，可☐三八壹。

徐日，可以請謁，有☐三九壹。

吉、實日，皆利日也，無不可有為也四〇壹。

賓日，可以入馬牛、臣【妾】☐四一壹。

敷日，可以入臣妾，駕駒☐四二壹。

衝日，可以攻軍、入城及行，不可祠四三壹。

剋日，不可以使人及畜六畜，它毋有為也四四壹。

虛日，不可以臧（藏）蓋注二，臧（藏）蓋，它人必發之。毋可有為也。用得注三，必復出四五壹。

閉（閉）日，可以蓋臧（藏）及謀，毋可有為也四六壹。

【注釋】

〔一〕 此節疑亦建除家之說，但與《日書》甲種和《淮南子·天文》所載建除家言頗有出入。節中原有脫字，均依文例補足。

〔二〕 藏蓋，下簡又作蓋藏，意為收藏。《史記·平準書》「齊民無藏蓋」，《漢書·食貨志》作「民亡蓋藏」。

〔三〕 用，玄應《一切經音義》七引《蒼頡篇》：「以也。」

【秦】注一：

正月、二月，子采（穗），丑戌【正】陽，寅酉危陽，卯敷，【辰】申爨，巳未陰，午徹，丑結四七壹。

三月、四月，寅采（穗），卯【子】正陽，辰【亥】危陽，巳敷，午戌爨，未酉陰，申徹，丑結四八壹。

五月、六月，辰采（穗），巳寅正陽，午丑危陽，未敷，申子爨，酉亥陰，戌徹，卯結四九壹。

七月、八月，午采（穗），未辰正陽，【申】未危陽〔注二〕，酉敷，戌寅憂，亥丑陰，子徹，巳結五〇壹。

九月、十月，申采（穗），【酉午正陽，戌巳危】陽，亥敷，巳辰憂，丑卯陰，寅徹，未結五一壹。

【十一月、十二月，戌采（穗），亥申正陽，戌子】未危陽，丑敷，寅午憂，巳卯陰，辰徹，酉結五二壹。

【采（穗）】，□□□車，見【人】，入人民、畜生〔注三〕，取妻、嫁女，□□□□□□□□不可復（覆）室。正月以朔早五三，歲美，有兵。

正陽，可□□□□□□□□可以祠，□□□□□□□□□□毋小大，吉。可以葬五四。正月以朔〔注四〕，歲美，【毋（無）】兵五五。

危陽，不成其行，利□□事〔注五〕，不可取妻、嫁女、見人。生子，死。毋（無）可爲。正月以朔多雨，歲半，毋（無）五六兵。

敷，有細喪，□□□央（殃）〔注六〕，利以穿井、蓋屋，不可取妻、嫁女，祠，出入人民、畜生。正月以朔多五七雨，歲善而被不全〔注七〕，有兵。雨，白（日）也五八。

憂，羣不擇，【以辭】不合（答）。亡者，得。可魚（漁）漁（獵），不可攻，可取不可鼠（予）。利祠外〔注八〕。穀（繫），亟出。正月以朔早五九。

陰，先辱後慶。利居室，入貨、人民、畜生；可取婦□六〇。葬狸（埋）祠。正月以朔多雨，歲中，毋（無）兵六一。徹，大徹，利單（戰）伐，不可以見人、取妻、嫁女，出入人民、畜生。祠，必鬪見血。以生子，死。亡者，得。

【注釋】

- 〔一〕 此當爲秦人之說，《日書》甲種也有這樣一段，題爲《稷辰》，兩者大體相同，可以校正本節脫誤。惟此簡之穗字，《日書》甲種作秀。此簡的憂，《日書》甲種作夷。
- 〔二〕 據《日書》甲種，應爲申卯危陽。
- 〔三〕 「見人」的人字原脫。《周禮·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注：「人民，奴婢也。」與簡文可參看。
- 〔四〕 朔字下當有脫文。
- 〔五〕 《日書》甲種作「利解事」，此處疑原作「利以解事」。
- 〔六〕 《日書》甲種作「有小逆，無大殃」，此處殘缺之字疑是「毋（無）大」二字。
- 〔七〕 全，甲種《日書》作產。

〔八〕外，疑讀爲禴。《周禮·女祝》：「掌以時招梗禴禳之事，以除疾殃。」注：「除災害曰禴。」

五穀良日，己□□□□出種及鼠（予）人。壬辰乙巳，不可以鼠（予）。子，亦勿以種六四。

五穀龍日，子麥、丑黍、寅稷、辰麻、申戊叔（菽）、壬辰瓜、癸葵六五。

木日：

木良日，庚寅、辛卯、壬辰，利爲木事。其忌，甲戌、乙巳、癸酉、丁未、癸丑六六、□□□□寅、己卯，

可以伐木。木忌，甲乙榆、丙丁棗、戊己桑、庚辛李、壬辰漆（漆）六七。

馬日：

馬良日，甲申、乙丑、亥、己丑、酉、亥、未，庚辰、申、壬辰、戊辰、未□□□乘之。其忌，甲寅、午、丙

辰，丁壬辰丁巳六八、未，戊六九。

牛日：

牛良日，甲午、寅、戊午，庚午、寅、丙寅，壬寅，丁酉、未。甲辰，可以出入牛、服之。其忌乙巳，□□□

□七〇。未，辛丑，戊辰，壬午七一。

羊日：

羊良日，辛巳、未，庚寅、申、辰，戊辰，癸未。忌日，甲子、辰，乙亥、酉，丙寅，丁酉，己巳七二。

豬日：

豬良日，壬午、□，戊子、寅，己亥，庚寅、辰、午，辛丑，壬辰，癸未。其忌，壬午，戊午、戊，丁七三。

犬日：

犬良日，丁丑，丁未，丙辰，己巳，己亥。忌，壬戌，癸未，辛巳七四，□□□□□戊，癸未。忌，丁

丑，丁未，丙辰，丙申七五。

鷄日：

鷄良日，甲辰，乙巳，丙午，丙辰，庚辰。忌，辛巳、卯，庚寅，丁未七六。

• 初田毋以丁亥、戊戌^{三〇貳}。

祠室中日，辛丑，癸亥，乙酉^{三貳}，己酉，吉。龍，壬辰，申^{三貳}。

祠戶日，壬申，丁酉，癸丑^{三貳}，亥，吉。龍，丙寅，庚寅^{三四貳}。

祠門日，甲申，辰，乙亥^{三五貳}，丑，酉，吉。龍，戊寅，辛巳^{三六貳}。

祠行日，甲申，丙申，戊^{三七貳}申，壬申，乙亥，吉。龍，戊，己^{三八貳}。

祠[□]日，己亥，辛丑，乙亥，丁丑，吉。龍，辛[□]^{三九貳}。

祠五祀日，丙丁竈，戊巳內中土，乙戶，壬癸行，庚辛[□]^{四〇貳}。

凡壞垣，卯在房，午在七星，子在虛，酉在卯（昴），凶^{四一貳}。

凡五巳不可入寄者，不出三歲必代寄焉^{四二貳}。

久行毋以庚午入室，長行毋以戊亥遠去室^{四三貳}。

丁卯不可以船行，六壬不可以船行，六庚不可以行^{四四貳}。

入月六日、七日、八日、二旬二日皆^{四五貳}知，旬六日毀^{注二}。

五種忌日，丙及寅禾，甲及子麥，乙巳^{四六貳} 及丑黍，辰卯及戌叔（菽），亥稻，不^{四七貳}可以始種穫、始賞（嘗），

其^{四八貳}歲或弗食^{四九貳}。凡有入毆（也），必以歲後；有出^{五〇貳}毆（也），必以歲前^{五一貳}。

祠史先龍丙望^{五二貳}。

【注釋】

〔一〕「乙」上疑脫「甲」字。《禮記·祭法》：「王為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雷、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諸侯為國

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雷、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又《禮記·月令》：「春，……其祀戶，祭先脾。夏，……其祀竈，祭先肺。中

央，……其祀中雷，祭先心。秋，……其祀門，祭先肝。冬，……其祀行，祭先腎。」知「庚辛」下缺字應為門。《月令》注：「中雷，猶

中室也。土主中央而神在室。」簡文之「內中土」相當於中雷。

〔二〕二旬二日即二十二日，旬六日即十六日。《日書》甲種云：「東南刺離，……西南室毀。」此簡之知字，疑即刺字，蓋知與刺均支部字，

以音近相通。

生東鄉（嚮）者貴，南鄉（嚮）者富，西^{七四貳}鄉（嚮）壽，北鄉（嚮）者賤，西北鄉（嚮）^{七五貳}者被刑^{七六貳}。

春三月戊、夏丑、秋三月辰、冬未，皆不可以大祠，可有求也^{七七}。

見人良日^{〔注一〕}，甲子、申，乙^{☐七八}人大室^{七九壹}。

【注釋】

〔一〕 見字原位於七七簡首，人字在七八簡首。

正月：

營室，利祠。不可為室及入之。以取妻，不寧。生子，為吏^{八〇壹}。

官：

東臂（壁），不可行。百事兇（凶）。以生子，不完。不可為它事^{八一壹}。奎，祠及行，吉。以取妻，女子愛。生為吏^{八二壹}。婁，祠及百事，吉。以取妻，男子愛之。生子亡者，人意之^{八三壹}。

三月：

胃，利入禾粟及為困倉^{〔注一〕}，吉。以取妻，妻愛。生子，使人^{八四}。卯（昴），邈（獵）、賈市，吉。不可食六畜。以生，喜斷（鬪）^{八五壹}。

四月：

畢，以邈（獵）置罔（網）及為門，^{☐☐☐☐}取妻必二^{〔注二〕}，不可食畜生。生子，[☐]^{〔注三〕}^{八六壹}此（紫）禡（禡），百事兇（凶）。可以敷人攻讎。生子，為正^{八七壹}。參，百事吉^{〔注四〕}，[☐]徙死庚子寅辰北徙死^{八八壹}。

五月：

東井，百事兇（凶）。以【死，必】五人；殺生（牲），必五生（牲）死。取妻，多子。生子，旬死。可以為土事^{八九壹}。輿鬼，祠及行，吉。以生子，瘠。可以從（送）鬼^{九〇壹}。

六月：

酉（柳）^{〔注五〕}，百事吉。以【生】子，肥。可始寇（寇），可請謁，可田邈（獵）。取妻，吉^{九一壹}。七星，百事兇（凶）。利以垣。生子，樂。不可出女^{九二壹}。

七月：

張，百事吉。取妻，【吉】〔注六〕。以生子，為邑桀（傑）〔九三壹〕。翼，利行。不可臧（藏）。以祠，必有火起。取妻，必棄。生子，男為見（覲），女為巫〔九四壹〕。軫，乘車、衣常（裳）〔注七〕、取妻，吉。生子，必賀〔注八〕。可入貨〔九五壹〕。

八月：

角，利祠及【行】〔注九〕，吉。不可蓋室。取妻，妻妬。生子，子為吏〔九六壹〕。亢，祠，為門行，吉。可入貨。生子，必有爵〔九七壹〕。

九月：

氏，祠及行、出入【貨】，吉。取妻，妻貧。生子，巧〔九八壹〕。方（房），取婦、家（嫁）女、出入貨，吉。可以為室。生子，寡〔注一〇〕。祠，吉〔九九壹〕。

十月：

心，不可祠及行，兇（凶）。可以水〔注一一〕。取妻，妻悍。生子，人愛之〔一〇〇壹〕。尾，百事兇（凶）。以祠，必有敷（傲）。不可取妻。生子，貧〔一〇一壹〕。箕，不可祠。百事兇（凶）。取妻，妻多舌。生子，貧富半〔一〇二壹〕。斗，利祠及行賈、賈市，吉。取妻，妻為巫。生子，不到三年死。不可攻〔注一二〕〔一〇三壹〕。牽牛，【可祠及行】，吉。不可殺牛。以桔（結）者，不釋（釋）。以入牛，老一〇生子，子為大夫〔一〇四壹〕。

十一月：

婺女〔注一三〕，祠、賈市、取妻，吉。生子，三月死，毋（無）晨〔一〇五壹〕。虛，百事【凶】〔注一四〕。以結者，易擇（釋）。亡者，不得。取妻，妻不到。以生子，毋（無）它同生〔一〇六壹〕。【危】，百事兇（凶）。生子，老為人治也，數詣風雨〔一〇七壹〕。

【注釋】

〔一〕 粟字下原有重文號衍。

- 〔一〕 《日書》甲種作「及爲門，吉。以死，必一人。取妻，必二人。可參考。」
- 〔二〕 《日書》甲種作「生子姪，亡者得。」
- 〔三〕 甲種《日書》作「百事吉，取妻吉，唯生子不吉。」
- 〔四〕 馬王堆帛書《五星占》柳宿亦作酉。
- 〔五〕 吉字原脫。
- 〔六〕 乘字上原有脫文。
- 〔七〕 《儀禮·覲禮》：「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注：「今文嘉作賀。」是賀可讀爲嘉。
- 〔八〕 行字原脫。
- 〔九〕 寡，《日書》甲種作富，二字形近。
- 〔一〇〕 《日書》甲種以下有行字。
- 〔一一〕 《日書》甲種無不字。
- 〔一二〕 葵女二字合文，與前營室、牽牛等同例。
- 〔一三〕 凶字原脫。
- 〔一四〕

【注釋】

〔一〕 當爲「酉丑巳金」，脫酉字。

丙丁火，火勝金七九貳。戊己土，土勝水八〇貳。庚辛金，金勝水八一貳。壬癸水，水勝火八二貳。丑巳金〔注一〕，金勝木八三貳。未亥〔卯木，木〕勝土八五貳。辰申子水，水勝火八七貳。

入正月二日一日心九五貳。入二月九日直心九六貳。入三月七日直心九七貳。入四月旬五日心九八貳。入五月旬二日心九九貳。入六月旬心一〇〇貳。入七月八日心一〇一貳。入八月五日心一〇二貳。入九月三日心一〇三貳。入十月朔日心一〇四貳。入十一月二旬五日心一〇五貳。入十二月二日三日心一〇六貳。

正月壬辰八八貳。二月癸辰八九貳。三月戊辰九〇貳。四月甲辰九一貳。五月乙辰九二貳。六月戊辰九三貳。七月丙辰九四貳。八月丁辰九五參。九月己辰九六參。十月庚辰九七參。十一月辛辰九八參。十二月己辰九九參。

天閭〔注一〕八八參。正月虛□□□八九參。二月東辟（壁）廿七日九〇參。二月角十三日九一參。四月房十四日九二參。五月旗（箕）十四日九三參。六月東井廿七日九四參。七月七星廿八日九五肆。八月軫廿八日九六肆。九月奎十三日九七肆。

十月□十四日九八肆。十一月參十四日九九肆。十二月斗廿一日一〇〇叁。

【注釋】

〔一〕 天閭，後文又作「天色」。

十一月乙卯天色一〇一叁。

【出】邦門，可□一〇二叁行□一〇三叁禹符，左行，置，右環（還），日□□一〇四叁□□右環（還），日：行邦□一〇五叁令行。投符地，禹步三，日：皋一〇六叁，敢告□符，上車毋顧，上□一〇七貳。

【注釋】

〔一〕 本簡此段雙行書。

人日：

凡子、卯、寅、酉男子日，午、未、申、丑、亥女子日。以女子日病，病瘳，必復之。以女子日死，死以葬，必復之。男子日如是一〇八。

男子日：〔注一〕

男子日，寅、卯、子、巳、戌、酉，女子日，辰、午、未、申、亥、丑一〇九。

【注釋】

〔一〕 簡首標題雙行書。

室忌：

室忌，春三月庚辛，夏三月壬癸，秋三月甲乙，冬三月丙丁，勿筑（築）室，大主死，瘞（癢），弗居一一〇。

蓋屋：

□□春庚辛，夏壬癸，季秋甲乙，季冬丙丁，勿以作事，復（覆）內，暴屋〔注一〕。以此日暴屋，屋以此日為蓋一一一

屋，屋不壞折，主人必大傷^{一一二}。

蓋忌：

五酉、甲辰、丙寅，不可以蓋，必有火起，若或死焉^{一一三}。

垣墻日凡申、酉^{一一四}。

除室^{〔注一〕}：

庚申、丁酉、丁亥、辛卯，以除室，百虫弗居^{一一五}。

除室：

庚申、丁酉、丁亥、辛卯，以除室，百虫弗居^{〔注三〕一一六}。

【注釋】

〔一〕 暴，《廣雅·釋詁》：「舉也。」暴屋，樹立屋架。

〔二〕 除，掃除。

〔三〕 本簡與上條重複。

正月、七月朔日，以出母（女）、取婦，夫妻必有死者。以筑（築）室，室不居^{一一七}。

凡月望，不可取婦、家（嫁）女、入畜生^{一一八}。

凡戊子風，有興^{〔注一〕}。雨陰，有疾。興在外，風，軍歸^{一一九}。

正月、五月、九月之丑，二月、六月、十月之戌，三月、七月之未，四月、八月、十二月之辰，勿以作事、大祠，以大生（牲）兕（凶），小生（牲）兕（凶），以昔肉^{一二〇}。吉^{〔注二〕}。

毋以戊辰、己巳入（納）寄者，入（納）之所寄之^{一二一}。

庚申、辛酉，以與人言，有喜；以責人，得^{〔注三〕}。壬子、癸丑南，與人言，有【喜】；以責，得^{一二二}。

丁、癸不[□]巳、未、卯、亥，壬^{〔注四〕一二三}。戊，庚申，己亥，壬寅，不可以入臣妾及寄者，有咎主^{一二四}。

甲子、乙丑，可以家（嫁）女、取婦、寇（冠）帶、祠，不可築興土攻（功），命曰毋（無）後^{一二五}。

毋以子卜筮，視^{□□□□□□}，命曰毋（無）上剛^{〔注五〕一二六}。

□□□□亥不可伐室中對(樹)木一三七。

☑畜生，伐對(樹)木一三八。

【注釋】

〔一〕 徵集人服役或服勞役，及徵集物資，都稱為興，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徭律》，此處據下文專指軍興而言。

〔二〕 昔，《說文》：「乾肉也。」字亦作腊。

〔三〕 責，《說文》：「求也。」《說文解字義證》：「求也者，謂求負家償物也。」

〔四〕 此條的兩片殘簡，不一定屬一支簡。

〔五〕 甲種《日書》云：「毋以子卜筮，害於上皇。毋以丑除門戶，害於驕母。」

褻：

凡五丑，利以褻(製)衣。丁丑在亢，褻(製)衣常(裳)，丁巳衣之，必敝。☑，不可以褻☑一二九

初寇(冠)：

凡初寇(冠)，必以五月庚午，吉。凡製車及寇(冠)□□□□申，吉一三〇。

寄人室〔注一〕：

毋以戊辰、己巳入寄人，寄人反寄之。辛酉、卯，癸卯，入寄之，必代當家一三一。

【注釋】

〔一〕 簡首標題雙行書。

【凡且有】大行遠行若飲食歌樂，聚具畜生，及夫妻同衣，毋以正月上旬午，二月上旬亥，三月上旬一三一，四月上旬丑，五月上旬戌，六月上旬卯，七月上旬子，八月上旬巳，九月上旬寅，十月上旬未，十一月上旬辰，十二月上旬一三三，旬丑，凡是日赤畜(帝)恒以開臨下民而降央(殃)，不可具為百【事】，皆毋(無)所利。節(即)以有為也，其央(殃)不出歲，小大一三四必致(至)。有為也而遇雨，命之央(殃)蚤(早)至，不出三月，有死亡之志致(至)。凡且有為也，必先計月中間日□□□□一三五直赤畜(帝)臨一三六日。它日唯(雖)有不吉之名，

【毋(無)所】大害〔注一〕一三七。

【注釋】

〔一〕 此簡首有一見字，或疑應排於簡八〇前，與簡八一簡首的官字聯讀，但簡八〇以下亦非專論見官之事。「毋所」二字原脫。

行日：

庚^{一三八}節（即）有急行，以此行吉^{一三九}。

行者：

遠行者毋以壬戌、癸亥到室。以出，兇（凶）^{一四〇}。

入官：

久宦者毋以甲寅到室^{一四一}。

行忌：

凡行者毋犯其大忌，西^{一四二}巳，北毋以^{一四三}戊寅，南毋以辰、申。行龍戊、己，行忌^{一四二}。凡行，祠常行道右〔注一〕，左^{一四三}

行祠：

祠常行，甲辰、甲申、庚申、壬辰、壬申，吉。毋以丙、丁、戊、壬^{一四四}

【注釋】

〔一〕 常行，疑即道路之神行。

行行祠；

行祠，東行南（南行），祠道左；西北行，祠道右。其謫（號）曰大常行，合三土皇，耐為四席〔注一〕。席^{一四五}（餼）其後，亦席三^{一四六}（餼）〔注二〕。其祝^{一四五}曰：「毋（無）王事，唯福是司，勉飲食，多投福^{一四六}。」

【注釋】

〔一〕 耐讀為乃。

〔二〕 此言常行與三土皇共為四席，每席均餼祭於席後，每席餼祭三次。一說，斷讀為以「席餼」，其後亦席，三餼。

□祠：

正□□□□□□□□□□癸不可祠人伏，伏者以死。戊辰不可祠道旁（旁），道旁（旁）以死。丁不可祠道旁_{一四七}。

祠：

祠親，乙丑吉。·祠室，己卯、戊辰、戊寅，吉。祠戶，丑、午_{一四八}。

亡日：

正月七日，二月旬，三月旬一日，四月八日，五月旬六日，六月二旬，七月九日，八月旬八日，九月二旬七日，十月旬，十一月旬，十二月二旬_{一四九}，凡以此往亡必得，不得必死_{一五〇}。

亡者：

正月七日，二月旬四日，三月二日，四月八日，五月旬六日，六月二旬四日，七月九日，八月旬八日，九月二旬七日，_{一五一}二旬，凡是往亡【必得】，不得必死_{一五二}。

【注釋】

〔一〕 本節與上《亡日》條大致相同，惟三月為「三日」。十至十二月缺空太少，似原有脫漏。

見人：

正月甲午、庚午、甲戌，三月己酉，四月丙子，五月甲午、庚午，六月丁丑，七月甲子，八月庚辰，九月辛卯，十月壬午，十二月_{一五三}癸未，見人吉_{一五四}。

□祭祀、嫁子、作大事，皆可_{一五五}。

【雞鳴丑，平旦】寅，日出卯，食時辰，莫（暮）食巳，日中午，暴未，下市申，春日酉，牛羊入戌，黃昏亥，人定【子】_{一五六}。

【注釋】

〔一〕 這是迄今為止關於十二時最早的記載，又是以十二辰表示十二時最早的記載。簡文「暴未」應為「日失未」之誤，馬王堆帛書「隸書陰陽五行」日昃亦作日失。由於日失二字抄在一起，與暴字相似，遂誤為暴字。

子以東吉，北得，西聞言兇（凶），朝啓夕閉，朝兆不得，晝夕得。以入，見疾。以有疾，派（辰）少麥（瘳），午大麥（瘳），死生在申，黑（一五七）肉從北方來，把者黑色，外鬼父葉（世）為姓（胥）〔注一〕，高王父譴適（謫），豕〔一五八〕

丑以東吉，西先行，北吉，南得，【朝】閉夕啓，朝兆得，晝夕不得。以入，得。【以有】疾，卯少麥（瘳），巳大麥（瘳），死生〔注二〕一五九，暗肉從東方來〔注三〕，外鬼為姓（胥），巫亦為姓（胥）一六〇。

寅以東北吉，西先行，南得，朝閉夕啓，朝兆得，晝夕不得。以入，吉。以有疾，午少麥（瘳），申大麥（瘳），死生在〔一六一〕子，〔一六二〕巫為姓（胥）一六一。

卯以東吉，北見疾，西南得，朝閉夕啓，朝兆得，晝夕不得。以入，必有大亡。以有疾，未少麥（瘳），申大麥（瘳），死〔一六三〕生在亥，狗肉從東方來，中鬼見社為姓（胥）〔注四〕一六四。

辰以東吉，北兇（凶），先行〔注五〕，南得，朝啓夕閉，朝兆不得，夕晝得。以入，吉。以有疾，酉少麥（瘳），戌大麥（瘳），死生在子〔一六五〕，乾肉從東方來，把者精（青）色，巫為姓（胥）一六六。

巳以東吉，北得，西兇（凶），南見疾，朝閉夕啓，朝兆得，晝夕不得。以入，吉。以有疾，申少麥（瘳），亥大麥（瘳），死生在寅，赤肉從東方來，高王父譴姓（胥）一六八。

午以東先行，北得，西聞言，南兇（凶），朝閉夕啓，朝兆得，晝夕不得。以入，吉。有疾，丑少麥（瘳），辰大麥（瘳），死生〔一六九〕在寅，赤肉從南方來，把者赤色，外鬼兄葉（世）為姓（胥）一七〇。

未以東得，北兇（凶），西南吉，朝啓多夕閉〔注六〕，朝兆不得，晝夕得。以入，吉。以有疾，子少麥（瘳），卯大麥（瘳），【死】生在寅，赤肉〔一七一〕從南方來，把者【赤】色〔注七〕，母葉（世）外死為姓（胥）一七二。

申以東北得，西吉，南兇（凶），朝閉夕啓，朝兆得，晝夕不得。以入，吉。以有疾，子少麥（瘳），〔一七三〕【大】麥（瘳），死生在辰〔一七三〕，鮮魚從西方來，把者白色，王父譴，姓為姓（胥）〔注八〕一七四。

酉以東蘭（吝），南聞言，西兇（凶），朝啓【夕】閉，朝兆不得，晝夕得。以入，有〔一七五〕【有】疾，戌少麥（瘳），子大麥（瘳），死生〔一七五〕在未，赤肉從北方來，外鬼父葉（世）見而欲，巫為姓（胥），室鬼欲狗（拘）一七六。

戌以東得，西見兵，冬之吉〔注九〕，南兇（凶），朝啓夕閉，朝兆不得，晝夕得。以入，蘭（吝）。以

有疾，卯少麥（瘳），辰大麥（瘳），死^{一七七}生在酉，鮮魚從西方來，把者白色，高王父為姓（胥），野立為

亥以東南得，北吉，西禺（遇）□，【朝】啓夕閉，朝兆不得。以入，小亡。以有疾，巳少麥（瘳），酉大麥（瘳），死生在子^{一七九}，黑肉從東方來，母菜（世）見之為姓（胥）^{一八〇}。

【注釋】

- 〔一〕 父世，父輩，指伯父、叔父等。胥，《國語·楚語下》注：「猶災也。」
- 〔二〕 「死生」下脫二字。
- 〔三〕 瘳，《說文》：「豕肉醬也。」
- 〔四〕 見，疑即覓字，《日書》甲種覓均省作見。
- 〔五〕 「先行」上有脫文。
- 〔六〕 多字衍。
- 〔七〕 赤字原脫。
- 〔八〕 牲，疑讀為牲。
- 〔九〕 冬讀為中。《禮記·鄉飲酒義》：「冬之為言中也。」中之吉，到中部地區就吉利。一說，冬讀為終，終之吉意謂最後化險為夷。
- 〔一〇〕 立，疑讀為位。野位，野外的神祠。

有疾〔注一〕：

一甲乙有疾，禺（遇）御於豕肉〔注二〕，王父欲殺，生人為姓（胥）。有病者必五病而□^{一八一}有閒，不閒，死，煩□色亡^{一八二}。

丙丁有疾，王父為姓（胥），得赤肉、雄鷄、酒〔注三〕，庚辛病，壬閒，癸酢（作）〔注四〕，煩及歲皆在南方，其人赤色，死火日^{一八三}。

戊己有疾，巫堪〔注五〕，王父為姓（胥），□□□索魚堇□□□閒，乙酢（作），不酢（作），□□邦中，中歲在西〔注六〕，人黃色，死土日^{一八四}。

庚辛有疾，外鬼，傷（瘍）死為姓（胥），得於肥肉、鮮魚、卵，□□甲乙病，丙有閒，丁酢（作），不□^{一八五}死

☐^{一八六} 壬癸☐☐☐☐☐☐人，外鬼爲姓（胥），得於酉（酒）、脯脩節肉，丙丁病，戊有閒，己酢（作），不酢（作），煩在北，人黑☐^{一八七}

【注釋】

- 〔一〕 有疾，標題，原在一八三簡首，當係因一八一簡首有橫線之故。
- 〔二〕 御，疑讀爲邊，《楚辭·懷沙》注：「逢也。」
- 〔三〕 得字下應脫一於字。
- 〔四〕 作，起床。
- 〔五〕 《日書》甲種堪字下有行字。
- 〔六〕 中字衍，西字下脫方字。

病：

凡酉、午、巳、寅，以問病者，必代病^{一八八壹}。

夢〔注一〕：

一甲乙夢被黑裘衣寇（冠），喜，人（入）水中及谷，得也^{一八九壹}。

丙丁夢☐，喜也，木金得也^{一九〇壹}。

戊己夢黑，吉，得喜也^{一九一壹}。

庚辛夢青黑，喜也，木水得也^{一九二壹}。

壬癸夢日，喜也；金，得也^{一九三壹}。

凡人有惡夢，覺而擇（釋）之〔注二〕，西北鄉（嚮）擇（釋）髮而駟（咽）〔注三〕，祝曰：「緜（皋），敢告璽（爾）宛奇，某有惡夢，老來☐^{一九四}之，宛奇強飲食，賜某大畠（富），不錢則布，不璽（爾）則絮^{一九五壹}。」

【注釋】

- 〔一〕 夢，標題，位於一九〇簡首，因一八九簡首有橫線。
- 〔二〕 釋，解除。
- 〔三〕 釋髮，散髮。

國忌日，已丑爲國厠，長死之〔注一〕；以癸丑，少者〔一八八貳〕死之。其吉日，戊寅、戊辰、戊戌、戊申〔一八九貳〕。凡癸爲屏園，必富〔一九〇貳〕。

【注釋】

〔一〕「長」字下疑脫「者」字。

辰不可以哭、穿肆（肆），且有二喪〔注二〕，不可卜筭、爲屋〔注三〕〔一九一貳〕。

【注釋】

〔一〕肆，〈儀禮·士喪禮〉注：「埋棺之坎也，掘之於西階。」
〔二〕筭，當爲筮字之誤。

辛卯壬午不可寧人〔注一〕，人反寧之〔一九二貳〕。

凡酉、午、巳、寅、辛亥、辛卯問病者，代之〔一九三貳〕。

【注釋】

〔一〕寧人，對人進行慰問。

入月旬七日毀垣，其室日減。〔一九五貳〕及入月旬八日皆大凶，有毀〔一九六貳〕。

穿戶忌〔注一〕毋以丑穿門戶，不見其光〔一九六壹〕。

【注釋】

〔一〕簡首標題雙行書，以下兩節同。

家（嫁）子〔注一〕：

正月、五月〔注二〕，正東盡，東南夬麗〔注三〕，西南執辱〔注四〕，正西鄰逐〔注五〕，西北續光〔注六〕，正北吉富，東北〔注七〕〔一九七〕。二月、六月、十月、正南盡，西南斷（鬪），正西夬麗，西北執辱，正北鄰，北續光〔注八〕，正東吉富，東南反鄉〔一九八〕。三月、七月、十一月，正西盡，北斷（鬪）〔注九〕，正北夬麗，東北執辱，正東鄰逐，

東南續光，正南吉富，西南反鄉一九九。四月、八月、十二月，正北盡，斷（鬪） 〔注一〇〕，正東夫麗，南執辱〔注一一〕，正南續光，正西吉富，西北反鄉二〇〇。

不可取妻，取妻毋 二〇一

【注釋】

- 〔一〕 第三字不清，疑爲「刑」字。
- 〔二〕 「五月」下當脫「九月」二字。
- 〔三〕 《說文》：「夫，分決也。」《廣雅·釋言》：「麗，離也。」夫麗即分離。
- 〔四〕 執辱，被拘捕而受辱。
- 〔五〕 鄰即鄰字，讀爲隙。隙逐，因有怨隙而被驅逐。
- 〔六〕 續疑讀爲睦。光，《廣雅·釋言》：「寵也。」續光，此言和睦而受寵愛。
- 〔七〕 「東北」下當脫「反鄉」二字。
- 〔八〕 此句有脫文，似當爲「正北鄰逐，東北續光」。
- 〔九〕 「北」上似脫「西」字。
- 〔一〇〕 缺文似爲「東北」二字。
- 〔一一〕 「南」上似脫「西」字或「東」字。

春三月，甲乙死者，其後有憙〔注一一〕，正東有得二〇二。丙丁死者，其東有憙，正西惡之〔注一二〕，死者主也二〇三。戊己死，去室西，不去有死二〇四。庚辛死者，去室北，不去有咎二〇五。壬癸死者，明鬼崇之，其東受兇（凶） 二〇六。夏三月，甲乙死者，東南受央（殃） 二〇七。丙丁死者，去室西南受兇（凶），東有憙二〇八。戊己死者，正西南有憙二〇九。庚辛死者，其東受兇（凶），其西北有憙二一〇。【壬癸】死者，其南有憙二一一。秋三月，【甲乙死者，其】東受兇（凶），男子【也】 二一二。丙丁死者，其西受兇（凶），其女子也。 二一三。戊己死者，有 二一四。庚辛死者，其東北受兇（凶），正北有憙二一五。壬癸死者，明鬼崇之，其東受兇（凶） 二一六。冬三月，甲乙死者，必兵死，其南晉之二一七。 二一八。戊己死者，有憙（憙） 二一九。庚辛死者，不去其室有死，正北有火起二二〇。壬癸死者，有憙（憙），南室有亡子，且晉之二二一。 二二二。後有得，東南晉之二二三。冬三月甲乙死者，必兵死，其南晉之二二三。

【注釋】

〔一〕 喜讀爲禧，《爾雅·釋詁》：「福也。」
 〔二〕 惡，後文作晉，當讀爲厭，《廣雅·釋言》：「鎮也。」《史記·高祖本紀》：「秦始皇帝常曰東南有天子氣，于是因東游以厭之。」

申、壬申、丙申、戊申^{二三四壹}。辛酉、癸酉、乙酉、丁酉、己酉^{二三五壹}。□【卯】、癸卯、乙卯、丁卯、己^{二二六壹}
 庚寅、壬寅、戊寅^{二二七壹}。己丑、辛丑、癸丑、乙丑、丁丑^{二二八壹}。壬子、甲子、丙子、戊子、庚子^{二二九壹}。壬午、
 甲午、丙午、戊午、庚^{二三〇壹}。癸亥、乙亥、辛亥^{二三一壹}。□^{二三二壹}
 清旦、食時、日則（昃）、莫（暮）、夕〔注一〕^{二三三壹}。
 己巳、辛巳、癸巳、乙巳、丁巳^{二三四壹}。癸未、丁未、己未、辛未^{二三五壹}。戊戌庚戌、壬戌、甲戌、丙戌^{二三六壹}。戊
 辰、庚辰、壬辰、丙辰^{二三七壹}。

【注釋】

〔一〕 這支簡的位置是依簡下部《入官》的內容試定的。

（圖五二〇六貳—二一八貳）

未 六月	方南	申 七月	酉 八月
午 五月	巳 四月	辰 三月	卯 二月
未 六月	寅 正月	卯 二月	戌 九月
丑 十二月	子 十一月	亥 十月	亥 十月

視羅^{二二三貳}。

入官^{二三四貳}：

春三月，丙寅、丙子，利入官^{二三四參}。夏三月，甲申、甲辰、乙巳、乙未，利入官^{二三五貳}。秋三月，壬子、壬辰、壬申、庚子、壬寅、癸丑，利入官^{二三六貳}。冬三月，庚申、庚子、庚寅、辛丑，利入官^{二三七貳}。子、丑入官，久，七徙^{二三八貳}。戌入官，行^{二三九貳}。亥入官，傷^{二四〇貳}去^{〔注一〕}。申入官，不計而徙^{二四一貳}。酉入官，有罪^{二四二貳}。卯入官，兇^{二四三貳}。實^{二四四貳}、巳入官，吉^{二四五貳}。未、辰、午入官，辱而去^{二四六貳}。甲寅、乙丑、乙巳，皆可見人。甲子到乙亥是右^{二四七貳}也，利^{二四八貳}以臨官立政，是胃^{二四九貳}（謂）貴勝賤^{二五〇貳}。

【注釋】

〔一〕 傷，讀爲過。過去，遠去。

生〔注一〕：

一 甲子生，少孤。

乙丑生，不武乃工考（巧）。

丙寅生，武，聖。

丁卯，不正，不然必有疵於前。

戊辰生，有寵。

己巳生，兇^{二五三貳}，爲臣^{二五四貳}妾。

庚午生，貧，武有力，毋^{二五五貳}終。

辛未生，肉食。

壬申生，有問^{二五六貳}邦^{〔注二〕}。

癸酉生，有終。

甲戌生，好甲。

乙亥生，利酉（酒）二三九醴。

丙子生，吉。

丁丑生，好言五（語），有生（管）目。

戊寅生，遠去，女子於南。

己卯生，去其邦。

庚辰，好【女】子。

辛巳生，當（富）二四〇吉。

壬午生，穀於武，好貨。

癸未生，長。

甲申生，必有事。

乙酉生，穀，利樂。

丙戌生，有終。

丁亥生，考（巧）。

戊子生，去其二四一邦北亟。

己丑生，疾。

庚寅生，女子爲巫。

辛卯生，不吉。

壬辰生，必善醫，衣常（裳）〔注三〕。

癸巳生，穀。

甲午生，武有力，寡弟。

乙二四二未生，少疾，後富。

丙申生，好室。

丁酉生，吉，旨（嗜）酉（酒）。

戊戌生，姓楚〔注四〕。

己亥生，小（少）孤。

辛丑生，有終。

壬寅生，不吉^{二四三}，女子爲醫。

癸卯生，不吉。

甲辰生，穀〔注五〕。

丙午，疾。

丁未生，不吉，貧，爲人臣。

戊申生，有寵，必事君。

己〔酉〕生，穀^{二四四}。

庚戌生，武，貧。

辛亥生，不吉。

壬子生，愚（勇）。

癸丑生，好☑〔注六〕

乙卯生，□□壽。

丙辰生，必有^{二四五}疵於體（體）。

丁巳生，穀，媚人。

戊午生，好田獵（獵）。

己未生，穀。

庚申生，愚（勇）。

辛酉生，不吉。

壬戌生，好室家。

癸亥，貧，毋（無）終_{二四六}。

凡己巳生，勿舉，不利父母，男子為人臣，女子為人妾。庚子生，不出三日必死_{二四七}。

凡生子北首西鄉（嚮），必為上卿，女子為邦君妻_{二四八}。

【注釋】

〔一〕 生，標題，位於二三九簡首，因二三八簡首有橫線。此節與《日書》甲種對校，可補一些脫字，但亦有出入。

〔二〕 《日書》甲種作「壬申生子，聞。」此處問當讀為聞。《禮記·檀弓上》：「問喪于夫子乎？」注：「問或作聞。」

〔三〕 此句有脫文。

〔四〕 甲種《日書》作「好田野邑屋」，此處疑有脫誤。

〔五〕 此下脫乙巳一條。

〔六〕 《日書》甲種作「好水，少疾，必為吏。」本簡下殘存「吏」字，應與甲種「甲寅生子，必為吏」相應，故字數少於甲種。

失火〔注一〕：

一甲失火，去不恙（祥）。子失火，有子死。乙失火，大富。丙失火，有（又）公（火）起。寅失火，去不恙（祥）。丁失火，為人隋也〔注二〕。卯失火，不復_{二四九}。失火，必有鬼。戊失火，亡貨。辰失火，去不恙（祥）也。己失火，有瘠（癯）子。巳失火，有死子。庚失火，君子兵死_{二五〇}。午失火，田宇多。辛失火，有子死。未失火，臣妾亡。壬失火，去不善。申失火，富。癸失火，有魄（鬼）。酉失火，邦有_{二五一}。亥失火，利春〔注三〕_{二五二}。

【注釋】

〔一〕 失火，標題，位於二五〇簡首，因二四九簡首有橫線。

〔二〕 隋，《廣雅·釋詁》「好也。」

〔三〕 春，疑讀為侖，《說文》：「富也。」

盜〔注一〕：

一甲亡，盜在西方，一字間之，食五口，其疵其上得□□□□其女若母為巫，其門西北出，盜三人_{二五三}。
乙亡，盜□□□□□□□□方，內盜有□□人在其室_{二五四}。

丙亡，爲間者不寡夫乃寡婦〔注二〕，其室在西方，疵而在耳，乃折齒_{二五五}。

丁亡，盜女子也，室在東方，疵在尾□□□，其食者五口，□_{二五六}

戊亡，盜在南方，故盜，其上作折其□齒之其□_{二五七}

己亡，盜三人，其子已死矣，其間在室_{二五八}。

庚亡，盜丈夫，其室在西方，其北壁臣，其人攢黑_{二五九}。

【注釋】

〔一〕 盜，標題，位於二五四簡首，因二五三簡首有橫線。

〔二〕 間，參看《語書》後半注〔一四〕。

日書〔注一〕二六〇

【注釋】

〔一〕 此二字爲簡背篇題。《史記》有《日者列傳》，可見在秦漢時期這種擇日迷信早已十分流行。《隋書·經籍志》載有《擇日書》、《雜忌曆》、《百忌大曆要鈔》、《百忌歷術》等許多種書，都是與本書同類的書籍。

附注：第二六一號無字簡，兩端突起，與其他不同，可能是編簡時作爲最外一支的篇邊。這支簡出土時未編號，簡長二七·五厘米，與《秦律十八種》、《秦律雜抄》、《爲吏之道》近似，不知原屬何書，今附印於全書之末。此外還有一些完整的無字簡，應即所謂贅簡，但殘斷簡也有無字的，不能確定原有贅簡的支數。

後記

本書付排後，看到海內外不少學者研究秦簡的論著，如饒宗頤、裘錫圭、栗勁、何四維等先生，對簡文注釋均有所匡正。同時，在看校過程中，也發現有幾點須加補充說明。因為版已排就，難於更動，現彙述如左：

《秦律十八種》中的《田律》「春二月」條注釋「四」下請加「一說，荔字係衍文」。
 《法律答問》「夫盜千錢」條注釋「一」下加「一說，即收孥」。「內奸」條注釋「一」下加「一說，奸仍指性關係方面犯罪」。「或自殺」條注釋「一」下加「一說，指收孥」。「葆子以上」條「勿收」下加注「收，收捕。一說，指收孥」。

《封診式》中的《穴盜》注釋「二」下加「一說，結字應釋為紬」。

《日書》甲種《稷辰》注釋「一」改為「稷疑為稷字之譌，稷讀為叢」。《史記·日者列傳》有叢辰家，《漢書·藝文志》有《鍾律叢辰日苑》二十三卷。高即《說文》叢（轄）字，《日書》乙種省作叢。

《日書》乙種「見人良日」下方「丙丁火」一欄注釋「一」下加「此下數簡拼接可進一步研究」。

謹對給秦簡釋文注釋工作提過寶貴意見的各位表示謝忱。

一九八八年五月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睡虎地秦墓竹简

作者 =

页数 = 3 9 8

S S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